

史部要籍解题



中华史学丛书

王树民著

中华史学丛书

史部要籍解题

王树民著

中华书局

1981年·北京

中华史学丛书
史部要籍解题

王树民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10印张·193千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8,500册

统一书号：11018·933 定价：0.93元

中华史学丛书

唐末农民战争	胡如雷著	0.52元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著	0.65元
袁世凯传	李宗一著	1.15元
史部要籍解题	王树民著	0.93元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著	0.74元
中国古代医学	赵璞珊著	即出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史书	6
	(一) 《左氏春秋》	6
	(二) 《国语》和《战国策》	13
	(三) 《竹书纪年》和《世本》	18
三	《史记》和《汉书》	23
	(一) 司马迁的事略和《史记》的撰写	23
	(二) 《史记》的材料来源和纪传体的特点	26
	(三) 《史记》的学术评价	29
	(四) 《史记》的注释和流传	35
	(五) 《汉书》的编著和纪传体的发展成型	36
	(六) 《汉书》的学术评价和注解流传	38
四	《后汉书》和《三国志》	41
	(一) 《东观汉记》和各家《后汉书》	41
	(二) 今本《后汉书》的成书和评价	43
	(三) 《三国志》的编撰和评价	49
	(四) 《三国志》的注解和流传	52
五	《晋书》	56
六	南北朝各史书	62
	(一) 《宋书》	62
	(二) 《南齐书》	65

(三) 《梁书》和《陈书》	67
(四) 《魏书》	70
(五) 《北齐书》	74
(六) 《周书》	77
(七) 《隋书》和《五代史志》	80
(八) 《南史》和《北史》	84
七 《旧唐书》和《新唐书》	89
(一) 《旧唐书》的修撰和特点	89
(二) 《新唐书》的修撰和新、旧《唐书》的比较	94
(三) 两《唐书》的互相补正和流传情况	99
八 《旧五代史》和《五代史记》	102
(一) 《旧五代史》的修撰和重辑	102
(二) 《五代史记》的编写和新、旧《五代史》的比较	105
九 《宋》、《辽》、《金》三史	111
(一) 《宋》、《辽》、《金》三史的修撰	111
(二) 《宋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113
(三) 《辽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116
(四) 《金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118
(五) 宋、辽、金三史共同的一些问题	121
十 《元史》和《新元史》	124
(一) 《元史》的编撰和特点	124
(二) 《元史》的重撰和《新元史》的成书	127
十一 《明史》	132
十二 《清史稿》	138
十三 二十六史概观	142
十四 《前汉纪》和《后汉纪》	155

十五	《资治通鉴》	159
	(一) 《资治通鉴》的编著和主要内容	159
	(二) 《资治通鉴》的体例和学术评价	161
	(三) 《资治通鉴》的有关著作及其成书后对于史书编纂的影响	164
十六	在《通鉴》影响下编写的各种编年体史书和实录等	167
	(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同类各书	167
	(二) 《续资治通鉴》和明代的编年体史书	173
	(三) 《明实录》和《清实录》附《东华录》	176
十七	纲目体史书	183
	(一) 《资治通鉴纲目》及其续编各书	183
	(二) 《纲鉴易知录》	185
	(三) 《历代通鉴辑览》	187
十八	纪事本末体史书	188
	(一) 《通鉴纪事本末》	188
	(二) 《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附《续通鉴纪事本末》	192
	(三) 《明史纪事本末》	194
	(四) 《圣武记》和各朝纪事本末	197
十九	典志体史书	200
	(一) 《通典》	200
	(二) 《通志略》	204
	(三) 《文献通考》	207
	(四) 《续三通》和《清三通》	211
	(五) 《清朝续文献通考》	215

二十	会要体史书	222
	(一) 《唐会要》和《五代会要》附《唐六典》等	222
	(二) 《宋会要》附《宋朝事实》等	225
	(三) 元《经世大典》和《元典章》附各朝会要	231
	(四) 《明会典》和《清会典》	233
二十一	史评和史论	235
	(一) 《史通》	235
	(二) 《文史通义》和《校雠通义》	241
	(三) 《读通鉴论》和《宋论》	246
二十二	方域史	250
	(一) 《越绝书》和《吴越春秋》	250
	(二) 《华阳国志》	253
	(三) 《蛮书》	255
二十三	学术史	258
	(一) 《畴人传》和续编	258
	(二) 《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	261
	(三) 《清儒学案》附《汉学师承记》等	265
二十四	辑录之书	267
	(一) 《唐大诏令集》和《宋大诏令集》	267
	(二) 《历代名臣奏议》	268
二十五	杂记之书	271
	(一) 《梦溪笔谈》	271
	(二) 《辍耕录》	274
	(三) 《万历野获编》	276
	(四) 《啸亭杂录》	278
二十六	地理和方志	281

(一) 《水经注》	281
(二) 唐代的《元和郡县图志》和宋、元时期的各地志	283
(三) 《寰宇通志》和《清一统志》	290
(四) 《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读史方輿纪要》	291
(五) 《浙江通志》和《光绪顺天府志》	295
二十七 目录和提要	298
(一) 《四库全书总目》和有关著作	298
(二) 《中国丛书综录》	303

一 前 言

我国旧有的图书,分为经、史、子、集四大部门。从今日的学术标准来看,这个分类法已经不能适合实际需要,就从事史学工作的人来说,所要寻找的史料早已打破了史部的界限。可是就史部之书而言,其主要部分仍为史学工作者所必须阅读。所以为了向初入史学领域的人粗示门径,对于史部要籍,就其编撰过程,作者简历,内容评价和流传情况等,略作说明,在当前是有一定意义的。

我国史书的起源很早。《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汉书·艺文志》云:“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二书言左史、右史之事正相反,明为传说纷歧,未必是古代实有的制度,但远古的史书分为记事和记言二大部分,则为可信之事。在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时代,整个文化活动由他们控制着,他们认为重要的事情,不过是祭神祀祖,日蚀星变,水旱灾荒,建筑城邑,民溃政变,会盟交聘,婚媾和战,国君生卒和即位,以及宣布法令和誓师、告戒之词等。一般的事情,一二句话可以记下要点来,惟宣布法令和誓师、告戒之词等,不是几句话能够包括的,所以史书记载分作记事和记言二部分,完全符合古代文化发展的自然趋势。

《尚书·多士》篇说:“殷先人有册有典。”这是文献上关于我国历史记载的最早记录。王国维《释史》云:“史字从又持

中,义为持书之人。”又云:“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①可知史字的本义为掌书之人,后来所掌之书也称为史,更后以所记之事也称为史。由史字本身意义的发展,可以推知我国古代对于历史记载极为重视的情形,在现存的历史文献记录之前,当早已有史官存在。甲骨文中常有贞人之名,如“宾贞”等,宾即史官之名。^②在传说中,夏代有太史终古,商代有太史向挚,见于《吕氏春秋·先识》篇,这些传说记载应有事实依据。到了周代,关于史官的记载更多,诸侯列国也都有史官。其中著名的,如西周初年的史佚,西周末年的史伯,春秋前期的周内史过、内史兴,晋太史董狐,春秋后期的齐太史和南史氏,楚左史倚相等。到战国时期,各国也都有史官,如秦、赵都有御史以司记事。秦统一后仍称太史,《汉书·艺文志》记秦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七章》,是其一例。这些史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的职务都是终身并且世袭的,这样就有条件使他们将大量的史料积累下来。此外还有瞽史一职,在简略的文字记载之外,许多重要事件的具体情节,靠他们的记忆和口传保存下来。

最古的史书有记事和记言二种基本形式,其后在这二种基本形式下逐渐发展出来几种不同名目的史书。《国语·楚语上》记申叔时论教导太子,列举了太子必须学习的九件事,即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除诗、礼和乐以外,都是以记事和记言为基础的史书,其中春秋和世是记事的,令、语、故志和训典都是记言的。世即《世本》,与《春秋经》均流传于后世。语即后世所见的《国语》。训典亦见于《周语

上》，称周的先王不啻窜身于戎狄之间，还“修其训典”，韦昭注云：“训，教也。典，法也。”今《尚书》中的训诰之文，应即属于此类。令和故志未传于后世，在先秦古籍中存有片断的资料。如《国语·周语中》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又如《左传》文六年，“前志有之曰，敌惠敌怨，不在后嗣。”又僖二十八年记城濮之战，楚成王三次引用《军志》之言。又各书中多次引用的《史佚之志》、《仲虺之志》等，都是这一类的记言之书。

奴隶社会时代，人们的活动范围较狭，又为书写条件所限制，所以史书不出于记事和记言二种基本形式。当封建社会逐渐代替奴隶社会的时候，人们的活动性质和范围都大为扩展复杂，书写条件也较为便利了，于是记事的书加入了记言的内容，记言的书也要作简略的记事说明，二者互相渗透，互相结合，因而产生了正式体裁的史书。这种体裁以按照时间顺序叙事为原则，但不是机械地按照年、时、月、日只作简略的记事，而是以年和月为纲，既记事，又记言，更可以追叙往事，附叙后事，并有当时人或后人对某一事件或人物所作的评论，因此对于史事有比较完整的叙述，这样的体裁称为编年体。这与单纯的记事之书根本不同，但形式上都以时间先后为次第，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同样的体裁。实际上单纯的记事之书不能称为正式的史书体裁，因为除了时间顺序以外，其书没有体例可言。

在以时间为中心的编年体史书形成之后，不久又出现了以人物为中心的史书，称为纪传体。这二种体裁都形成于封建社会初期，即写成于战国时期的《左氏春秋》和西汉时期的

《史记》。在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时期，这两种体裁始终是主要的史书体裁。纪传体尤为发达，被统治者定为“正史”后，更成为最主要的史书体裁，到清朝时已经累积有二十四部，通称为二十四史，即《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五代史记》、《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朝灭亡后，又增加了《清史稿》和《新元史》，所以也可以称为二十六史。这套史书构成我国旧史书的主要部分。

编年体史书形成在纪传体的前面，可是日后发展中却落在了后面，直到宋朝司马光撰成《资治通鉴》，这个体裁在史书编撰方面才得重振声威。其后不仅仿效《通鉴》编写了许多种编年体史书，并且由此发展出来纲目体和纪事本末体二种新的史书体裁，大大地丰富了史书编写的体裁形式。这三种体裁可以合成为一类，在旧史书中其地位是仅次于纪传体的。

纪传体本名为纪表志传体，纪和表以时间为中心，列传以人物为中心，志则分类纪事，实际上是综合性的体裁，不过人物是其中的主要部分。到唐代时，有人以志书分类纪事的原则编撰史书，于是出现了典志体。代表性的著作是唐代杜佑的《通典》，宋代郑樵的《通志略》和宋、元间马端临的《文献通考》，通称为三通。三通都是通记各朝之事的大部头史书。在唐、宋之间，还有人用这个原则专记唐代和五代时期的事，称为会要，会要近于典志体的断代之书。宋代以后，典志和会要这类体裁也构成为旧史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所论是旧史书的主要体裁。另外有对于史书体裁和

编撰方法以及历史事件与人物专作分析评论者，是为史评和史论。又有专记某一地区之事者，可称为方域史。有专记科学家与思想家之事者，可称为学术史。有专辑录某一类之文献资料者，可称为辑录之书。也有杂记各种见闻事迹者，可称为杂记之书。此外还有地理书和目录书等，在今日都是独立的学科，而旧的图书分类法也都列入史部。按地理书以地为纲，常常保存极丰富的地方史料；目录书有检索史料的方便，为读史者所不可不知，所以现在各举其主要著作附叙在全书之后。

- ① 《观堂集林》卷6。
- ②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史书

《汉书·艺文志》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所以《尚书》和《春秋》虽列于经部，实际是流传于后世的最古的史书。不过这些书内容比较复杂，本身存在的问题很多，非初学者所宜读，而记言和记事的形式又很单纯，从史书体例上说也无可深论。因此，现在我们从正式形成编年体史书的《左氏春秋》说起，并附及于和它时间约略相当的一些史书。

（一）《左氏春秋》

《左氏春秋》通称为《左传》或《春秋左氏传》，这是由于汉人以它和《春秋经》结合起来的。在了解这部书的时候，首先应恢复《左氏春秋》的原名，但不妨按照习惯使用《左传》的名称。

《春秋经》从鲁隐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共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公元前722年——前481年），是节取鲁国的记事史书《春秋》中的一部分而成。^①《左传》形式上也是按鲁国的十二公纪事，但其内容追记往事到周宣王二十三年（前805年）晋穆侯伐条之役，早于《春秋经》八十三年；其后编年叙事至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8年），而所记最晚之事为智伯

之灭(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已在西狩获麟之后二十八年,前后共计多出百年以上。其编年部分共二百五十五年,也比《春秋经》多十三年(如按古文续经,多十一年)。又《春秋经》记事以鲁国为中心,《左传》则以晋国为主,同时于各国的重大事件无不详细记载,其中超出于《春秋经》的内容甚多。又《春秋经》用周历,而《左传》多用夏历。又《春秋经》虽为编年记事,而仅记事目,有如流水帐目,不成为史书体裁,《左传》则有言有行,有直述有概述,有追叙有附叙,并有分析有评论,已可称为完备的编年体史书。由此可知,《左传》的本来面目确为《左氏春秋》,在汉代尊经的条件下,方被改定为《春秋经》的传。实际上《左传》中解释经文的话和叙事的话常常互不相关,很容易分开,这也是《左传》为经过窜改成书的一个明证。所以我们读这部书时,可以略去解经的部分,而着重其叙事的部分。

《左传》纪事,不仅包括了春秋时期政治、军事、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重要史实,并引述了一部分西周和以前的重大事件与古史传说,都是很重要的史料。我们进一步分析来看,《左传》一书的内容各部分间很不平衡。时间方面,前期较略,后期较详,前期中尤以庄公时期为简略,最少者一年中仅记二三事,后期中则以襄、昭之世为最详,二公时间共六十三年,不过为春秋时期的四分之一,而内容几占全书之半。再看空间方面,以晋、楚、鲁、郑等国之事为最详,宋、卫、周、齐等国次之。如以时间和空间结合起来看,庄公以前,以郑、宋、周、卫之事为最多,其后始渐及于晋、楚等国,吴、越等国更远在其后,已入于春秋中后期。最后我们更从史料来源方面看,《左

传》取材很广泛，其中有许多是出于古代史书的记载，如《晋乘》、《楚梲杙》、《鲁春秋》以及周、郑、宋、卫等国的故志、训典、语、令、世等书，同时也采用了许多传说，以致或有分歧。作为史料运用时，我们要善于辨别其中的传说，以便得到正确的史实。现在可以看一看下面列举的几条例证。

桓公二年记宋事云：“宋华父督见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杀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惧，遂弑殇公。”其下文又云：“宋殇公立，十年十一战，民不堪命。孔父嘉为司马，督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马则然。已杀孔父而弑殇公，召庄公于郑而立之以亲郑。”同一件事情而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即因其材料都是取自传说，一时无从决断而兼收并蓄下来。现在来看，后者的真实性显然较前者为高，因为照前一个传说，宋国的政变只是由于一个偶然的小事件引起的，照后一个传说则是从政治的、社会的矛盾发展中逐步形成的，完全符合于当时宋国历史的发展规律。又如昭公三十二年冬十一月：“晋魏舒、韩不信如京师，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寻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卫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又定公元年正月：“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以城成周。魏子莅政，卫彪傒曰，将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义也。大事干义，必有大咎，晋不失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乃一事二记者。按晋用夏历，其十一月即周历之正月，可知前条为晋人之传说，后条则为周人或卫人之传说，材料来源不同，时间应作换算，今概照原式收录，便成为两件事情了。

襄公二十七年春：“齐庆封来聘，其车美。孟孙谓叔孙曰，

庆季之车不亦美乎。叔孙曰，豹闻之，服美不称，必以恶终，美车何为！叔孙与庆封食，不敬；为赋《相鼠》，亦不知也。”又二十八年十一月：“庆封……来奔，献车于季武子，美泽可以鉴，展庄叔见之，曰，车甚泽，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孙穆子食庆封，汜祭，穆子弗说；使工为之诵《茅鴟》，亦不知。”庆封二次到鲁国，都以车美见讥，又都在叔孙氏面前出丑，事情何以这样巧合？这是不同地区流行的传说造成的结果，不过何是何非已经很难断定了。又如昭公十二年三月：“郑简公卒，将为葬除，及游氏之庙，将毁焉，子大叔使其除徒执用以立而无庸毁，曰，‘子产过汝而问何故不毁，乃曰“不忍庙也，诺！将毁矣”。’既如是，子产乃使辟之。”又昭公十八年七月：“简兵大蒐，将为蒐除。子大叔之庙在道南，其寝在道北，其庭小。过期三日，使除徒陈于道南庙北，曰，子产过汝而命速除，乃毁于而乡。子产朝过而怒之，除者南毁，子产及衢，使从者止之曰，毁于北方。”这是关于子大叔保护家庙的传说，因时间久远，或当于葬除之时，或当于蒐除之时，何是何非，现在也无从断定。但由此可知，书中收录的传说材料一定不少，作为史料运用时，我们应充分地注意到这一点。

《左传》中所记古人对于史事评论的话，有具名者，有不具名者。具名者，如襄公三十一年“郑人游于乡校以议执政”，其文末云：“仲尼闻是语也，曰，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是其例。其不具名者则泛称为“君子曰”。如隐公五年六月，郑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君子曰：不备不虞，不可以师。”又如僖公二十八年叙城濮之战后称，“君子谓是盟也信，谓晋于是役也能以德攻。”按《国语·晋语》，《史记·秦本纪》，《吴》、

《鲁》、《宋》、《晋》等世家及《韩非子》引述《左传》之文中皆有“君子曰”的形式，可知这是古代史书中故有的一种评论形式，纪传体史书中的赞语实即为此发展而来，在古代史书体裁中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左传》中的“君子曰”，一般地说，与解经之文无关系，间或也有涉及《春秋经》义者，应与解经之文同样看待。如成公十四年，“故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怨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即其一例。

汉代经古文学家尊奉《左传》为对于《春秋》经义的标准解释，于是认为其书是与孔子同好恶的左丘明所作。按《论语》记孔子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公冶长》）左丘明似为孔子之先辈，实未能修撰止于孔子死后数十年之《左传》。瑞典人高本汉（Karlgren）著《左传真伪考》一书，根据文法组织、字词用法等标准，以《左传》与《论语》、《孟子》及《国语》等书相比较，结果证明其书与《论语》、《孟子》等东方语言系统的关系甚疏，而与《国语》之关系甚为接近，可知作者当非齐鲁之人。更自《左传》的内容方面看，书中描写战争之文甚多，是作者应有较高的军事素养；又引述《诗》、《书》之文而其解说与儒家的说法未相一致；书中多言礼而与《荀子》的说法相近；在晋六卿中，特别突出魏氏：凡此种种，均说明作者为具有一定的军事知识，曾受儒家之学而又不以儒家为宗主，更与三晋方面有特殊关系之人物。《左传》又多作预言，而预言验否则可以显示作者的时代。如庄公二十二年记陈完初奔于齐，懿氏卜妻之，有“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之语，与陈氏在齐

之发展情形正相合。又季友初生时，鲁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季氏亡则鲁不昌。”（闵公二年）毕万初仕于晋，筮之，得公侯之卦：“公侯之子孙，必复其始。”（闵公元年）与日后季孙氏专鲁政及魏氏强于晋之情形亦正相符。又襄公二十九年记季札听乐，于郑则曰：“是其先亡乎！”适晋，谓赵、韩、魏三家曰：“晋国其萃于三族乎！”按三晋之强已为战国初年事，魏之称侯在前424年，春秋晚期之强者犹为范氏、中行氏及智氏。郑之亡在前375年，鲁襄公时期方为其鼎盛时代，绝无先亡之象。可知作者当已亲历诸事，而故意推为古人之说以神其文，即唐韩愈所谓“左氏浮夸”之一例。又其记智伯之灭（前453年）用总括追叙之笔，而不是推断的写法，说明作者已远在事后若干年。又僖公三十一年记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实际上卫又经四百二十一年始灭，其居帝丘亦达三百八十九年。此次预言不验，实因作者并未亲见卫国之亡，但于战国中年时见卫之国势弱小，推断其不可久存，遂作此预言，不意竟致落空。又自较晚的文献来看，《韩非子》采用《左传》之文甚多，可见在战国晚期，此书已通行于中原一带。故约略推断其撰写时间，当以战国中上期之可能性为最大。

刘向《别录》记《左传》之传授系统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为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张苍。”按吴起为卫左氏中人，古代有名的军事学家，与孙子齐名。早年受学于曾子，后因不合而断绝关系，又仕于鲁，又为魏文侯、武侯之将。后为武侯所疑，入楚，佐悼王变法，为楚国贵族所反对，悼王死，宗

室大臣作乱，遂攻杀吴起。吴起的功业，主要在仕魏时期，正为战国中上期，察其一生行事，与《左传》作者之时间、条件等颇相符合。其称为《左氏春秋》而不称为《吴氏春秋》者，可能为以地代人，如汉代有《齐诗》、《鲁诗》等，都是以地得名者。

《左氏春秋》之被称为《春秋左氏传》，乃汉代经古文家为比附于《春秋经》而妄改其名，且加入一部分解经之语的结果。最有条件作此事者，为西汉末年之刘歆。《汉书·刘歆传》云：“歆校中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大好之。……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可知刘歆为汉时首先提出《左传》的人，在其引传解经，“转相发明”的过程中，自将有所增附，这里正透露着解经之语的一点来历，但详细情节现在已难于了解。可知者，两汉时经文与传文犹为分行，和《公羊传》、《谷梁传》以经文与传文合在一起者不同。晋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始以传附经，合为一书，遂为今日所见之形式。唐孔颖达作《正义》，陆德明作《释文》，均采用杜注本，科举考试用为标准，于是取得了经学的正统地位，后世称为注疏本。东汉时注解《左传》著名的贾逵、服虔等旧注渐皆失传，惟有注疏本流传于后世。

清代研究《左传》者虽多，著成专书者却较少，较重要者有刘逢禄之《左氏春秋考证》二卷，逐条指明《左传》中解经部分的矛盾附会，在辨伪方面贡献很大。又洪亮吉之《春秋左传诂》二十卷，辑录贾、服之说以非杜预，使经传分行以恢复杜预以前的旧本形式，故此书有助于考证古人之旧说，而未能解决《左传》与《春秋经》的关系问题。至于通行的《左传》注本则以

注疏本(六十卷)为最丰富,而杜林合注本(五十卷)为最简便。杜即杜预,林为宋林尧叟,著《左传句解》,明天启年间杭州人王道焜、赵如源合刻为一书,通称为《左传杜林》,旧日学者初习《左传》时多自此书入手。清乾隆年间姚培谦著《春秋左传杜注补辑》(三十卷),以杜氏注为基础,更取各家之说为之补正,简要得体,颇便于初学者之用。日本人竹添光鸿撰《左氏会笺》一书(三十卷),刊行于明治三十六年(1904年,即清光绪三十年),用日本保存的金泽文库卷子本为底本,杜注之外,汇录清代学者与日本学者数十人的研究成果,繁而不芜,为作进一步研究者提供了良好条件。清初顾栋高撰《春秋大事表》五十卷,又舆图一卷,叙和论一百三十一篇,以《左传》为主要依据,对春秋时期的史料作有系统的整理,颇有参考之用。

① “春秋”原为古代记事史书的通名,《史通·六家》篇列举《夏殷春秋》、《晋春秋》等,又《墨子·明鬼》篇引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等,但与后世最有关系者为鲁国的《春秋》,通称为《鲁春秋》,《春秋经》即节取《鲁春秋》而成。十二公的名称和年数如下:隐公十一年,桓公十八年,庄公三十二年,闵公二年,僖公三十三年,文公十八年,宣公十八年,成公十八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三十二年,定公十五年,哀公十四年(古文经为十六年,多续经二年)。

(二) 《国语》和《战国策》

《国语》和《战国策》是关于春秋和战国时期的记言之书,

但二书的性质很有不同，须分别予以说明。

(1)《国语》 “语”为古代以记言形式编成的一种书，内容为取其有教育意义(鉴戒)者而记之，《楚语上》记申叔时论述教导太子，有一句话是“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就是这个意思。集合各国之《语》以成一书，即成《国语》。所以《国语》为汇编之书，非出一时一人之手，这从本书的形式和内容方面，都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

形式方面，全书共二十一篇，包括八个组成部分，即《周语》三篇，《鲁语》二篇，《齐语》一篇，《晋语》九篇，《郑语》一篇，《楚语》二篇，《吴语》一篇，《越语》二篇。每篇各包括不相连属的记言文字若干则，各部分的起讫时间和记载方式皆自成系统，并多有重复的记载，说明在一篇之内也不一定是出于一人之手。

内容方面，各部分的史料价值很不一致。大体以《周语》和《楚语》为较高，《晋语》、《郑语》、《鲁语》等次之。此五部分除《郑语》仅记桓公之事，犹在《左传》之前，其他四国同于《左传》者甚多。《周语》始于穆王，终于敬王；《晋语》始于武公，终于昭公，此二部分内容最为丰富。《楚语》始于庄王，终于白公之乱，全为春秋中后期之事；《鲁语》始于庄公长勺之战，终于春秋末年，此四部分都足与《左传》相参证。《齐语》专记管仲辅佐桓公称霸之事，同于《管子·小匡》篇，是战国时人的追叙之词。吴、越二语均记夫差与勾践之事，其写法各自不同，即《越语》二篇亦不一致。如《吴语》记越之邻国，“南则楚，西则晋，北则齐。”这是越灭吴以后迁于琅琊的形势，而《吴语》叙之于灭吴之前，是写此文者已远在吴亡之后。又如《越语

下》所记范蠡的话都是黄老之言，黄老学派兴起已在战国中后期，可知此文写成的时间不能早于战国中期。所以这三部分的史料价值不能和上列五部分同样看待。

《国语》和《左传》，以不同的形式叙述了基本上同期间的史事，这一点很受世人重视。自从《左传》为经学家所尊奉，于是《国语》也称为《春秋外传》，并说为左丘明所作，其说实无根据。各篇的作者和全书的编者，现在都已无从查考，也就不必强求了。

流通和注释方面，三国时吴人韦昭作《国语解》，是比较完善的注释。通行刻本，出于宋刻者有二种，一曰宋公序补音本，一曰明道本，明道本附有清人黄丕烈的校刊札记二卷，甚便学者。又四部丛刊影印明金李校刻本，亦甚精湛。韦昭之前本书原有东汉郑众、贾逵和吴虞翻、唐固等旧注，均已失传，清汪远孙作《国语三君注辑存》四卷，搜采甚备，又有《国语发正》二十一卷，《国语明道本考异》四卷，合称《国语校注本三种》，均可供参阅。近人徐元诰著《国语集解》二十一卷，1930年中华书局以仿宋大字铅印，清代学者整理《国语》之成就大体皆已收入，为本书注本中最详备者。

(2)《战国策》 《战国策》形式上亦为记言之书，而所记者则以战国时期游士的说辞书信等为主。原来战国后期到西汉时期，游说之风盛行，游士需要一定的资料以供揣摩学习之用，于是有人集合有关资料编成为多种形式的书策，“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刘向《别录》)到西汉后期刘向整理中秘藏书，始将这些同性质而不同来源的著作合编为一书，定名为《战国策》。

后世亦简称为《国策》。

《战国策》非一时一人之作，刘向的话已经明白。《汉书·蒯通传》说：“通论战国时说士权变，亦自序其说，凡八十一首，号曰《隽永》。”又《史记韩信传索隐》称《战国策》中有蒯通说韩信自立之文，^①是蒯通确曾整理过并且编写过这一类书策，但刘向所列举的旧本中无《隽永》之名，似旧本编撰尚在蒯通之后，所以能够采用蒯通的文章。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中，有二十七篇和《战国策》的性质相类似，其中有十一篇见于今本《战国策》和《史记》，这是西汉初年收藏起来的书，当时还没有统一的名称，甚至也没有篇名，只是一些单独的文件。《淮南子·要略》篇说：“晚世之时，六国诸侯，溪异谷别，水绝山隔，各自治其境内，守其分地，握其权柄，擅其政令。下无方伯，上无天子，力征争权，胜者为右。恃连与国，约重致，剖信符，结远援，以守其国家，持其社稷，故从横修短生焉。”这段话明确地指出“从横修短”之书当时已经存在。《史记·张汤传》说：“边通学短长。”《主父偃传》也说，偃“学长短从横之术”。可见这种书在武帝时期很流行。由此推断，旧本编写的时间应在武帝以前，但一般的皆以先秦旧文为依据，这一点是和本书的史料价值有密切关系的。

刘向所编的《战国策》，共三十三篇，分为十二国。今本篇数虽同，可是显然已有脱误错乱，其国别和篇数如下（括号内为今本章数）：《东周策》一篇（二十二章），《西周策》^②一篇（十七章），《秦策》五篇（六十四章），《齐策》六篇（五十七章），《楚策》四篇（五十二章），《赵策》四篇（六十五章），《魏策》四篇（八十四章），《韩策》三篇（七十章），《燕策》三篇（三十四章），《宋

策》、《卫策》合一篇(十五章),《中山策》一篇(十章),共计四百九十章。^③

今本《战国策》记事最早者为智伯与赵氏相争之事,犹为春秋末年;所记最晚者为齐王建之入秦。刘向《别录》说:“其事继春秋以后,讫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间之事。”这段长时期内的主要史实,靠本书而保存,是为本书最值得重视的一点。其编次为分国纪事,略以时间先后为序,也是一个优点。但本书的性质原为游说之士所用的揣摩学习资料,由于传述既久,或出于后人追叙,以致有些事实失去真相,如错置了时间、地点、人物等,甚至颠倒或歪曲了史实,所以这些特点,我们不可不特别注意。如《秦策》一载“张仪说秦王”一章,与《韩非子·初见秦》之文全同,详其内容,乃对于秦昭王的上书,时在张仪之后,韩非之前,二人都不是此文的作者;是此文本非虚构,而说为张仪之事则虚。又如《赵策》二赵武灵王准备实行胡服骑射一事,和《商君书·更法》篇基本相同,《商君书》原出于后人追述,赵武灵王之事更为后人以《更法》篇为蓝本而推衍成文者。又如苏秦本在张仪之后,《战国策》中夸大其合纵之事而提之于张仪之前,并虚构了二人为合纵与连横针锋相对的游说之词,因而混乱了史实真相。其次,本书所详记者为游士对各国君相的说辞,重要史实则叙述甚略,且多谬误。如商鞅变法,《秦策》中自其入秦到被杀,只简单地记载了不过二百字。又如齐、魏马陵之战是战国中期的重要战争,列国之君称王也是当时历史发展中的大事,而本书只有简略的记载,或根本未提到。从这些特点中,可以更为理解本书并非正式的史书,只是和战国时期史事有密切关系的一部书。

《战国策》的注释,最早为东汉高诱所注。后世残缺严重,存者不过十篇,^④且零落不堪,南宋姚宏为之校正并续注。清黄丕烈重刻此书,附有校刊札记三卷,甚便学者。南宋鲍彪亦整理本书,重定内容次第,合为十卷,并加新注,虽较姚本为详,而鲍氏好妄改原文,反增谬误,幸有元吴师道作校注,或正或补,以纠其失,四部丛刊影印者即此本。今二本并行于世,而一般多用姚本。

① 《史记索隐》称《战国策》中有蒯通说韩信自立之文,今策文中无此章,可能为由于残缺之故。

② 东周、西周为战国时期的二小国。《史记·周本纪》:“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世本》云,名揭)。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世本》云,名班)。”又《赵世家》:“成侯八年,与韩分周以为两。”赵成侯八年为周显王二年(公元前367年),是周之分为二国,赵和韩起了主要作用。自周分为东、西二国后,周王无尺寸之土为其直接领地,惟寄居于二国中,诚为名存实亡了。

③ 吴师道所统计者为四百八十六章,《四库提要》从之,其数未确。

④ 所存之十篇旧注为2—4、6—10、32—33等篇。

(三) 《竹书纪年》和《世本》

《竹书纪年》和《世本》都是古代的记事史书,原书都已失传,今所见者为辑本,但其史料价值甚高,在古史书中有一定的地位,所以不可不作概括的了解。

(1)《竹书纪年》 晋太康二年(281年),汲郡人不准(人名)盗发古墓(魏襄王墓),得竹简古书甚多,其中有以编年形式记事者十三篇,通称《竹书纪年》,亦曰《汲冢纪年》。^①内容记夏、商、周三代之事,幽王为犬戎所灭,则接记晋国殇叔之事(周幽王元年为晋殇叔四年),其下历文侯、昭侯,接记曲沃庄伯以及武公、献公等,至战国三家分晋后,独记魏事,至今王二十年而止,以世次推之,今王当即魏襄王。当时学者一致认为是魏国的史书。其文简要有如《春秋》,记事则多同于《左传》。其与古代传说相异者,如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周初至穆王一百年。共和行政为共伯和摄行天子事。至于战国时期,与《史记》不同者更多,皆为《史记》所记者有误。故此书之史料价值颇堪重视,尤其是战国部分,今略举一二例以见其记载之正确性。

《史记》称魏文侯即位于公元前424年,在位三十八年;武侯即位于前386年,在位十六年;惠王即位于前370年,在位三十六年;襄王即位于前334年,在位十六年;哀王即位于前318年,在位二十三年,记载分明。又称子夏为魏文侯师,时在文侯十八年,^②去孔子之卒七十二年,孔子卒时子夏方二十九岁,若此则子夏年已逾百岁,显然为年数有误。如按《纪年》所载文侯即位于前445年,乃称侯于前424年,共在位五十年;武侯即位于前395年,在位二十六年,如此改正后,则子夏之年世可正相合。又《世本》无哀王一世,而《史记》于惠王虽称之为王(诸子各书亦皆称之为王),而未记其称王于何年,依《纪年》则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后称王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史记》所记襄王之年数,实为惠王之后元。又《纪年》称惠王为惠

成王，以此例推之，襄王之全称应为襄哀王，战国时此类事例甚多，如秦昭襄王即又称为秦昭王，《史记》误分襄哀王为二人，遂较《世本》多出一代。又如《史记·田齐世家》之世系，自田成子杀齐简公专齐政以至王建之灭于秦，共为十世，而《庄子·胠篋》篇说：“田成子……十二世有齐国。”《纪年》所列者正为十二世。又齐伐灭燕，《孟子》、《战国策》等书均称为宣王时事，而《史记》记在湣王时，依《纪年》则正在宣王时。这都是补正《史记》最严重的错误之处。

春秋部分《纪年》所依据者似为《晋乘》，其史料价值也很高。如曲沃庄伯十一年十一月，为鲁隐公元年正月，是晋用夏历之明证。又称：“鲁隐公及邾庄公盟于姑蔑。”《春秋经》书作：“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又称：“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春秋经》书为：“天王狩于河阳。”所记之事都相同，说明其记载的可靠性很大。至于三代部分，所依据者似为古代传说，未必确为史实，只可供分析比较之用。

《竹书纪年》的史料价值虽甚高，而与传统的古史说法差距很大，不为世人所重视，两宋以来乃逐渐残缺失传。后有好事者杂取古事，伪作一完全之本，并假托梁沈约作注，是为今日传世之本。^③清代研究古史者颇知重视此书，知今本为伪作，于是努力作古本辑佚，最重要者为朱右曾之《汲冢纪年存真》二卷。后王国维就朱氏原书更加补辑校正，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一卷，共得四百二十八条，又作《今本竹书纪年疏证》，逐条证明今本伪托之迹，于是《竹书纪年》古本今本真伪之案遂定。今人范祥雍作《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以朱、王二本为基础更加增补，可供参阅。

(2)《世本》 《世本》为依据古代各国史官长期积累下的材料写成的史书,其原本即称为《世》或《经世》。《国语·楚语上》云:“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鲁语上》云:“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庄子·齐物论》云:“《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议而不辩。”《周礼·春官·瞽矇》职:“讽诵诗,世奠系,鼓琴瑟。”《小史》职:“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这些记载都说明《世》是古代贵族统治者非常重视的一项文献资料,是关于统治者世系的文字记录。各国的《世》原由各国统治者自己掌管,大约到战国末年,有人以各国的《世》为依据,合编成为一书,共十五篇,是为后世所传的《世本》。《史记赵世家集解》引《世本》有“今王迁”之称,王迁为赵国的最后一君,在位八年(前235—前228年),《世本》一书或即为成于此时。西汉末年刘向校定之,《别录》称:“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记,录黄帝以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史记集解序索隐》引)是为古本。汉、魏间宋衷为之注,凡四卷;又宋均注《帝谱世本》,凡七卷,是为注本。古本与注本分别行于世。宋代以后,古本先亡,注本亦逐渐亡佚。清代学者多从事辑佚工作,不下十余家,所辑者以宋衷等注本为主,是为辑本。辑本已刊行者为王谟(二卷)、孙冯翼(一卷)、陈其荣(增订孙本,二卷)、秦嘉谟(十卷)、张澍(五卷)、雷学淇(二卷)、茆泮林(六卷)等,其中以茆氏和雷氏二本为较精。秦氏本名为《世本辑补》,泛取《史记》世家和《左传》杜预注、《国语》韦昭注等,意在订补引文缺漏部分,而实与《世本》原文相混,转失《世本》之真相。另有王梓材撰《世本集览》,意在以《世本》体例重写一书,与辑本的性质不同,且未成书,近人以

之与已刊各种辑本汇合印行为《世本八种》一书，甚便学者。

《世本》的体例，就诸书所引者来看，有《帝系》、《王侯谱》、《卿大夫谱》、《记》、《世家》、《传》、《氏姓》、《居》、《作》、《谥法》等篇。《帝系》篇记自黄帝以下和尧、舜、禹等之世系。《王侯谱》记夏、商、周三代和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吴、杞、邾、滕、韩、赵、魏和田齐等二十余国的世系。《卿大夫谱》记列国卿大夫之世系。《记》、《世家》、《传》则分别叙述以上三部分人物的重要事迹。《居》篇记各时代和国家的都邑，如舜居妫汭，禹都阳城等。《作》篇记古代重要文物的发明创造者，如容成造历，苍颉作书等。《氏姓》篇详记各族氏姓的由来。《谥法》篇记谥号的释义。司马迁作《史记》，远古部分以此书为主要的取材之所，而《史记》的体例有本纪、年表、世家、列传等部分，实际上也是由《世本》发展而来。《世本》在古代史书中的重要性，由此不难了解，可惜现在我们只能看到一鳞半爪，无法窥其全貌了。

① 见《晋书·束皙传》及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等文。

② 见《六国年表》，《魏世家》在二十五年，差度更大。

③ 清姚振宗云：“《竹书纪年》，宋时仅存残本三卷，……明代并此三卷亦亡矣，而独见于范氏《天一阁书目》，云：‘《竹书纪年》二卷，梁沈约附注，明司马公订，刊版藏阁中。’司马公者，谓其远祖范钦，……即天一阁主人也。乃知今本二卷称沈约注者为钦所辑录，其小字夹行之注，亦钦所为也。”（《汉书艺文志拾补》卷1）案姚氏所论者很有可能，据此则今本《竹书纪年》伪撰于明代。

三 《史记》和《汉书》

《史记》和《汉书》是开创并完成纪传体的两部史书，《史记》完成于西汉中期，《汉书》完成于东汉初年，是历史上地主阶级政权建立了统一帝国，并稳定了其统治地位的时期。从形式上说，《史记》具有草创的性质，《汉书》则比较整齐。内容方面，二书同为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但《汉书》的写法更适合于封建统治者的要求，所以后世修史者，更多以《汉书》为取法准则。今于二书分别介绍如下。

（一）司马迁的事略和《史记》的撰写

《史记》是总结我国古代历史并开创纪传体的一部史书。作者司马迁，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县）人，汉景帝中五年（前145年）生。祖上世代常作史官，父司马谈，汉武帝初期为太史令。迁随其父到官，居长安。年十岁，就开始学习古史书。二十岁以后，又得到了许多次旅行全国的机会。向南渡过了淮河、长江，东南到今浙江地方，登上会稽山，探访了禹穴；南到今湖南地方，观览了九疑山，在湘水和沅水上行船；西南到巴蜀以南，即今四川、贵州、云南等地方；西北到今甘肃东部的崆峒山；北到今河北西北部的涿鹿；东到今山东、河南和江苏、安徽北部的齐、鲁、梁、楚等地，亲自访问了许

多古事，探寻了许多古迹。又从当时著名学者孔安国学习过《尚书》等，青年时期就已经培养成深厚的学问基础。司马谈搜集了很多史料，打算写一部全面而有系统的史书，未成而死，遗命要司马迁完成这件工作。司马谈死后第三年，即元封三年（前108年），司马迁作了太史令，着手具体准备工作。又过五年，到太初元年（前104年），司马迁一方面动手撰写《史记》，一方面和其他学者二十余人共同改定汉朝的历法，制定了《太初历》。司马迁一生有两件重要的事业，就是造历和修史，都和太初元年有关系，一件是完成于这一年，一件是开始于这一年。又司马迁作太史令，对撰写《史记》自然有许多便利，但写成这部书完全出于他本人的志愿与努力，和后世史官奉命修书的性质有所不同，当时太史令的职务是主管文史资料 and 天文历法等事，不是修书的史官。

司马迁的编写工作开始后，受到了一个意外事件的打击。原来那些年我国北方的匈奴贵族奴隶主经常在沿边地方侵扰，汉武帝发兵进行反击，天汉二年（前99年），汉将李陵率领步兵五千，遇上单于率领的匈奴主力骑兵十万以上，因而兵败投降。司马迁说了一些同情李陵的话，于是被下在狱中，受了腐刑（即宫刑）。这件事情对于司马迁的打击非常大，当时他很想自杀，但又想到正在写作中的《史记》，自己一死就永远不能完成了，权衡轻重，还是暂时忍受一切苦难和耻辱，以完成这一部书。后来他追述当时的心情说：“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① 这话是真实的。司马迁被处刑后，过了一些时候，汉武帝似乎有些后悔了，将他释放出来，用为中书令，这是相当于宫廷秘书的职务，地位很重要，照

例由宦官充任。他的老朋友任安写给他一封信，要他利用时机，向皇帝推贤进士，触发了司马迁许多牢骚。征和二年（前91年）冬，他写了一封回信，就是有名的《报任安书》，说出了自己要著书的志愿。关于司马迁的事迹，我们只能了解到此为止，后来是否作过其他官职，以及何时逝世，都已无从查考，可能为死于武帝末年或昭帝初年，寿命约六十岁上下。《史记》一书的撰写，到他死时才搁笔，书中有一些篇章错落不完，除由于后世传写脱漏外，很可能全书并未经司马迁最后定稿。

司马迁撰写的《史记》，约止于武帝太初、天汉之际（前104—前97年），西汉后期有许多人做续补工作，所以书中有多处叙述武帝末期以后的事情。补得最多的是元帝、成帝时期的褚少孙，他所补的部分，大致开头用“褚先生曰”；褚氏才识远在司马迁之下，故所补者不足与原作相称。此外有名可考者不下十余人，如刘向、刘歆、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②所以今本《史记》错乱之处颇多。如《楚元王世家》叙宣帝地节二年之事，《齐悼惠王世家》叙成帝建始年间之事，又《司马相如传》中引有扬雄之语，《公孙弘传》后附有平帝时太皇太后的诏书和班固的赞语，这些事都远非司马迁所及见。又如《田叔传》（卷104）称：“田叔者，赵陘城人也。”传后附记其子田仁为司直，主闭守城门，因巫蛊事件，“坐纵太子，下吏诛死。”下文又云：“仁发兵，长陵令车千秋上变仁，仁族死。陘城，今在中山国。”按上文已言田仁“下吏诛死”，其下又重言“仁族死”，非一篇之内所应有之文。又前文已明言陘城为赵之属邑，文末又言“今在中山国”，显然此

处之“今”非指司马迁著书之时。可知此传原文为止于田仁“下吏诛死”，“仁发兵”以下之文乃后人附注之语，流传中混入正文者。此类情况，须作较细致的分析，方可辨别。《汉书·司马迁传》说：“十篇缺，有录无书。”可知此书自流传时起已非完全之本。但所缺之篇目，后人说法很不一致。我们依照上述原则在书中寻求，被错乱者不止于十篇；如就全缺者而言，只有《武帝本纪》和《三王世家》等篇，又不足于十篇之数。这已成为历史上一个无从解决的具体问题。总之，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史记》已非全出于司马迁之手，不过司马迁原著的基本面貌还未失去，已经是一件足以庆幸的事情了。

① 《报任安书》。

② 《史通·古今正史》(卷12)。

(二) 《史记》的材料来源和 纪传体的特点

《史记》的史料来源，大致可以分为二类，一类是依据故有的记载，另一类是依据直接史料和司马迁自己的见闻。关于直接史料，《太史公自序》云：“自曹参荐盖公言黄老，而贾生、晁错明申商，公孙弘以儒显，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可知自西汉建国以后，重要事件都有完整的记载，为史官所掌管。《自序》注引《汉仪注》云：“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叙事如古春秋。”正就此事而言。还有收藏在“石室金匱”之中的剖符丹誓等政治文件，也都是重要的直接

史料。至于故有的记载，三代以上以《尚书》、《诗经》为主；春秋时期为《春秋》、《左传》和《国语》，又《世本》通记古代之事；战国时期比较贫乏，主要的只有《战国策》和不记年月的《秦记》；楚、汉之际为《楚汉春秋》等。材料来源的丰简常常可以影响到内容的详略或完缺。班固评论《史记》说：“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至疏略，或有抵牾。”^①这个现象正是由于材料来源不同而造成的。对于不同的材料，书中尽量作适当的处理。如秦国的世系，在《秦本纪》、《始皇本纪》和《十二诸侯》及《六国》二年表中，有三种不同的记载，即由于有三种来源不同的材料，是非无从判断，便依照“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原则，分别照录下来。现在来看，这样作倒比妄取一说较为妥善。

《史记》所用的体裁即所谓纪传体，包括五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十二篇，表十篇，书八篇，世家三十篇，列传七十篇，共为一百三十篇。本纪以历代帝王为中心，概括地叙述各时期的大事，形式近于编年体，但较为简略。表分世表、年表和月表三种，也是以时间为中心，而综合记录同时发生的各种事件，其中以记录春秋和战国时期的《十二诸侯年表》和《六国年表》二篇为最重要。本纪和年表都是以时间为纲而记事，有提纲挈领的作用。书是以事类为纲而记录同类性质的重要史事及其发展过程，如《平准书》为关于经济者，《河渠书》为关于水利者，《天官书》为关于天象者，又有《礼》、《乐》、《律》、《历》和《封禅》等书，通称为八书，是《史记》中有特殊价值的一部分，也是错乱比较严重的一部分。世家记载了诸侯列国和一部分重要历史人物如陈涉、孔子等的事迹。列传记载了汉武帝以前的重要历

史人物、少数民族、邻近国家和各种专业如儒林、货殖、日者、龟策等方面的有关事迹。又《循吏》、《酷吏》、《游侠》、《刺客》、《滑稽》、《佞幸》等列传，是以性质相同而概括定名的。凡以专业或性质相同标名者都称为类传。一般的列传标名用本人姓名，事迹相关或行为相类的便合并立传，如《廉颇蔺相如列传》是事迹相关者，《孟子荀卿列传》是行为相类者。列传次序大致按时间先后排列，但关系相近者即列在一起。如李广和卫青、霍去病都与匈奴战争关系密切，《匈奴列传》即列在李和卫霍二传之间；司马相如曾出使西南各族，其传即列在《西南夷列传》之后，均其例。列传的最后一篇为《太史公自序》，是司马迁的自传，也是全书的序言。世家和列传共一百篇，是《史记》的主要组成部分，都是取以人物为纲的形式，而详记重要事件的发展过程，在本纪和年表中概括提到的事情，在这两部分有较详细的叙述，和八书的记载也互相联系照应。总起来看，《史记》的五个组成部分，分别具有三种不同的性质，即以时间为纲的本纪与年表，以事类为纲的书和以人物为纲的世家与列传，综合成为一书，这是《史记》的一个特点，也是纪传体的一个特点。

《史记》在每篇之末，一般的附有以“太史公曰”为首句的一小段文字，略记作者对篇内某人某事的看法或附记有关之事。后来修撰的史书都承用这一形式，《汉书》改为“赞曰”，其他史书或用“论曰”，或用“评曰”，或用“史臣曰”，因此这一部分通称为“赞语”或“论赞”，是纪传体史书特有的一种形式。

① 《汉书·司马迁传赞》(卷62)。

（三）《史记》的学术评价

《史记》一书，写成于封建统一帝国正式建成之际，封建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的时代特色便不能不反映在其书中。秦王朝虽建成了统一的封建帝国，而未能巩固下来。汉初统治者以黄老之学为施政的指导思想，终于巩固了统一的封建帝国，这是西汉前期的时代特色。而司马迁的思想受黄老之学的影响很深，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写成的史书，必然要肯定封建制度和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从当时的历史条件看，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对于后世的封建统治者也很有利，所以这部书在后世被定为“正史”之首，纪传体也成为“正史”的固定形式。但在某些方面，司马迁对于统治阶级的丑恶行为常常尽情揭发，因此，也有人说《史记》是一部“谤书”。^①又到了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豪族地主把持了政权，地主阶级的反动性上升，于是司马迁又受到了正统派学者的攻击。如班彪说：“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②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也说：“其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但班固又引证刘向、扬雄的话说：“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叙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在封建时代，这种看法几乎成为《史记》的定评。其实这些攻击和肯定的话，从反面很有助于我们对这部书的理解，凡为封建统治者所不满的部分，正是此书的优点所在；被肯定的部分，我们却要详加分析和批判。

司马迁在《自序》篇中全文收录了司马谈的《论六家要

旨》。这篇文章是从黄老学派的立场对于阴阳、儒、墨、法、名等各家思想的批判，虽为司马谈所写，实际上代表了司马迁的观点。又在武帝时期，儒家思想已经抬头，孔子、孟轲所倡导的仁政、仁义思想和《春秋公羊传》所发挥的大一统思想等，也都使司马迁受到很大的影响。当时人在学术思想方面很重视“天人之际”和“古今之变”的问题，如《淮南子》自称其书，“观天地之象，通古今之论，权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③就是想从思想理论方面入手解决这个问题。司马迁曾表明他的著书目的：“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又说：“述往事，思来者。”^④也就是说，司马迁要从总结西汉中期以前的全部历史来解决当时人所关心的问题。所以司马迁不但是古代伟大的史学家和文学家，也是重要的思想家。下面只就其在史学方面的成就和弱点，概括地指出最重要的几点。

(1) 创立了重要的史书体裁。用纪传体形式编写史书，为司马迁所首创，后世只在形式上稍有变化，实质上不能脱离《史记》的轨范。在整个的封建社会时期，纪传体始终居于编写史书的主要地位，从这一点看，写成《史记》的重要意义可不言而喻。

(2) 全面而有系统地记载了西汉中期以前的古代史实，并保存了重要的历史资料。如远古的商代，本来很少文字记载流传下来，而《史记》详记其历代帝王名号，自殷墟甲骨发现以来，《史记》所记之名号均得到实证。又如秦统一前后李斯的几次上书以及《焚书令》，都是有关秦代政治历史的重要文献资料，《李斯传》和《始皇本纪》便收录了这些资料的原文。又如齐人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和大九州说，在古代学术史上有

一定影响,也以《史记》所保存者为最有系统。此类例证甚多,不胜缕举。

(3) 《史记》不但有系统地记载了古代汉族各朝代的历史,同时也记载了国内各族和与汉朝有关系的一些邻国的历史,如《东越》、《西南夷》、《匈奴》、《朝鲜》、《大宛》等传,都以简明扼要的笔法记述了各族各国的源流和概况。这些记载为各族各国的古代历史提供了最重要的资料。

(4) 夹叙夹议、爱憎分明的书法。《史记》叙事的一个特点为不作单纯的记叙,而是寓评断于叙事之中。如善于阿谀取容的公孙弘,作到了丞相,而以慧直见称的汲黯,只是一个普通的二千石官,但武帝接见公孙弘时“或不冠”,接见汲黯时则“不冠不见也”,读者心中于二人自分高下。又如卫青以外戚关系作到大将军,传中除如实地记载其战功外,又称:“大将军仁善退让,以和柔自媚于上,然天下未有称也。”李广号称飞将军,虽多立战功而不得封侯,最后为卫青压抑以至自杀,传中称其死后,“广军士大夫一军皆哭。百姓闻之,知与不知,无老壮,皆为垂涕。”读者至此,亦自有所判断。

(5) 唯心主义的历史循环论和天子受命说,在汉代很流行,^⑤司马迁也受其影响,用为解释历史现象的理论依据,因而构成其书的糟粕部分。如《秦楚之际月表序》云:“初作难,发于陈涉;暴戾灭秦,自项氏;拨乱诛暴,平定海内,卒践帝祚,成于汉家。五年之间,号令三嬗,自生民以来,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下文说到刘邦作了皇帝,“岂非天哉!岂非天哉!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用“受命于天”来推崇刘邦的功业,正是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高祖本纪》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又《历书》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盖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这是明显的历史循环论。又如《天官书》称：“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此其大数也。为国者必贵三五，上下各千岁，然后天人之际续备。”这也是历史循环论的一个变种。

(6) 从历史循环论和天子受命说出发，产生了古代许多帝王改正朔，易服色，封天禅地等奇谈怪论，都被当时的儒生说成是历史上的事实，并要求在现实政治中举行这些活动，后来汉武帝果然都照办了。《史记·封禅书》开头一句话就说：“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现而不臻乎泰山者也。”下文并引《管子》的话，说古代封泰山的有七十二家。其实这些话都是无中生有的。但《封禅书》叙事非常生动细致，尤其关于武帝部分，是《史记》内容的精采部分之一。后人因原书缺《武帝本纪》，便取《封禅书》的后半部补入，以致这一部分成了书中的重复之文。

(7) 古代科学知识和迷信思想常常混在一起，在《史记》中也是这样。如《天官书》记载了不少古代天文知识，是应予肯定的，但用以解释历史现象，便是迷信了。如云：“秦始皇之时，十五年彗星四见，久者八十日，长或竟天。其后秦遂以兵灭六王并中国，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因以张楚并起，三十年之间，兵相骀藉，不可胜数。自蚩尤以来，未尝若斯也。”将同一时间内的自然现象和历史发展硬连系在一起，便是迷信说

法,司马迁不加批判地收入其书中,不免削弱了记载古代科学知识的意义。

(8) 其书中采录了一些缺乏事实基础的传说故事,如《周本纪》中记的幽王举烽火以娱褒姒,《赵世家》中记的公孙杵臼和程婴舍生营救赵武,《张仪传》中记的苏秦遣舍人资送张仪入秦等,都是情节曲折而与史实不符的。^⑥又因所据资料的限制,其书中脱误矛盾和编叙失当的地方很多,尤以战国部分为严重,我们应取其他记载参订校正,而不可轻予信从。如齐、魏二国的世系年代都有显著错误,必须依据《竹书纪年》等记载予以校正,即其一例。

另外有几个具体问题,世人常常议论不决,如秦为诸侯,项羽未为天子,而均列于本纪;孔子未为诸侯,陈涉虽建号张楚,半年即失败而死,而均列于世家;淮南、衡山二王均为诸侯数十年而入于列传;《十二诸侯年表》实记十三国之事,《六国年表》实记七国之事(周王均在外)。原来《史记》着重实际情况,秦虽为诸侯,在昭王晚年,已有支配天下之实力,项羽于秦亡之后,在较短的时间内也具有支配天下的地位,所以即列为本纪,秦既列为本纪,其后又为统治天下的皇帝,所以《十二诸侯》和《六国》二表,均记其事而不计其数,与周同样看待。孔子与陈涉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都很大,可以和诸侯的地位相当,所以列入世家。淮南、衡山二王都因谋反被诛,于后世无重大影响,故不入世家。从重实轻名的原则看,这样安排还是有意义的。近年发现的长沙马王堆帛书,在秦始皇三十八年附记张楚名号,而无秦二世之名,^⑦说明汉初流行的看法是不承认秦二世政权,也不承认项羽政权,所以在刘邦称帝以前的

这几年（前 209—前 203 年），仍以秦始皇纪年而附记张楚名号。司马迁为项羽作本纪，表明司马迁承认了项羽政权在历史上的地位，这是司马迁个人的看法，而不是当时的共同意见。

司马迁在文学方面的成就很高，他的文章被视为古代散文的典范之一。鲁迅从史学和文学的成就方面着眼，称颂《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⑧ 世界各国人民都很重视这部书，已被译成为英、法、俄等好几国的文字。所以《史记》一书，在一般的史书性质之外，更有较多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用了较多的篇幅予以说明。

① 见《后汉书·蔡邕传》（卷 60 下）。

② 《后汉书·班彪传》（卷 40 上）。

③ 《淮南子·要略》。

④ 引文见《报任安书》和《太史公自序》。

⑤ 汉代流行的历史循环论有五德终始说和三统循环说二类，五德说又分为相胜说与相生说二种。五德相胜说兴起较早，战国后期已见流行，以木、金、火、水、土五行相胜之德为序，解释历史上的朝代更迭，如夏为木德，商为金德，周为火德等。相生说按五行相生之德排列，即木、火、土、金、水。三统说兴起于西汉前期，以黑、白、赤三统为次序。无论五德说或三统说，都是周而复始，循环无穷。司马迁虽然没有直接采用这种说法，显然受其一定的影响。

⑥ 古代举烽火为沿边向内地报警之用，战国后期临近匈奴的燕、赵等国多用之，《周本纪》言使用烽火自王都向各地诸侯求救，明显地不合于正常情理。公孙杵臼和程婴之事为战国时期养士之风兴起后编造流传的，春秋时还没有这样的风气。苏秦没有同时佩六国相印以抗秦之事，他的时代晚于张仪，二人不是同学。资送张仪入秦者为东周昭文

君，见《吕氏春秋·报更》篇，与苏秦无关。以上各事，旧日学者多有辨正，今不详论。

⑦ 秦始皇在位三十七年，帛书中之三十八年即秦二世元年，以下直到刘邦称帝之前，都用秦始皇纪年。

⑧ 《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卷8。

（四）《史记》的注释和流传

《史记》自著成后，未即公开流行。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杨恽好读其书，方公布于世。全书原无确定名称，或作《太史公》，或作《太史公书》，或作《太史公记》，后简称为《史记》。为本书作注者甚多，以南朝宋裴骅的《集解》和唐代司马贞的《索隐》、张守节的《正义》等三家为最重要。三家注原来都是单行本，后人附刻于正文之下，于是原本注文渐失传，到现在只《索隐》有明汲古阁本可见，与附刻注文相较，异同之处很多，有助于校勘。附刻的注文多有删削，尤以《正义》为甚，是学术上一项无法弥补的损失。历代的刻本，或仅附《集解》，或汇刻三家之注，以汇刻三家注者为便利。司马贞有《补三皇本纪》一篇，题名为小司马氏，采录各种传说，并自加注解，宋代以来各种刻本都列在书首，清殿本始改附于全书之后。列传第一篇原为《伯夷列传》，唐代统治者由于崇奉道教，玄宗特命将《老子、庄周列传》（原在第三篇，与申不害、韩非同卷）提到伯夷之前，合为一卷。因此产生了版本形式方面的一些问题，大致有下列三种形式：《索隐》本老子、庄子仍在第三篇，为原式；宋监本以老子列于伯夷之前，同在第一卷；《正义》本将老

子、庄子均提在伯夷之前，并注明：“老子、庄子，开元二十三年奉敕升为列传首，处夷、齐上。”^①刻书者多从宋监本或《正义》本，形式很不一致，明监本始改正如原式，清殿本从之。

通行之本，主要有《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的宋黄善夫本，清乾隆年间校刻的武英殿本和同治年间金陵书局刊行的张文虎校正本，都是汇刻三家注的。金陵局本后出，而所作的校正比较精审，近年刊行的标点本《史记》，就是以此为底本加工整理的。清代学者研究《史记》的人很多，以梁玉绳的《史记志疑》三十六卷成就为最大。日本人泷川资言（泷川龟太郎）著《史记会注考证》，将历代学者的注解，包括三家注，都概括起来，列在正文之下，内容甚为宏富，为研究《史记》者提供了许多便利。

^① 司马贞与张守节均为唐玄宗时人，《索隐》本不取唐玄宗改定的形式，说明其书写成在开元二十三年之前，而张氏成书时间是在其后。

（五）《汉书》的编著和纪传体的发展成型

《汉书》的编著，主要作者为班固，但其前有所承，后有续者，并非一人之作。西汉后期，续补《史记》者已有十余人之多。东汉初年，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市）人班彪为司徒掾，以这些材料为依据，作《后传》六十五篇；其子班固，字孟坚，更集合各项有关资料，著成《汉书》一百篇。今元帝、成帝二纪的赞语都是班彪的口气，韦贤、翟方进、孝元后等传的赞语更写明

“司徒掾班彪曰”，可见这些篇都是出于班彪原著。班固本在家内撰写，有人上告他“私改作国史”，被捕系在狱中。其弟班超到京上书诉冤，于是明帝以固为校书郎，又改任为兰台令史，^①正式命他编写《汉书》，宫内藏书得任意参考。从明帝永平初年开始，到章帝建初年间（约在公元60—80年之间），经历二十余年，方写成这一部史书。班固和当时掌握大权的外戚窦宪有着密切的私人关系，和帝永元四年（92年），窦宪失势自杀，班固也被捕死在洛阳狱中。他的著作受到严重破坏，《汉书》八表和《天文志》等篇均缺，后由其妹班昭（即曹大家）加以整理，续作八表，马续补作《天文志》，全书始成完本。续补各篇与原作部分如出一手，故《汉书》内容比较整齐，不若《史记》之多错乱现象。

班固在《叙传》中说，司马迁写的《史记》只到武帝时期，“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采撰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说明了《汉书》是继续《史记》而作的，所以体例编制基本上相同，只是形式上略作变化。全书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列传七十篇。本纪、列传全用《史记》的形式，而合世家于列传，列传的最后一篇为《叙传》，性质亦同于《史记·自序》。表以记录贵族世系和大官僚接替为主，不取年表的形式。因其全名为《汉书》，故改《史记》之书为志，合《礼书》、《乐书》为《礼乐志》，《律书》、《历书》为《律历志》，改《平准书》为《食货志》，《封禅书》为《郊祀志》，《天官书》为《天文志》，《河渠书》为《沟洫志》，别增《刑法》、《五行》、《地理》、《艺文》四志。《汉书》十志较《史记》八书增补者甚多，为《汉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汉书》著成后，以纪、表、志、传为主

要形式并且断代为史的史书体例便发展完成，后世修史者以此为标准形式，但表、志二部分编写较为困难，所修史书或缺此二部分，尤多缺表，而以本纪和列传为必须具有者，故此体通称为纪传体。

① 兰台，东汉宫内藏书的地方。

（六）《汉书》的学术评价和注解流传

《汉书》的突出特点，在极力美化封建统治者，异常地提高了统治者在历史上的地位，使历史书成了帝王将相的家谱。如《高帝本纪赞》称：“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有力地发挥了帝王受命说。又如汉宣帝时，统治者大肆宣扬祥瑞以欺骗人民，于是凤凰、甘露、神爵、黄龙等纷纷出现，《汉书》都以肯定的语气记载下来。至于反抗汉朝统治者的农民起义，全被诬蔑为“盗贼”，所载事实亦极简略，显示了鲜明的反动立场。《汉书》又特立一篇《五行志》，大量宣传迷信思想，按照“天人感应”的说法，把一些不常见的自然现象，如山崩地震、冬暖夏寒、动物畸形、久雨大旱、日蚀月蚀等，都与人事联系起来，用五行之德加以解释。还有《天文志》，举出一些不常见的天文、气象等现象，而后说：“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政失在此，则变见于彼，犹景之象形，响之应声。”下面列举了许多“天人感应”的事例，和《五行志》的性质已经没有什么差别。又《地理志》采用十二分野之说，以天上的十二星次和地上的十二个

地区直接联系起来,也是“天人感应”说的一种发展和变种。这些内容都是《汉书》最突出的糟粕部分。

《汉书》的可取之处,在其全面而有系统地叙述了西汉一代的史实,并补充了《史记》关于先秦阶段所不足的部分,在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纠正其错误的立场观点后,所记的史实依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补充《史记》叙事不足之处,主要在志、表二部分。如十志均自古代叙起,《百官表》兼叙秦官,《古今人表》起于远古之太昊伏羲氏,止于秦末之陈胜、吴广等,自西汉言更为有古无今。这些超出西汉时代的叙事,都是为了补充《史记》的不足而作的。

关于西汉一代的史实,可以武帝后期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基本上同于《史记》,而作了许多必要的补充。所增补者,或为《史记》所缺,或为《史记》所略,其中以名臣奏议和讨论政治问题的文章等为最重要,如贾谊《治安策》,晁错《言兵事》和《募民徙塞下》等疏,韩安国与王恢反复辩论伐匈奴,董仲舒的《天人三策》等,都是重要的史料。至于武帝以后,主要的史实赖《汉书》而保存,而多载重要的名臣奏议等文仍为其主要特色。此外,在古典文学方面,《汉书》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艺文志》一篇,为刘歆《七略》的缩编,在了解古代学术发展和图书流传方面有其特殊重要的意义。《七略》共计著录图书六百〇三家,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九卷,分为六略,即六大类,名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另有《辑略》一篇,为总论性质,故称《七略》。六略之下各分若干种,即小类,共计三十八种,每种之下,著录书

名、篇数、作者和记要；又每种和每略之后，有概括的说明。手此一编，对于当时宫中收藏的一万多卷图书，可了如指掌。《艺文志》保存了书名、篇数、作者和种与略后面的概括说明，稍有增减，共为五百九十六家，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九卷。《七略》久已失传，所以《汉书·艺文志》尤为世人所重视。

《汉书》自著成之后，甚为统治阶级所重视，史称：“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①所谓“学者”，自然是统治阶级的知识分子。后世注解此书的人很多，唐初颜师古汇集汉、魏以来二十多家的注解，著成古代最详之注。原书篇幅有较长者，隋以前已有人分立子卷成为一百一十五卷，颜师古更分为一百二十卷，是为后世通行之本。清末王先谦作《汉书补注》，更集合颜师古以后各家的见解成为一书，附于颜注之后，为现代《汉书》注解最完备之本。中华书局印行的标点本《汉书》，即以《补注》本为底本，并依据百衲本中的北宋景祐本、明末毛氏汲古阁本、清乾隆武英殿本和同治金陵书局本，详加校勘整理而成。《补注》本和金陵局本都出于汲古阁本，殿本出于明监本，而渊源于北宋景祐本，这是《汉书》流传中的两个重要系统。标点本取择善而从的原则，是目前最便于读者的一种版本。

① 《后汉书·班固传》(卷40上)。

四 《后汉书》和《三国志》

东汉时代虽在三国之前，史书写成却在其后，从史书编写方面说，这两部书对于纪传体起了巩固的作用。纪传体史书本来称为纪表志传体，包括本纪、表、志、列传四个组成部分，而范曄《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都是仅有本纪和列传。在记录封建统治者一般活动的史书中，本纪和列传的地位本来就比较重要，范氏和陈氏二书的文笔组织，均胜于同时人所撰各书，故得广泛流传于世，于是本纪和列传更成为史书不可缺少的部分。实际上撰写表和志的困难也比较大，世人多避难就易。因而此后直到唐朝初年，一般史书均无表，志则或有或无，有者亦较简略，这个惯例便开始于范、陈二书。

（一）《东观汉记》和各家《后汉书》

东汉初年，除由班固撰写包举西汉一代的《汉书》外，更本过去续补《史记》之例，分别修撰东汉各朝的史事，由历朝史官分任之。其重要者，明帝时班固、陈宗、尹敏、孟冀^①等撰《世祖本纪》、《功臣列传》与《新市、平林、公孙述载记》等二十八篇。安帝时刘珍、李尤等撰纪、表、列传于东观，记载从光武帝建武初年到安帝永初年间之事（即公元25年到113年）；珍等死后，又命伏无忌、黄景等续撰。桓帝元嘉年间，命边韶、崔

实、朱穆、曹寿、延笃等续撰永初以后之事，共成一百一十四卷，号曰《汉记》。灵帝熹平年间，又命马日磾、蔡邕、杨彪、卢植等续有修撰，后遭董卓之乱，其书未成。《隋书·经籍志》著录为一百四十三卷，两《唐志》均作一百二十七卷，可知此书在唐代已渐散失。南宋时仅存《邓禹》、《吴汉》等传九篇，见《中兴书目》，元、明以后即全部失传。清姚之骅有辑本八卷，乾隆时以《永乐大典》为主要依据，辑成二十四卷本，是为今日所见的最详之本。

《东观汉记》具有后世统治者设立史馆以修国史的性质，但组织还不够严密完备；体例分为本纪、年表、志、列传、载记等五个组成部分，实为东汉一代史料之总汇，在唐代以前，与《史记》、《汉书》并称为三史，甚为世人所重视。魏、晋以来，修撰东汉史书者，主要素材都是取自《东观汉记》，惟编写形式与序言、论赞等有所不同。故《东观汉记》虽已失传，其史料价值仍透过今日传世的《后汉书》得以保存下来。

历代史家以纪传体编写的后汉史书，据《隋书·经籍志》和《史通·古今正史》篇等所载，共达十家之多，除现存的《后汉书》之外，均已失传。今表列各书的主要情况于下。

两《唐志》均称刘义庆撰《后汉书》五十八卷，列于司马彪与华峤之间，依此说应为晋人，依姓名则惟有宋临川王与之相符。按《南史》（卷13）《宋临川王义庆传》称：“所著《世说》十卷，撰《集林》二百卷，并行于世。”未言其曾撰《后汉书》，《隋志》与《史通》亦未著录，来历很不分明，后世亦不传，今附记于此。

时代	姓名	书名	卷数	备注
吴	谢承	后汉书	130	《隋志》云:无帝纪
晋	薛莹	后汉记	100	《隋志》云:梁有,今残缺,存65卷
晋	司马彪	续汉书	83	《史通》作纪、志、传80篇
晋	华峤	汉后书	97	书名从《史通》与《晋书》本传,《隋志》作《后汉书》,存17卷。《史通》与本传称:帝纪12,后纪2,典10,列传70,谱3;其十典未成,子畅补成之。按:典即志,谱即表
晋	谢沈	后汉书	122	《隋志》云:存85卷
晋	张莹	后汉南记	55	《隋志》云:存45卷
晋	袁山松	后汉书	100	《隋志》云:存95卷
宋	范晔	后汉书	125	《隋志》云:梁刘昭注。《梁书·刘昭传》作180卷,是卷数经刘氏重分,并补入八志30卷,至唐初已残缺不全。《隋志》又载别本作97卷,似为范氏原书而卷帙经后人重分者。《史通》作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十志未成,与今本合
梁	萧子显	后汉书	100	《隋志》云:亡
梁	王韶	后汉林	200	《隋志》云:亡

① 孟冀,据《史通·古今正史》篇与《隋书·经籍志》。《后汉书·班固传》作孟异,异字似为冀字的损坏。

(二) 今本《后汉书》的成书和评价

范晔以前各家之书,以华氏书的评价为高,自永嘉之乱以

后，其书即已残缺，存者不过三分之一。范氏书兼取各家之长，行世后各家之书遂渐废。范晔字蔚宗，南朝宋顺阳郡（今河南淅川县东南）人，出身于世族之家。祖父范宁，晋豫章太守，为《谷梁传》作注。父范泰，宋时为侍中、左光禄大夫、国子祭酒，广览群书，好为文学，有文集流传于世。范晔自幼深受儒家思想的教育，但他平日恃才傲物，对于封建礼法并不严格遵守。宋文帝时，作尚书吏部郎，执政的彭城王刘义康之母死，他在房里夜中饮酒，开窗听挽歌以取乐，被人告发，于是被贬为宣城太守，时年三十五岁，在任数年，写成了《后汉书》。他的思想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尝欲著《无鬼论》，以反对佛家迷信鬼神的谬说，在迷信盛行的南朝时期，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后来刘义康离开了中央政权，范晔被召回作左卫将军、太子詹事，参与机要。而同参朝政的沈演之、何尚之等对他多方排陷。时有员外散骑侍郎孔熙先阴谋发动政变，拥戴刘义康为皇帝，范晔知其情而未检举，会为人告发，范晔竟以首谋之罪于元嘉二十二年（445年）十二月被处死刑，时年四十八岁。《宋书》（卷69）和《南史》（卷33）都有传，内多诬罔之词，清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卷61）为之作了有力的辨白，可与史传参看。他自己说：“吾狂衅覆灭。”^①曾撰《和香方》，借各种香料药物之名，于满朝权贵，遍加讽刺，“狂衅”即就此类事而言。可知所谓谋反不过是被排陷的一个借口，而不是真实情况。

今本《后汉书》的主要部分，即帝、后纪十卷和列传八十卷，出于范晔之手；其八志三十卷，为梁刘昭取司马彪《续汉书》之志所补者。范晔《后汉书》原有十志，合纪、传共为百篇，

范氏被刑后，其志稿为人所毁，行世者仅为纪、传二部分。司马彪为晋之宗室，武帝时为秘书丞，《晋书》(卷82)有传。其八志比较冗杂且多缺漏，但在各家《后汉书》中，犹较为完整，故刘昭取之以补范氏书，而成为今本《后汉书》的一部分。

范曄著《后汉书》，原以班固《汉书》为范本，其《狱中与诸甥侄书》称：“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可知其原定规模，不能远离于《汉书》的轨范，但由于范曄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思想倾向，从内容成就上看，《后汉书》较《前汉书》为有所提高。东汉时期迷信之风盛行，《后汉书》特立了一篇《方术列传》，比较客观地记述其事。对敢于违抗封建统治者的特立独行之士，创立了《党锢》、《独行》、《逸民》等列传，采用歌颂的笔法。至于宦官、外戚和大官僚地主的贪鄙腐朽情况，则尽情予以揭发。这些方面都是《汉书》所远不能及的。王鸣盛称其“宰相无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见采而惟尊独行。”^②以史书为帝王将相变相家谱的风气，在《后汉书》中为之削弱。但所谓特立独行之士不过是统治阶级中一些行为耿介的人，不是劳动人民，其中只有极少数例外的情况。在揭露统治阶级的腐朽黑暗方面，这些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欺骗人民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方面，也可以起一般人所起不到的作用。所以对于这些记载要分析批判地去看。如《逸民传》记梁鸿与其妻孟光之事，自隐于佣保以违抗“浊世”，特载其《五噫之歌》，^③概括而深刻地揭露了当时的主要矛盾。又载汉阴老农民，面对尚书郎张温，直斥汉桓帝，“今子之君，劳人自纵，逸游无度。吾为子羞之，子何忍欲人观之乎！”“温大惭，问其姓名，不告而去。”显示了劳动人民不畏强权的形象。这

都是有积极意义的。而《独行列传》中记李善甘为奴才，后来钻进了统治阶级，作了日南太守，经过其故主之墓时，还要哀祀尽礼。这样所起的作用便是消极性的了。又立《列女传》，所记者如班昭（曹世叔妻），著《女诫》七篇，宣扬三从四德等反动说教，同时也记载了一些正面形象的妇女。如桓少君（鲍宣妻），退去侍御服饰，更着短衣布裳，与鲍宣共挽车归乡里。又如赵媛姜（盛道妻），为掩护盛道于组织农民起义失败后潜逃，甘心牺牲自己的生命。对这些正面和反面人物并列的记载，必须予以分别看待。至于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农民起义，在《后汉书》是和《汉书》同样地被诬蔑为“盗贼”。如推翻西汉王莽政权的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被说成为“轻黠乌合之众”，^④东汉末年的黄巾军大起义，也是作为被镇压的“盗贼”来看待，^⑤这都是和范曄的阶级局限分不开的。

在内容方面，重要文章多直接选录，同于《汉书》的作法。如崔寔《政论》，仲长统《昌言》之《理乱》、《损益》等篇，都是有关汉代社会政治的论文，赖《后汉书》之收录而得保存。重要史料亦多被采用。如《竹书纪年》为晋代发现的战国时魏国的史书，其中记事多与《史记》及儒家所传的六艺不同，所以当时不受重视，很少有人引用。范曄在《东夷》和《西羌》等列传中大量采用《竹书纪年》的资料，后世《纪年》失传，并出现伪造者，赖此得以保存一部分真实资料。

《后汉书》的文学成就也很高。范曄在狱中自知将不久于世的时候，给他的诸甥侄写了一封信，表达了他对于已有的各史书和他所著的《后汉书》的看法，特别着重在文学方面，这封信被后人看成为《后汉书》的自序。他说：“文患其事尽于形，

情急于藻，义牵其旨，韵移其意。”又说：“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从文学方面看，《后汉书》是达到了这个要求的。所以他说：“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这些话表明了范氏的自信心之强。不过文艺有一个为什么人服务的问题，范曄著书的立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所以我们读他的文章时，不能无区别地接受其看法，而要注意批判其内容。

在体例方面，《后汉书》立传偏重以类相从的原则，不受时间先后的限制，如王充、王符、仲长统等都是东汉的思想家和著述家，便合为一卷（列传卷39）；又如卓茂、鲁恭、魏霸、刘宽等都有“宽仁恭爱”之称，也同在一卷（列传卷15），这样写法可为读者提供一定的便利，是一个优点。而全书无表，为较大的缺陷。又列皇后于本纪，称《皇后纪》，是承用华峤书的形式，反映了东汉外戚地位的特殊化，为其他各史书所少见。

范氏书由于断限完整，组织严密，又有较高的文学成就，甚为世人所重视，隋、唐以来，逐渐取代《东观汉记》之地位而与《史记》、《汉书》并称为三史。

刘昭所补的《续汉书》八志，均以东汉以来的旧作为依据。原来张衡、蔡邕、刘洪、胡广、应劭、谯周、董巴等于天文、五行、律历、礼仪等志，多已有所论述或撰定成篇，如刘洪、蔡邕共述《律历记》，谯周依据胡广、蔡邕的旧作改定为《礼仪志》。刘昭《后汉书注补志序》说：“司马续书，总为八志，律历之篇仍乎洪、邕所构，车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仪祀得于往制，百官就

乎故簿，并籍据前修，以济一家者也。”由此看来，八志都是有所依据的。但其内容过多地记载了统治者的活动，如《礼仪》、《祭祀》、《舆服》等都是专记统治者之事，而与社会文化关系较大的《食货》、《艺文》等志，并付缺如。其略有可取者，为《律历》、《天文》等志保存了古代的自然科学知识，《郡国志》有关地理，《百官志》有关制度，《五行志》在传播迷信的形式下，也保存了一些自然变异的记录。所以《后汉书》八志和《汉书》十志相比，差距便很大了。

刘昭为范氏书补入八志后，即作全书的注解。唐高宗时，章怀太子李贤在一些学者的协助下，专为范氏写的本纪、列传作注，并将几篇卷帙较大的纪、传酌分上下，共为一百卷。北宋仁宗时，以刘昭注的八志三十卷与李贤注的纪、传合刊，注解分题二人之名，是为后世流传之本。清代惠栋著《后汉书补注》二十四卷，称为名作。清末王先谦作《后汉书集解》，网罗唐、宋以来诸家之说，用《汉书补注》的体例为本书作注，是今日《后汉书》注解最完备之本。

① 《狱中与诸甥侄书》。

② 《十七史商榷》卷61。

③ 《五噫之歌》的歌词是：“陟彼北芒兮，噫！顾览帝京兮，噫！宫室崔嵬兮，噫！人之劬劳兮，噫！辽辽未央兮，噫！”汉章帝知道后非常重视，派人捉他，梁鸿改变姓名才逃脱了。

④ 《刘玄传论》（卷41）。

⑤ 《皇甫嵩、朱儁传》（卷101）。

(三) 《三国志》的编撰和评价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字承祚，西晋初年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市)人。蜀汉时曾为观阁令史，入晋后为著作郎，领本郡中正，《三国志》即撰于此时。史称：“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当时有夏侯湛著《魏书》，见寿作便毁己书而罢。大官僚张华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可见他和他的书当时被人推重的情形。后又为治书侍御史，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卒，年六十五。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书云：“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于是晋惠帝下诏命河南尹洛阳令派人到陈寿家里抄录了一部，算是正式为统治者所肯定了。这就是《三国志》撰写和传布的简略经过，详见《晋书》卷82《陈寿传》。

《三国志》有三个组成部分，共六十五卷，分划如下：

- (1) 《魏志》三十卷；
- (2) 《蜀志》十五卷；
- (3) 《吴志》二十卷。

全书除《魏志》有帝纪四卷外，都是列传，无表与志。从纪、表、志、传的体裁来看，缺少一半，但叙事简洁，组织严密，本身成一完整的著作。从内容上看，所谓“辞多劝诫”，“有益风化”，正是就其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而言，所以这部书是推衍了《汉书》的政治历史观，进一步以史书屈从于封建统治者的要求。

陈寿以历史著作屈从于封建统治者的要求，不但使史书更为族谱化，而且常常使用回护的书法。原来统治者在政治

上及私人德行方面多有不利于“风化”之处，他们做了坏事，还想掩住后人眼目，以图混充好人，为之服务的史书作者，便以偏袒的写法满足其要求。这种写法在《三国志》中多见于《魏志》部分。如汉献帝被迫禅位于曹丕，《魏志·文帝纪》书云：“汉帝以众望在魏，乃召群公卿士，告祠高庙，使兼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玺绶禅位。”似乎汉帝禅位完全出于主动，看不到被胁迫的形迹。又如魏少帝高贵乡公曹髦欲诛司马昭，反为昭党成济所杀，《三少帝纪》只言：“五月己丑，高贵乡公卒，年二十。”其下即录皇太后令，历数少帝有欲谋害太后之罪行，其死为“自陷大祸”。不仅如此，更由司马昭上奏皇太后，以成济杀死少帝为“干国乱纪，罪不容诛”，结果作了司马昭的替罪羊，而将司马昭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又如魏国由于与蜀、吴二国长期对峙，在渭水和淮水二流域屯田聚兵，各发展成一军事集团，司马氏即以关中军事集团为基础，发展势力，终于掌握朝政。淮南方面的王凌、毌丘俭、诸葛诞等一再发兵与之对抗，实为二系军阀间的矛盾斗争。《三国志》站在司马氏的立场，于三人起兵均列为“叛逆”，以示其遭受镇压为理所当然，从而抹煞了二系斗争的实际意义。又曹爽掌握朝政，是司马懿的主要对手，经过十年的长期斗争，终被推翻，书中便极力丑化曹爽和其集团的人，^①以示司马氏是正当的。

稍异于回护的书法为使用曲笔隐词。如刘放、孙资原是谄谀奸佞之徒，传内却说：“放、资既善承顺人主，又未尝显言得失。”一副丑恶嘴脸便在美好的词句下掩盖住了。王鸣盛曾指出，在《夏侯玄传》的后面，“以许允、王经终之，以见其皆亡身殉国者，而皆贬其以过满取祸，则度词以避咎耳。世愈近，言

愈隐，作史之良法也。”^②王氏的这种看法显然是荒谬的，但我们可以理解为“读史之良法”，即须透过隐词以了解其真义，而不可轻受蒙蔽。

后世史书作者多采用隐词回护的书法，除受当权者的强制外，更有“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和“隐恶扬善”等说词为之掩饰，以致成为封建时代一般史书的共同特点。所以在阅读旧史书时，须多方对证，仔细分析，方可免为史文所误。

叙事过简，以致疏略，成为《三国志》的另一个重大缺陷。如曹操在许下屯田，是魏军强盛的一个重要条件，《魏志·武帝纪》中只写了一句：“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任峻传》也只说，“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关系一代的大事，书中只有这样寥寥几十个字。甚至如枣祗这样重要的人物，书中也不为立传。又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盛行的九品中正制，是有关豪族地主把持政权的一项重要制度，始行于曹丕为魏王之时，《魏志·陈群传》中只写了一句：“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具体内容不着一字。这类缺点在《三国志》中是很突出的。

《三国志》在体例形式和内容记事方面，虽然缺点都很多，可是在材料的选择和组织方面有其独到之处，如《诸葛亮传》特载其《隆中对》与《出师表》，即其一例。而三国时期历时较短，为陈寿所亲历者约居其半，当时各国多有记事之书，如王沈《魏书》，鱼豢《魏略》，韦昭《吴书》等，陈寿为著作郎时均得检阅，蜀为陈寿故国，更多接触直接史料的机会，如《诸葛亮

集》即为陈寿所编定。在文学方面，《三国志》也有很高的地位，封建时代曾与《史记》和《前、后汉书》并列称为四史。^③ 所以对于《三国志》的评价，仍须有足够的估计，才能适当地运用这部书。

① 曹爽集团的人，何晏、邓飏、丁谧、毕轨、李胜等。

② 《十七史商榷》卷 40。

③ 王鸣盛云：“唐、宋以来，学者恒言，乃皆曰五经三史，则专指马、班、范矣。愚窃以为宜更益以陈寿称四史，以配五经，良可无愧，其余各史皆出其下。”（《十七史商榷》卷 42）按《隋书·经籍志》已以《史记》、《汉书》、范氏《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并称，惟无四史之名。唐、宋科举考试均有史科，内容以《史记》及《前、后汉书》三史为限，故当时通称三史，四史之名至清代始见通用。

（四）《三国志》的注解和流传

《三国志》的旧注为南朝宋裴松之所作。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宋文帝时为中书侍郎兼司、冀二州大中正，《宋书》（卷 64）和《南史》（卷 33）都有传。松之受文帝之命为《三国志》作注，参阅了大量资料，于原书略者详之，缺者补之，谬者正之，疑者存之，在元嘉六年（429 年）写成奏进。所引之书，据清人统计，共达二百一十种。^① 松之与陈寿的时代相去不远，所据史料基本上均能见到，故易于辨别其得失。清《四库提要》称：“松之受诏作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综其大致有六，一曰引诸书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家之说以核讹

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这就更为具体地指明了裴注的性质和体例，简要地说，裴注实为《三国志》的补编，而不是随文释义的注解。这是史书注文的一种特殊作法，也是《三国志》裴注的主要特点。三国时期的史书流传于后世的很少，所以裴注在保存史料方面便有了较大的意义，其价值有时更在《三国志》本书之上。如关于许下屯田事，裴注引王沈《魏书》载曹操之语：“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又引《魏武故事》记枣祗坚持“分田之术”以代替当时执行的“计牛输谷”的原则，终为曹操所采用，于是更好地发挥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在屯田制资料十分缺乏的情况下，这几点都是非常重要的。又如汉献帝与曹丕间的禅让事，陈寿极力为之回护，但曹丕在礼毕之后对左右人说：“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此事见于孙盛《魏氏春秋》，裴注摘引下来，透露了一些真实情况。又三国时期的史事，多成为后世小说、戏剧等文学创作的题材，基本事实出于《三国志》，而重要情节多由裴注来提供，这也是应予重视的。

从形式上看，三国分立开始于公元220年汉献帝禅位于魏文帝曹丕，从实际上说，自184年黄巾大起义时，东汉政权已不能维持其统治；189年董卓把持朝政，全国更陷于分裂状态。196年曹操迁都于许，魏政权已经形成；208年赤壁之战，奠定了三国鼎立的形势。所以在魏、蜀、吴三国正式建立之前，主要的政治军事活动都与三国形成有关系，在史书编写上，这一段便成为《后汉书》和《三国志》的交叉时期，二书相重

者计达十六篇。^②值得注意的是在范曄写《后汉书》时，裴注已经成书，所用资料他也都能看到，所以《后汉书》这一部分远较《三国志》为充实。裴注引述之事，《后汉书》在有关部分多已采用，这一点可以说明裴注确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也透露着裴注所补充者，博则有余，精则不足。原来裴氏于各种传说，不问虚实，一律摘引，虽略作驳辨，实有过于庞杂之感，成为裴注的主要缺点。

《三国志》原为三部书分别流行，有《叙录》一卷，附于全书之后，见《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列《魏国志》于《正史类》，列《蜀国志》与《吴国志》于《伪史类》，是为三书分行之明证；而《吴国志》作二十一卷，说明其时《叙录》犹存。北宋咸平六年（1003年）始刻板印行，合为一书，而三志仍各自为卷，目录也分列；但已无《叙录》，是《叙录》亡佚于唐末五代之际。其后至南宋时，本书一再翻刻，百衲本所用为底本的绍熙本就是其中之一，是目前比较容易看到的最早版本了。清代学者研究本书的人很多，以赵一清的《三国志注补》六十五卷和梁章巨的《三国志旁证》三十卷为最重要。近人卢弼依照《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的体例，集合众说，著成《三国志集解》一书，1957年古籍出版社排版印行，为研究本书提供了许多便利。又易培基有《三国志补注》之作，其原定计划，亦用《汉书补注》之体例，1937年易氏逝世，书犹未成，1955年其子刊行遗稿于海外，就明吴氏西爽堂刊本附加校注，全书影印。西爽堂本原出于宋刻，为善本之一，而易氏校注为卢氏《集解》所未及收，自有参证之用。

① 见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

② 《后汉书》与《三国志》相重复之篇：本纪有《汉献帝纪》与《魏武帝纪》一篇；列传有《董卓》、《袁绍》、《袁术》、《刘表》、《吕布》、《臧洪》、《公孙瓒》、《陶谦》、《刘焉》、《荀彧》、《仲长统》、《华佗》、《乌丸》、《鲜卑》、《东夷》等传十五篇。

五 《晋书》

按照时代顺序,《晋书》紧接《三国志》,以成书年代说,《晋书》的修撰却远在南北朝各史书之后。从晋代到南北朝时期,编撰《晋书》的人本来很多,或用纪传体,或用编年体,总计在二十家以上,至唐初犹存于世者,通称为“十八家晋书”。^①今就《隋书·经籍志》著录者,列表于下。

时代	姓名	书名	卷数 (括号内为唐初尚存者)	体裁
东晋	王 隐	晋 书	93(86)	纪 传
东晋	虞 预	晋 书	44(26)	纪 传
东晋	朱 凤	晋 书	14(10)	纪 传
东晋	何法盛	晋中兴书 ^②	78(存)	纪 传
宋	谢灵运	晋 书	36(存)	纪 传
齐	臧荣绪	晋 书	110(存)	纪 传
梁	萧子云	晋 书	102(11)	纪 传
梁	萧子显	晋 史 草	30(存)	纪 传
梁	郑 忠	晋 书	7(亡)	纪 传
梁	沈 约	晋 书	111(亡)	纪 传
梁	庾 铕	东晋新书	7(亡)	纪 传
西晋	陆 机	晋 纪	4(存)	编 年
东晋	干 宝	晋 记	23(存)	编 年

时代	姓名	书名	卷数 (括号内为唐初尚存者)	体裁
东晋	曹嘉之	晋纪	10(存)	编年
东晋	习凿齿	汉晋阳秋	47(存)	编年
东晋	邓粲	晋纪	11(存)	编年
东晋	孙盛	晋阳秋	32(存)	编年
宋	刘谦之	晋纪	23(存)	编年
宋	王韶之	晋纪	10(存)	编年
宋	徐广	晋纪	45(存)	编年
宋	檀道鸾	续晋阳秋	20(存)	编年
宋	郭李产 ^③	续晋纪	5(存)	编年

各家之书,除臧荣绪《晋书》外,都是仅有数帝或分叙西晋与东晋之事,不是完整的晋朝史书。臧荣绪为南朝齐时人,《南齐书·高逸传》(卷54)和《南史·隐逸传》(卷76)中都有传。说他“躬自灌园”,“纯笃好学”。所撰的《晋书》,有本纪、志和列传等组成部分,^④共一百一十卷,为唐初以前唯一的完整之本。唐太宗既命众史臣修成《梁》、《陈》、《北齐》、《周》和《隋》五代的史书,于贞观二十年,^⑤又命房玄龄、褚遂良等重撰《晋书》,体例方面多用令狐德棻和敬播等的意见。书中《宣帝》(司马懿)、《武帝》(司马炎)二本纪和《陆机》、《王羲之》二列传的《论》都为唐太宗所作,于是全书总题为御撰。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共为一百三十卷,即帝纪十卷,志十篇二十卷,列传七十卷,载记三十卷。

唐初修撰《晋书》,是以臧荣绪《晋书》为底本,参考“十八家晋书”和晋人的文集等编录而成,原称《新晋书》,后以臧氏

书失传而省称为《晋书》。晋朝亡于公元420年，到唐初决定修史时，已历时二百二十五年，臧荣绪《晋书》流传已久。但臧氏之书没有论赞，又为隐居处士所作，唐初统治者为了从晋朝的兴亡总结统治经验，认为臧氏之书不能满足其要求，所以必须重撰。司马懿和司马炎是晋朝的开国之君和完成统一大业者，李世民对他们特别重视；陆机的文章和王羲之的书法是李世民特别爱好的，所以他亲自写了四篇史论。实际上修撰工作不过就臧氏书在形式上略加改订，至于史实内容则很少改进，甚至留下许多漏洞。如钱大昕在《二十二史考异》（卷21）中指出：《李重传》（卷46）称，“于时内官重，外官轻，兼阶级繁多，重议之，见《百官志》。”而《晋书》只有《职官志》，无《百官志》，《职官志》中也未载李重之议。《司马彪传》（卷82）称，“泰始初，武帝亲祠南郊，彪上疏定议，语在《郊祀志》。”《晋书》中根本无《郊祀志》。《张亢传》（卷55）称，“领佐著作，述《历赞》一篇，见《律历志》。”今志中不见其文。《挚虞传》（卷51）称，“表论封禅，见《礼志》。”又“议玉辂、两社事，见《舆服志》。”今志中皆无其文，惟两社之议见于《礼志》而非《舆服志》。又如《冯统传》（卷39）称，“统兄恢，自有传。”而实无传。赵翼在《陔余丛考》（卷6）中也指出：庾敳称赞温峤的话，已见于《庾敳传》（卷50），而《和峤传》（卷45）中又说是称赞和峤的话，以時計之，和峤已死十几年了。这些事例，都说明唐初重修《晋书》的工作很不细致。按李重之议，臧荣绪《晋书·百官志》中全载其文，见于唐初所修的《群书治要》（卷29）。由此可知当时修撰工作为将臧氏之书信手删节，于史实取舍并未深入考虑，只着重采用符合唐统治者需要的部分，或满足其某种兴趣

者。如唐初统治集团中有些人主张实行分封制，于是陆机的《五等论》和刘颂的上疏，都分别载入本传中。又如神怪传说最足以动人听闻，书中亦大量采用，致使纪实的史书转成为述异的小说杂记，事例极多。例如《夏统传》（卷94）近似神话，《郭璞传》（卷72）亦多异事，干宝父之侍婢，被闭于墓中十余年，后开墓载还，“经日而苏，既而嫁之，生子。”^⑥此种记载，古人也知道是出于文人之笔，不尽可信。《旧唐书·房玄龄传》称：“史官多是文咏之士，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又所评论，竞为奇艳，不求笃实，由是颇为学者所讥。”这是《晋书》的显著缺点。

《晋书》更为严重的消极面在其加强散播反动的封建统治思想。自《后汉书》首立《列女传》，南北朝各史书多立《孝义》《孝行》等传，《魏书》更增加了《节义传》，《晋书》将这些宣扬封建思想的类传都承用下来，并将《列女》改为《烈女》，^⑦《孝义》改为《孝友》，《节义》改为《忠义》。为了起更大的迷惑欺骗作用，常常将一些虚妄的传说混充历史事实。如《王祥传》（卷33）称，“祥性至孝”。其后母朱氏不慈，“每使扫除牛下，祥愈恭谨。”母想吃活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母又想吃黄雀炙，“复有黄雀数十飞入其幕。”“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焉。”双鲤黄雀之事，本为无稽的传说，《晋书》作为史实郑重地记载下来，妄图为“孝感”作证，实际上表明了《晋书》的消极面更为严重而已。

《晋书》的积极方面，主要的在组织编排比较严密，重要史实也能适当地保存下来。如发生于西晋后期的流民起义，其主要领导人，除李特为氏族，编入载记（卷120）外，张昌、王如、杜弢、王弥等都有专传（卷100）；东晋时发动大规模起义的

孙恩、卢循等，也有专传记载(卷100)，叙述史实较有系统。又如《傅玄传》(卷47)载其《上便宜五事疏》，文中透露屯田兵的待遇，本为用官牛者官六民四，有私牛者官民中分，西晋统治者为了加重对人民的榨取，硬改为用官牛者官八民二，用私牛者官七民三，是说明当时阶级矛盾深化的一段重要史料。又如《鲁褒传》(卷94)载其所著《钱神论》，对于阶级社会中金钱万能的丑恶现象，作了尽情的揭发。《裴秀传》(卷35)载其《禹贡地域图》之序，保存了我国最古的地图绘制方法。《束皙》等传(卷51)记载汲冢书的发现和整理经过，是有关古文物的重要资料。又《晋书》各志，亦多保存重要资料。如《天文》、《律历》、《五行》三志出于李淳风之手，其中多载重要的古代科学知识；《食货志》多载重要的经济史料；《刑法志》保存了战国时期前期法家李悝的《法经》等重要资料。载记三十卷，叙述简要，为有关十六国的史料宝库。总起来说，两晋时期的重要史实，唯有《晋书》所保存的为最集中而有系统。

《晋书》的注释，旧有唐人何超的《晋书音义》三卷，殿本和金陵局本均附刊于全书之后。清代学者整理校刊的成就很大，吴士鉴集合各家之说，并取有关记载广为补证，撰成《晋书斟注》一书，注文附列于正文之下，甚便学者。嘉业堂刘承干与吴氏合作，刊板印行，故署名二人同撰。标点本以金陵局本为底本，并参照百衲本影印的宋本和殿本等，最便于阅读。

① 晋朝史书至唐初尚存者，合纪传与编年二种体裁共有十九家，而通称为十八家者，原出于唐初的《修晋书诏》。其文为：“但十有八家，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绪烦而寡要，思劳而少功。叔宁课

虚，滋味同于画饼；子云学海，涓滴堙于涸流；处叔不预于中兴；法盛莫通于创业；泊乎干、陆、曹、邓，略记帝王；鸾、盛、广、松，才编载记。”（《唐大诏令集》卷 81）文中只举出了十二个人，即虞预、萧子云、王隐、何法盛、干宝、陆机、曹嘉之、邓粲、檀道鸾、孙盛、徐广、裴松之（裴松之《晋记》，唐初已亡），但已足以了解所谓十八家者，是就那些不完整的晋朝史书而言，也就是指唐初用为底本的臧荣绪《晋书》以外的各家之书。

② 《晋中兴书》，据《南史·郗绍传》（卷 33）称，本为绍撰，法盛窃之，遂以行世。

③ 郭季产，《新唐书·艺文志》（卷 58）作郭季产，应从之，《宋书》（卷 57）、《南史》（卷 29）《蔡兴宗传》皆有季产之名。

④ 《南齐书·臧荣绪传》称：“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一十卷。”清代学者章宗源、姚振宗等均谓：“志、纪、传之体，其词易见，惟录体未详。”（《隋书经籍志考证》）按录应为叙录，非别有一体，古人著书，叙录均在全书之末，《南齐书》或为行文之便，列于纪字下，从体例方面说，原与一般的史书无异。

⑤ 此从《唐会要》卷 63《修前代史》及《唐大诏令集》卷 81《修晋书诏》。《旧唐书·房玄龄传》谓始于贞观十八年，成于二十年，文似有误。

⑥ 见《干宝传》（卷 82）。

⑦ 百衲本影印的宋本和武英殿本都作《烈女传》，标点本和《斟注》本都作《列女传》。按其序文云：“夫三才分位，室家之道克隆；二族交欢，贞烈之风斯著。”内容也多取节烈之事，似应以“烈女”为正。

六 南北朝各史书

南北朝共有八个小朝代,时间都比较短,各朝都有自己的史官,随时把重要史事记录下来,甚至用纪传或编年的形式编写成为“国史”。每一朝代灭亡后,即有史家依据这些资料编写成史书,其中《周书》和《隋书》并成于史馆的众史官之手。所以这一时期的史书,实际上都如同官修,时限较短,而多重重复矛盾处,又隐讳与夸张的部分也很多,形成为共同的特点。唐初李延寿依据这八部史书编写成《南史》和《北史》二书,较旧史书有所简化,虽名为私撰,实与官修者无所差异。

(一) 《宋 书》

《宋书》旧题梁沈约撰,实撰成于齐武帝永明年间。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武康)人,在宋、齐、梁三朝都做大官,而主要是在梁朝,所以后人说他是梁朝人,《梁书》(卷13)和《南史》(卷57)都有传。刘宋只有五十多年(420—479年),是历史上比较短的一个朝代。在其统治稍稳定时,即由史官修撰本朝的史书,最早为文帝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受诏纂《宋书》,有纪、志、传等组成部分;稍后有山谦之、苏宝生等续撰,孝武帝大明六年(462年),著作郎徐爰继续编写,更修成一部完整的史书。其后又过十几年,宋朝就亡了。沈约于齐武帝

永明五年(487年)春,奉命修撰《宋书》,至六年二月,即完成纪、传二部分,用时不过一年左右。其主要工作为续补此十余年之事,并删定徐爰旧著中与晋史相重复的部分,其他内容均一仍旧贯,故能成书如此之速。纪、传修成,先奏进于朝,其后续成志文,计为本纪十卷,志八篇三十卷,列传六十卷,合为三个组成部分,共一百卷。

《宋书》的编纂,主要内容出于刘宋史官之手,而成书于其后的南齐史官,所以其书于宋、齐统治者尽量美化。初年之事,处处为宋统治者隐讳,末年之事,又处处为齐统治者隐讳,在统治集团间的矛盾斗争中,所载者为得势者的一面之词,而不是真实的纪事。如书中称齐为“圣朝”,称萧道成“功高德重,天命有归”;^① 又称齐武帝为“今皇帝”或“今上”。^② 如记晋、宋间帝位交替事,共用一千四百余字,所叙完全为晋帝自动逊位,刘裕再三谦让,甚至最后“奉表陈让,晋帝已逊瑯琊王第,表不获通”,还要经群臣反复劝进,方才登位称帝,而于威逼谋划等情况,不着一字。又如范曄之获罪被刑,《宋书》所载者可谓委曲详尽,实皆为罗织锻炼之词,王鸣盛辨之甚明。^③ 又如徐爰曾修《宋书》,为沈约修史的主要依据,而沈约对之有意贬抑,列于《恩倖传》中。鲍照为著名的文学家,沈约竟不为立传,只附叙其事于《临川王义庆传》中,也是有意的压抑。所以内容冗杂而多虚词,专为宋、齐统治者吹嘘,可以列为《宋书》的一个特点。其次,势家门第经魏晋时期的发展,到东晋和刘宋时早已形成,并成为南朝政权的主要支柱。史书自然要为这群人服务,所以豪门势族的子弟,无论有无才德,都要为之立传。如王、谢二族,立有专传的都在十人上下,内容多是罗列空洞

的官衔美称，很少重大事迹。御用学者所鼓吹的“君权神授”、“天命所归”一类的烂调，本来在进步思想家的回击下，早已破了产，沈约又加以修补，除在《天文》、《五行》等志中极力宣扬“天人感应”等谬说外，又特立一篇《符瑞志》，内容远及上古传说时期的伏羲、神农、黄帝等事，意在补过去各史之不足，实际上正说明其封建糟粕多于过去各史。

唐刘知几称：“其书既行，河东裴子野更删为《宋略》二十卷，沈约见而叹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为上，沈书次之。”^④可知《宋书》冗繁之失，沈约自己也不否认。但刘知几所称之冗繁，只就文字形式而言，还未接触到史观问题，现在进一步加以分析，其缺点更为明显。不过宋代一般史书均已失传，完整者唯有《宋书》，又为出于当时人手笔，在排除其复杂成分后，所记之事尚多有可取者。如赵广等所领导，在益州活动达数年之久的农民起义，书中即有较详细的记载，并指出地方官吏“聚敛兴利，伤政害民，民皆怨毒”，是促成起义的主要原因，^⑤即其一例。又如《羊希传》记载了官僚地主强占山泽的情况，使一般人民“薪苏无托”。统治者按照羊希的意见，作了具体规定，最多者可占三顷，最少为一顷，这样一来，反使官僚地主的占有更为合法化。^⑥又如《张畅传》记其与魏臣李孝伯军前对话之事，极真切生动，使读者如身临其境。又其志书叙事，上溯魏、晋，不以宋代为限，也是一个优点。其中《州郡志》对我国南方的地理沿革、侨置州郡，有概括的记载；《乐志》保存了汉、魏以来的乐府诗篇，都是比较有价值的。

《宋书》在后世流传中略有残缺。如卷46《赵伦之》等传，

北宋的《崇文总目》已记为阙卷，今书之文乃后人取《南史》所补者。其中《张邵传》后附子《张敷传》及兄子《张畅传》，按张敷、张畅二人在本书卷 62 与卷 59 已有传，补者未及细检，遂致重出。而《到彦之传》标目下注“阙”字，是未及补入者。又《宋书》于各帝皆称庙号，不称谥号，于魏则称虏，而卷 4《少帝纪》，卷 76《朱修之》等传，文中或不用此例，当为经后人补改错乱者。又《律历志》三卷，本为一篇，分题上、中、下，其中律为一卷，历为二卷，旧刻本以《律志》为一篇，《历志》别为一篇，分题上、下，钱大昕已指出其误，^⑦中华书局标点本亦已改正。

① 卷 89《袁粲传论》。

② 卷 74《沈攸之传》，卷 72《建平王景素传》。

③ 参看本书《后汉书解题》部分。

④ 《史通·古今正史》。按《宋略》为编年体，今已佚，《文苑英华》卷 754 存其《总论》一篇。又《通鉴·宋纪》引用“裴子野论曰”者有数处，可知司马光修史时，取材于《宋略》者不少。

⑤ 卷 45《刘粹传》附弟《刘道济传》。

⑥ 卷 54《羊玄保传》附兄子《羊希传》。

⑦ 《二十二史考异》。

（二）《南齐书》

萧齐传国仅二十余年（479—502年），更较刘宋为短。《南齐书》修撰于梁初，作者萧子显，字景阳，齐高帝萧道成之孙，豫章王萧嶷之子，《梁书》卷 35 及《南史》卷 42 有传。齐亡

入梁后，依然保持其贵族势家地位。史称其“好学，工属文。”其著述有《后汉书》一百卷，《齐书》六十卷，^①《普通北伐记》五卷，《贵俭集》三卷，文集二十卷，除《南齐书》外，均已失传。《南齐书》的主要依据为齐史官之旧作。齐时已成之史书，有江淹撰的十志，熊襄著的《齐典》，沈约著的《齐纪》二十篇等，子显以纪传体形式编为南齐一代完整的史书。其最后一篇为《序录》，后世失传，故今本为五十九卷。内容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八卷，志八篇十一卷，列传四十卷。

《南齐书》的成书情况，与《宋书》很相近似，萧子显身仕于齐、梁二朝与沈约之身仕于宋、齐二朝相同；二书取材都以本朝史官原著为主要依据。所不同者，《南齐书》文笔较《宋书》为简约。至于内容，《南齐书》主要是为齐、梁二代统治者服务的，文中隐讳或夸张之处，都依此原则而定。如齐高帝逼宋顺帝禅位事，隐讳甚严；而《豫章王萧嶷传》竟铺张至七千余字，其浪费笔墨已不下于《宋书》。刘知几称萧子显撰成《齐书》，“表奏之，诏付秘阁。”又称同时人吴均撰《齐春秋》三十篇，“其书称帝（梁武帝）为齐明佐命，帝恶其实，诏燔之，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所撰并传于后。”^②从梁统治者对二书一存一焚的态度来看，可知违背史实的写法正是为统治者所需要的。按《梁书·吴均传》（卷49）称其撰成《齐春秋》后，“高祖以其不实，……敕付省焚之。”所谓“不实”，原来是透露了为统治者所忌讳的事实，于是遭到了封建统治者的严厉压制，而萧子显是顺从了统治者这种特殊要求的。对于豪门势族，也同《宋书》一样多为立传，内容也以罗列官衔美称或与世事无关的诏表文章为主。志八篇基本上是《宋书》各志的续编，无《律历》而

增入《輿服》，改《符瑞》为《祥瑞》略以示异，实际上正表明其与《宋书》为小异而大同。又萧子显笃信佛教，其书中多散布虚无之论，尤其显著者为《高逸传论》（卷 54），认为佛法能包举九流百家，自称“服膺释氏，深信冥缘，谓斯道之莫贵也。”将佛家冥报的唯心谬说提到了最高地位。

排除了上面列举的那些虚文和谬说，这段历史时期，还是靠本书保存了主要的史实。如发动于今浙江地区的唐寓之起义，见于《沈文季传》（卷 44）；古代伟大的科学家祖冲之，在书中也有比较详细的传（卷 52）。又《竟陵王萧子良传》（卷 40）等篇，言及追逋租，征赋役，兴水利，开垦田等事，反映了当时阶级矛盾尖锐化，是有关社会经济史的资料。这些部分都应予以肯定。

通行的版本，除清武英殿本，金陵书局重刊明汲古阁本和百衲本影印南宋蜀大字本以外，近年中华书局排印的标点本，是目前最便于读者的一种印本。

- ① 《齐书》是本书的原名，后世因与《北齐书》区别才加“南”字。
- ② 《史通·古今正史》。

（三）《梁书》和《陈书》

《梁书》和《陈书》都是撰成于唐初姚思廉之手。思廉之父姚察，陈时为吏部尚书，陈亡后仕于隋。姚氏本为江南吴兴人，隋时移居关中万年县（今陕西西安市），遂为关中人。思廉

事迹见《旧唐书》(卷73)与《新唐书》(卷102)本传。陈末时姚察奉敕修撰梁史,入隋后更受命修撰梁、陈二史,未成而卒。思廉承其父业,唐初为著作郎弘文馆学士。太宗贞观三年(629年),设立史馆修撰隋以前各朝史书,魏徵为总领,而梁、陈二书皆由思廉承担。梁代当世所修的史书,有沈约、周兴嗣、鲍行卿、谢昊等相承撰录的《梁书》,^①共一百卷,唐初仅存四十九卷。陈时修撰的有许亨撰《梁史》五十三卷,又何之元与刘璠共撰《梁典》三十卷,阴僧仁撰《梁撮要》三十卷,萧韶撰《梁太清纪》十卷,姚勗撰《梁后略》十卷,萧世怡撰《淮海乱离志》四卷等。又周兴嗣、谢昊等撰有《梁皇帝实录》,周撰者为武帝三卷,谢撰者为元帝五卷。陈代的史书较少,重要者有顾野王和傅縡分别修撰的《武帝》和《文帝》二本纪,又陆琼撰《陈书》四十二卷等。而姚察之旧稿,实为思廉的主要依据,今《梁书》中题“陈吏部尚书姚察曰”者凡二十六篇,《陈书》中题此名号者凡二篇,^②这些篇显然是采用了姚察的旧稿。今分列二书的组成篇卷如下:

(甲) 《梁书》五十六卷;内分本纪六卷,列传五十卷。

(乙) 《陈书》三十六卷;内分本纪六卷,列传三十卷。

梁、陈二代,统治时期都不很长,梁共传四世四十六年(502—557年),陈共传五世三十二年(557—588年)^③,其为姚氏父子所亲历者约居其半,所依据的史料也多出于当时的史官之手,所以二书的特点和学术价值,与南北朝时期修成的几部史书甚相近。其消极面在多为统治者及所亲者隐讳或夸张,并多载虚词诏表。如陈氏子孙,不分贤愚,人人有传,使《陈书》成为变相的陈氏族谱。又如《陈书·姚察传》(卷27),

文长三千余字，详叙朝廷之优礼、名流之褒奖及察之逊谢等词，事极琐屑。而察之父僧坦，^④梁时为太医正，因医术精明受梁武帝看重，姚思廉由于轻视技术，便隐讳其事，不为立传，只在《察传》中含糊地说：“父上开府僧坦，知名梁武代，二宫礼遇优厚。”详略之间，出入极大。但与《宋书》、《南齐书》等相较时，姚氏二书犹稍为简洁。凡无需铺张隐讳者，史实记载尚属扼要，故司马光著《通鉴》多采用其文，是为《梁》、《陈》二书之胜于同时其他各史者。

就二书而言，《梁书》更较《陈书》为充实，文笔亦较清爽。如范缜在迷信佛法最盛之梁武帝时期，独持神灭之说，而《梁书》为之立传，并以客观的笔法记叙其事，保存了《神灭论》全文。又如处士阮孝绪，坚决不肯出仕，《梁书》也为之立传，并特记其编著《七录》之事。农民武装起义是封建社会时期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在《梁书》中虽作为被镇压的对象而记载下来，实际上是保存了重要史料。如益州民焦僧护发动起义，“聚众数万”；^⑤北徐州沙门僧强等起义，“众至三万”。^⑥这些农民起义的时间虽然都不很长，规模已经不是很小了。

此外，六朝的文风，以骈四俪六为上，至唐初其风未衰，各家史书之文多受其影响，惟姚氏父子崇尚散文。散文或古文的倡导和重振，以唐中叶和北宋时期为主，姚氏父子在唐初已开其先河，在古代文学史上自有其不可忽视的地位和意义。

通行的版本与《南齐书》相同，不再详论。

① 此据《史通·古今正史》篇。鲍行卿，新、旧《唐志》作鲍衡卿。谢昊，《隋志》作谢昊。

② 题“陈吏部尚书姚察曰”者，分见于《梁书》下列各卷：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5, 27, 30, 33, 34, 35, 37, 38, 40, 42, 48, 50, 51, 53。又分见于《陈书》下列各卷：2, 3。

③ 陈亡于祯明三年(589年)正月，是年不足一月，故未计数。

④ 姚僧坦，《南史》卷69《姚察传》与《陈书》同；《周书》卷47和《北史》卷90都有本传，作僧垣，似为“垣”字脱一笔而成“坦”字。

⑤ 卷23《萧业传》附弟《萧藻传》。

⑥ 卷32《陈庆之传》。

(四) 魏 书

《魏书》的编著者是北齐时的魏收。魏收字伯起，巨鹿下曲阳(今河北晋县)人，二十六岁即已参与修撰魏的国史，到北齐时，官位作到中书令，还一直保持着兼修国史的职务。北魏原有的国史，始于道武帝时邓渊撰《代记》十余卷；太武帝时崔浩续撰《国书》，成三十卷；文成帝时高允、刘模等又续有修撰，亦称《国记》，均用编年体。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年)，李彪、崔光等为史官，始以记传体形式修撰魏的史书；其后又有邢峦、温子升、元晖业等续补各朝的史事，三人分别撰写了《孝文帝起居注》、《庄帝纪》三卷和《辨宗室录》三十卷。北齐建国后，接收了这些史书。魏收于北齐天保二年(551年)奉命编写《魏书》，便以这些史书和临时征集的百家谱状为依据，至五年(554年)，纪、传部分先成，奏上之。其后又续成十志，共为一百一十四篇，一百三十卷。其中包括：帝纪十二篇十四卷，列传九十二篇九十六卷，志十篇二十卷。

《魏书》编写完成后，遭到了强烈的反对，甚至被称为“秽史”。原来北魏后期，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世家大族发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很多，北魏终于分裂为东魏和西魏二国；稍过一些时间，掌握实权的高氏和宇文氏，更直接建国，东、西二魏改成北齐和北周。魏收属于东魏北齐系统，所以《魏书》强烈地反映了以这个系统为中心的彩色，凡不属于这个系统或关系不够密切的人，多认为这部书“抑扬失当，毁誉任情”，纷纷提出反对意见，前后上诉者达一百多人。齐主高洋命魏收在尚书省与各家公开辩论。魏收得到北齐统治者的全力支持，对于各家所提的问题，起初还予答辩，后来竟置之不理，但因此也未正式公布。北齐统治者利用政权工具压制了反对者，又经过魏收二次修订，方写成定本，在并州和邺下各置一部，任人抄写，算是公开流行了，但是反对《魏书》的人还有很多。隋文帝时，命魏澹和颜之推、辛德源等重修《魏书》，成书九十二篇一百卷，以西魏为主，比魏收的书为简略，虽然打破了以东魏为正统的原则，而未能满足许多世家大族的要求，所以魏澹的书不能代替魏收的书。唐初时又有张太素等撰《魏书》一百卷，到北宋时便已失传，惟有魏收的书流行最广。唐中叶以后，旧的世家大族衰落，反对魏收之书的基础已无，《魏书》方得与其他各史书并列，确定了其为“正史”之一的地位。

《魏书》修成后所发生的长期争论，反映了北朝末期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同时也说明了《魏书》是特别为北齐统治集团服务的一部史书，其书中凡涉及北魏、北齐统治者或魏收个人之事，多歪曲颠倒，超过了一般回护的程度。魏收本人甚至以此自豪，如史书称：“夙有怨者，多没其善，每言

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举之则使上天，按之当使入地。”魏收之参与修撰国史曾得到阳休之的帮助，便对休之说：“无以谢德，当为卿作佳传。”休之的父亲阳固为北平太守，是一个有名的贪虐官僚，后被弹劾去职，《魏书》却说：“固为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①这正是“举之上天，按之入地”的明显事例。

《魏书》中袒护北魏和北齐统治者以及徇其个人私情的事例，更为多见。如北魏政权本始于道武帝拓跋珪，《魏书·序纪》上推二十八代，其中多无稽之神话。又于东晋、宋、齐、梁各朝与五胡十六国的统治者均为立传，独于西魏之事，屏而不书。又北魏各帝多被杀而死者，《魏书》只书某帝崩，与善终者无异。后废帝元朗为高欢所杀，则书为“以罪殂于门下外省”，以示高欢杀之是正当的。又如崔浩是北魏前期一个有名的大臣，清河崔氏是北方的世家大族之一，这些大族投靠了北魏统治者拓跋珪，拓跋珪也通过他们统治北方的人民，在互相利用中同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太武帝拓跋焘借口崔浩刻石公布国史，过多地暴露了魏国统治者内部的真相，不仅杀了崔浩的五族，并波及崔氏的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等大族和参加修史的工作人员，共达数百人。而《魏书·崔浩传》（卷35）在传文中只言崔浩立石铭刊《国记》为致祸之由，在赞语中略申“鸟尽弓藏”之意，叙述极为含糊，使人觉得崔浩之死非常突然。又如酈道元是北魏时著名的地理学家和文学家，由于文人相轻的缘故，魏收将他列于《酷吏传》（卷89）中，正与沈约贬抑徐爰和鲍照的性质相同。

南北朝是世家大族最盛的时期，他们在社会上和政治上

都有特殊地位,《魏书》虽然被某些世家大族称为“秽史”,实际上还是为世家大族服务的。如博陵崔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赵郡李氏,荥阳郑氏,弘农杨氏等,不仅其族人多有专传,更附记其子弟之名号官位等,内容十分空洞。族谱原为《魏书》的重要史料来源之一,其特点也就容易反映在《魏书》中了。

《魏书》的缺点虽然很多,但北魏历时不过一百多年,其末期为魏收所亲身经历,凡无须回护隐讳之事,所记者较为真切;又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之故,关于敌对集团的阴事,常恣意揭发,也使一部分重要史实得以保存。又在体例方面,创立了《序纪》和《释老志》。《序纪》叙述拓跋珪开国以前之事,原出于《代记》等书,虽不尽可信,但也保存了一些重要史实。《释老志》记佛、道二教的流传,为关于二教较早而有系统的记载。又《官氏志》在记载职官之外,更记载了鲜卑族原有的和改定的氏姓,史料价值很高。《食货志》记载了均田制和三长制等,为隋、唐均田制的导源。此外如《天象志》即“天文志”,所记者都为“天人感应”之事,是从《汉书》以来形成的惯例;《灵征志》是“五行志”和“符瑞志”的合编,也是以宣传“天人感应”为主。把这些迷信部分排除后,所记的各种天文和地震风雨等自然现象,还是很有价值的。列传中亦多保存重要史实,如震撼北魏政权的六镇人民大起义和河北流民起义,以及一些小规模的地方人民起义,在《明帝纪》(卷9)、《庄帝纪》(卷10)和《元天穆传》(卷14)、《元子雍传》(卷41)、《尔朱荣传》(卷74)等篇中,即有概括的记载。又《李安世传》(卷53)载其均田奏议,指出豪族占夺民田和土地纠纷的情况,为北魏

实行均田制的由来。这些部分都是应予肯定的。

在北宋以前，史书尚未应用刻版印刷，由于抄写条件的限制，南北朝各史书多有脱误，而《魏书》为脱误残缺比较严重的一种。宋仁宗时校刊各史，《魏书》由刘敞、刘恕、安焘、范祖禹四人校定，缺者约三十卷，当时即以李延寿的《北史》和高峻的《高氏小史》以及魏澹、张太素等书之文补入。^②因此，后世流传的《魏书》已非魏收编写的原本，但从史料价值上看，还未致造成重大损失，因为所补之文多是原出于《魏书》的。

① 引文并见《北史》卷 56 或《北齐书》卷 37《魏收传》。今《魏书》卷 72《阳固传》作“试守北平，甚有惠政，久之，以公事免。”

② 《魏书》缺卷，宋人于总目下注“阙”字，于缺卷所补正文之后加校语，间有误注和脱去校语者。目录下注“阙”字者，本纪第三、第十二，列传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上、第八、第十、第十三、第二十二、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上、下、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七、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志第三、第四；又注“不全”字者，列传第七十二、第七十九、第八十，共为二十九卷。但其中列传第二十二卷原文具在，缺者实为第二十一卷，又第七十八卷亦为后人所补，而目录未注。列传第七十七和九十二两卷，校语均脱去。《高氏小史》，唐元和年间高峻撰，内容为节录历代史书，自《史记》至《隋书》，附纂《唐实录》。原书六十卷，其子高回分为一百二十卷，自明代以来已失传。

（五）《北齐书》

《北齐书》是唐初李百药修撰的，其修撰过程与《梁》、《陈》

二书略相近似。百药字重规，定州安平(今河北安平县)人，新、旧《唐书》皆有传。^① 其父李德林，北齐时为内史令兼史官，写成纪传书稿二十七卷，北齐灭后，入于北周和隋，文帝开皇年间续撰其书稿至三十八卷，全书未成而卒。百药承其家学，又得参考北齐旧有的史书，如齐史官崔子发等所撰的《齐纪》三十卷，隋秘书监王劭撰的《齐志》十六卷等。^②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奉命着手写作，至十年(636年)而成书，共五十卷，其组成部分为：本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

《北齐书》的特点和学术价值，与当时修撰的其他各史书基本相同，即尽量为统治者隐讳文饰，甚至虚构。刘知几已明指其妄，《史通·杂说中》篇称：“重规、德棻，志在文饰，遂使中国数百年内，其俗无得而言。”从刘知几这几句概括的话中，可以理解《北齐书》的内容，很有一部分是出于编造，而不是真实的记载，其中掩盖鲜卑旧俗一点，尤为显著。如刘知几谓王劭《齐志》“多记当时鄙言”，列举六条实例，都是鲜卑人入居中原后使用的语言，在唐代时还很通行，^③ 李百药一律改用旧词古语，反失去了真相，即其一例。一般史书对于统治者常常记载一些捏造的神奇事迹，以示其异于平常的人，《北齐书》也毫不例外。如《高祖神武皇帝本纪》称，高欢未生之前，其居处即“数有赤光紫气之异”。后与刘贵、司马子如等猎于沃野，逐一赤兔，入于回泽，遇一盲目妇人于茅屋中，“善暗相，遍扪诸人，皆贵，而指麾俱由神武。”“还更访之，则本无人居。”这都是很明显的虚妄之文。

《北齐书》虽有许多虚妄之文，在记载重要历史事实方面，仍须予以肯定。如东魏和北齐时期的农民起义，书中即保存

了许多重要的资料，记载史实还简要具体。如晋州李小兴等和柴览等分别领导起义，又范阳人卢仲延率领河北流民起义于阳夏，西兖州民田龙聚众应之。这些起义都在天平年间（534—537年），分别见于《尉兴敬》、《高市贵》、《任延敬》等传（卷19）。起义的结果虽然都失败了，却足以说明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又如刘盘陀、史明曜等长期活动于山东一带，“齐、兖、青、徐四州患之，历政不能讨”；又濮阳杜灵椿等，“攻城剽野，聚众将万人”，均见卷21《高季式传》。阳平人郑子饶发动起义，攻破乘氏县，见卷41《皮景和传》。平原郡起义首领刘黑狗，“构结徒侣，通于沧海”，见卷46《苏琼传》。这些记载都是说明东魏北齐时期农民阶级斗争的重要资料。在思想斗争方面，有邢邵与杜弼关于形神关系的辩论，邢邵说：“神之在人，犹光之在烛，烛尽则光穷，人死则神灭。”^④与南朝范缜主张的神灭之说，正遥相呼应，同为对于当时流行的佛家唯心主义灵魂不灭说的有力回击。这个重要观点在书中虽被否定，却客观地保存下来。在生产斗争方面，如《綦母怀文传》（卷49）中记载了当时炼钢技术的进步情形，也是很重要的史料。总起来看，北齐统治的时间很短，称帝号仅有二十八年（550—577年），自高欢破尔朱氏开府于晋阳起也不过四十余年（532—577年），本书还不失为这一段历史时期最集中而有系统的记载，文笔也比较简洁，因而在旧史书中得以保持一定的地位。

在后世流传中，《北齐书》脱误情况也比较严重。据钱大昕考证，李氏书原文存者不过十八篇，即本纪第四，列传第五、第八至十七、第三十三至三十七和第四十二等篇，^⑤赵翼也指

出《北齐书》的脱误错乱之处若干条。^⑥中华书局标点本检查结果，钱氏所称之列传第四十二篇也非原本之文。如此则今本《北齐书》所存之李氏书原文不过十七篇，约当全书三分之一强，其他各篇皆为后人以《北史》及《高氏小史》等书补入者。惟所补者原出于《北齐书》，故于本书的史料价值尚无重大影响。

① 《李百药传》，《旧唐书》在卷72，《新唐书》在卷102。

② 王劭《齐志》，《史通·古今正史》原注称：“其序云二十卷，世间所传者唯十六卷。”

③ 《史通·杂说中》：“如今之所谓者，若中州名汉，关右称羌，易臣为奴，呼母为姊，主上有大家之号，师人致儿郎之说，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寻其本源，莫详所出，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

④ 卷24《杜弼传》。

⑤ 《二十二史考异》卷31。

⑥ 《陔余丛考》卷7。

（六）《周书》

《周书》是唐初修成于史馆众史官之手的第一部史书。主修人令狐德棻，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首先创议修撰各朝史书，不久即被指定与庾俭、陈叔达等同修《周书》，而一时未有所成。贞观三年（629年）再设史馆，德棻与岑文本、崔仁师等主修《周书》。北周的史书，原有周史官柳虬的旧作和隋秘书监牛弘追撰的《周纪》十八篇；又隋之代周与唐之代隋，都是和平转让政权，宫廷藏书未遭重大破坏，可资依据的直接史料

较为丰富。至贞观十年(636年),《周书》五十卷遂全部完成,其内容分为:本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

北周建号仅二十余年(557—581年),连开国阶段的西魏时期在内,共计为四十八年(534—581年),与北齐之情况相若,本书略能概述其史实。从形式上看,正如赵翼所称:“《周书》叙事,繁简得宜,文笔亦极简劲。”^①在令狐德棻给唐高祖上的修史条陈中说:“陛下既受禅于隋,复承周氏,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时,如史文不存,何以贻鉴今古?”^②极明显地表明了其为当时统治者服务的政治目的。原来自南北朝后期以来,北方的封建地主阶级和鲜卑贵族,在残酷地镇压农民起义中,共同的阶级利益促使他们互相联合,在关中地区逐渐形成新的统治势力,西魏和北周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权。隋朝和唐朝的统治者,都是出于这个系统。他们主持修撰的史书,为周统治者说好话,也就是给自己的祖先脸上贴金。如称赞宇文泰:“雄略冠时,英姿不世,天与神授,纬武经文。”^③称赞宇文邕:“雄图远略,足方驾于前王。”^④在一般列传中,多用“少有大志”,或“慷慨有志略”一类含糊的赞颂之词。^⑤惟对于起兵造反者略加微词,如《王谦传》称:“性恭谨,无他才能。”《司马消难传》称:“幼聪惠,微涉经史,好自矫饰以求名誉。”(同在卷21)对于本集团的人,更要千方百计地在史书中安排一个位置。如杜杲是唐初宰相杜如晦的曾伯祖,虽无重要事迹,也有一篇专传,并妄许他“有当世干略”。(卷39)这都是明显地为当时统治者服务的写法。刘知几曾概括地指出:“其书文而不实,雅而无检,真迹甚寡,客气尤烦。”^⑥刘氏之时代较近,尤多了解情况,故能作此评语。可知《周书》的形

式整齐，正足以掩饰其内容多脱离实际。这可以看作是《周书》的一个特点。

《周书》虽有许多虚文，而北周去唐初时代较近，许多重要史实因本书之记载而得保存。如关于阶级斗争，卷25《李贤传》记载了万俟道洛、达符显、豆卢狼、莫折后炽等在原州先后领导的起义。卷28《陆腾传》记载了安康黄众宝等起义，龙州李广嗣、李武、任公忻等起义，以及陵、眉、戎、江、资、邛、新、遂八州各族人民与合州张瑜兄弟等起义。卷29《伊娄穆传》记载了伍城郡赵雄杰与梓潼郡王令公、邓肱等起义。卷33《赵昶传》记载了凤州仇周贡、魏兴等起义。卷35《崔谦传》记载了蜀人贾晃迁等起义。卷40《宇文神举传》记载了东寿阳县土人起义，又幽州人卢昌期、祖英伯等据范阳起义。又如西魏末年之八柱国、十二将军等，是关中统治集团的核心力量，卷16《赵贵》等传后面附记其人名称号，颇为明了。因此，其书在旧史书中的地位，仍是应得肯定的。

在古书流传中，《周书》和《北齐书》一样，是脱误错乱比较严重的一种。清钱大昕曾指出：“今考纪传，每篇皆有史臣论，惟列传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无之，盖非德棻原本。”^⑦《四库提要》也有类似的说法（卷45）。最近中华书局标点本更进一步细加检校，全缺者有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等五卷，部分缺佚者有第二十一、三十三等卷。缺卷经后人杂采《北史》等文补入之，所补者原出于《周书》，虽经删节，于原书的史料价值尚无重大损失。标点本根据七种版本详加校勘，又据类书所引者予以补正，如《杜杲传》旧本脱文达数百字，标点本即据《册府元龟》引文补

全,因而为本书提供一个较好的版本。

① 《陔余丛考》卷7。

②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卷73)。

③ 卷2《文帝纪赞》。

④ 卷6《武帝纪赞》。

⑤ 称“少有大志”者,如贺拔岳,李弼,蔡祐等。称“慷慨有志略”者,如辛威,田弘,陆腾,杨绍,刘雄,裴果等。

⑥ 《史通·杂说中》。

⑦ 《二十二史考异》卷32。所举篇数为全书的第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等卷。

(七) 《隋书》和《五代史志》

(1) 唐初官修史书和《隋书》

《隋书》是唐初修成于众史官之手的第二部史书。武德中原定由封德彝、颜师古等主持修撰,未能成书。贞观三年(629年)开设史馆,由魏征主修,颜师古、孔颖达等协助之,书中的序论多出于魏征之手。隋朝旧有的史书,如王劼撰的《隋书》八十卷,刘知几谓其义例准于《尚书》,当以编录诏敕等文为主;又有隋史官修撰的《开皇起居注》六十卷等。唐初去隋世最近,直接史料保存尚多,当时史官也能尽力搜访,如《旧唐书·孙思邈传》(卷191)云:“魏征等受诏修齐、梁、陈、周、隋五代史,恐有遗漏,屡访之。”是其一例。至贞观十年(636年),撰成《隋书》五十五卷,与《周书》等并行于世。其组成部分为:帝纪五卷,列传五十卷。

唐初统治者为了从已经灭亡的各朝中总结统治经验，组织力量大举修撰各朝的史书，同时修撰的有南朝的《梁》、《陈》二书，北朝的《北齐》、《周》、《隋》三书，共为五朝史书，由魏征和房玄龄总领监修的名义，令狐德棻主管五史共同性的体制、义例等实际问题。但《梁》、《陈》和《北齐》三书由姚思廉和李百药分别专任，惟《周》、《隋》二书成于众史官之手，主修人只负责全面领导，具体的编写工作，由众史官分任。这是唐初关于修撰史书特定的一种办法，在加强统治者对于史书的控制方面作用很大。在封建统治者的严密控制下，众史官工作多敷衍，才力亦不一致，所以官修的史书，不仅立场反动，内容也多错杂，这个现象在后世所修的史书中更为显著。新朝代建立后，照例设置史馆以修撰前朝的史书，这个恶例便是从唐初开始的。

在唐初所修的几部史书中，旧日学者对《隋书》的评价较好。如赵翼称：“《隋书》最为简练，盖当时作史者皆唐初名臣，且书成进御，故文笔简净如此。”^①其实这是从统治者的反动立场和形式上着眼的结果，书中为隋统治者回护和为唐初当权者夸张的曲笔，正与其他各史书无异。如炀帝为太子时，乘其父文帝病重，使张衡杀害之，其事不见于二帝本纪和《张衡传》（卷56），而隐约地附叙于《陈宣华夫人传》（卷56）中。又如祖君彦为瓦岗军草《讨炀帝檄文》，具体地列举了炀帝十大罪状，而概括为以下的两句话：“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这确能说出当时一般人闷在心中的话，而《隋书》中全不载其事。又如房彦谦本无重大事迹可纪，因其子房玄龄为唐太宗的宰相，《隋书》中便有他的专传（卷66）。这都

是明显的例证。

从另一方面看，隋代统治共三十八年(581—618年)，时间虽短，而为全国由长期分裂走向统一的重大历史阶段，《隋书》有系统地记载了这一时期的史实，这是应予重视的。如于推动历史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的隋末农民大起义，在《炀帝本纪》(卷3、4)，《李密传》(卷70)和《张须陀、杨善会》等传(卷71)中，都有较详的记载。又如《陈稜传》(卷64)记载了大陆和台湾之间的联系，也非常重要。所以《隋书》在旧史书中不能评价过低，而《隋书》十志尤为后人所重视。

(2)《五代史志》或《隋书志》

至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年)为止，在统治者监修下，先后撰成了《梁》、《陈》、《北齐》、《周》和《隋》五部史书，合称为《五代史》。这五部史书都是只有本纪和列传，没有表和志。原来的修撰计划是编写十篇共同的志，而不作表，当时众史官只完成了他们分别负责的纪、传，没有完成共同负责的志。贞观十五年(641年)，太宗更指定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等共同修撰志书，旧史官参加此项工作至终的唯有令狐德棻。太宗死后全部志书才完成，共三十卷，高宗显庆元年(656年)，由监修人长孙无忌领衔奏上，其篇目和卷数如下：

《礼仪》七卷，《音乐》三卷，《律历》三卷，《天文》三卷，《五行》二卷，《食货》一卷，《刑法》一卷，《百官》三卷，《地理》三卷，《经籍》四卷。

这十篇志编成时，五部史书流行已久，所以志书也单行，称为《五代史志》；在与五部史书合编时，附在《隋书》之后，故亦称

为《隋书志》，而《隋书》也因之成为八十五卷。

历代史家对于《隋书》十志的评价较高。自魏、晋以后，典章制度变化较繁，而史书或无志，或有之而断限过短，致流变不明。《隋志》叙述的范围包括梁、陈、齐、周、隋五个朝代，修撰者多有学术专长，因而其成就较高。《晋书》各志亦在此时期内修成，可互相参照。《经籍志》一篇，为东汉至唐初古籍流传的总结性著作，在古代学术史和图书分类著录方面，其地位可与《汉书·艺文志》相比，今略予说明于下。

据《汉书·艺文志》所载，汉代的图书分类著录法出于《七略》，分为六大类。东汉末年，由于董卓迁都长安和军阀混战，宫中藏书都遭毁坏。魏、晋时期，力加征集，晋初荀勖作《中经新簿》，将全部藏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排列，甲部包括六艺和小学等书，乙部包括诸子和兵家、数术等书，丙部包括史书，丁部包括诗赋、图赞和当时发现的汲冢竹书等。西晋末年，由于民族迁徙，魏、晋以来的藏书又全毁。东晋建国后，重加征集，著作佐郎李充造《四部书目》，按照《中经新簿》的原则，仍分甲、乙、丙、丁四部，但以史书列于乙部，诸子等书列于丙部。按《隋志》所载，当时仅有书三千〇一十四卷，存书既少，著录整理工作也就因陋就简了。南朝梁武帝时，处士阮孝绪著《七录》，提出新的图书分类著录法，分为七大类，即《经典录》，《纪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技录》，《佛法录》，《仙道录》。其下分为五十五部，即五十五小类。《隋书·经籍志》吸取了《四部书目》和《七录》的优点，将各项图书分为四部，而直接标明《经》、《史》、《子》、《集》，即四大类，其下更分为四十种，即四十小类，又《道经》、《佛经》共十五种，附编于后。^② 所以《隋书·

《经籍志》实际上有六大类，五十五小类，正是由于因袭《七录》而来，不过把《子兵录》和《术技录》合并为《子部》罢了。《隋志》所定的四部图书分类法，支配后世达一千多年。至今虽已有新的图书分类法，对于历代流传下来的旧书，四部分类法仍未能完全摆脱。

清章宗源著《隋书经籍志考证》，仅存《史部》十三卷；姚振宗所著者与之同名，五十二卷，二书俱收于《二十五史补编》中，为关于《隋书·经籍志》不可缺少的参考书籍。

① 《陔馀丛考》卷7。

② 《隋志·总序》称各种之序“凡五十五篇”，而四部合计，实有序文四十篇，如加入附编之《道经》四种，《佛经》十一种，可正得五十五之数，但《道》、《佛》二部仅各有一序，仍不及五十五篇之数。清姚振宗释之云：“以意推寻，殆先朝旧录，《道》、《佛》十五篇，篇各有序，初意欲附存其目，删存其序，与四十篇之例一律，庶几与《七录》之例亦略从同。既而四部正文已满四卷，不欲再加卷裹，以此二录本在四部之外，可以从省，故但附总最以毕其事，不及追改《总序》之文欤。”（《隋书经籍志考证·叙录》）按此说甚为合情近理，最同撮，“总最”指《道》、《佛》二部的概括说明，即二部之序。

（八）《南史》和《北史》

《南史》和《北史》是以纪传体编写的关于南朝宋、齐、梁、陈和北朝魏、齐、周、隋各代的两部通史。作者李延寿，曾参与编撰唐初官修各史，两《唐书》中都有传。^①其祖籍原出陇西，

因有数代仕于北魏和北齐，遂居相州(今河北临漳县)。其父李大师，隋末参加窦建德政权为尚书礼部侍郎。武德三年(620年)至长安作通和使者，因建德助王世充抗拒唐军而被扣留，后徙于西会州(今甘肃靖远县)，失去了仕官前途，于是转而专意于著述。“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②贞观二年(628年)，大师死，所撰未成。延寿承其志，继续编撰，尽量搜集有关资料，亲自抄录。贞观十七年(643年)充任修撰《五代史志》的史官以后，接触面较广，所得的资料也更多，共计参考各类史书达一千多卷，而主要依据则为八朝的正史。从此时起，更经十六年的努力，编写工作方告完成。先请监修国史、国子监祭酒令狐德棻校阅，于高宗显庆四年(659年)正式上表奏进于朝，以后就可以公开流传了。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 《南史》八十卷，起宋永初元年(420年)，尽陈祯明三年(589年)。本纪十卷，列传七十卷。

(乙) 《北史》一百卷，起魏登国元年(386年)，尽隋义宁二年(618年)，本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

《南、北史》之成书，以李延寿进入史馆得广泛地参考官方资料为重要条件；其书成后，更经过统治者的审阅批准，方得公开流传，所以其书虽名为私撰，实质上与官修者相去无几。在封建统治加强的唐初时期，世家门望甚受重视，李氏在北魏、北齐时期，虽然也是世家，到唐初由于李大师参加了农民军领袖窦建德的政权，丧失了政治前途，也影响了他的社会地

位。李延寿初入史馆时，仅作颜师古、孔颖达等的助手，到参加修撰《五代史志》的时候，方够上正式史官的资格。所以其书成后，《新唐书》本传称：“时人见年少位下，不甚称其书。”可知李延寿独自努力著成这两部书，当时受到的社会压力很大。但其书全以官修各史书为底本，究为有利于封建统治者，所以终于取得了“正史”的地位。

南北朝时期各朝代都较短，断代写成的各史书，内容冗杂，更多重复与矛盾之处。《南、北史》打通朝代，改以历史时期为断限，删去空洞的奏章诏表等，故文笔简练，前后一贯，并补充了许多重要史实，各史书的缺点基本上得以克服。所以宋祁在《新唐书》本传中称赞之：“其书甚有条理，刊落酿辞，过本书远甚。”如《魏书》不著西魏事的缺陷，便在《北史》中得到补正。又补充南北朝双方交往之事甚多，《北史·邢邵传》云：“梁使每入，邺下为之倾动，贵游子弟盛饰聚观，馆门成市。魏使至梁亦如之。”在各传中并列举了许多实例。^③又如王琳的事迹全在南方，梁末因政权变化投附于北齐，故《北齐书》有传，李延寿改入于《南史》（卷64）。是为改善编制之例。又如《南史·范缜传》（卷57）虽然压缩了《神灭论》的原文，却补充了另外有关的资料。有人对他说，如果放弃了神灭的主张，便可以作中书郎。范缜大笑说：“使范缜以卖论取官，已至令仆矣，何但中书郎邪！”又记他历官各地毁灭神祠的事，说明了这位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战斗性和坚定性。是为补充重要史实之例。这都是应予肯定的。

南北朝原为一个历史时期，李延寿分写为二书，各自成一体，于南朝和北朝之间互相关联之事，往往各据原史书机械

地编录，因而割裂、错置以及矛盾、重复之处，仍所在多有。如谯国夫人洗氏，世为南越（今广东境内）首领，历梁、陈二代，卒于隋文帝时，是南方的重要人物之一，应在《南史》中为之立专传，而因原传在《隋书·列女传》中，便收于《北史·列女传》。又如刘昶、萧宝寅、萧综、萧祗、萧泰、萧大圜、毛修之、薛安都等，都是《南、北史》各有传，^④应就其事迹之轻重所在而削存其一。又在世家大族发达的条件下，谱状盛行，史书为之族谱化，《南、北史》在这一点上表现得极为突出，不仅详为世家大族人物立传，甚至打破朝代系统，按照族姓立传，如南朝之王氏、谢氏等，北朝之崔氏、卢氏等，都是祖孙数十人合为一传。《北史》最后一篇《序传》，叙述李氏父子修撰史书之事不及全文的十分之一，而此少量篇幅又为延寿所上之表占去一半，全篇的主要内容都是记载李氏祖上在历代经历之事与官职等，叙事追溯到秦汉以前，其中多附会捏造者，而不是真实的纪事。又《沈约》、《魏收》等传，均叙其先世长达数千百字，也是直录《宋书》和《魏书·序传》原文的结果。补充之事多宣扬鬼神迷信者，以述异之笔冲淡了史实的记载。而删削更多不当之处，尤其有关阶级斗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资料。例如《南齐书·沈文季传》中关于唐寓之起义的记载本甚简略，《南史》附于《虞玩之传》内，更删削大半。《魏书》关于李安世的均田奏议，《北史》全妄予删去。这都是《南、北史》的重要缺点。

以《南、北史》与南北朝的八部史书相比较，《南、北史》虽有简明之便，并增补了一些有关史实，但原见于各史书中的重要资料多被妄删。因此，只能以之互相补充而不能偏废其一，所以后世同列于廿四史中。

《南、北史》二书在流传中脱误较少，但亦间有残缺。如《北史·隋炀帝本纪》（卷12）之文全同于《隋书》，是后人以《隋书》重补者。又《魏孝文六王传》（卷19）、《李崇传》（卷43）、《魏收传》（卷56）等篇，均有脱文。而李崇议建明堂之奏与灵太后之令，竟错入《邢邵传》（与《李崇传》同卷）中，误为置学之奏，应依《魏书·李崇传》（卷66）改正。^⑤

① 《李延寿传》，《旧唐书》在卷73，《新唐书》在卷102。

② 《北史·序传》。

③ 参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14《南北朝通好以使命为重》。

④ 各人之传，《南史》，刘昶在卷14，萧宝寅在卷44，萧综在卷53，萧祗、萧泰在卷52，萧大圜在卷54，毛修之在卷16，薛安都在卷40；《北史》，刘昶等六人均在卷29，萧宝寅作宝夤，萧综改名赞，毛修之在卷27，薛安都在卷39。

⑤ 参看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39，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史部二》。

七 《旧唐书》和《新唐书》

(一) 《旧唐书》的修撰和特点

《旧唐书》是五代时期后晋朝中编撰成书的。五代是历史上一个特别纷乱的时期，后晋一朝尤其多事，从开国到灭亡不过十几年，常发生剧烈的战争。当时政权虽不稳定，而史官多为旧人，为修撰唐朝史书提供了一个有利条件。唐代累朝积存的国史、实录等本来不少，前期的史书在安史之乱中受过严重摧残，中后期的史书经过唐末多次战争，也受到了重大的破坏。五代时期的史官很重视修史工作，在纷扰的时局中，努力于唐代史书、史料的恢复和搜集。后晋天福六年(941年)，开始修撰《唐书》，任事者为史官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先等，后又增加吕琦、尹拙等，而由宰相赵莹监修。至开运二年(945年)六月书成，时赵莹已出任晋昌军(即西京长安)节度使，刘昫继任宰相，遂领衔奏上；后世刻书乃独署刘昫为《旧唐书》的撰者，实际上他不仅未曾执笔撰写，甚至未作监修综理之事，竟由不虞之誉而得尸名千古，成为封建时代官修史书的一件异事。

《旧唐书》包括本纪二十卷，志十一篇三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三个组成部分，共二百卷。本纪和列传有篇幅较长者，后人刻版时分立子卷，或为二卷，或为三卷，以子卷合计则为

二百一十四卷。

五代时修撰《旧唐书》的主要依据为唐代的国史、实录等。唐代前期的国史、实录，《史通·古今正史》篇有扼要的记载，《唐会要·修国史》篇（卷63）所载者与之略有出入。玄宗末年，宫内收藏的史书共达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安史之乱中均被焚毁。其后以重价征购，方稍得恢复，其中以史官韦述保藏的国史一百一十三卷为最重要。中后期的国史、实录，主要见于《唐会要》（卷63）、《五代会要》（卷18）和《新唐书·艺文志》等书中，除各帝均有实录以外，更有以纪传体写的《唐书》与《国史》，和以编年体写的《唐历》与《唐春秋》等，都各有数种。唐代史官所写的国史、实录，大致止于武宗时期，宣宗以后由于世事多变，迄未成书。故史官贾纬云：“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德宗亦存实录，武宗至济阴废帝（即哀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录》一卷，余皆阙略。”^①唐末时史官裴庭裕采宣宗朝事，撰为《东观奏记》三卷，又处士公沙仲穆撰成《太和野史》十卷，叙述文宗太和至昭宗龙纪年间（827—889年）之事。贾纬也搜访遗文及耆旧传说，编成《唐朝补遗录》六十五卷，记述武宗以后各朝之事。五代时修撰《旧唐书》的主要史料依据，就是这些国史、实录等。

《旧唐书》既脱胎于唐代国史，其书中犹多有事例可寻。^②如玄宗李隆基为临淄王时，参加平定韦后之乱，《中宗、睿宗本纪》（卷7）记此事皆作“临淄王讳”而不书其名，即为原出于玄宗时期史官之手笔。又如《唐绍传》（卷85）有“先天二年，今上讲武骊山”之语，《徐有功传》（同上）称“今上践阼”，《李上金传》（卷86）称“今上由是削璆王爵”，《窦威传》（卷61）称“窦氏

自武德至今，再为外戚”。文中所谓“今上”或“今”乃指玄宗或开元时期而言，可知这些传文为录自玄宗时期的国史。又如《曲环传》(卷 122)称“上初嗣位，吐蕃大寇剑南”，《陈少游传》(卷 126)称“上即位，累加检校礼部、兵部尚书”。此所谓“上”均指德宗，当为出于德宗时期的国史。又如《苏弁传》(卷 189 下)云：“曾叔祖良嗣，天后朝宰相，国史有传”。文已不合于本书的体例，下文又云：“至今言苏氏书，次于集贤、秘阁焉”。《地理志》关于地方统计数字分列三种情况，如河南道淄州(卷 38)：旧领县五，户若干；天宝户若干；“今管县四，并济阳入高苑、淄川”。河北道镇州(卷 39)：旧领县六，户若干；天宝领县九，户若干；“今领县十一”。此所谓“今”，均指德宗时期而言，是即其出于德宗时期的国史之证。又各本纪、列传之论，犹多存唐史官之名，如《顺宗纪》作“史臣韩愈曰”(卷 14)，《宪宗纪》作“史臣蒋系曰”(卷 15)，《刘仁轨传》作“史臣韦述曰”(卷 84)，此外以唐代史官口气作论者，多不胜举。由此可知《旧唐书》多为直录唐代国史之文，而由于唐国史本不完整，以致《旧唐书》的内容也形成为前密后疏的不平衡状态。

《旧唐书》前密后疏的不平衡状态，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代宗以前为前期，叙事多有条理；德宗至武宗为中期，叙事亦尚简明；宣宗以下为后期，内容疏漏谬误，不一而足，列传所叙，多为职衔，甚少事实。这些差别，显然是由于所据的底本详略不同而来。其编制既较粗疏，书中便不免有互相脱节或重复之处，如《杨朝晟传》，既载于卷 122，又见于卷 144；《王求礼传》，既载于卷 101，又见于卷 187 下；丘神勣于卷 186 上已有传，又附见于卷 59《丘和传》；李善已附见于卷 189 上《曹

宪传》，又附见于卷 190 中《李邕传》，叙事完全相同。后世史官修撰的史书多有此类情况，可见一般的官修史书之粗疏。

唐代共传二百九十年（618—907 年），是一个较长的朝代。前期承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实行均田制，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南北朝以来的旧世家大族，虽已失势，还有一定的地位。到中期以后，均田制崩坏，旧的世家大族也归没落，新的地主阶级兴起，成为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重大转变阶段。在政治方面，前期在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发展的基础上，重建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成为历史上的强盛时期；中期以后，又逐渐走向分裂。时间既长，社会政治情况比较复杂，史书又经多次修撰，而历次修史仅为汇编故有的资料，并非有系统地重写。所以总观其书，最为突出者为反映了唐与五代统治者的立场观点，而内容则错杂不齐。在立场观点方面，如宦官与藩镇为唐代后期最得势者，五代之形势即由藩镇当权发展而来。在《旧唐书》中，藩镇与一般文武官吏平列，《宦官传》置于类传的前面，仅次于《外戚传》，而安禄山、朱泚等曾举兵背叛唐朝者，虽置其传于全书之后，而不加“叛臣”、“逆臣”等名义，因这一类行动在五代时已经屡见不鲜，当权者多有此经历，作史者不能不为之隐讳回护，即一明例。

《旧唐书》的立场观点既同于唐与五代统治者，对于农民的阶级斗争，必然采取敌视的态度。如隋末农民起义，为唐朝的建立开辟了道路，在书中却被诬蔑为“盗贼”。甚至把起义军与地主武装集团起兵争夺统治地位者编列在一起，如窦建德与王世充同在一卷（卷 54），萧铣与杜伏威等也同在一卷（卷 56），因为他们都曾与唐统治者相敌对。又如摧毁唐王朝的

黄巢大起义，其传已嫌简略多误，更以之和安禄山、朱泚等并列，也属于这类的性质。又如庞勋起义，是黄巢起义的先驱，在历史上有重要地位，竟无专篇记载，惟有片断资料散见于《懿宗本纪》及《令狐绹》等传中。其评事论人也多怀偏见，如武则天当权时，压制贵族官僚，扶植庶族地主，放手引用有才能而没有地位的人，书中却诬蔑她是“牝鸡司晨”。^③还有顺宗时短期当权的王叔文，所执行的政策有利于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不利于宦官和大官僚地主，又团结了一批年青有为勇于改革的人，如柳宗元、刘禹锡等，很作了几件有利于社会民生的事情，在书中则被诬蔑为“朋党”或“欲侥幸速进者”，又妄比叔文为“城狐山鬼”，称柳、刘等为“逐臭市利”。^④这都是明显的历史偏见。

《旧唐书》编写于唐到五代的众史官之手，内容既比较错杂，详略也很不一致，但在保存唐代史料方面，亦有其可取之处。因史官多为当代之人或相去不远者，所记之事比较明确具体，尤以前期与中期部分，唐政权尚较稳定，资料积累也很丰富，因而史书内容颇为充实可观。如《历志》和《天文志》等多依据李淳风与僧一行（即张遂）之旧著，保存了李氏所制之《麟德历》与一行所制之《大衍历》等。《地理》、《职官》等志为系统地说明唐代地方区划与统治制度的重要资料，而《地理志》经玄宗与德宗时期一再修定，分别标明了不同时期的统计数字和重要变革，为其他史书所不及。《食货》和《经籍》二志也都以旧史稿为依据，为说明唐代中前期经济、文化所必须参考的。本纪和列传，纪事都比较具体，并多保存重要资料，如《吕才传》（卷79）载其论宅经、禄命、葬书等文，《卢藏用传》

(卷 94)载其《析滞论》一文,都是批判当时流行的物忌迷信的重要论文。《贾耽传》(卷 138)记其作《陇右山南图》,别作说明六卷,及《黄河经界远近》四卷,又作《海内华夷图》一幅及《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分别奏献于朝,传中录其奏表,为古地理学方面的重要资料。列传又多载重要奏疏,亦即重要的政治论文,如贞观初年曾有分封诸侯之议,李百药写了一篇《封建论》,指出分封制于国家有害无利,为太宗所采纳,此文即收于《李百药传》(卷 72)中,又如魏征、马周等传中亦多重要的奏疏。此外如《则天皇后本纪》(卷 6)记其“置匭于朝堂”,任人投书,由此可以多知外间情况,不致为臣下所欺。《顺宗本纪》(卷 14)记兴办和籴以救农伤之弊等议,由于朝中阻力大未能贯彻,反映了王叔文等改革派所遭遇之困难。这都是应予肯定的部分。

① 《五代会要》卷 18。

② 参看《日知录》卷 26《旧唐书》,《廿二史札记》卷 16《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陔余丛考》卷 10《旧唐书多国史原文》等各条。

③ 《旧唐书》卷 6《则天皇后本纪·史臣曰》。

④ 《旧唐书》卷 135《王叔文传》。

(二) 《新唐书》的修撰和 新、旧《唐书》的比较

《新唐书》是北宋仁宗时期修撰的。自北宋统一以后,政治局势起了变化,对于唐代历史的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

时唐代史料出现者也日多，于是统治者认为有重修《唐书》的必要。仁宗庆历年间，由贾昌朝创议，五年（1045年）五月，正式开设史局，刊修官数人，皆无所成，惟宋祁在天圣晚年（末年为十年，即公元1032年）开始着手，用二十年左右之力，写成列传稿一百五十卷，历任外职，皆以稿自随。^①至和元年（1055年），更以欧阳修为刊修官，修撰本纪和志、表等部分，并负责刊正列传之文。至嘉祐五年（1060年），全书告成，监修人已数有更易，由最后监修人曾公亮具表奏上。当时参加修史的还有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等，而主要为成于欧、宋二人之手，故今书分题二人之名。全书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十卷，志十三篇五十卷，表四篇十五卷，列传一百五十卷，共为二百二十五卷。其中志、表、列传部分较大之卷，刻版时亦多分立子卷，合计应为二百四十八卷。

《新唐书》的特点，主要在体裁形式方面。自《史记》、《汉书》创立纪表志传体史书以后，魏、晋至宋初所修诸史，一般的仅有纪、传二部分，或有志而失于简略，表则均告缺，《旧唐书》亦无表，至《新唐书》始恢复了纪表志传体裁的完整性，其后各代所修的史书，多循此成规，是为《新唐书》在史书修撰方面的重要影响之一。

《新唐书》的编写，主要目的既在以北宋封建统治者的立场观点总结唐代的历史，所以和《旧唐书》之同于唐与五代统治者的立场观点者有明显的差异。如藩镇割据的现象，在北宋统一后已不容其再现，所以《新唐书》特立《藩镇列传》，放在一般的类传之后以示贬抑。《宦者列传》也比《旧唐书》大大移后了。又将不利于最高统治者的各传分别标为《奸臣》、《叛

臣》和《逆臣》等列传，放在全书的最后。而将《后妃》、《宗室》、《诸王》以及《公主》列传都提在列传的最前面，藉以突出统治者的地位。武则天已有本纪，在《后妃传》中又立一篇专传，以表明她的身份不同于一般的帝王。这都是与《旧唐书》显著的不同之处。但北宋与唐和五代都是封建统治时代，统治阶级的利益，规定了其相同的一面更多于相异的一面。如关于阶级斗争，对于隋末和唐末几次动摇了封建政权的大起义，二书都表示露骨的痛恨。在《新唐书》中，《黄巢传》依然和安禄山、朱泚等同列于《逆臣传》中，《窦建德传》也依然和《王世充传》同卷，并使用了更为恶毒的词句。如《王世充、窦建德传赞》云：“炀帝失德，天丑其为，生人籲辜，群盗乘之，如蝟毛而奋。……皆磨牙摇毒，以相噬螫。……本夫孽气腥焰，所以亡隋。”（卷85）又如《僖宗本纪赞》称：“乾符之际，岁大旱蝗，民愁盗起，其乱遂不可复支。”（卷9）在仇视痛恨的词句中，隐藏着恐慌不安的心情。原来宋仁宗时，国内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对西夏又处于长期战争状态中，于是各地起义发动甚为频繁，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淮南王伦起义，京西张海、郭邈山、邵兴等起义，湖南黄捉鬼、邓和尚、李花脚等起义，河北王则等起义，都是调动了军队才镇压下去。至于宋太宗晚年发生于西川的王小波、李顺起义，公开提出了“均贫富”的口号，更使统治者惊魂未定，记忆犹新。所以在这个时期中编写的《新唐书》，对于农民起义是特别敏感的。

变法改革是宋代最大的政治问题，欧阳修和宋祁思想上都是保守的，所以关于顺宗时王叔文等人进行的改革，在《新唐书》中和《旧唐书》中一样，也被说得一团糟，如云：“叔文沾

沾小人，窃天下柄，与阳虎取大弓，《春秋》书为盗无以异。”^②对此事《新唐书》是以孔子的《春秋》为评价标准。又武后列于本纪，也是从《春秋》中找到的理论根据，“昔者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其于弑君篡国之主，皆不黜绝之，岂以其盗而有之者，莫大之罪也，不没其实，所以著其大恶而不隐欤？”^③原来写《武后本纪》的目的是“著其大恶”，以便在历史上进行清算。这些情况表明，《新唐书》的观点是以正统派的理论为指导，更有过于《旧唐书》。

《新唐书》以正统派理论为指导思想之例甚多，如宪宗时的牛僧孺，对于分裂割据的藩镇，主张姑息纵任，《旧唐书》对之多作回护，《新唐书》以牛僧孺与李宗闵同传，论之云：“夫口道先王语，行如市人，其名曰盗儒。僧孺、宗闵以方正敢言进，既当国，反奋私昵党，排击所憎，是时权震天下，人指曰牛李，非盗谓何！”（卷174）藩镇割据已不容于宋代，是由于统一和分裂的时代要求不同，但《新唐书》不是从这方面分析评论，而是指出其行事不合于先王之道，明显地是以正统派理论为依据。

由于欧阳修和宋祁都是著名的文学家，更为《新唐书》造成一些缺陷。他们对于文学形式的追求超过了对于史实的重视。构成史实的几个基本要素，如时间、数量、名称、地点等，必须求其明确具体，《新唐书》为行文之便，常取笼统概括的叙述法，其文虽简，事实反觉晦涩。又他们都宗奉古文，反对骈体文，而唐代的诏表多用骈文，《新唐书》或屏而不录，或强予删改，以致严重地损害了一些重要史料的固有价值。如陆贽为德宗写的《兴元大赦诏》，是一篇很重要的政治文章，即因文

体不合而未载。反之,无关紧要的散文则多被选录,如韩愈写的《平淮西碑》,内容非常空洞,却被采用了。^④历代学者对此已多有所评。又宋祁与欧阳修分撰此书,并非有计划的分工,致纪、传之间矛盾脱节之处甚多,这也是本书的一个缺点。其书行世后不及三十年,即有吴缜撰《新唐书纠谬》二十卷,指出其造成各项谬误的原因凡八点,第一点为责任不专,即就此而言。又称:“修纪、志者则专以褒贬笔削自任,修传者则独以文辞华采为先,不相通知,各从所好。”所论亦颇中肯。吴氏举出的谬误共达四百多条,多有确切者,应视为欧、宋等的诤友。

总起来看,《旧唐书》反映了唐与五代时期统治者的立场观点,就保存史料而言,内容比较详细具体,是其优点,而前密后疏为其重大缺点。《新唐书》表达了北宋时期统治者对于唐代历史的看法,体例完备,并补充了许多必要的史实,消除了前密后疏的缺点,而叙事比较笼统,转逊于《旧唐书》。所以从二书相异的一方面看,为各有可取与可议之处;从二书相同的一方面看,都表达了封建统治者对于唐代历史的看法,而且都是在正统派理论的指导原则下写成的。所以颠倒重要史实,歪曲历史真相,诬蔑农民起义,宣扬反动理论等等,这些重大缺点为二书所共有,在某些部分,《新唐书》更较《旧唐书》为显著。

④ 宋高似孙《纬略》称:“宋公曾自撰纪、表、志,今其家犹有此本,世人固未尝见之耳。”可知宋祁本意为独撰《唐书》,已成初稿,后因有仁宗敕命,由众史官分撰,而宋祁为史官之一,便仅出其列传稿,以成为《新唐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 ② 《新唐书》卷 168《王叔文传·赞》。
- ③ 《新唐书》卷 4《则天顺圣武皇后本纪·赞》。
- ④ 见《新唐书》卷 214《吴元济传》。

（三）两《唐书》的互相补正和流传情况

五代和北宋时期所修的两部唐代史书，都定名为《唐书》，世人为区别起见而加以“旧”、“新”字样。从上面的分析对比来看，二书各有一定的优点和缺点，所以《新唐书》对于《旧唐书》，只有补充的作用而不能完全代替之。从体例和内容方面看，新书的表为旧书所无，志也或为旧书所缺，所以新书此二部分的评价较高，尤以《地理》、《选举》、《兵》、《食货》、《艺文》等志，有系统地保存了许多重要史料。如《地理志》除记载地方的设置沿革和户口统计外，更详记水利兴修和地方特产，并附记少数民族地区的建置沿革和通往少数民族地区与海外的交通路线，《食货志》多补充中后期之事，《艺文志》亦多补充中唐以后的著作，而《兵》与《选举》二志为旧书所无，所补者尤为重要。《宰相表》和《方镇表》亦为旧书所无，颇有检查之便。列传所补者亦多在晚唐部分，如《黄巢传》近六千字，较旧书增加在五分之二以上，而叙事条理清楚，并附记黄巢失败后，其侄黄浩领导“浪荡军”继续活动之事，远非旧书《黄巢传》所能及。总计新书较旧书削去传文六十一篇，增加三百三十一篇，又增志三篇，表四篇，共增加史事二千余条。曾公亮奏进表文称：“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从形式上说，这不是虚夸的话。但新书的本纪比较草率，且过于简略，远不如旧书；列

传内容虽较旧书为多，所叙之事实常不如旧书详尽，故司马光修《通鉴》，纪传之事多取材于旧书。王鸣盛曾具体指出：“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旧书则纪、志、传美恶适相等。”^①赵翼也说：“试平心论之，宋景文（宋祁字景文）于列传之功实费数十年心力，欧公本纪则不免草率从事，不能为之讳也。”^②均为确有所见之论。所以新书虽成，旧书终不可废。清沈炳震本取长补短的原则，合两《唐书》为一书，取其优者为正文，而以另本的有关文句为附注，纪、传部分以旧书为主，志、表部分则多用新书，定名为《新旧唐书合钞》，共二百六十卷，虽为钞纂成书，实有创作的性质。

《唐书》的流传，以新书较为普遍，旧书传刻较少。元代刊行的十七史和明代刊行的南、北监本二十一史，都是仅有《新唐书》；《旧唐书》自南宋初绍兴年间刻于越州之后，至明代中叶，迄未重刊，已不见流传。嘉靖十七年（1538年）闻人诠、沈桐等得宋刊本，校刻之于浙江绍兴，世人始得重见《旧唐书》。至清初，明刻本亦成难得之书，乾隆年间列《旧唐书》于二十四史，以明刻本为底本而重刊之。当时未得完全的宋本为依据，遇有疑难之处，多以类书等引文补改之，以致殿本之文往往与宋、明刊本不合，因此说者谓殿本《旧唐书》无异于重修之书。^③其中漏行脱误之处甚多，张氏《校史随笔》已具列之。故《旧唐书》仍以明本为较佳。清扬州岑氏曾重刻明本。近年影印的百衲本《旧唐书》，采用南宋初年刊本者约居三分之一，其余以明本配补，为今日最善之本。《新唐书》刊本较多，百衲本所收者为宋刻本，堪称良本。殿本《新唐书》附宋董衡《唐书释音》二十五卷，于难读之字，皆加切韵注音，为百衲本所无。近

年刊行的标点本，所据底本，旧书为扬州岑氏本，新书为百衲本，都便于阅读。

- ① 《十七史商榷》卷 69。
- ② 《廿二史札记》卷 16。
- ③ 张元济《校史随笔》。

八 《旧五代史》和《五代史记》

(一) 《旧五代史》的修撰和重辑

《旧五代史》修撰于北宋初年。太祖开宝六年(973年)四月,诏修梁、唐、晋、汉、周书,至七年闰十月书成,凡一百五十卷,又目录二卷。监修人薛居正,同修者有卢多逊、扈蒙、张澹、李昉、刘兼、李穆、李九龄等。五代虽为动乱时期,而史官组织未废,各朝实录得以及时修成,《廿二史札记》卷21《薛史全采各朝实录》一文,于五代各朝实录的修撰情况论述甚详。宋太祖时期,各朝实录均完好无损,其修撰者或犹在史官之任;范质又编成《五代通录》六十五卷,以编年形式通叙五代之事,更为修撰五代史书立好基础,故《旧五代史》能够很快地修撰成书。

薛居正等所修的《五代史》,也称为《五代书》。^①至北宋中年,欧阳修私撰的《五代史记》行世,于是二书并行。南宋中年以后,薛史流行渐微;北方的金朝原亦通行二书,大定、承安之间,犹刻印薛史一次,至泰和七年(1207年),即有诏止用欧史一书,于是薛史在中国南北部均渐湮废。明代宫中尚有其书,《永乐大典》收存其大部分,惟原书体系已被打乱。清乾隆中决定以《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列为正史,而薛史原本已不可得,乃就《永乐大典》所引者甄录排纂,并旁及《册府元龟》与其

他宋人著作中引用之文，尽量按照原书的体系，重定为一百五十卷，虽未能完全恢复薛书的本来面目，而主要内容从此得为世人所见。组成部分如下：

- (1) 《梁书》二十四卷，内分本纪十卷，列传十四卷；
- (2) 《唐书》五十卷，内分本纪二十四卷，列传二十六卷；
- (3) 《晋书》二十四卷，内分本纪十一卷，列传十三卷；
- (4) 《汉书》十一卷，内分本纪五卷，列传六卷；
- (5) 《周书》二十二卷，内分本纪十一卷，列传十一卷；
- (6) 《世袭列传》二卷；
- (7) 《僭伪列传》三卷；
- (8) 《外国列传》二卷；
- (9) 志十篇十二卷。

五朝之书分别叙述了盘踞中原的五朝统治者；《世袭传》与《僭伪传》记述十国之事，大致以曾对五朝政权朝贡者入《世袭传》，否则入《僭伪传》；《外国传》记载高丽、新罗（都在朝鲜半岛）、占城（在越南境内）等国和国内少数民族建立的契丹、吐蕃、回鹘等国之事；志则通叙五朝之事。

五代时期自公元907至959年，^②共为五十三年，合以唐末之事，也不过六七十年，各朝代一般的约占一二十年，最短者为后汉，仅有四年，军人官吏多为通仕于各朝，故以朝代分为五个独立部分实甚勉强。又划分世袭和僭伪的标准也很不明确，实际上都是一些不相统辖的地方割据政权。所以本书在体例方面多为世人所评议。这一点正说明《旧五代史》之编撰，不过是把五个小朝代的史书汇合成为一个缩编本，而不是有规划地重写一书。所以其书内容明显地反映着五代统治者

的立场观点，多为之作曲笔回护，或捏造一些神异之事。如梁太祖朱温生时，“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卷 1）唐太祖李克用生时，“虹光烛室，白气盈庭”。（卷 25）甚至出卖幽云十六州、向契丹贵族俯首称臣称子的晋高祖石敬瑭，生时也有“白气充庭”的异象。（卷 75）这是“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等谬说下的产物，已成为一般史书中的照例文章，《旧五代史》自然毫不例外，而统治者的许多欺诈行为，在当时史官的笔下，也被写成为正当之事。如朱温用敬翔之计，令其将士诈为叛逃，而后以追叛为名，向其他军阀控制的地区发动进攻。《梁太祖本纪》则称，山东之朱瑄、朱瑾等以金帛引诱梁之军士，梁王不得已而发兵攻之。这些荒唐虚妄的记载，都被《旧五代史》照录下来，成为《旧五代史》的一个重大缺点。又由于重辑之故，致一些篇章零落不全，如十志序文，存者仅及其半，内容亦非全文，这也是《旧五代史》的显著缺点。又契丹等族之译名，采用清代改译者，亦有失薛史之本来面目。但在有系统地保存五代时期的史料一方面，《旧五代史》仍为其他史书所不能及，虽为辑录之书，而仍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乾隆年间辑录的《旧五代史》，主要出于邵晋涵之力，原本于每条之下，附注出处及与他书记载的异同校语等，其后武英殿校刊时都被删去，来历出处因而不明。原订的《四库全书》本，保存于武英殿，后流落于民间，经南昌熊氏购得，影印行世。邵氏原稿有传抄本存于卢文弨的抱经楼中，后经吴兴刘氏嘉业堂刊版印行。二书均为《旧五代史》较佳之本，百衲本《旧五代史》即以嘉业堂本为底本，标点本则以熊氏影印的《四库全书》本为底本。

① 见张元济《校史随笔》引汪允宗说。

② 后周显德七年正月初五日，宋即建国，改元建隆，故五代年数计至显德六年(959年)。

(二) 《五代史记》的编写和 新、旧《五代史》的比较

宋初修撰《旧五代史》，虽有藉修史以巩固其统治政权的目的，但北宋政权的建立，与五代时期各朝政权的建立并无区别，当时史官亦多旧人，所以《旧五代史》的内容未能脱离五代各朝统治者的立场观点。而因其多掩盖史实真相，反使后世统治者失去“借鉴”的机会，文章也平淡卑弱。至北宋中年，对五代时期历史已有新的看法，因而在统治阶级中提出了重撰《五代史》的要求，欧阳修编写的《五代史记》，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

欧阳修，江西庐陵人，生于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历任中朝和地方官职，最高作到枢密副使和参知政事，卒于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是宋代著名的大文豪，极力提倡古文，于当时和后世的影响很大。在史学方面，常以“《春秋》之义”作为评事论人的标准。撰写《五代史记》所依据的史料，除《旧五代史》和各朝实录等以外，主要地还有：王溥《五代会要》三十卷，陶岳《五代史补》五卷，王禹偁《五代史阙文》二卷，孙冲《五代纪》七十七卷，路振《九国志》五十一卷，马令《南唐书》三十卷，徐铉《吴录》二十卷，《江南录》十卷，陈彭年《江南别录》四卷，钱俨《吴越备史》十五卷，《吴越备史遗事》五卷，钱惟演

《家王故事》一卷，李昊《蜀书》二十卷，张唐英《蜀梼杌》十卷等，不下数十种。这些书已将五代十国的史事作了初步整理，也就为修撰新的《五代史》提供了便利条件。编著《五代史记》的具体起讫时间已不能详，据欧阳修于皇祐五年（1053年）写给友人梅圣俞的信：“闲中不曾作文字，只整顿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下文又特嘱“勿漏史成之语”。^①是此时书已完成。又于景祐三年（1036年）写给尹师鲁的信，讨论撰写《五代史》之事，准备自作梁与汉、周部分，由尹师鲁作唐、晋部分。^②是此书之编撰当在1036—1053年十余年之间，工作上当多得尹师鲁之助。因其不肯轻易示人，生前未见流传。其子欧阳发等所述《事迹》称，嘉祐年间（1056—1063年）范镇等向朝廷建议，征取其书，以备正史，“公辞以未成”。其时实已成书，惟以未成为辞而不肯示人而已。欧阳修死后，朝廷下令征去了这部著作，熙宁十年（1077年）正式颁行于天下，与薛氏书并行，世人为区别起见，称薛史为《旧五代史》，欧史为《新五代史》。全书七十四卷，目录一卷，分为五个组成部分：

- (1) 本纪十二卷；
- (2) 列传四十五卷；
- (3) 考二篇三卷；
- (4) 世家年谱十一卷；
- (5) 四夷附录三卷。

欧阳修如何看待五代时期的历史？他说：“呜呼，五代之乱极矣！……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③又说：“五代

之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斯可谓乱世者欤？自古未之有也！”^④他认为五代时期之乱是空前的，但不是从人民遭受残酷的压榨迫害而言，而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的那一套礼义廉耻扫地以尽这一方面提出来的。所以他用极明确的话说：“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余为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发论必以‘呜呼’，曰：此乱世之书也！”^⑤可见欧阳修编著《五代史记》的目的，是有意识地模仿《春秋》笔法，而为宋代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

欧阳修既然以贯彻《春秋》笔法为修史原则，要达到“以治法而正乱君”的目的，便认为五代时期的经济文化、典章制度都无关于“治法”，所以史书重要组成部分的志，他只写了《司天考》和《职方考》二篇（天文和地理），其他一概删弃。他说：“呜呼！五代礼乐文章，吾无取焉。其后世有欲知之者，不可以遗也，作《司天、职方考》。”（卷 58）其实五代时期的制度礼乐直接关系于宋代的很多，欧阳修只得附记于其他篇卷中。如《康义诚传论》称：“侍卫亲军之号，今犹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遗制也。”（卷 27）又如《王朴传》称：“世宗征淮，朴留京师，广新城，通道路，壮伟宏阔。今京师之制，多其所规为。其所作乐，至今用之不可变。”（卷 31）重要的史实，只作为附笔偶见于其书中。又为了建立其“治法”，更使用了许多独特的“书法”，现在以徐无党在《梁太祖本纪》注中归纳出来的几条为例：“用兵之名有四，两相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加有罪曰讨，天子自往曰征。”“我败曰败绩，彼败曰败之。”“用兵无胜负，攻城无得失，皆不书。”统治者间的离合关系，“以身归曰降，以地归曰附。”“叛者，背此而附彼，犹臣于人也。反，自下谋上，恶逆之

大者也。”关于最高统治者的行动，“幸，已至也。如，往而未至之辞。”为了迁就这些书法，必将不免以辞害义。如梁太祖开平二年三月，“丙子，如怀州。丁丑，如泽州”（卷2）。当时梁军正围攻晋之潞州，梁太祖之行动与军事活动有关，而此次战事因无胜负而不书，于是梁太祖之行动目的也就无从了解了。尤其是“呜呼”一词，几乎无卷不见，清章学诚曾讥之，“只是一部吊祭哀挽文集，如何可称史才。”^⑥从史书内容上看，这也是属于以词害义一类的缺点。

在内容编排方面，他将五代时期的人物大致作了一个分类，除帝王列为本纪外，后妃和宗室称为《家人传》，基本上仕于某一朝者称为《梁臣》、《唐臣》等传，另外按照封建道德标准创立了《死节》、《死事》、《一行》、《唐六臣》、《义儿》、《伶官》、《宦者》等传，在以上几项标准之外的则称为《杂传》，十国政权列为《世家》，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及外国传则称为《四夷附录》。他说：“道德仁义所以为治，而法制纲纪亦所以维持之也。”^⑦他认为道德仁义是根本的，法制纲纪只是起辅助作用，所以他在书中着意写的，就是以仁义道德为标准的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他又说：“故圣人于仁义深矣，其为教也，勤而不怠，缓而不迫，欲民渐习而自趋之，至于久而安以成俗也。”^⑧这样积极地推行“仁义之教”，就是企图以此为手段来巩固宋政权的统治地位。

《新五代史》对于世俗流行的迷信思想，别有不同的看法。各史书中充满迷信灾异的五行志，《新五代史》全予删去，《司天考》也只记一些天象的变化，略去灾异之事。书中于神异之事，皆以客观的笔法记之，并随时加以评论。如《前蜀世家论》

云：“呜呼！自秦汉以来，学者多言祥瑞，虽有善辨之士，不能祛其惑也。予读《蜀书》，至于龟、龙、麟、凤、驺虞之类，世所谓王者之嘉瑞，莫不毕出于其国，异哉！”（卷 63）又如《吴越世家论》云：“天人之际为难言也。……术者之言，不中者多而中者少，而人特喜道其中者欤。”（卷 67）在《司天考》中更明言：“人事者，天意也。……未有人心悦于下而天意怒于上者，未有人理逆于下而天道顺于上者。”（卷 59）这些说法，虽然未出于唯心主义思想范畴，比起肆意宣扬迷信灾异的各史书来，是应略有高下之分的。

新、旧《五代史》二书对于农民起义，同样地诬蔑为“盗贼”，在这方面，《新五代史》表现得更为强烈。如云：“呜呼，梁之恶极矣！自其起盗贼至于亡唐，其遗毒流于天下，天下豪杰四面并起，孰不欲戡刃于胸，然卒不能少挫其锋以得志，梁之无敌于天下，可谓虎狼之强矣。”^⑨朱温原是黄巢起义军的叛徒，后来又成了亡唐的“罪魁”，欧阳修对之有切齿之恨，不因其背叛黄巢而稍予宽容。又如杨行密建立吴国而出身于“江淮群盗”，欧阳修便说：“呜呼，盗亦有道，信哉！”^⑩不因其建立了封建政权而宽恕其初起之事。故欧史之顽固性更有过于薛史。但欧史文笔简练，全书出于一手，远非薛史所能及，史实方面亦有所补充。又薛史多回护之词，欧史改为直书其事。如朱温以追叛为名向邻部发动进攻之事，欧史即直书“移檄兖郛，诬其诱汴亡卒以东，乃发兵攻之。”^⑪这几点是欧史胜于薛史之处。惟欧史叙事过于简略，甚至于重要史实不着一字，作为史书而言，其价值转逊于薛史。如薛史有十志，而欧史仅有《司天》和《职方》二考，将《食货》和《职官》等重要部门全予削

去。故新、旧《五代史》二书可以互相补充而不能偏废其一。

《五代史记》流传范围较广，历代均有翻刻，今宋元刻本亦多存世者，如百衲本即以南宋庆元本为底本，标点本更以百衲本为底本。其书旧有宋人徐无党的注释，以阐明书法要义为主旨，颇为简略，无甚可取。吴缜作《五代史记纂误》三卷（一说为五卷），列举谬误二百余条，于史实方面多所纠正；原书后世失传，清初自《永乐大典》中辑出一百一十二条，重编为三卷。清代彭元瑞与刘凤诰等撰《五代史记补注》，以欧史为主，遍采《旧五代史》和《五代会要》等书中的史实附记于下，聚集五代时期的重要史料为一书，甚便学者。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149。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67。

③ 《五代史记》卷 34《一行传序》。

④ 《五代史记》卷 16《唐废帝家人传论》。

⑤ 《文献通考·经籍考》卷 19 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治法”之文亦见于《五代史记》卷 71《十国世家年谱论》。

⑥ 《章氏遗书》外编一《信摭》。

⑦ 《五代史记》卷 46《王守恩传论》。

⑧ 《五代史记》卷 51《范延光传论》。

⑨ 《五代史记》卷 13《梁家人传序》。

⑩ 《五代史记》卷 61《吴世家论》。

⑪ 《五代史记》卷 1《梁太祖本纪》。

九 《宋》、《辽》、《金》三史

(一) 《宋》、《辽》、《金》三史的修撰

宋、辽、金三史是元顺帝至正年间同时修撰的，所用的底本是三个朝代遗留下来的国史、实录。元世祖至元年间原已修成初稿，因体例未定而未能成书，有人主张以《宋史》的名义包括三个朝代之事，即以宋为本纪，而列辽、金事为载记；另一部分人认为辽和金不是宋的属国，在史书中不能从属于《宋史》的名义之下，主张以辽、金为《北史》，北宋为《宋史》，南宋为《南宋史》，这样做法又过于琐碎，因此长期争论未决。到顺帝时，丞相脱脱^①主张分别修撰为三部史书，得到元统治者的同意，于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开局，三史同时进行修撰，即以脱脱为监修人兼都总裁。《辽史》于四年三月先成，由脱脱奉表进上。《金史》于四年十一月成书，时脱脱已罢相，由继任监修人阿鲁图领銜奏上。《宋史》于五年十月成书，亦由阿鲁图领銜奏上。但脱脱始终为都总裁，所以三史撰作人均题脱脱之名，实际工作以欧阳玄主持规划之力为多，其次为揭傒斯、张起岩等，见《元史》各本传。三史的卷数及组成部分如下：

(甲)《宋史》四百九十六卷，目录三卷，内分：

本纪十六篇四十七卷，志十五篇一百六十二卷，表

二篇三十二卷,列传二百五十五卷。

(乙)《辽史》一百一十六卷,目录一卷,内分:

本纪九篇三十卷,志十篇三十二卷,表八篇八卷,列传四十六卷(最后二卷为《高丽》、《西夏》二国外纪和《国语解》)。

(丙)《金史》一百三十五卷,目录二卷,内分:

本纪十一篇十九卷,志十四篇三十九卷,表二篇四卷,列传七十三卷(末卷后附《国语解》)。

元刊本《辽史》卷首,列有修撰三史的“凡例”五条,^② 极简略,录之如下:

一、帝纪 三国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一、志 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一、表 表与志同。

一、列传 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按:指元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一、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

从这五条简单的凡例来看,可知当时修史工作的着重点,只是加强控制与元统治者有关之事,至于一般史实,不过因旧文以成书。因此,元代修成的这三部史书,其特点和评价,一般地说,都由其所依据的底本而决定,今分别论述其要点于后。

- ① 脱脱,清乾隆时改译为托克托。
- ② 凡例五条,标点本《元史》收为附录。

(二) 《宋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两宋时期,史官组织完备,印刷术广泛应用,书籍流传和保存都较为便利,于是积累了大量的史料。官方修撰的史书,有编年体的各帝实录三千余卷,日历四千余卷,会要体的历朝会要二千四百余卷,纪传体的国史亦达一千多卷,合计已经超过一万卷。私人所写的野史笔记等,其数量更难计算。所以宋代史料之丰富,在历史上为空前所未有。元修《宋史》,主要为删削宋代国史而成。宋代国史的材料来源,一部分出于实录、会要和朝中所掌握的史料,一部分来自被立传人子孙所献的家传、行状等。实录和行状等都是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和本集团或家族利益而写的,对于宋统治者和被立传人不免多回护虚夸之词。反映在《宋史》中,不仅是专为统治者树碑立传,没有劳动人民的地位,而且常常是叙事繁冗,真伪错杂,是非颠倒,歪曲矛盾,使人莫窥其要领,这已成为《宋史》的一个特点。其次,北宋与南宋的灭亡俱由于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军事进攻,经过较长时期的丧乱,南宋末年尤其甚。战争破坏使宋代国史遭受一定的损失,或影响其不能按照旧例脩续修撰。反映在《宋史》中,则北宋详于南宋,而南宋初期、中期更详于末期,全书内容极不平衡,是为《宋史》的另一个特点。关于这两点的事例极多。如李顺领导起义,当成都被宋军攻破时,李顺潜逃出城,宋军俘获一个假李顺,便

去报功请赏，《宋史》即以李顺被俘作为这次起义的结束。又如童贯镇压方腊起义时，纵任部下军士滥杀平民，据以虚报战功，反把这笔帐赖在起义军头上，硬说起义军杀人二百万，《宋史》却把这等谎言当作史实记载下来。又如主持变法的王安石，由于保守派和道学家操纵舆论的结果，被丑化成为奸邪小人之首，用以诬蔑历史上的变法改革，《宋史》也依照这个论调予以论述。又如南宋初年的“名臣”张浚，本出于奸臣黄潜善之门，《李纲传》（卷 358）记其因李纲招军买马准备抗金，便劾之为有罪；《赵鼎传》（卷 360）又记其推荐秦桧可任大事。关于这类事，《张浚传》（卷 361）皆隐没不书，于其擅杀大将曲端，丧师于关中之事，亦轻描淡写，而于其抗金之事，则极力铺张。因所依据的张氏家传原已如此写法，而其子张栻又有较高的政治社会地位，史臣便有意地为之回护。

记事疏略问题，一般地说，自理宗以后，各传多为空列职衔，甚少事迹；其严重者，则一部分重要人物，如武人彭义斌，文人刘克庄、郑思肖等，《宋史》均无传，即因无底本可据，亦未广为采访之故。编制粗疏之例也很多，如《张焜之传》（卷 303）称：“父秘，自有传”。书中实无其传。又如程师孟在卷 331 和卷 426 各有传，内容无一字之异。李孟传已有专传见于卷 401，又附见于《李光传》（卷 363）后。又李熙靖与谭世勳拒受张邦昌伪命之事，已见于卷 357 本传中，而卷 453《孙逢传》后又附叙其事。这些事例充分说明《宋史》编写工作的粗率。

《宋史》的内容多矛盾，文繁多虚词，固然成为其书的重大缺点。但《宋史》叙事详尽，从史料的要求上看，详胜于略；同时，《宋史》每于长传之后，别有概括的叙述，文简事赅，略如全

篇的提要，足救文繁之弊，此为《宋史》特有的写法，也是一个重要优点。又在本传中为浮词所掩没的史实真相，往往附见于其他列传中，亦足以补救虚词回护之失。《宋史》既有这些可取之处，其本身又是保存宋代官方和私家史料最有系统的一部书，所以宋代史书流传到现在的虽然很多，而《宋史》在旧史书中的地位，一直保持未动。

和《宋史》有关的史书，重要者在其前有南宋初年王称^①著的《东都事略》，凡本纪十二卷，世家五卷，列传一百〇五卷，附录八卷，共为一百三十卷，具备北宋九朝之事，文简事赅，《宋史》的北宋部分，多有所取于此书。在其后有明人钱士升撰的《南宋书》六十八卷，内分本纪七卷，列传六十一卷，就《宋史》的南宋部分，删去空洞的职衔奏疏等，事实则略有增补，重在简要，可供参考。二书的版本，以嘉庆初年扫叶山房刊印者为通行。此外重撰宋史者甚多，主要的有明人王洙的《宋史质》一百卷，柯维祺的《宋史新编》二百卷，王惟俭的《宋史记》二百五十卷，清人陈黄中的《宋史稿》二百一十九卷等。其中以柯氏之书用力最大，内分本纪十四卷，志四十卷，表四卷，列传一百四十二卷，合宋、辽、金三史为一书，以宋为正统，附载辽、金之事，义例严谨，用二十年之功力而后成书，旧史阙谬多得补正。但《四库提要》以其废辽、金之统颇加贬词，列于存目（卷50）。王洙之书，以明太祖追封的祖先帝号直接承续宋代，不用元朝帝王的称号，以示否定蒙古贵族的统治，实际上已经破坏了历史发展的系统。《四库提要》对此更为贬斥（卷50），所以二书在明代虽有刊本，至清代反流传日微。王惟俭的《宋史记》未刊行，今尚有抄本流传。陈黄中的《宋史稿》未

见流传，陈氏《东庄遗集》中存其《自序》一篇，可略窥其规模，是有一定的成就者。

① 《东都事略》的作者王称，见于宋眉山程舍人刻本，自明代始误作王偁，《四库提要》误从之，清代刻本更多从《提要》，应改正。详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史部二》。

（三）《辽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辽代史书最为贫乏，圣宗统和九年（991年）方撰成实录二十卷，^①约至兴宗时期，又追述其先世遥辇氏以来的事迹，并补撰圣宗以后至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的实录，合旧本仍为二十卷。道宗时又续有修撰。末主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年），命耶律俨撰太祖以下诸帝实录，共为七十卷，其书有纪有志有传，名为实录，而实取国史的形式，是为辽代所修本朝最完整的史书。北宋沈括《梦溪笔谈》云：“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卷15）元初元好问云：“今人语辽事，至不知起灭凡几主。”^②可知辽代史书贫乏的原因和情况，实非出于偶然。金熙宗时，萧永祺等修成《辽史》七十五卷，内分本纪三十卷，志五卷，列传四十卷，从卷数和组成部分来看，其书可能为全本于耶律俨之书。金章宗时，又命党怀英、陈大任等更行修撰，广搜碑志文集等史料，自大定二十九年（1189—1207年）至泰和七年（1189—1207年），历时十九年而成初稿，但体例未定，金朝大臣或主以金继唐，或主继辽，或主继宋，意见不一，致《辽史》未能定稿颁行。是为金代所修的《辽史》。耶律俨与陈大任等所

撰之书,即元代修撰《辽史》的主要依据,此外间或采用宋人的有关记载。《进辽史表》称:“耶律俨语多避忌,陈大任辞乏精详,《五代史》系之终篇,宋旧史埒诸载记。”这便是《辽史》的主要材料来源,与《宋史》相较,分量不及其四分之一,一个重要原因即由于所据资料的限制。

《辽史》由于底本材料的限制和修撰工作的草率,构成其书的主要特点为内容贫乏和详略不一致。本纪和志占全书的一半以上,列传约居全书的四分之一左右,一般的传文每篇不过数十字,开国之前和灭亡阶段的记载尤为缺略。《辽史》的这些缺陷多已难于补救,但辽代史实终以本书所保存者为最丰富而有系统,在一般史料十分缺乏的情况下,本书无宁更为研究辽史者所重视。就其各组成部分来看,本纪和志二部分比较充实,《营卫》、《兵卫》、《地理》、《百官》等志,保存辽代制度较详,尤为重要。《部族》、《属国》等表和《外纪》等篇,保存了一些少数民族和邻近国家的重要史料。最后一篇《国语解》,对书中若干音译的名词注明汉义,于读者很有帮助。

在内容详略方面,资料缺乏是一个重要的客观条件,而修史者的意图所在则为重要的主观条件。如辽代宫廷政变比较多,更多为发动于内族,元朝的情况与之很相似,所以元朝修撰的《辽史》非常重视这方面的事实,特立《奸臣传》和《逆臣传》,共五卷,所记在三十人以上。其《逆臣传论》云:“辽之秉国钧,握兵柄,节制诸部帐,非宗室外戚不使,岂不以帝王久长万世之计哉。及夫肆叛逆,致乱亡,皆是人也。有国家者,不可深戒矣乎!”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本不应多占篇幅,由于符合元朝统治者的需要,在《辽史》中便成为比较突出的一部

分了。而书中关于各族人民起义的记载比较少,纪、传中偶然有一二条,也极简略,但《萧韩家奴传》(卷103)载其重熙年间的对策,指出:“比年以来,群黎凋弊,利于剽窃,良民往往化为凶暴,甚者杀人无忌,至有亡命山泽,基乱首祸。所谓民以困穷,皆为盗贼者,诚如圣虑。”此时在位者为辽兴宗,还是辽的统治比较稳固的时期,人民起义的浪潮已经迫使其君臣惶惶不安,到晚年自然就更严重了。《辽史》中缺少这方面的记载,正是由于资料缺乏之故,而不是辽时的起义浪潮低于其他的时期。

和《辽史》有关的重要史书,有南宋叶隆礼撰的《契丹国志》二十七卷。其书用纪传体写成,取材于宋人的传闻杂记,元修《辽史》时曾参用之。清厉鹗作《辽史拾遗》二十四卷,杨复吉作《辽史拾遗补》五卷;今人冯家升作《辽史证误三种》,包括《辽史源流考》、《辽史初校》、《辽史与金史新旧五代史互证举例》三种,均为校补《辽史》的重要著作。

① 见《辽史·圣宗纪》(卷13)与《室昉传》(卷79)。

② 见《元文类》卷51《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四) 《金史》的特点和有关著作

金统治者自占有中原后,就比较重视历史记载。如“宗翰好访问女真老人,多得祖宗遗事。”见于《金史》(卷66)《完颜勛传》。太宗天会六年(1128年),命完颜勛和耶律迪越掌修国史,至熙宗皇统元年(1141年),修成《祖宗实录》三卷,八年

又修成《太祖实录》二十卷。其后各朝，除卫绍王和哀宗二帝外，皆有实录。又章宗时张晔等编定《大金集礼》四十卷，《金史·礼志》即取材于此书。金亡后，其秘府图书为元将张柔所收，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献之于朝。时王鹗领国史院，创议修撰《辽》、《金》二史，曾写成初稿。至元十六年（1279年）南宋灭亡，又命史臣修撰《辽》、《金》、《宋》三史，史文都已纂录成篇，因体例问题未决，全书迄未编定。直到顺帝时，方在脱脱主修之下，撰成三部史书。阿鲁图《进金史表》云：“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辑金事于其后。”是为元修《金史》的主要资料依据，此外更采及刘祁的《归潜志》和元好问的《壬辰杂编》等书。

从组织形式上看，《金史》较《宋史》为简洁，较《辽史》为充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46）及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7）对之都有推崇之语。其实此书之内容与一般的官修史书无异，多用夸张讳饰之笔。如女真建国之前本为辽之属部，《辽史》多记其事，《金史》则略而不叙。又金太祖完颜阿骨打之抗辽建国，铁州人杨朴出力甚多，而《金史》中竟尽没其事。又如金宣宗侵宋之役中，纥石烈牙吾塔为主帅，本传（卷111）叙其战功，几于所向无敌，而《冯璧传》（卷110）谓：“牙吾塔所至，宋人皆坚壁不战，绝无所资，故无功而还。”《纥石烈失列门传》（卷104）亦谓：“牙吾塔不奉行省节制，辄进兵，宋人坚壁不出，野无所掠，军士疲乏，饿死相望，直前至江而复。”可知本传所叙者全属虚文。篇中亦或有失于照应之处，如《章宗纪》（卷10）明昌五年闰十月庚辰，参知政事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语载《琪传》中”，而《马琪传》（卷95）中实无其事，乃见

于《河渠志》(卷27)中,即其一例。

《金史》之可取者,在其记事较为详密。如金代中期由撒八和移刺窝斡先后领导的契丹部族起义,有《窝斡传》(卷133)专记其事。金代后期活动于山东地区的红袄军农民起义,在《仆散安贞传》(卷102)中有系统的记载,又散见于《国用安、时青传》(卷117)及《完颜仲元等传》(卷103)中。又如本纪前有《世纪》一篇,叙述完颜阿骨打兴起以前十世的事迹,多出于女真老人的口传,虽然夹杂了许多神话传说,基本史实是可取的,在说明女真族早期发展方面有重要意义。志书十四篇记事亦较详备,如《食货志》详记女真贵族在中原实行猛安、谋克屯田的情况,又记其钞法的混乱。金晚期受蒙古与南宋的夹击,形势危急,以滥发钞币的办法解决其财政问题,遂致通货膨胀,造成全国性的经济崩溃。此事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历史经验,反动的统治者进行垂死挣扎时,人民必然要遭受更惨重的牺牲。又如《地理志》记载了祖国北方各州县的置废情况,《河渠志》记载了我国北方的水运交通与修治黄河等事,今北京附近的芦沟桥,始建于金章宗时,《河渠志》与《章宗纪》均载其事。此外《兵志》、《刑志》和《选举》、《百官》等志,都保存了重要的资料,《天文志》和《五行志》在排除了迷信的成分后,所记的自然现象也都很重要。表为《宗室》与《交聘》二篇,均有检查之便,尤以《交聘表》三卷,详记金与邻国宋、夏、高丽等之交往,颇为简明扼要。

和《金史》有关的史书,有南宋人投附于元而托名为宇文懋昭所撰的《大金国志》四十卷。其书用纪传体,就南宋流传的金国资料纂辑而成,与《金史》颇有异同,可供参证之用。清

代学者整理《金史》者，以施国祁为最著名，有《金史详校》十卷，《金源劄记》二卷等。今人陈述作《金史拾补五种》，包括《金史氏族表》六卷、《女真汉姓考》二卷、《金赐姓表》二卷、《金史同姓名表》一卷、《金史异名表》一卷等，同为校补《金史》的重要著作。

（五）《宋》、《辽》、《金》三史 共同的一些问题

《进金史表》云：“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矧夫典故之源流，章程之沿革，不披往牒，曷蓄前闻。”这几句话，表达了元朝修三朝史书的共同目的。元朝为我国北方游牧部族的贵族奴隶主进入中原农业地区建立的政权，他们为了加强其统治地位并从历史上寻找统治经验，不能不重视宋、辽、金三朝的历史总结。辽、金二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和元朝本多相似之处，而宋朝为长期统治中原之政权，在封建统治的观念下，更居于正统的地位，故《进宋史表》云：“观赵氏隆替之由，足见皇元混一之绩。”是以灭宋之事实直接肯定元朝的统治地位。在《宋》、《金》二史中，《忠义传》内容都特别丰富，《宋史》竟达十卷之多，《金史》亦满四卷，事迹多为与元军作战有关者，这些人的事情已是往事陈迹，不足以动摇元朝的统治，而在宣扬和培养盲目的忠君思想方面，倒是一些具体实例，有利于巩固其统治地位，所以都被收录下来。又宣扬孝悌节烈的《孝友》、《列女》等传，三史也都很重视。总起来看，元朝同时修撰这三部史书，其目的只有一个，即借以巩固其政

权,并加强对人民的统治,这个指导思想是非常明显的。

《宋》、《辽》、《金》三史虽为同时修撰,而各以其本朝的国史、实录为依据,这些资料都是以本朝统治者的立场为主,记事原多虚妄和歪曲之笔,所以三史之间互相矛盾脱节之处甚多。如宋将康保裔在对辽战争中兵败被俘,《宋史》称其殉国死难,列于《忠义传》之首(卷446),而《辽史·圣宗纪》(卷14)则详记其降辽后之官职事迹,并改书作康昭裔,初看似似乎不是一个人,但从战争事迹上看,不能更有第二个人。原来宋人妄据传闻之词修入国史,元代修史即照录下来,甚至未及查对与《辽史》的矛盾,可见其工作之粗疏。又如《宋史·岳飞传》(卷365)中所称之女真重要将领龙虎大王、盖天大王、夏金吾等,《金史》中均无其人。又《金史·窝斡传》记起义失败后,参加起义的括里、扎八投奔了南宋,“其后宋李世辅用括里、扎八,遂取宿州,颇为边患。”(卷133)这是宋、金接触间的一件重要事情,而《宋史·李显忠传》(卷367,即李世辅)中根本无二人之名。这样的例证很多,是三书的共同缺陷,也反映了旧史书的虚伪混乱。但在史事评论方面,常有本书语意含糊,反于他史中有明确的论断。如南宋统治者向金投降称臣之事,《宋史·高宗纪》多回护掩饰之词,《金史·交聘表序》则明言:“金人岂爱宋人而为和哉,策既失矣,名既屈矣。假使高宗立归德,不得河北,可保河南、山东,不然亦不失为晋元帝,其孰能亡之?金不能奄有四海,而宋人以尊称与之,是谁使之邪!”(卷60)寥寥数语,却揭破了南宋统治者的腐朽虚弱。故三书应互相参照,而不可无条件地信从一种记载。

《辽》、《金》二史,同名之人甚多,《元史》亦有此情况,清汪

辉祖撰《辽、金、元三史同名录》四十卷，其中《辽史》五卷，《金史》十卷，为读史者提供便利不少。又二史的译名，历代传用已久，清乾隆年间校定各史，命与《元史》同时改译新名，如《辽史》阿保机改作安巴坚，《金史》兀朮改作乌珠等。自此以后，印行新、旧书多用新名，而以前之书则仍存旧名，故学者多以此举为徒增纷扰。又《金史·国语解》一篇，乾隆十二年（1747年）命以满洲语重加改定，十四年后印行的殿本《金史》，所刊之《国语解》即此改定之本，较旧本为详密。后来群臣又奉命修成《辽史语解》十卷，《金史语解》十二卷，《元史语解》二十四卷。道光年间重修武英殿本廿四史，以之附刊于三书之后，而删去《辽史》原有之《国语解》。同治年间五局合刊廿四史，《辽》、《金》、《元》三史由江苏书局刊版，即以此为底本，并附刻厉鹗之《辽史拾遗》，杨复吉之《辽史拾遗补》及施国祁之《金史详校》等，甚便学者。

百衲本所收的《宋》、《金》二史，都有一部分是元代初刻之本，《宋史》约占四分之一，《金史》约占五分之三，为今日所见最佳之本。殿本及其他刊本多有脱误，赖此方得补正，如《宋史》卷35、卷292、卷429各脱一叶，《金史》卷33和卷76亦各脱一叶，百衲本均完好无缺。《辽史》虽为元刻而非初刻之本，讹误较多，使用时应与他本互相勘证。标点本三书都以百衲本为底本，并参照殿本、局本等和其他有关资料加以校定，是比较便于阅读之本。

十 《元史》和《新元史》

(一) 《元史》的编撰和特点

《元史》修撰于明初，宋濂和王祜二人为总裁，参加修撰者先后达三十人。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大将军徐达率北伐军攻入大都，得到元太祖到宁宗十三朝的实录；十二月间，运回应天府，明太祖即命准备修撰《元史》。二年二月间开设史局，至八月修成一百五十九卷，由李善长领衔进上，内计：本纪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传六十三卷。而顺帝一朝以无实录无从撰述，于是派人往北方采访资料。三年二月再开史局，至七月间又修成五十三卷，内计：本纪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列传三十六卷。以二次修撰者合编为二百一十卷，又目录二卷。明初统治者对于元统治者因痛恨而示轻蔑，所以修史工作甚为草率。二次修史用时不过一年，实际工作者又多更换，除总裁二人外，二次参加史局者仅赵坝一人，故修撰工作前后不相衔接，以致重要事迹多误漏，深为世人所病。全书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四十七卷，志十三篇五十八卷，表六篇八卷，列传九十七卷。

《进元史表》称：“盖因已往之废兴，用作将来之法戒。”又称引朱元璋的话说：“文辞勿致于艰深，事迹务令于明白。苟善恶瞭然在目，庶劝惩有益于人。”这几句话表明了明初修撰

《元史》的目的，不过为从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总结元朝这一段历史经过，以利于巩固明朝的统治。又根据朱元璋的指示，全书不作论赞，“但据事直书，具文见意，使其善恶自见。”^①这是一种节省工力的办法，旧日学者多以此谓其体例不完整，现在来看，有无论赞实无关紧要。

《元史》取材，主要为出于元代官修的各朝实录等书。元朝统治者对于历史向不重视，元世祖以前数十年间之事，多出于追记，其后虽设有史官组织，也不如宋代完备，故所留存的历史资料远不如宋代丰富。明初徐一夔称，元代“不置日历，不置起居注，独中书置时政科，遣一文学掾掌之，以事付史馆。及一帝崩，则国史院据所付修实录而已。”^②元代实录的编撰已属草率从事，而修撰《元史》即以此为主要依据，其疏略自所难免。

从内容方面看，详略不均，杂乱重复，情况都比较严重。如《世祖本纪》共十四卷，《顺帝本纪》共十卷，二篇已占本纪篇幅的一半以上，而太宗、定宗共为一卷，定宗卒后三年之间竟未记一事；又关于震惊全世界的三次西征，许多重要情节都失于记载。摧毁元政权的红巾军大起义，其规模之大与性质之重要，都足与秦、汉、隋、唐各次大起义并称，书中竟无专篇记载，只散见于《顺帝本纪》（卷42—46）和《察罕帖木儿》（卷141）、《答失八都鲁》（卷142）等传中，记事亦多脱误，是为详略失当最显著的事例。其杂乱者，如耶律楚材、张柔、董俊等均为世祖时期或其以前之人，而书中列于顺帝时期的余阙、福寿、月鲁不花等传之后。因其书为二次所修，第一次所修已进上者，史臣不敢擅改，只机械地编为一书，以致颠倒错杂到这

样地步。重复立传之事，书中更为多见。如阿朮鲁在列传第十已有传，而列传第十八《怀都传》中又叙其事。又如列传第八之速不台，即第九之雪不台；列传第十八之完者都，即第二十之完者拔都；列传第三十七之石抹也先，即第三十九之石抹阿辛：都误以之为二人而分别立传。又如列传第十之也蒲甘卜与第十九之昂吉儿，第十九之杭忽思与第二十二之阿塔赤，第五十四之谭资荣与第七十八之谭澄，俱为父子同传；列传第十之塔不已儿与第二十之重喜，第十之直脱儿与第二十之忽刺出，俱为祖孙同传：书中均编为二篇，并分题二人之名。又列传中关于蒙古人的事迹，尤其中叶以前，甚为简略，或根本无传。如《宰相表》中共列左、右丞相五十九人，有传者不及一半，而于一般文人无关紧要之事则记述甚详，因文人多有行状传志之类，修史者得以据之钞入。此外修史工作粗率之例甚多，如《脱脱传》（卷138）叙述至正十四年冬六合之战，竟称朱元璋的军队为“贼”，即为直录原文的结果。

《元史》中较为可取的部分，也是由于所据的底本原有一定的价值之故。如《选举》、《百官》、《食货》、《兵》、《刑法》等志，本于虞集主修的《经世大典》；《天文》、《历》等志，本于郭守敬的《授时历》；《地理志》本于岳铉等主修的《大元大一统志》；《河渠志》本于欧阳玄的《河防记》等书。这些志都很受世人重视。又如列传中的《释老传》，为宗教史上的重要资料。又元朝实录的某些部分为出于名臣手笔，如姚燧、欧阳玄、苏天爵等，列传多直录其文，故赵翼称：“诸列传尚多老笔而无酿词。”^③这也是符合事实的。

明初修成《元史》后，即刻版印行，今百衲本以此为底本影

印行世。清道光年间重修武英殿本廿四史，附刊乾隆四十六年官修的《辽、金、元三史语解》四十六卷，其中《元史》部分为二十四卷。同治年间江苏书局重刊之，并附刻钱大昕《补元史氏族表》三卷、《补元史艺文志》四卷等。

- ① 见《纂修元史凡例》。
- ② 《明史》卷 285 《徐一夔传》。
- ③ 《廿二史札记》卷 29。

（二）《元史》的重撰和 《新元史》的成书

《元史》既多误漏，故书成之时，批评之声即随之而起，如朱右作《元史补遗》，解缙作《元史正误》，二书都为洪武时期所作，后皆失传。解缙文集有《与礼部侍郎董伦书》，内称：“《元史》舛误，承命改修。”时在建文初年，是明初统治者对于他们自己主持修撰的《元史》也感到不能满意，但一直未有新的成就。关于重撰《元史》的工作，主要是在清代。清初邵远平撰《元史类编》四十二卷，补充旧《元史》的缺漏甚多。清中叶魏源撰《元史新编》九十五卷，虽未定稿，而已更多地增补史实和纠正错误。清末洪钧利用出使俄、德等国的机会，见到流传于西方各国的蒙古史书，^①据之撰成《元史译文证补》三十卷，虽多残缺，而一时称为名作。此外，自清中叶以来，研究元史者甚多，重要史料也多出现，如《元朝秘史》，经钱大昕等表彰宣扬，李文田等注释整理，世人方予重视。《元朝秘史》在《元史》

中称为“国书《脱卜赤颜》”^②，是以蒙古文记载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等初兴阶段的唯一史书，元朝统治者保存绝密，虽朝中大臣不得见之。不知何时何人译成汉文，旧有钞本，钱大昕更自《永乐大典》中辑出一本，又有别本题为《圣武亲征录》，各本可以互相参校。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对此书甚为重视，已重加整理印行。

自清末以来，集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又参用西方流传的有关资料，并加以个人的努力，写成专书者有数种，如柯劭忞的《新元史》，屠寄的《蒙兀儿史记》和曾廉的《元书》等。从内容上看，以《蒙兀儿史记》为最好，惜未完成，今其书列目一百六十卷，实存一百四十六卷，而志文仅有《地理》一篇，与完全成书相去太远。曾氏之书，有纪有志有传，共一百〇二卷，形式虽完备，而内容较谫陋。故最受重视者为柯氏之《新元史》。

柯劭忞字凤荪，山东胶县人。光绪十二年（1886年）进士，历任翰林院侍讲、学部左丞、国史院纂修等职。早年即有志于研究元史，曾受命审查魏源的《元史新编》，因而触发其编撰《新元史》的想法。于是广泛搜集资料，至1919年方写成全书，徐世昌为之作序。后又时加修订，1930年写成最后定本，称为“庚午重订本”。柯氏著书与屠寄撰写《蒙兀儿史记》的时间略相当，二人曾约定互相交换新得的史料。自清中叶以来，由于元史学家的努力，已经积累下丰富的资料，柯氏的主要工作，即在以一定的体例格式，将有关材料组织成系统完整的篇卷。全书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即：本纪十四篇二十六卷，表五篇七卷，志十三篇七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四卷，共二百五十七卷。

《新元史》的主要学术价值，在将明、清以来关于元史研究的成就予以综合性的整理，汇编成为一部组织系统较为严密的专书，纠正了旧《元史》的严重缺漏史实、详略不均和重复立传等缺陷。如于推翻元朝统治地位的红巾军大起义，特立《韩林儿传》（卷 225），为有系统的记载，并增补了许多史实。又用《魏书》与《金史》之例，增加《序纪》一篇，补充了成吉思汗建国以前之事甚详。但未能补正的部分也还不少，如《艺文志》为旧书所缺，清代钱大昕、倪灿、金门诏等均有补撰之篇，^⑧ 虽不完备，究竟胜于无书，柯氏未能以各家著作为基础，进一步予以补全，遂致仍缺此志。又元代宗教较为发达，旧书有《释老传》一篇，新书仅以之为基础增加数人，而未能详叙也里可温、回回等教的事迹，无从满足研究元史者的需要。又关于西方史料的利用，虽已尽量采用《元史译文证补》之文，一般地说，还是很不够，尤其于霍渥儿特之书，似受洪钧的影响，更多未取。此外其撰写方式，多为直录旧作原文，未作进一步的融会贯通，故全书笔调颇不一致，甚至时有谬误纷歧之处。又人名、地名等均采用乾隆年间改译者，与旧史书对照时，亦多不便。而元代地理因译名多纷歧，其书中或误以一名二译，如卷 256《西里亚国传》之他木古斯，同篇中又写作塔木司古司，原为一地，即今叙利亚的大马士革，由于译名纷歧，遂令人难以辨别。这都是《新元史》显著的缺点。

《新元史》成书后，北洋政府曾以大总统明令的形式列于正史，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亦特赠柯氏以文学博士的学位，这都是震于其书的规模之大，实则并未深入分析其内容，不足为评价其书的标准。孟森为《蒙兀儿史记》写的序言，谓屠氏之书，

“所得固多出于旧史，然其参订旧史以综合新材，无一字不由审订其地时日而后下笔，故叙述皆设身处地，作者心入史中，使读者亦不自谓身落史后。较之心不与全史浹，而以其剪裁短钉之文诏后人，不免孟子所谓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这段话以两书对比的形式肯定了屠氏之书，同时也正是直指地批评了《新元史》。孟氏所评者还是出于旧学者的观点，其实《新元史》取材既未出于旧学者之范围，其立场观点亦与旧学者无异。所以从总的方面看，《新元史》与旧《元史》相较，惟编制稍整齐，所用资料，一般的原书均可见，其史料价值反不如旧《元史》多为原材料，而其反动性则与一般的官修史书相同。如其书完成时，清室灭亡已将十年，而柯氏于赞语中犹自称“史臣曰”，可知其立场之反动，因而不能予以过高的评价。

《新元史》的版本，天津徐氏退耕堂刊本，字大易览；开明书店廿五史本，字迹太小，检查携带较为方便。另有早出的铅印本，为定稿以前的印本，内容有出入者皆不足据。柯氏又撰《新元史考证》五十八卷，其内容少者每卷仅一二条，与《新元史》分行，有北京大学铅印本。

① 主要的有古波斯人拉施特的《史集》，俄人贝勒津译成俄文，并加注释；又志费尼的《世界征服者史》，俄人哀忒蛮撰的《铁木真传》多本于此书；又瓦萨甫的《伊儿汗史记》，为志氏书的续编；以上三书都是用古波斯文写的蒙古史料。又讷萨忒的《扎兰丁传》，为阿刺伯文；阿黎毛夕耳的《全史》，亦为阿刺伯文；阿卜尔嘎锡的《突厥世系》，为东突厥文。属于近代人撰述的，有德国籍土耳其人哈木耳的《奇卜察克金帐汗国史》，又英人霍渥儿特、奥人华尔甫以及用法文著书的多桑等，所著之书均名为《蒙古史》。今多桑《蒙古史》已有冯承钧的汉文译本行世，霍氏

书也有部分的译文可见。霍氏书为欧洲学者研究蒙古史的集大成之作,洪钧对它重视很不够。

② 《元史》卷 181《虞集传》。

③ 钱氏所撰者名《补元史艺文志》，四卷；倪氏所撰者名《补辽金元艺文志》，一卷，经卢文弨校正；金氏所撰者名《补三史艺文志》，一卷。

十一 《明 史》

《明史》的修撰，始于康熙十八年(1679年)，完成于乾隆四年(1739年)，前后历时达六十年。原来清统治者在关内建立政权后，明遗臣多怀亡国之痛，与农民军合作，坚持抗清斗争。至康熙初年，清政权逐渐稳定，抗清斗争暂时转入低潮。明遗臣本来就重视《明史》的修撰，如黄宗羲有《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顾炎武有《皇明修文备史》四十册，又辑存有关之书七十五种，约达一二千卷，都是为修撰《明史》而准备的材料。清统治者利用这个机会，于康熙十八年下诏修撰《明史》，并以开设博学鸿词特科的名义，网罗在野的名人才士。可知清初积极修撰《明史》，在一般的修史意义之外，更具有引诱明遗臣以巩固其统治的现实政治意义。明遗老因此陷于较为复杂的矛盾之中，他们心怀撰史之志，而又不肯直接与清廷合作。如黄、顾二人，他们本人都坚持斗争的态度，不应征聘，但黄氏终于命其子黄百家和门人万斯同入京，住在明史馆监修大学士徐元文家中，不受职，不署名，只以私人资格参加修史工作；黄氏收藏的史料，也任凭史馆派人钞去，修史时遇有重大问题，更多直接求教于黄氏。当时经征聘而来的文士共五十人，其中潘耒为顾炎武的门人，原在朝中的徐元文和元一兄弟二人，为顾氏之甥，关于修史问题多向之请教，顾氏对之亦有所指示，见于《亭林文集》卷3《与徐公肃

书》、卷4《与潘次耕书》等处；惟顾氏收藏的史料，为潘怪章借用，康熙二年（1663年）潘氏死于庄廷鑑《明史》案，其书均已失去，未能提供修史之用。

在明史馆中，万斯同不是正式纂修人，可是以他所起的作用为最大，全书都经他审阅定稿。大约到康熙三十年（1691年）左右时，初稿已经完成，共五百卷，又过十一年而万氏卒。时间既久，史馆中旧人日少，清统治者因收揽文士巩固统治的政治目的已经达到，亦不若初开馆时之重视。王鸿绪以久当史馆总裁之任，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删定列传稿为二百〇五卷，进呈于朝，雍正元年（1723年）又进呈本纪、志、表等部分，合成全稿，共三百一十卷，题为《明史稿》，以横云山人的名义刊印行世，实际上是掠夺了数十年来几十个学者的劳动成果，并且破坏了万氏等原稿的真相。今万氏原稿已不可见，间或有传钞本，亦非全稿，而王氏史稿犹得流行于世。黄宗羲、万斯同等为修《明史》甘愿出力而不求得名，都是由于富有热爱民族国家的高贵思想，知其事者莫不敬仰其为人，而鄙视王鸿绪窃名自尊的可耻行为。

雍正二年（1724年），诏诸臣以旧稿为依据撰成定稿，经过十五年之久，至乾隆四年（1739年）方成书奏进，时张廷玉为总裁，遂题其名。其进书表云：“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即隐指万斯同等的工作成果而言。万氏等修史时，爱国思想使其具有认真求实的精神态度，更有充足的学识能力和时间以从事工作，所以在清统治者多方限制的困难条件下，仍能写出比较完整的史书，与其他各史多为凭借国史、实录旧文，因陋就简以成书者，诚为不可同日而语。因此，

在官修史书中，《明史》被视为有较高的成就。全书共三百三十二卷，又目录四卷，其组成部分如下：本纪二十四卷，志十五篇七十五卷，表五篇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

《明史》是在清统治者严密监视下，由未曾忘怀于明朝的士大夫参加修撰的，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保证了明遗臣与清统治者在修史工作中的合作，而民族矛盾是其无从调和的一面。《明史》既产生于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便具有了下述的优点和缺点。先从优点方面看，这部书的组织系统很严密完整，明代近于三百年间的大事，已经扼要地保存下来，尤其关于明代特别突出的史实，书中特立专篇为集中概括的叙述。如明末的腐朽政治和伟大的农民战争，有《阉党传》和《流贼传》的概括叙述，虽然立场不对，而纪事简明扼要。又如明代维持其封建统治的诏狱厂卫，在《刑法志》中有细致的叙述。今日国内少数民族的历史，大半可以追溯到明朝初年，《土司传》和《西域传》等篇记载了有关的资料，虽有宣扬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偏差，民族往来的史实仍赖以保存。又如《历志》，复杂部分特作附图说明，为其他史书所未有。又《艺文志》一篇，仅著录明代时期的撰述，虽不能了解旧有书籍的流传情况，而于明人著述则有更为清晰的反映。又《宰辅》（丞相与大学士）和《七卿》（六部尚书与都御史）二表，详记朝中高级官僚的更替，简要得体，便于检查。以上这些优点，都为过去的官修各史所不及，而为《明史》特有的成就。

缺点方面，一般史书所共有的立场反动和宣扬反动思想等问题，《明史》由于组织严密，表现得也更为突出。如对于农民起义的仇视和对于纲常名教的宣扬，都达到了极露骨的地

步。凡死于农民战争中者，书中都尽量为之立传，或附记其姓名。《流贼传序》云：“盗贼之祸，历代恒有，至明末李自成、张献忠极矣。史册所载，未有若斯之酷者也。”（卷 309）又《贺逢圣等传赞》云：“流贼荼毒中原，所至糜烂，士大夫遭难者，不死则辱，然当其时，徘徊隐忍蒙垢而终以自戕者亦不少矣。”（卷 264）利用死者以表明其与人民对立的顽固态度。又对死于“靖难之役”的人，亦特予褒扬，甚至一些“未足征信”的记载，也“过而存之”，为的是“足以扶植纲常”。（卷 143 赞语）在《忠义》、《孝义》、《列女》三个类传中，更极力宣扬忠孝节义等反动的封建思想，如《孝义传序》云：“孝弟之行，虽曰天性，岂不赖有教化哉。自圣贤之道明，谊辟英君，莫不汲汲以厚人伦敦行义为正风俗之首务。”（卷 296）提倡“圣贤之道”原为巩固封建统治的手段之一，在这方面，明遗老与清统治者正是相一致的，于是在《明史》中便具有了压倒一切的形势。

其次为关于清朝的兴起和南明的事迹，记事过于笼统晦昧，甚至歪曲捏造。如清的先世原出于女真族建州部，其酋长在明初受封为建州卫世袭指挥，后来增设左、右卫，共为三卫，属于奴儿干都司，历世“朝贡”于明，和朝鲜的来往也很多。至万历年间，左卫一部逐渐强大，其首领努尔哈赤并吞各部，公开举兵抗明，大败明兵于抚顺关外，建立后金汗国。其子皇太极在位时，更进位称帝，改国号为清，开始向关内发展，于是极力掩饰其称帝以前的事迹，甚至隐讳女真、建州、金可汗等固有名号，硬说清室先世出于满洲，从来没有和明统治者建立过从属关系。因此，《明史》关于东北方面，叙述史实，混沌暧昧。如《地理志》（卷 41）言明代的东北疆域，以辽阳（辽东都司）为

中心,北限于开原、铁岭,东到鸭绿江下游,略如努尔哈赤建国前的形势,而与明初疆域直到黑龙江口之奴儿干,包括苦夷岛(即库页岛)等地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计。《兵志》(卷 90)虽不得不列入奴儿干都司和建州卫之名,而都不说明地点,可见当日修史者所受的压力之大。至于和清室先世有关的事迹,各篇中几乎是一字不提,但《张学颜》(卷 222)、《李成梁》(卷 238)、《朝鲜》(卷 320)、《鞑靼》(卷 327)等传中则略有透露。由此可知万斯同等初撰的史稿当有较详的记载,^① 其后为史臣一再删削,便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偶然漏存下来,成为明遗臣和清统治者在修撰《明史》时直接斗争的一点残余痕迹。关于南明之事,如随从唐王、桂王等诸臣,书中仅概括地称道其尽忠守节等封建道德,于抗清斗争的具体事迹,皆略而不书。这都是由于史官屈从于清统治者的严威,明显地捏造和歪曲了历史。

《明史》于乾隆四年(1739 年)撰成后,即刊行于武英殿,与后来刊行的各史书合成为二十四史。乾隆四十年(1775 年)以后,清统治者于《辽》、《金》、《元》各史的译名重新译定,并改刊各史,于《明史》中的人名、地名等,亦有诏重行刊定。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五月,更敕朝臣于《明史》全书内容重新审定,意在重撰一书。后经数年,朝臣虽写成初稿,而仅刊行本纪二十四卷,略作文字修改,内容无大出入,今有故宫影印本行世。又乾隆时曾为《明史》各卷作考证,如殿本其他各史的形式,也是进行修改的一项准备工作。原稿存于方略馆中,仅有列传部分,光绪年间长洲人王颂蔚钞出之,加以整理,写成《明史考证摭逸》四十二卷,吴兴刘氏嘉业堂为之刊行,今百

衲本《明史》附刊之，颇有校补参证之用。今人黄云眉撰《明史考证》，为整理《明史》最详密之著作。

① 王鸿绪《明史稿》所载清室先世有关事迹较今本《明史》为详，可以推想万氏原稿应有更详的记载。

十二 《清史稿》

辛亥革命之后，清政府被迫退位，1914年北京政府设立清史馆以纂修《清史》，命赵尔巽为馆长，缪荃孙为总纂，1919年缪氏逝世，由柯劭忞继之，其下有纂修、协修及征访等职，共达百人以上，知名之士多被网罗在内。主事者皆以遗老自命，较有进步思想者难与合作，故馆中实际工作人员不及半数，且多变动。又当时军阀混战不绝，政局多变，经费不足，纂修工作流于半停顿状态，迄未能定稿成书。至1926年，大革命形势发展迅速。修史者与北洋军阀政府虽派系不同，而同属于封建统治阶级，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工农群众参加的大革命胜利开展，感到十分恐惧，于是由袁金铠提议刊行初稿。在北洋军阀支持下，袁金铠总理发刊，金梁任校刊事宜，将底稿略加刊定，即以《清史稿》的名义印行。仓卒行事，随校随印，以期在北洋军阀政府颠覆之前将全书出齐。时赵尔巽病逝，馆中无人主事，故袁、金二人得以全力操纵印书事。大革命虽因国民党反动派叛变而告失败，《清史稿》则于1927年八月间开始付印，至1928年夏全部印成。全书五百三十六卷，分为四个组成部分：本纪二十五卷，志十六篇一百四十二卷，表十篇五十三卷，列传三百一十六卷。

《清史稿》之成书，多据清代国史照样誊录。原来清代国史馆所修的国史，采用纪、志、表、传的正史体裁，同治以前的

本纪、列传,基本上已经完成,志、表二类亦粗具规模;1928年中华书局印行《清史列传》八十卷,即为清国史馆所修的列传部分。此外国史馆、军机处、方略馆和内阁大库等处收藏的实录、档案等资料甚多,都足供修史者参考。实际上《清史稿》对这些资料的利用也很不够,只是概括地保存了清代官方的历史记载的一部分。故《清史稿》虽修成于清亡之后,而内容依然保持着清统治者的立场,成为《清史稿》的一个显著特点。书中不仅于清统治者多作回护之词,于历次革命更肆加诬蔑,如武昌起义书为“革命党谋乱”及“兵匪构变”(《宣统纪》三年八月)。因此,其书印成后不久,即被南京政府查禁。但清代约三百年间的史事,尚无全面而有系统的记载,此书基本上可以满足某些要求,故当时政府虽有禁令,实际上则流行未绝。

《清史稿》的严重缺点,为昧于世界发展大势,如晚清以来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内进步势力的发展情况等,读此书时都茫然莫辨。又清统治者隐讳其先世的事迹,对清太宗称帝建号以前的史实力求灭迹,已造成《明史》的重大缺陷,《清史稿》也受到了同样的损害。如附于《阿哈出传》(列传卷9)下的猛哥帖木儿,原来就是《太祖本纪》中的肇祖原皇帝孟特穆,书中分之为二人,可谓“数典而忘其祖”。又于太平天国之事,只有一篇《洪秀全传》(列传卷262),列于《吴三桂传》之后,不仅多诬蔑歪曲之笔,或遗漏重要史实,更藉其事对革命大肆攻击。如云:“秀全以匹夫倡革命,……当时竭天下之力始克平之,而元气遂已伤矣。中国危亡,实兆于此。”国家危亡本由于清朝腐朽残暴的封建统治与列强的凶恶侵略,《清史稿》竟委过于太平天国起义,颠倒是非,莫此为甚。至于记事重复错乱,互

相失于照应之处，篇中所在多有。如谢启昆在列传卷 146 已有专传，《文苑传一·邵远平传》下又有附传，最可异者，附传记其筑湘、漓二江堤事称“详见本传”，是已明知其文重复而犹不删正；又本传言“中乾隆二十六年进士”，附传则误作二十五年，其粗疏尤为显见。《蓝鼎元传》见于《循吏传二》，又附见于列传卷 71《蓝廷珍传》。王照圆为郝懿行妻，见于《列女传一》，又附见于《儒林传三·郝懿行传》。类此者尚多。这些都是《清史稿》最明显的错误和缺陷。

其书之可以肯定者，主要在体例方面能不为旧史成规所局限，如《交通》、《邦交》二志为过去各史所无，《选举志》中列《新选举》一篇，都是能适应时代情况而创立的新篇目。《艺文志》用《明史》之例，仅著录清人的著作，清代以前的图书，已著录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故《清史稿》此种写法，可保持《明史·艺文志》的优点，而免除其缺点。又书中的各项大臣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等，亦均切于实用，有检查之便。

《清史稿》初印本共一千一百部，每部一百三十本，又目录一本，分三期印成，发售预约，售出约二百部。1927 年底印成第一期五十本，不久又成第二期三十本，时北伐形势日紧，余稿付印更为草率，最后一批五十一本印成后，清史馆即由故宫博物院接收。预约者一般的只取得第一期之书五十本。史馆中人发现印成之书与原稿多不符，是付印前为金梁所窜改，于是就其中较重要者抽换一部分，如改正卷首所列的职名表，削去金梁私撰的《校刻记》等；又张勋、康有为二人，馆中原定暂不立传，金梁以二传底稿合为一卷，并附张彪之事于《张勋传》后，置于列传卷 260，而以原居此卷的《劳乃宣》、《沈曾植》二

传合于上卷中；大致偷改的列传以光、宣二朝为多，《儒林》、《文苑》二传亦多窃改；又《艺文志序》被删节割裂，颇失原意。经过抽换后，窃改部分稍得纠正，但金梁已先将印成之书偷运四百部至沈阳，此书遂有关内本与关外本之分。南京政府根据故宫博物院列举的十九点理由，禁止原书发行^①，致关内本数量虽多而流传甚少，关外本反以高价运回关内，并流传于国外。^②其后金梁在日帝和伪满势力的卵翼下，重印此书，依据关外本，增加了《陈黉举》（卷451）和《朱筠》、《翁方纲》（同在卷485）三传，删去了《时宪志》中的八线对数表，减少七卷，全书成为五百二十九卷，可称为关外第二次本。故至今此书已有三种不同的版本，都不是从人民的立场上修订的。但关外第二次本内容较多，中华书局印行的标点本，即以关外第二次本为底本，并附注他本的异文，为目前比较完善的一个版本。

① 故宫博物院于呈请禁书时，原有准备重修之议，1935年南京政府又指定专人从事检校全书，以便订正。其后直至解放前，未见有成书问世。1961年台湾方面出版《清史》，编纂负责人张其昀、萧一山、彭国栋等。全书五百五十卷，大体为就《清史稿》删正最明显的错误，并略加补订而成，故只用一年左右之力即告成书。所改正者，如“兵匪构变”改为“革命事起”，“变军犯金陵”改为“革命军攻金陵”。增补的最主要部分，为综述南明、太平天国及清末革命事迹等，以补编形式附于全书之后，称为《南明纪》（五卷）、《明遗臣列传》（二卷）、《郑成功载记》（二卷）、《洪秀全载记》（八卷）、《革命党人列传》（四卷）等。印成八巨册。叙例称，取材“一以官书为准”。实际上《清史稿》的主要缺点在其书中均依然如故，算是交代一件旧案罢了。

② 以上所述多据朱师辙《清史述闻》。

十三 二十六史概观

关于二十六史的编撰和评价,在以上各节中已分别论述,还有一些共同性质的问题,概括地说明如下。

二十六史是封建统治时代写成的史书,编撰的情况,从作者与统治者的关系方面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出于个人私撰的,如《史记》,《后汉书》,《三国志》,《南齐书》,《南史》,《北史》,《五代史记》和《新元史》等;一是受命于统治者而实出于一二人手笔的,如《汉书》,《宋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和《新唐书》等;一是出于统治者直接控制下的众史官之手的,如《晋书》,《周书》,《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宋》,《辽》,《金》三史,《元史》,《明史》和《清史稿》等。成书的条件虽然很不一致,成就也很悬殊,而作者的立场都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所依据的资料也是以官书为主,这就决定了这些史书必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性质。编写这些史书的目的,不过是想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以加强其统治人民的力量与策略,巩固其统治地位。可是阶级社会的矛盾是无法克服的,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更是无从探索历史发展的本质。正如列宁所说:“以往一切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发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又说:“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

是搜集了片断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①这几句话深刻而具体地勾画出了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实质和面貌。实际上二十六史的一般情况正是这样。

二十六史的集结过程，我们知道，是在二千多年的长时间内发展形成的。自从《史记》、《汉书》创立了纪传体史书体裁，魏、晋以来，编著史书者甚多，但惟有《史记》、《汉书》和《东观汉记》三书最受重视，后来范曄编写的《后汉书》代替了《东观汉记》，所以“三史”的名称在唐代以前甚为通行。到唐代时，增加了三国、晋和南北朝共十朝的史书，合成为“十三史”，《新唐书·艺文志·史部目录类》有宗谏注《十三代史目》十卷，是其例。“正史”的名称，始见于梁阮孝绪的《正史削繁》，唐初修撰《隋书·经籍志》，正式使用为史部的子目。宋代时，除增加唐和五代的史书外（都用新书），因南朝和北朝的八部史书比较杂乱，不如《南史》和《北史》简明，于是增加了四部史书，称为“十七史”。十七史之名在宋代很通行，《十七史蒙求》便是当时人编的一种节要本。清代犹有人重刻其书，名为《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乃宋人王令所作。^②南宋末年文天祥抗元失败被俘，审问时，元丞相博罗被天祥驳得无词可发，便问：“且道盘古到今，几帝几王？”天祥驳斥说：“一部十七史从何处说起？我今非赴博学宏词科，不暇泛言。”^③由此可见十七史一词之通行。到明代时，增加了《宋》、《辽》、《金》、《元》四部史书，称为“廿一史”。清代时，增加了《明史》和《旧唐书》与《旧五代史》，便构成了“廿四史”。1919年，北洋军阀政府以柯劭忞的《新元史》列入正史，称为“廿五史”；后来上海开明书店合刊廿五史，就是包括这二十五部史书。《清史稿》虽然不

是正式史书，其体例和旧史书完全相同，所以近来多有人以之合称为“廿六史”。这一套史书就是这样在二千年左右的长时间里逐渐积累起来的。

古书因长期流传，字句常有歧异，所以版本问题不能不予以重视。史书刻板印行始于宋代，当时只有十七史，到明代增为二十一史，清代增为二十四史。乾隆年间在武英殿刊行，道光年间重修之，称为殿本廿四史，是最通行的一种版本。殿本源出于宋、明以来的国子监本，也称为官本；另有书铺或私人校刊者，称为坊刻本或家刻本，坊刻本以明末毛氏汲古阁十七史为最重要。清同治年间金陵、湖北、浙江、江苏、淮南等五书局合刊廿四史，《五代史》以上各史即用汲古阁本为底本，称为局本，与殿本为别一系统。民国时期，上海涵芬楼以宋、元旧刻本为底本，影印成书，称为百衲本廿四史，在史书版本中自成一系统，解放后曾重印之。近年古籍整理部门对廿四史全部标点分段，并附校勘记，由中华书局排版印行，于各书底本取择善而从的原则，今后在史书版本中，将成为最便于读者的一种了。

关于史书记载虚实以及字句歧异等问题，历代学者多有研究整理，写成专书，清朝人在这方面的成绩尤其大，一般的都取札记形式。与廿四史有关者，钱大昕的《二十二史考异》，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三书最为重要。赵氏之书，以唐和五代新、旧二书皆作为一史，实际论述二十四史。钱氏之书，无《旧五代史》与《明史》。王氏之书，止于新、旧《五代史》，别有《缀言》二卷，略论史书体裁与《通鉴》等书。内容方面，钱、王二人之书着重个别史实和字句的订

正,赵氏则着重于一般史实和史书体例的探讨,持论虽皆有所据,而赵氏引用资料颇为粗疏。如卷2《汉书移置史记文》篇,“卢绾反,高祖亲击邯鄲”,反者实为陈豨,其事附于《卢绾传》内,遂致张冠李戴。又如卷25《宋冗官冗费》篇,引廖刚疏言“刘晏云云”,乃李迥之疏,李、廖二人之传在《宋史》中同卷(卷374),而刚传在前,赵氏检到此疏,未及详核,遂以致误。书中各类问题,摘列可达千条左右,故使用时应取所引之原书核对,方可免为所误。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卷21,页36。

② 《十七史商榷》卷99引朱莆田跋云:“《蒙求》非一,其便于记诵者,惟李氏瀚及王先生令,李书旧板罕存,坊刻止取其目而删去其注,惟王书仅存。”又《书目答问》载,《李氏蒙求》,后唐李瀚撰,宋徐子光注,有《佚存丛书》及《学津讨原》本;《王氏十七史蒙求》,宋王令撰,有康熙五十二年程氏刻本。

③ 《文山集》卷17《纪年录》。

廿六史概况及志、表篇目表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1. 史记	130	西汉 司马迁	1. 刘宋裴骃 《集解》 2. 唐司马贞 《索隐》 3. 唐张守节 《正义》 4. 日本泷川 资言 《会注考 证》	1. 本纪 (12) 2. 表 (10) 3. 书 (8) 4. 世家 (30) 5. 列传 (70)	1. 礼 2. 乐 3. 律 4. 历 5. 天官 6. 封禅 7. 河渠 8. 平准	1. 三代世表 2. 十二诸侯 年表 3. 六国年表 4. 秦楚之际 月表 5. 汉兴以来 诸侯年表 6. 高祖功臣 年表 7. 惠景间侯 者年表 8. 建元以来 侯者年表 9. 建元以来 王子侯者 年表 10. 汉兴以 来将相名 臣年表	本称《太史公书》或《太史公记》，共130篇，后人简称《史记》，并改以篇为卷。列传末篇为《自序》
2. 汉书	120	东汉 班固	1. 唐颜师古 注 2. 清王先谦 补注	1. 本纪 (14) 2. 表(10) 3. 志(18) 4. 列传 (78)	1. 律历 2. 礼乐 3. 刑法 4. 食货 5. 郊祀 6. 天文 7. 五行 8. 地理 9. 沟洫 10. 艺文	1. 异姓诸侯 王 2. 诸侯王 3. 王子侯 4. 高惠高后 孝文功臣 5. 景武昭宣 元成哀功 臣 6. 外戚恩泽 侯 7. 百官公卿 8. 古今人	本为100卷，唐颜师古分为120卷。列传末篇为《叙传》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3. 后汉书	130	刘宋范曄 (纪、传) 东晋司马彪 (志)	1. 唐李贤注 (纪、传) 2. 梁刘昭注 (志) 3. 清王先谦 《集解》	1. 帝后纪 (12) 2. 志(30) 3. 列传 (88)	1. 律历 2. 礼仪 3. 祭祀 4. 天文 5. 五行 6. 郡国 7. 百官 8. 舆服		纪、传本 为90卷， 唐李贤分 为100卷
4. 三国志	65	西晋陈寿	1. 刘宋裴松 之注 2. 近人卢弼 《集解》	1. 魏志 (30) 2. 蜀志 (15) 3. 吴志 (20)			《魏志》有 帝纪四卷， 此外均为 列传。末 篇为《叙 录》，已佚
5. 晋书	130	唐房玄龄等	1. 唐何超 《音义》 2. 清吴士鉴 《斟注》	1. 帝纪 (10) 2. 志(20) 3. 列传 (70) 4. 载记 (30)	1. 天文 2. 地理 3. 律历 4. 礼 5. 乐 6. 职官 7. 舆服 8. 食货 9. 五行 10. 刑法		唐初官修 史书之一， 原称《新 晋书》
6. 宋书	100	齐沈约		1. 本纪 (10) 2. 志(30) 3. 列传 (60)	1. 律历 2. 礼 3. 乐 4. 天文 5. 符瑞 6. 五行 7. 州郡 8. 百官		列传末篇 为《自序》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7.南齐书	59	梁萧子显		1.本纪 (8) 2.志(11) 3.列传 (40)	1.礼 2.乐 3.天文 4.州郡 5.百官 6.舆服 7.祥瑞 8.五行		本为60卷,末篇为《序传》,已佚
8.梁书	56	唐姚思廉		1.本纪 (6) 2.列传 (50)			唐初官修五史之一,有志,在《隋书》内
9.陈书	36	唐姚思廉		1.本纪 (6) 2.列传 (30)			唐初官修五史之一,有志,在《隋书》内
10.魏书	130	北齐魏收		1.帝纪 (14) 2.列传 (96) 3.志(20)	1.天象 2.地形 3.律历 4.礼 5.乐 6.食货 7.刑罚 8.灵征 9.官氏 10.释老		全书114篇,130卷,列传末篇为《序传》。脱佚较重,后人取《北史》等文补之
11.北齐书	50	唐李百药		1.本纪 (8) 2.列传 (42)			唐初官修五史之一,有志,在《隋书》内。脱佚较重,后人取《北史》等文补之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12. 周书	50	唐 令狐 德棻 等		1. 本纪 (8) 2. 列传 (42)			唐初官修五史之一,有志,在《隋书》内。脱佚较重,后人取《北史》等文补之
13. 隋书	85	唐 魏征 等		1. 帝纪 (5) 2. 志(30) 3. 列传 (50)	1. 礼仪 2. 音乐 3. 律历 4. 天文 5. 五行 6. 食货 7. 刑法 8. 百官 9. 地理 10. 经籍		唐初官修五史之一,志包括梁、陈、北齐、周、隋五朝,本称《五代史志》,附刊于本书
14. 南史	80	唐 李延 寿		1. 本纪 (10) 2. 列传 (70)			
15. 北史	100	唐 李延 寿		1. 本纪 (12) 2. 列传 (88)			列传末篇为《序传》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16. 旧唐 书	214	五代 刘昫 等		1. 本纪 (24) 2. 志(30) 3. 列传 (160)	1. 礼仪 2. 音乐 3. 历 4. 天文 5. 五行 6. 地理 7. 职官 8. 舆服 9. 经籍 10. 食货 11. 刑法		正卷数为 200卷, 别分子卷 为214卷
17. 新唐 书	248	北宋 欧阳 修 (本 纪、 志、 表) 北宋 宋祁 (列 传)	宋董衡 《释音》	1. 本纪 (10) 2. 志(56) 3. 表(22) 4. 列传 (160)	1. 礼乐 2. 仪卫 3. 车服 4. 历 5. 天文 6. 五行 7. 地理 8. 选举 9. 百官 10. 兵 11. 食货 12. 刑法 13. 艺文	1. 宰相 2. 方镇 3. 宗室世系 4. 宰相世系	正卷数为 225卷, 别分子卷 为248卷
18. 旧五 代史	150	北宋 薛居 正等		1. 本纪 (61) 2. 列传 (77) 3. 志(12)	1. 天文 2. 历 3. 五行 4. 礼 5. 乐 6. 食货 7. 刑法 8. 选举 9. 职官 10. 郡县		原书已佚, 清乾隆年 间据《永 乐大典》 等引文重 辑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19. 五代 史记	74	北宋 欧阳 修	1. 北宋徐无 党注 2. 清彭元瑞 补注	1. 本纪 (12) 2. 列传 (45) 3. 考(3) 4. 世家年 谱(11) 5. 四夷附 录(3)	1. 司天 2. 职方	十国世家年 谱	
20. 宋史	496	元 脱脱 等		1. 本纪 (47) 2. 志 (162) 3. 表(32) 4. 列传 (255)	1. 天文 2. 五行 3. 律历 4. 地理 5. 河渠 6. 礼 7. 乐 8. 仪卫 9. 舆服 10. 选举 11. 职官 12. 食货 13. 兵 14. 刑法 15. 艺文	1. 宰辅 2. 宗室世系	
21. 辽史	116	元 脱脱 等		1. 本纪 (30) 2. 志(31) 3. 表(8) 4. 列传 (46) 5. 国语解 (1)	1. 营卫 2. 兵卫 3. 地理 4. 历象 5. 百官 6. 礼 7. 乐 8. 仪卫 9. 食货 10. 刑法	1. 世表 2. 皇子 3. 公主 4. 皇族 5. 外戚 6. 游幸 7. 部族 8. 属国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22. 金史	135	元脱脱等		1. 本纪 (19) 2. 志(39) 3. 表(4) 4. 列传 (73)	1. 天文 2. 历 3. 五行 4. 地理 5. 河渠 6. 礼 7. 乐 8. 仪卫 9. 舆服 10. 兵 11. 刑 12. 食货 13. 选举 14. 百官	1. 宗室 2. 交聘	书末附 《国语解》， 不居卷数， 重修殿本 所刊为乾 隆年间重 订者
23. 元史	210	明宋濂等		1. 本纪 (47) 2. 志(58) 3. 表(8) 4. 列传 (97)	1. 天文 2. 五行 3. 历 4. 地理 5. 河渠 6. 礼乐 7. 祭祀 8. 舆服 (附仪卫) 9. 选举 10. 百官 11. 食货 12. 兵 13. 刑法	1. 后妃 2. 宗室世系 3. 诸王 4. 公主 5. 三公 6. 宰相年表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24. 新元 史	257	民国 柯劭 忞		1. 本纪 (25) 2. 表(7) 3. 志(70) 4. 列传 (154)	1. 历 2. 天文 3. 五行 4. 地理 5. 河渠 6. 百官 7. 选举 8. 食货 9. 礼 10. 乐 11. 舆服 12. 兵 13. 刑法	1. 宗室世系 2. 氏族 3. 三公 4. 宰相年表 5. 行省宰相 年表	
25. 明史	332	清 张廷 玉等		1. 本纪 (24) 2. 志(75) 3. 表(13) 4. 列传 (220)	1. 天文 2. 五行 3. 历 4. 地理 5. 礼 6. 乐 7. 仪卫 8. 舆服 9. 选举 10. 职官 11. 食货 12. 河渠 13. 兵 14. 刑法 15. 艺文	1. 诸王 2. 功臣 3. 外戚 4. 宰辅 5. 七卿	

书名	卷数	作者	注者	组成部分 (所附数码 为卷数)	志(书、 考)篇目	表篇目	附记
26. 清史 稿	536	民国 赵尔 巽等		1. 本纪 (25) 2. 志 (142) 3. 表(53) 4. 列传 (316)	1. 天文 2. 灾异 3. 时宪 4. 地理 5. 礼 6. 乐 7. 舆服 8. 选举 9. 职官 10. 食货 11. 河渠 12. 兵 13. 刑法 14. 艺文 15. 交通 16. 邦交	1. 皇子世表 2. 公主 3. 外戚 4. 诸臣封爵 世表 5. 大学士年 表 6. 军机大臣 年表 7. 部院大臣 年表 8. 疆臣年表 9. 藩部世表 10. 交聘年 表	重印本 529卷

十四 《前汉纪》和《后汉纪》

《前汉纪》著者荀悦，东汉末年颍阴人，仕为给事中秘书监。著《申鉴》五卷，今传于世。汉献帝苦于《汉书》内容太多，不易省览，命荀悦以编年体的形式改写之，自建安三年（198年）开始，至五年书成，共三十卷，分为高祖、惠帝、吕后、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等十二纪，而以王莽之事附于平帝纪后，共叙事二百三十一年（前209—22年）。取材范围不出于《汉书》，内容约为《汉书》的四分之一，向有“词约事详”之誉，不是泛泛抄录而成书者。在本书的开始部分，荀悦即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他自己的史学见解：“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能备矣。”所谓五志就是他著作本书的五项原则要求。他著这部书的主要目的是给汉献帝看的，也是给一般统治者看的，所以这五项原则要求的共同目的就是要统治者了解所谓“天人之际，事物之宜”，也就是要统治者从历史的现实中，学到对于自然现象和人类社会的明确认识以及应付一切事物发展的办法。为体现这个原则要求，在序文中他自己分析其书的内容有十六个主要方面，即所谓：“凡《汉纪》，有法式焉，有鉴戒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纪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

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贤臣命世立业，群后之盛勋，髦俊之遗事。”可知《前汉纪》的编写，从目的到内容，都很显著地标明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这是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其内容取材虽皆出于《汉书》，而着眼点并非全同于班固，于其特别加重之处，常以“荀悦曰”的形式加以申述。如文帝十三年六月诏“除民田租”一事，荀悦就汉代土地兼并迅速发展的事实作了无可奈何的分析，他指出：“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卷8）这是从哀叹汉帝国的衰落而发出之词，却客观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又可校补《汉书》脱文。如孔安国献古文经书，因遭巫蛊未立学官事，见于《汉书·艺文志》和《楚元王传》，《汉纪》成帝河平三年记此事作“孔安国家献之，会巫蛊事，未列于学官。”（卷25）《汉书》似脱“家”字。又自《史记》、《汉书》行世后，纪传体成为撰写史书的主要形式，兴起较早的编年体反无人过问，自荀悦《汉纪》成书后，编年体形式的著作方稍见通行。此外本书组织严密，文笔简洁，也都有足称。又以提纲挈领的方式精炼地概括了《汉书》的主要内容，可以作为初读《汉书》者一部入门的书。这都是本书的重要意义所在。

《后汉纪》著者袁宏，东晋时人，以文才敏捷著称，为大司马桓温的记室，后经谢安荐引，为东阳太守，卒于官，年四十九。《后汉纪》的形式很象《前汉纪》，也是三十卷，分为世祖、明帝、章帝、和帝、殇帝、安帝、顺帝（冲帝附）、质帝、桓帝、灵帝、献帝等纪，共叙事一百九十八年（23—220年）。在编写过程方面，和《前汉纪》很有不同。当时流传的东汉史书，除

《东观汉记》以外，只有谢承、司马彪、华峤、谢沈等各家为通行，范曄的《后汉书》还未出世。袁宏对于各家之书都觉得不能满意，在自序中说：“予尝读《后汉书》，烦秽杂乱，睡而不能竟也。”可知袁宏撰《后汉纪》的动机是为了写出一部简明扼要的历史著作，以便世人阅览，这和荀悦撰《前汉纪》是奉汉献帝之命而为者，微有不同。其次，《前汉纪》完全以《汉书》为底本加以压缩并重加组织而成，《后汉纪》则参考各种材料达数百卷，经过八年的努力，才编写成书；而汉末一部分仍有未足，最后见到了张璠的《后汉纪》，据之作了补充，全书方告完成，所以编写《后汉纪》所用的功力远较《前汉纪》为大，范曄《后汉书》较此书晚出数十年，而内容基本上相符，二书可以相辅而行，略如《前汉纪》和《汉书》的情形。可知袁宏著书时态度是严肃认真的，所以其书独传于后世，而张璠等书均为时代所淘汰，这是在编写过程中，《后汉纪》不同于《前汉纪》的两点。

《后汉纪》的特点，除简明扼要地叙述了东汉一代史事以外，袁宏的史学观点也在此得到了表达。自序中称：“夫史传之兴，所以通古今而笃名教也。”这和司马迁所提出来的，“欲以明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形式上很有些相似。但袁宏所重者在“名教”，而司马迁所重者在“天人之际”（即自然原理和社会现象的关系）。司马迁是以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为基础，使他能够于“天人之际”有较为正确的认识，袁宏不过是封建礼教长期陶冶中的一个文人，在他的心目中，自然不免将“名教”看成了中心思想；但他很注意史料的真实性，不是专为宣传名教而信口开阖。他说：“今之史书，或非古人之心，恐千载之外，所诬者多，所以怅快踌躇，操笔恨然者也。”试看这是如

何谨慎的态度，所以《后汉纪》的成就很高，又因其成书于范氏《后汉书》之前，在史料方面可以参证者很多，这都是足以重视的。

两《汉纪》因性质体例相近，内容分量也相当，后世多以二书合刻，今通行的版本以《四部丛刊》影印的明嘉靖间刊本为较佳。

十五 《资治通鉴》

(一) 《资治通鉴》的编著和主要内容

《资治通鉴》的著者司马光、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生于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年），卒于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年六十八岁，出身于官僚家庭。年二十中进士，历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龙图阁直学士、翰林学士、御史中丞等职，神宗时王安石主持变法，守旧派官僚纷纷表示反对，而司马光为之首，遂以判西京御史台的名义，退居洛阳。神宗卒后，守旧派当权，迎接他归朝为相，以不及一年的时间，尽罢新法，不久光亦去世。《宋史》卷336有传。光自称：“性识愚鲁，学术荒疏，凡百事为，皆出人下，独于前史，粗尝尽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倦。”（《进资治通鉴表》）史称其七岁时即能讲说《左传》要旨，其自叙者自属实情。《进书表》又称：“每患迂、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读之不遍，况于人主日有万几，何暇周览？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可知司马光久怀以编年体形式撰写一部通史的志愿，其目的则为统治者提供从历史中总结出来的统治经验。到英宗时期，司马光的志愿得到了实现的机会。他将战国和秦代的史事，写成了八卷，称为《通志》，进给英宗，

很得皇帝赞赏，命他继续编撰，改称为《历代君臣事迹》，正式成立史局，由他自己选择助手，并可尽量参考宫内的藏书。他选用了刘恕、范祖禹和刘攽三人作主要的助手，并由其子司马康总任检阅文字之责。刘氏等三人对于史学都有很深的造诣，是司马光志同道合的晚辈，三人负责搜集资料，刘恕分任三国到隋，范氏分任唐及五代，刘攽分任两汉阶段，先集中有关的史料作成“丛目”，其次整理成为略具条理的初稿，称为“长编”，又经初步删成“广本”，而后由司马光一手笔削成书。如唐纪代宗以前部分，长编稿共达二百多卷，最后删定为四十一卷。自治平三年（1066年）设局修撰，每成一部分，即随时奏进于皇帝。治平四年（1067年）十月，时神宗初立，听司马光进读其书，认为“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于是重为定名曰《资治通鉴》（见胡三省《音注序》）；并赐序文，准备于全书完成之日写入，同时以颖邸藏书二千四百余卷付之。光退居洛阳后，以史局自随，专意于著述，经过十五年，到元丰七年（1084年）而全书始成，前后共计用十九年之力。除参考正史外，所参阅的杂史诸书，共达二百二十二种之多。^①初稿累积，充满了两间屋子，可见其所用功力之大。全书包括三个部分，即正文二百九十四卷，目录三十卷，考异三十卷，共为三百五十四卷（见《进书表》）。其正文始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止于后周显德六年（959年），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以朝代为纪，共分十六纪，计为：

（1）《周纪》，五卷；（2）《秦纪》，三卷；（3）《汉纪》，六十卷；（4）《魏纪》，十卷；（5）《晋纪》，四十卷；（6）《宋纪》，十六卷；（7）《齐纪》，十卷；（8）《梁纪》，二十二

卷；（9）《陈纪》，十卷；（10）《隋纪》，八卷；（11）《唐纪》，八十一卷；（12）《后梁纪》，六卷；（13）《后唐纪》，八卷；（14）《后晋纪》，六卷；（15）《后汉纪》，四卷；（16）《后周纪》，五卷。

① 从高似孙《纬略》，《四库提要》作三百二十二种。

（二）《资治通鉴》的体例和学术评价

编年体史书出现于战国时期（《左传》为代表），是我国形成最早的一种史书体裁，其优点为叙述史事发生的次序分明，从时间上给人以完整的历史概念，而由于同时发生的史实不止一件，既须一一叙述，史实发展的连续性势必因之而割裂，于是又产生了重要史实支离破碎的缺点。较为晚起的纪表志传体，同时具有以时间、事类和人物为纲的特点，成为综合性的体裁，较编年体的优点为多，因而在长期的封建统治时代，逐渐取得了“正史”的地位，编年体反退而居于“正史”的辅助地位。大致在汉末及隋以前的期间内，以编年体著书者尚不乏其人，如荀悦、袁宏的《前、后汉纪》，裴子野的《宋略》，王劭的《齐志》等。故刘知几论述唐以前的史书编撰，曾以纪传和编年二体包举过去的全部著作。自唐代以官修“正史”定为制度后，以编年体著书者已寥寥无几，私人撰史则转向纪传和编年二体以外的形式发展；又自唐代以后，全国统一保持的时间较长，编写通史也成为更多数人的要求，于是在唐代中叶，杜佑首先写成了《通典》二百卷，出现了历史上第一部以事类为

中心的通史著作，其后郑樵和马端临都予以发展。在北宋中期，司马光写成《资治通鉴》一书，出现了历史上第一部以时间为中心的通史著作。这部书写成后，不仅恢复了编年体史书体裁在历史上的固有地位，并且促进了其他史书体裁的发展，所以其书本身的成就和对于当时与后世的影响作用都非常巨大，这是《通鉴》所特有的一项重大意义。现在先就其本身的组织体例和史学成就等略作介绍，然后再论述其所产生的影响。

司马光修《通鉴》，采用《左传》的形式，按照年、时、月、日的次序记事，年、月以数序，日以干支，时书春、夏、秋、冬，时间不甚分明者，则概括地叙述在年终或月末；又常用追叙或附叙之笔以减少史实的分散割裂性；在叙述史实之外，并且有分析，有评论。其评论之语，引自他人者皆著其名，如“班固论曰”、“袁宏论曰”等，本人之语则用“臣光曰”。内容方面，全书无一语无所本，而又皆出于一手熔铸，有深入浅出之妙，非抄纂排比者可望其项背。《四库提要》论之云：“其书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卷47）实非过誉之语。所取史实虽以政治和军事为主，而社会、经济、文化、制度等亦莫不摘要记之。胡三省于《唐纪》二十八开元十二年注云：“温公作《通鉴》，不特纪治乱之迹而已，至于礼乐、历数、天文、地理，尤致其详，读《通鉴》者，如饮河之鼠，各充其量而已。”所以说《通鉴》的内容是包括了全面的历史发展，而不是一部单纯的政治史。因此，本书的第一个重大特点为范围广博，繁简适宜，组织精密，文浅事明。同时，其取材在广博的基础上又极为精审，每一史实都是以严谨的态度，自多种史料中选定其最可靠者而从之。其比较各项史料的过程和选定的理由，都另作记

载,以成《考异》一书,因而此项治学方法被称为“考异法”。在旧日编写的史书中,这是最为妥善的一种方法,司马光充分地运用之,于是形成为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又司马光对于封建时代学者反复争论的正统问题,全取否定的态度,指出其书的内容:“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正闰之际,非所敢知,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魏纪》1 黄初2年臣光曰)这个态度很正确,同时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

司马光是一个典型的封建统治时代的地主官僚分子,他的政治主张是保守的,他编写《通鉴》一书的目的是为了给最高封建统治者提供从历史上总结出来的统治经验,这个态度很鲜明,只是由于他有丰富的历史知识,并采用了较好的处理史料的方法,使其书在史实叙述方面得到了较高的成就,可是在整个的史实取舍原则以及对于一些史实的分析评论等方面,无不打上了封建统治者的阶级烙印。从人民的立场上看,也就形成了这部书中一些无可避免的缺点。这一点在评论方面尤为突出,如北宋中期政治军事上有两个重要的问题,即变法和与西夏的战争,司马光站在统治阶级保守派的立场上,在书中往往利用对于一些历史事件的评论以表示他对于当前问题的看法。这些意见不仅不足以说明问题的真相,实际上只是表达了司马光的一偏之见,并且常常是漏洞百出的。如宋神宗时对西夏用兵,本不是由于宋统治者的无故生事,而是具有巩固边防的作用,司马光对此既深表反对,便于唐代统治者与吐蕃争夺维州的事件中,发挥了他的看法,贬斥了用兵的主张,认为唐朝应该放弃维州,以暗示宋朝也应该放弃边城,不

必和西夏争夺。又如关于智伯灭亡之事，他发表了有名的“才德论”，认为有才无德者必致败事，借以暗示宋代主张变法者都是有才无德的人。这些问题，古人也曾予以指出，如胡三省《音注序》云：“其忠愤感慨不能自己于言者，则智伯才德之论，樊英名实之说，唐太宗君臣之议乐，李德裕、牛僧孺争维州之类是也。”这在《通鉴》中所占的篇幅虽不多，而是为司马光所重视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要批判地对待之。

总之《通鉴》一书，作者虽全出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动立场，而由于作者的史学夙养之深及其编著时所持的严谨态度和优良方法，终于写成一部成就巨大的史书，其主观目的虽为向统治者提供统治人民的经验，同时也为被统治的人民提供了许多有关的材料，所以在批判地运用其书的原则下，在旧史书中这仍是值得精读的一部书。

（三）《资治通鉴》的有关著作及其成书后 对于史书编纂的影响

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同时完成了《考异》和《目录》二书，《考异》是其著作本书的副产品，除保存了和《通鉴》本文不同的一些史料外，这一种研究方法更有其单独的学术价值。《目录》采取年表的形式，分为三格，上列纪年，下记《通鉴》卷数，而摘录事目与要语于中间，凡分裂时期，则并列各国之事，颇有检寻之便。司马光因《目录》过简，晚年又撰《通鉴举要历》八十卷，为《通鉴》的节要本，惜未定稿，故未有刻本流传。又曾著《历年图》五卷，自共和至五代；《百官表》四卷，专记宋

事，二书性质相同，虽取编年形式而仅略记大事。其后著成《稽古录》二十卷，起自三皇，止于宋英宗治平之末，共和以后即全取以上二书的内容。此外又有《通鉴释例》一卷，记载《通鉴》的凡例，并附光与刘恕、范祖禹等的通讯，乃南宋初年时人所撰而托名于光者，但所附之书信不伪，故有参考之用。又刘恕之子刘羲仲撰《通鉴问疑》一卷，并记恕与司马光讨论修撰《通鉴》的意见等事。刘恕本人写成《资治通鉴外纪》十卷，起自三皇五帝，止于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共和以前取编世的形式，共和以后共四百三十八年（前 841—前 404 年），始取编年的形式，性质为《通鉴》的补编，网罗材料亦甚宏富。刘氏原拟作《通鉴前纪》与《后纪》二书。使《通鉴》成一首尾完整的编年通史，后因病放弃了《后纪》的写作计划，《前纪》亦较所计划者为简，故改名《外纪》。又范祖禹写成《唐鉴》二十卷。原来刘氏、范氏等在修《通鉴》时，与司马光多持不同的看法，遂各就其己见而别成一书，均可视为《通鉴》一书的补充著作。以上皆为直接或间接与《通鉴》有关的著作，其次，注解《通鉴》者，在宋、元时期亦不乏人，而以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为最重要。

胡三省字身之，南宋末年天台人，理宗宝祐四年（1256 年）进士，入元不仕。其《通鉴注》在宋亡之前本已著成，因兵乱遗失，其后重撰，至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乙酉岁（1285 年）始完成。胡氏的注解，周密详尽，为世人所推服，可比于《史记》、《汉书》等各家之注。胡注将《考异》散入注文中，更予读者以莫大的便利。胡氏之前有蜀人史炤撰《通鉴释文》三十卷，成书于南宋初年，为胡注完成以前流传最广的《通鉴》音

释,至今仍多可参考之处,胡三省为之作《辨误》十二卷。又王应麟撰《通鉴地理通释》十四卷,为考证古代地理的一部重要著作。

《通鉴》一书著成后,在当时和后世都极受重视,因而在史书修撰方面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除上述与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各书外,其后或仿效《通鉴》编年叙事的形式以续纂史书,如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或仅取编年的原则而别创为纲目体的形式,如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或打破编年叙事的原则而创立了纪事本末体的形式,如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又如马端临之著《文献通考》,事实上虽然发展了杜佑的《通典》,而其著书目的原为比附于司马氏的《通鉴》。这些都是在《通鉴》的影响下出现的新史书体裁和著作,可知其书对于后世史书编纂的影响之大,是应予大书特书的。

《通鉴》的刻本,通行者以清嘉庆年间鄱阳胡克家校刻附有胡三省《音注》之本为最佳,1956年古籍出版社印行的标点本即以胡氏本为底本,但校点工作欠精,有待于改进。1976年中华书局第四次印刷本,改正了一些标点排校上的错误。胡克家又为《通鉴外纪》作注,引证也很博赡。

十六 在《通鉴》影响下编写的各种编年体史书和实录等

(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同类各书

宋代以后,在《通鉴》影响下编写的编年体史书,不仅采用其体例,更多直以“续通鉴”为名,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李焘著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其次有李心传著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又徐梦莘著的《三朝北盟会编》。这三部书都写成于南宋初年,为北宋到南宋初年的重要史料渊藪。

李焘字仁甫,号巽岩,南宋初年眉山人。绍兴八年(1138年)进士及第。孝宗时,历任知荣州事、礼部郎中、湖北路转运副使、知泸州事、秘阁修撰同修国史实录、知常德府、知遂宁府、敷文阁学士兼侍讲等职。淳熙十一年(1184年)卒,年七十。宋史卷388有传。史称其:“博极载籍,搜罗百氏,慨然以史氏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核,仿司马光《资治通鉴》例,断自建隆,迄于靖康,为编年一书,名曰《长编》。”李焘修撰这一部书,前后共历时达四十年,为其毕生精力所萃的事业。分为四次编成奏进:第一次进书在隆兴元年(1163年),内容为太祖十七年之事,时为知荣州事;第二次进书在乾道四年(1168年),内容为太祖到英宗五朝一百〇八年之事,包括第一次所进的部分,时为礼部郎官;第三次进书在淳熙元年(1174年),

内容为神宗以后四朝六十年之事，时知泸州；第四次进书在淳熙九年（1182年），时知遂宁府，就以前历次所进之书，“重别写进，共九百八十卷，计六百四册，其修撰事总为目一十卷。”（《通考·经籍考》卷20引李焘《进书表》）原来李焘的写作计划是以一年编为一卷，全书历叙北宋九朝一百六十八年之事（960—1127年），共为一百六十八卷，但各年事迹繁约不等，于是别分子卷以求一致，又作《举要》六十八卷，《目录》五卷，同时进呈，共为书一千〇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册，是为本书的定本。至此全书方告完成，二年之后李焘就逝世了。

李焘编写此书用力甚大，也深为世人所重。周密《癸辛杂识》记其著书情况：“作木厨十枚，每厨作抽替匣二十枚，每替以甲子志之，凡本年之事，有所闻必归此匣，分日月先后次第之，井然有序。”（《后集》）可知其用力之勤与方法之密。李氏上表亦自称：“臣窃闻司马光之作《资治通鉴》也，先使其寮采摭异闻，以年、月、日为丛目，丛目既成，乃修长编。……臣今所纂集，义例悉用光所创立，错综铨次皆有依凭，顾臣此书讵可便谓《续资治通鉴》？姑谓《续资治通鉴长编》可也。”李焘著书的体例方法以及书名，均与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有直接关系。史称焘卒后孝宗还悼惜着说：“朕尝许焘大书‘续资治通鉴长编’七字，且用神宗赐司马光故事为序冠篇，不谓其止此。”宋孝宗应许写的序文，只开了一个空头支票，但仍足以说明这一部书之深为当时人所重视。

李焘编著此书时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原则，即“宁失之繁，无失之略”。这一点也就形成为《长编》一书的主要特点。全书剪裁编纂得当，故叙事虽详而文不芜累，堪称为继踵《通鉴》

之名作。

《续资治通鉴长编》因卷帙过巨，刻印困难，传写者多为节录本，无形中使本书受到重大的损失。明代修《永乐大典》，曾收入其绝大部分，而世间已无足本流传。清初徐乾学得一节录残本，仅一百七十五卷，神宗以后之事全阙，已为当时仅见之书。乾隆年间开四库馆，始自《永乐大典》中辑录原文，重编为五百二十卷，原书的主要内容得以恢复，惟神宗、哲宗之间及徽宗、钦宗二朝之事仍有缺佚，是为今日传世之本。宋人杨仲良曾以李焘之书为依据，编成《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一百五十卷，虽亦有残缺，而可以重补四库辑本《长编》的缺佚部分。清人黄以周、秦绶业等据之撰《续资治通鉴长编拾遗》六十卷，是有关《长编》的一部辅助性的著作。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作者李心传，字微之，南宋宁宗、理宗时人。有史才，曾撰成《十三朝会要》，官至工部侍郎，《宋史》卷438有传。所撰《系年要录》二百卷，以编年形式，详记高宗一朝自建炎元年至绍兴三十二年（1127—1162年）之事，上与李焘之《长编》相衔接；取材以国史、日历等为主，而参之以野史、杂记，内容丰富，编纂得法，与李焘之书同为世人所重。宁宗宝祐初年曾刊行于扬州，以卷帙过繁，流传不便，元末修撰辽、金、宋三史时已不能见之。明初仅得一部，凡二十册，据以收入《永乐大典》中。清乾隆年间开四库馆，复自《大典》中辑出之，重定卷次，仍分为二百卷，并于每卷之后附有考证，是为今日传世之本。

与《系年要录》所叙的时间相同、体例相似者，有熊克著的《中兴小历》四十卷。熊克字子复，南宋建宁人，绍兴间中进士

第，孝宗时为学士院知制诰，熟悉宋朝典故，《宋史》卷 445 有传。所撰《小历》一书，亦叙高宗一朝三十六年之事，多本于日历，故名《小历》，较《系年要录》为简略，且有不符于史实者，因而其评价稍低。但本书编写在前，实为《系年要录》一书之先导，并多有可资参证之处，其地位不容抹煞。今传世之本亦为乾隆时自《永乐大典》辑出者，题为《中兴小纪》，乃因避乾隆帝之讳（弘历）而为四库馆臣改定之名。

《三朝北盟会编》作者徐梦莘，字商老，南宋临江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 年）中进士，《宋史》有传，与李心传同卷。史称其：“恬于荣进，每念生于靖康之乱，四岁而江西阻江，母襁负亡去得免，思究见颠末，乃网罗旧闻，会粹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三百五十卷（应作二百五十卷）。”其内容以对金用兵与通和之事为主，自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 年）宋与女真从登州泛海结盟开始，至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金主亮南侵败盟为止，共计四十六年之事。分为三帙，以徽宗时期为《政宣上帙》，钦宗时期为《靖康中帙》，高宗时期为《炎兴下帙》，而记事仍依年、月、日之次序，三帙相贯，无所隔断。其不同于《通鉴》等书者有二点，一为每事先列提纲，而详叙其事于下，并广泛地引证有关的记载史料；次则所引之书皆直录原文，不加裁断，“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使忠臣义士乱臣贼子善恶之迹，万世之下不得而掩没也。自成一家之书，以补史官之阙，此《会编》之本意也。”（《自序》）由于《会编》的这两个特点，尤其是后一点，使许多重要的史料得以保存下来，这是《会编》的一个重要优点。《自序》又称：“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

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铨次。”《四库提要》曾为之统计：“所引书一百二种，杂考私书八十四种，金国诸录十种，共一百九十六种，而文集之类尚不数焉。”（卷49）可见其采录资料之丰富。但徐氏所取的史料，博而不精，尤其统治者所发布的事状之类，其中有十分荒谬为人所共知者，徐氏亦照录之，不加辨析，成为其书比较严重的缺点。如关于抵抗女真贵族入侵的民族英雄岳飞之死，为秦桧之徒所捏造的莫须有的罪状，徐氏均照原词收录（卷206及207等）。又如金废宋帝后，秦桧有向金帅上书乞立赵氏状，成为日后秦桧从事卖国活动的一项重要政治资本，其原文见于《大金吊伐录》（卷3），全从金统治者的立场出发，文短而丑，到《三朝北盟会编》中（卷80），却变成一篇冠冕堂皇的大文章，很显然这是秦桧为相后所改窜的史料。所以我们对此须作必要的分析和批判，方可免为史料所误。

《三朝北盟会编》旧日只有传抄本，至清代始有刊本，故讹误甚多，通行者有光绪四年印的活字本及三十四年许涵度刊本等。

宋、元间无名氏编撰的《宋季三朝政要》五卷，以编年形式记载了宋理宗、度宗和恭帝三朝之事，始于宝庆元年（1225年），止于德祐二年（1276年），南宋末年的历史记载最为疏略，独本书能存其概要，为言南宋史者所取资。后人以陈仲微著的《广、卫二王本末》一卷附于后，仲微为南宋末年较为正直的官僚，《宋史》卷422有传，所记者均为其亲身见闻，故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本书著录于《四库·史部编年类》，《学津讨原》、《守山阁丛书》、《粤雅堂丛书》及《丛书集成初编》等均收

有之。

宋、元间另一部不知撰人编成的重要史书曰《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宋史全文》，内容自太祖至理宗编为三十六卷，而以度宗至广王之事编为二卷，附全书之后，别题曰《宋季朝事实》。此书为就两宋史实以编年形式最早写成的史书，其主要部分为节录或集合几部性质相近的史书而成；大致北宋部分取自李焘《长编》，南宋高宗、孝宗二朝取自留正《中兴圣政草》及无名氏《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光宗、宁宗二朝取自刘时举《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理宗以下方为编书者所缀辑。元刊本书前有题语云：“名公所编，前宋已盛行于世。”似为南宋学者于宋亡后所编定。其书不仅叙事较详，更多引述各家的评议，如吕中、留正等，亦有不具名者，一般的标为“讲义”，虽均出于封建统治者的立场，其中亦有足发人深省者，如咸淳元年正月《讲义》云：“宋末士大夫欲立名声惟有两件事，一是为监司郡守，能黥籍胥吏即称为清强官吏，如赵与簾、包恢、谢堂、家坤翁等皆然；……一是边帅阉臣，能斩大将即称有方面材，如余玠斩王夔，陈玘斩崔福之类。……呜呼，监司郡守无恤民政事而以黥籍胥吏为名声，阉帅无安边方略而以擅斩大将作威福，国安得不亡！”（卷20）分析并揭发南宋末期统治者的恶劣作风甚为深刻。所载史实亦多足以补正《宋史》等书之缺误，可供参证之用。惟此书仅有元、明刻本，刻工亦比较草率，流传面甚狭，不适于一般阅读。

（二）《续资治通鉴》和 明代的编年体史书

编年体史书自宋代以《资治通鉴》为标志复兴后，明、清二代都有许多新的著作出现。明代以薛应旂和王宗沐二人之书较为重要，二书均以宋、元时期为主，故通称为《宋元资治通鉴》。薛氏书名《宋元通鉴》，共一百五十七卷，内容虽稍详而多舛讹，且着重表彰理学；王氏书名《续资治通鉴》，仅六十四卷，内容比较简略。二书取材皆依据明代官修的《续通鉴纲目》，故成就不高。清初徐乾学撰《资治通鉴后编》一百八十四卷（内缺第十一卷），亦以宋、元二代为主。徐氏获得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残稿一百七十五卷为参考之资，又曾主修《清一统志》，得多窥地方志书，并得到著名学者万斯同、阎若璩、胡渭等的协助，胡氏、阎氏等皆精于地理，故其书之成就远过于薛、王之书，尤其关于地理部分，论述较为精详。惟当时四库馆尚未开，《永乐大典》藏在秘阁，许多重要资料不得利用，故其书之缺陷仍较大。清代中叶毕沅写出了《续资治通鉴》，可称为后来居上之作。

毕沅，字秋帆，江苏镇洋（今太仓）人，乾隆间进士，博学好士，官至湖广总督，嘉庆二年（1797年）卒于官。毕氏得到当时重要的史学家邵晋涵、章学诚等人的协助，用二十年之力，曾四易其稿，方写成《续资治通鉴》一书。其书以徐氏的《后编》为基础，参考自《永乐大典》中辑出的李焘《长编》和李心传《系年要录》等书，叙事详而不芜，于辽、金及宋末之事增补最

多。又取《资治通鉴》之例，自撰《考异》，附于正文之下，于史事的虚实和史料的真伪，都有细致的分析辨别。其与《资治通鉴》不同者，《通鉴》之文皆经司马光一手熔铸，《续通鉴》则直录旧史之文，惟有取舍剪裁而无改写之笔；又《通鉴》于重要史事多以“臣光曰”的形式或引述他人之说加以评论，毕氏书则但有叙事而无评论。这两点关系均不大，可勿深论。全书二百二十卷，分为《宋纪》和《元纪》二大部分：

(1) 《宋纪》，一百八十二卷；

(2) 《元纪》，三十八卷。

《续资治通鉴》的主要成就，在其善于综括宋、元时期的主要史实，以编年形式为有条理的叙述，除一般旧史书所共有的立场问题外，所用史料都有所本，更作《考异》以辨明原委，故此书可供初学者熟悉基本史实，也有利于从事进一步的专题研究。惟此书原经邵晋涵最后阅定，据章学诚说，邵氏订正本未及刊行；毕氏生前仅刻成一百〇三卷，毕氏卒后，因贪污案发而全家被抄，书稿亦乱，嘉庆六年(1801年)桐乡冯集梧得其稿本，续刊一百一十七卷，始成全书；所刊者是否为订正本，世人已无从判断。又此书编写时，正当清统治者重译辽、金、元等史的人、地名之际，书中不能不采用新译名，虽附注旧名于下，实增加纷扰不少，从一部完好的著作来说，这都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通行的版本，除原刻本外，以同治年间江苏书局重刻本为较佳。

记载明代史事的编年体史书，主要的有清初谈迁撰的《国榷》和清代中后期陈鹤的《明纪》与夏燮的《明通鉴》。

谈迁字孺木，浙江海宁人。所著《国榷》一百〇八卷，卷首

四卷，记明之世系、地理、封爵、职官等，正文一百〇四卷，记事甚详，近乎长编的性质，其中记崇祯朝之事者共十五卷，可补实录之缺。此书清代列为禁书，只有抄本流传，颇有脱佚，近已有排印断句本行世。

陈鹤生长嘉庆道光年间，江苏元和（今苏州市）人，官为工部主事。所著《明纪》六十卷，自太祖至崇祯三年凡五十二卷为鹤自撰，其后八卷为其孙克家补撰，故书中分别署名，南明三王之事各为始末一卷，居最后。主要材料取自《明史》和《明实录》，文甚简略。同治十年（1871年）江苏书局为之刊行。陈克家别撰《考异》，稿已散佚，未得刻印。《明纪》叙事扼要，但失于简略，便于初学而不适于作进一步的研究，故不若《明通鉴》之更为世人所重视。

夏燮字谦父，安徽当涂人。他的事迹可知者不多，道光三十年（1850年）曾任直隶临城县训导，咸丰十年（1860年）参加两江总督曾国藩的幕府，后来又作过四川永新县知事，《明通鉴》就是那时写成的，其书共达二百万言，分为一百卷，另有目录五卷，并自撰《考异》，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1）《前编》，四卷，以元代之纪元编年，记明太祖建号以前之事；

（2）《正编》，九十卷；

（3）《附记》，六卷，记南明之福王、鲁王、唐王、桂王等事。

其史料依据，以《明史》、《明实录》、《通鉴纲目三编》和《明史纪事本末》等书为主，并参考各种野史、文集等。夏氏见闻接触之面较狭，而独力以成此书，其著书条件既不能和得到宋统治者大力支持的司马光相比，也不足与为知名学者所辅、众

擎易举的毕沅相比，其成就自应列在《续通鉴》之下。但与同类之书相比，此书详略适中，过于《明纪》，首尾出于一人之手，又附有《考异》，于明末抗清的忠臣义士均力予表扬；这都是此书的优点。至于缺点，主要为深受《御批通鉴辑览》和《通鉴纲目三编》等书的影响，立场观点甚为反动，对于国内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的活动以及国外与邻邦的接触往来，都是站在封建统治者或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上，任意诬蔑诽谤；又于明代后期与清代先世的关系，也是按照清统治者歪曲捏造的事迹叙述的；又多有迷信的记载。版本方面，初刻于同治十二年（1873年）江西宜黄官署，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湖北书局重刻之，1959年起已有标点本行世。

（三）《明实录》和《清实录》附《东华录》

（1）历代的起居注、日历和实录

上古时代的史书原有记言和记事的分别，后世二者合而为一，章学诚所谓“《尚书》折而入于《春秋》”^①，即就此义而言。因此产生之结果有二，其一为编年体史书的形成，是就撰成为正式史书而言，编撰者不必为史官。其次则为史官积累的原始资料，汉、魏以下，一般的称为起居注，或别撰时政记，均随时记录，经过一定时间之后，加以整理排比，撰成实录，是为修撰国史以及日后修撰史书的主要依据。应劭《风俗通》和《隋书·经籍志》都记载汉武帝时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隋志》又言：“汉时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职”，著录《汉献帝起居注》五卷。魏、晋以后均为史官

所职掌，暴兴一时的十六国，其统治者也多设有修撰起居注的史官。古代起居注流传于后世者，唯有唐初温大雅撰的《大唐创业起居注》三卷，可以略见此种文献的体裁形式。日历始于唐宪宗时，为起居注等经过初步整理而成者，宋代在秘书省下设日历所专司其事，元、明以来其制渐废。起居注和日历均为纂修实录、国史的准备阶段，实录、国史修成后，其书亦即焚毁，故后世皆不得见。

实录为每一帝王死后，下一朝的群臣就起居注和日历等纂修而成，故每代最后一朝均无实录。其体裁为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但于书大臣卒时，可附记其生平事迹于下。故实录实为一朝史料的总汇，一般的都是卷帙繁重，仅有钞本存于宫中，非身入史馆者，向无观看机会。明代更有禁令，非预修实录者不得见之，实录修成后即焚草稿于太液池旁，以防止携出副本。但至明代晚年，禁令废弛，于是渐有钞本实录流传于世间，然均为节录本，惟宫中所藏者最为完整。

古代实录见于记载中最早的是《隋书·经籍志》所载周兴嗣撰《梁武帝实录》三卷，谢昊（一作谢吴）撰《梁元帝实录》五卷等，今皆不传。唐和五代各朝均有实录，亦皆不传，惟《唐顺宗实录》五卷，为韩愈所修，得保存于《昌黎全集》中；而《通鉴考异》多引用实录之文，得以保存一些片断的资料；又《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原以实录为主要依据，因而间接地保存了唐和五代各朝实录的主要内容。宋代各朝的实录，除钱若水所修的《太宗实录》尚存一部分外（《古学汇刻》本八卷，《四部丛刊》本二十卷），都已失传。辽、金、元三代的实录亦皆不传，赖有《宋》、《辽》、《金》、《元》各史间接地保存其内容的主要部分。

今能全部为世人所见的实录,惟有明、清二代的而已。

(2) 明、清二实录的概况和史料价值

明代共有十三朝的实录,《明史·艺文志》记载其卷数和修撰情况,大致如下:

书 名	卷 数	概 况
太祖实录	257	建文元年董伦等修,永乐元年解缙等重修,九年胡广等复修,起元至正辛卯(十一年),讫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首尾四十八年,万历时允科臣杨天民请,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迹于后
成祖实录	130	杨士奇等修
仁宗实录	10	蹇义等修
宣宗实录	115	杨士奇等修
英宗实录	361	成化元年陈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讫天顺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迹于中,凡八十七卷
宪宗实录	293	刘吉等修
孝宗实录	224	正德元年刘健、谢迁等修,未几,健、迁皆去位,焦芳等续修
武宗实录	197	费宏等修
(睿宗实录)	50	世宗之父,追尊为帝,嘉靖四年从大学士费宏之请纂修,不居一朝之数
世宗实录	566	隆庆中徐阶等修,未竣,万历五年张居正等续修,成之
穆宗实录	70	张居正等修
神宗实录	594	温体仁等修
光宗实录	8	天启三年叶向高等修成,有熹宗御制序,既而霍维华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卒,至崇祯元年始进呈,与向高原本并贮皇史宬
熹宗实录	84	温体仁等修

明代各朝的实录,太祖和光宗二朝均经重修。《太祖实录》在永乐年间曾重修二次,明成祖的帝位本由篡夺而来,修改实录的目的在预示太祖原有传位于彼之意图,甚至否认其本生母而强认为马后所生之子。可知重修的太祖实录,歪曲事实之处甚多,旧本已被焚毁,所存者惟有最后修订之本。《光宗实录》因阉党与东林党的政治斗争而被修改,亦多失实之处。历朝实录皆精钞二分,正本存宫内,副本存内阁,嘉靖间建皇史宬,以宫内部分移存于此。万历年间有缩小版式之命,全部重钞一遍,大官僚多乘机私钞者,于是流传于世间者渐多,但因辗转传钞,讹误脱漏者颇多。今传世者有数种,惟北京图书馆所藏者为当时的副本,其中缺天启四年十二卷及七年六月一卷,是各本中最完善的。南京国学图书馆藏有一部,讹字甚多,附有后人补辑的《崇禎实录》二十五卷,日伪统治时期梁鸿志以之影印行世,共为二千九百二十五卷。1961年以后,台湾方面中研院史语所,以北京图书馆藏本显微胶卷陆续影印,并附有校勘记,^②又附刊原本所缺之《崇禎实录》、《崇禎长编》等及一部分皇帝宝训,为今日所见《明实录》最全之本。

《清实录》有十一朝,最后宣统一朝编为政纪,共为十二朝,其卷数和修撰情况,大致如下:

书 名	卷 数	概 况
太祖实录	10	崇德元年初修,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重修,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年校订
太宗实录	65	顺治九年初修,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重修,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年校订

书 名	卷 数	概 况
世祖实录	144	康熙六年至十一年修,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年校订
圣祖实录	300	康熙六十一年起修
世宗实录	159	雍正十三年起修
高宗实录	1500	嘉庆四年起修
仁宗实录	374	道光四年起修
宣宗实录	476	咸丰五年起修
文宗实录	356	同治元年起修
穆宗实录	374	光绪五年起修
德宗实录	597	民国初年清室自修
宣统政纪	43	民国初年清室自修,有排印本,后伪满洲国重编为70卷

清代各朝实录原本皆保存完好,较《明实录》为尤胜一筹。但太祖、太宗与世祖三朝实录,自修成之后,屡经修订,愈改愈失其真。原来清统治者的先世本为明之藩属,自建立清朝帝号及取代明统治者的地位后,对于开国时事多方隐讳,以图消灭其曾为明朝藩属的遗迹,并捏造事迹以增厚其神秘性而有利于其对全中国的统治,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再改定先朝的实录。清亡后,在故宫发现《太祖武皇帝实录》和《太祖高皇帝实录》,又在内阁大库中发现《太祖实录》等,均为改订后的废置之本,内容与所谓正本的《太祖实录》多不同。太宗和世祖二朝实录旧有钞本传世,又有流传于日本的《清三朝实录纂要》,凡正本与钞本有不同者,在一般的情况下,均为钞本比较可靠。可知历经改定的正本实录,其史料价值愈晚而愈低。

清代兴起于东北,故其实录分别保存于北京和沈阳。日

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期间，伪满洲国以存于沈阳的《清实录》和重编的《宣统政纪》全部影印，书前有满、汉、蒙文并书的《满洲实录》八卷，即《太祖实录战绩图》。故宫发现各本则已由故宫博物院影印行世。台湾方面所藏清历朝实录正本，于1964年以华联出版社名义影印行世，止于光绪三十四年十月，而无《宣统政纪》。

实录为一代官方史料的总汇，其主要的史料价值在为从事专题研究者提供丰富的资料。如清代统治者极力隐讳其祖先的事迹，以示与明统治者无从属关系，而明统治者封授女真族的建州三卫以及历次战争与开通马市等接触关系，《明实录》中均记载分明；又朝鲜李氏王朝实录亦详记与建州女真各部的接触往来，二书中保存了大量的有关清室先世的资料，都为清代官书所讳言或语焉不详者。近人孟森氏据此二书，以长编形式纂为《明元清系通纪》一书，已刊十六巨册，书未成而孟氏卒，但清室先世的史实，从此已大白于世，足以说明实录的史料价值之大。又如现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云南民族调查组和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联合纂辑的“《明实录》有关云南历史资料摘钞”，南开大学历史系所编的“《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等书，都是善于运用实录史料的范例。

(3) 《东华录》的编纂和史料价值

《东华录》为清代史官以实录为主要材料来源，按照时间顺序摘钞编纂而成，性质略如实录的简编；清国史馆设于东华门内，史官在此辑录成书，故以之为名。最初纂辑者为乾隆三十年(1765年)蒋良骐所纂的三十二卷本，内容为太祖天命至

世宗雍正五帝六朝之事^③。其后光绪年间王先谦续纂乾隆、嘉庆、道光年间之事二百三十卷，称为《东华续录》；又以蒋氏所录者较简略，更重辑雍正以前之事为一百九十五卷，与《续录》合称为《九朝东华录》；潘颐福又辑咸丰间事为六十九卷，王先谦又辑同治间事为一百卷，总为《十一朝东华录》，共五百九十四卷，自光绪十年至十七年间，先后以木刻及铅印本流通于世。

蒋氏《东华录》虽较为简略，而所据实录犹为乾隆年间最后改定以前的旧本，其中某些部分的史料价值在王氏《东华录》之上，且传本较少，故尤为世人所重。

宣统元年(1909年)朱寿朋撰成《光绪东华录》二百二十卷，起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于光绪三十四年九月，时《德宗实录》尚未成书，朱氏以邸抄、京报和一部分报纸的记载为主要材料来源，所载奏章多为全文，可与日后修成的《德宗实录》互相补充，为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资料宝库之一。1958年5月中华书局排印的断句本，改为以年为段落，不列卷数，每段之首加排阿刺伯字码，检阅甚为便利。

① 《文史通义·书教》上篇。

② 史语所影印本《明实录》，《太宗(即成祖)实录》卷数标至二百七十四卷，而实为一百三十卷；《神宗实录》作五百九十六卷；《熹宗实录》作八十七卷，实存七十四卷。又抗日战争前夕，北京图书馆(当时称北平图书馆)将一批善本书籍移存美国国会图书馆，《明实录》亦在其中，影印所用之显微胶卷即由国会图书馆提供。

③ 清太宗以称帝前后分为天聪和崇德二朝。

十七 纲目体史书

(一) 《资治通鉴纲目》及其续编各书

《资治通鉴纲目》作者朱熹，南宋时著名的理学家，《宋史》传在卷429。其书撰成于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共五十九卷，又凡例一卷。书中虽以编年的形式叙事，但每事皆分为纲要和细节二部分，先以大字书为概括的提纲，其下以分注的形式详叙细节，故称为纲目，较单纯的编年叙事形式更为眉目清醒，实为编年体本身的一个重要发展，后世较为通俗的史书多用此体编写。《三朝北盟会编》已属此种形式，二书编撰的时间大略相同，但《会编》以辑录史料为主，内容力求丰富；朱熹编撰的《纲目》则以加强为封建统治者所需要的思想统制为主，内容重在简要。故立纲仿效《春秋》，力求谨严，叙目仿效《左传》，以说明事实为度，每论一事皆以“凡”字发之，以模拟《左传》的“五十发凡”。熹之自序云：“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矣，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大纲概举而监戒昭矣，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这几句话更为坦率地道出了朱熹的反动历史观和政治目的。其笔法之较为突出者，如《通鉴》本为以魏继汉，这是符合于客观史实的，《纲目》则改以蜀汉为正统；又武后改国号为周，《纲目》则纪唐中宗之年，而书帝在某地，以模仿《春秋》书鲁昭公为三桓逐出鲁国后寓居乾侯之例。这本来只是搬弄文

字，错乱史实，却硬说史书写成这样，便可以“统正于下而人道定”了。

其书的写作过程，除凡例由朱熹自定之外，全书之纲或为自撰，或为门人分撰，其目则为门人赵师渊所撰，取材范围不出于《资治通鉴》。故此书除可用以勘正《资治通鉴》的字句讹异外，其史料价值不大。但《纲目》一书有创立新体裁的意义，又具有强烈地服务于封建统治者的特点，故应略述其概要。

历代统治者对此书特别赏识，因而多有为此书作注或采用此体以著书者。为《通鉴纲目》作注释者，主要有七家，南宋尹起莘之“发明”，刘友益之“书法”，均以发挥义旨为主；元代汪克宽之“考异”，以辨正文字为主；王幼学之“集览”，徐昭文之“考证”，明代陈济之“集览正误”，冯智舒（一说为刘宏毅）之“质实”，均以训释名物为主。明弘治戊午（十一年，1498年）黄仲昭校刊本，始以七家注文散入原书之内，仍为五十九卷，是为后世流传的形式。

以此体著书完成于元代以前者，南宋理宗时陈均著《皇朝编年举要备要》，举要为纲，备要为目，二部分立，共为四十八卷，后人以举要合于备要，改为三十卷，记北宋九朝之事，通称《九朝编年备要》，或简称《陈均编年》。又无名氏撰《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十八卷，记高宗、孝宗二朝之事。又无名氏撰《两朝纲目备要》十六卷，记光宗、宁宗二朝之事。三书内容相续，体例形式亦略相同，南宋时人曾合刻之，为当时了解宋代历史的通行之书。宋、元间金履祥著《资治通鉴前编》十八卷和《举要》三卷，断自唐尧，下接《资治通鉴》。其书本取编年的形式，意在代替刘恕的《外纪》，后人重刻时，以《举要》为纲而改写成

为纲目体的形式。又元、明间人陈桎著《通鉴续编》二十四卷，其书成于元末，从体裁来看，应名为《通鉴纲目续编》，内容为以古史传说中的盘古至高辛氏为第一卷，以补金氏《前编》之所未备；以唐及五代时期契丹之事为第二卷，以补《通鉴》之所未备；其余二十二卷则记两宋之事，始于太祖，止于帝昞、帝昺二王，是为自《通鉴纲目》成书后较早以纲目体著成之书。

自南宋朱熹著成《资治通鉴纲目》后，明成化年间，商辂等奉敕撰《续资治通鉴纲目》二十七卷，接叙北宋建国至元末之事；万历年间，南轩又作《纲目前编》二十五卷，始于上古，止于三家分晋以前。明末刻本多以三书合刻，而以陈仁锡评阅本为最流行。清初康熙帝以陈氏评阅本为基础，更加评定，又以经过后人改编的金履祥《资治通鉴前编》代替南轩之书，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编定，题为《御批通鉴纲目》。乾隆四十年（1775年）敕撰《通鉴纲目三编》四十卷，专叙明代之事；四十七年（1782年）又命廷臣于《续纲目》详加刊正。清统治者重视此书之目的在附会历史事实以巩固封建政权的统治地位，并加强对于人民历史知识的控制，但这类史书除为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所阅读和一部分传教士作为曲解中国历史的依据以外，在一般学者研究历史问题时，却很少被提到。

（二）《纲鉴易知录》

《纲鉴易知录》的著者吴乘权，字楚材，清初浙江山阴人，他所选录的《古文观止》是清代古文选本中流行最广的一种，同样地，《纲鉴易知录》也是旧史书中流传最广的一种，一般无

力购置大部史书者，多自此书中学得基本的历史知识。其书写成于康熙五十年(1711年)，共一百〇七卷，分为下列四个组成部分：

(1) 前编，四卷，三皇、五帝至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前；

(2) 正编，五十九卷，战国至五代之末；

(3) 续编，二十九卷，宋、元部分；

(4) 明纪，十五卷，明代部分。

其编写形式，《正编》和《续编》二部分称纲与目，《前编》部分称纲与纪，《明纪》部分称编与纪，又有“书法”、“发明”、“广义”、“音注”和“批”，均在正文之下自行加注。其书法、发明和广义等都是发挥封建统治者的历史观点的，批是引述各家的意见，也都是从统治者立场上提出的看法，这都是书中的糟粕部分。其书的主要材料来源，《前编》部分为刘恕的《通鉴外纪》和金履祥的《通鉴前编》，《正编》部分为《通鉴纲目》，《续编》部分为商辂的《续通鉴纲目》，《明纪》部分则为朱国标据《明史纪事本末》写成的《明纪钞略》。这些底本的共同特点是内容简明，强烈地保持着封建统治者的正统史观，而于史实真伪则不甚重视，此书自然深受其影响。关于真伪问题，如夏、商以前的远古部分，列举盘古氏以下和三皇、五帝等诸名号，可谓集传说神话等伪史的大成，这也是书中的糟粕部分。其书的优点在以提纲、细目和注文同时并用的形式，扼要地叙述史实，确有简明易晓的便利。其自序称：“观史之不欲，论史之不明，非尽天资迟钝，庸师误人，亦由编辑成书者引导无方而致然也。”可谓切中一般史书的编纂之失，并能自举其长。故

在旧时代中，其书流传的范围甚广，并非出于偶然。1959年12月中华书局已有标点本印行，删去其“书法”、“发明”等无关于史实的部分，并将注文中的地名酌量改注现行的地名，初学者阅读甚为便利。

（三）《历代通鉴辑览》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为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敕撰之书。明正德年间李东阳撰《通鉴纂要》一书，凡九十二卷，乾隆时即以之为基础，重加编订。起自伏羲，止于明代，依时间次序，通叙历代之事，最后四卷为明唐、桂二王本末，共为一百二十卷。其书虽出于官撰，取材范围亦较狭，而其组织编排与《纲鉴易知录》有相近似者，内容卷数也相去无几，故同为旧日通行之书。又以官撰、御批之故，在科举考试中，其观点说法皆被奉为标准，因而其影响亦较为广泛。

从学术价值方面看，纲目体诸书多为便于初学入门者，而积极作用常为反动的观点所抵消，如加以改造，使其优点得到适当的发挥和利用，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清朝灭亡后，吴兴王文濡等即以此书为基础，重加纂辑，削去宫廷琐事和神怪迷信等记载，及所引旧史中的论断等文，而尽量保留有关的史实，所注地名亦改用当时通行者，并于每代之末各附以帝王世系表，以便检查；又以《东华录》为依据，增入清代各朝之事，共为一百四十卷，题为《增修补注正续历代通鉴辑览》。书前有长沙黄兴序文。1918年上海文明书局排印本，翻阅最为简便。

十八 纪事本末体史书

(一) 《通鉴纪事本末》

《通鉴纪事本末》著者袁枢，字机仲，南宋建安（今福建建瓯县）人，生于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卒于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年七十五岁，《宋史》卷389有传。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中进士，出任温州判官，兴州军教授。乾道七年（1171年）为太学录，轮对上三疏，陈开言路、规恢复等事，面折宰相，遂求外补，出为严州教授；《通鉴纪事本末》一书大致完成于此时。其后历任大宗正簿、国史院编修官、权工部郎官、兼吏部郎官、提举江东常平茶盐、吏部员外郎、大理少卿、知常德府、知江陵府等官。和当时的学者朱熹、吕祖谦、杨万里等都有来往。其后韩侂胄排斥道学，称为庆元党禁，而枢亦在其中，故晚年闲居达十年左右。在国史院时，北宋末期“奸相”章惇的子孙以同乡关系，请为改写佳传，枢说：“子厚（章惇之字）为相，负国欺君，吾为史官，书法不隐，宁负乡人，不可负天下后世公议。”从袁枢的简单经历来看，他没有作过很大的官，但是一个比较正直的人，尤其对于历史，有其一定的修养和“公正”的看法，这对于《通鉴纪事本末》的编撰成书，当然具有密切关系。

关于袁枢编撰《通鉴纪事本末》的具体过程，史书中缺乏

详细的记载,《宋史》本传中只说:“枢常喜诵司马光《资治通鉴》,苦其浩博,乃区别其事而贯通之,号《通鉴纪事本末》。”他的实际工作,不仅史实材料全取自《通鉴》,文字也是一字不改地完全照录,但将分年叙述之事抄在一起,汇列为二百三十九个专题,每题之下,各依时间为序而叙述之。由此可以想见,袁枢是在熟读《通鉴》这一部大书的时候,感觉到了一定的困难,又设法解决了这些困难,从而创立了一种新的史书体裁。在旧史书编纂学中,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发明创造,将于下文论述其意义,今先就本书的内容和特点略作介绍。《通鉴纪事本末》共分四十二卷,每卷又多分上下,合子卷共为八十二卷,标目二百三十九,实际上本书的重要部分在其标目,分卷的意义不大,其分目立题,大致如下:

(1) 战国和秦, 原书为八卷,分立为《三家分晋》、《秦并六国》、《豪杰亡秦》等三目。

(2) 两汉时期, 原书为六十卷,分立为《高帝灭楚》至《袁绍讨公孙》等四十三目。

(3) 魏晋时期, 原书为五十卷,分立为《曹氏篡汉》至《魏灭仇池》等六十二目。

(4) 南北朝时期, 原书为五十八卷,分立为《刘裕篡晋》至《隋灭陈》等四十三目。

(5) 隋唐时期, 原书为八十九卷,分立为《隋易太子》至《朱温取淄青》等六十五目。

(6) 五代时期, 原书为二十九卷,分立为《朱温篡唐》至《世宗征淮南》等二十三目。

《通鉴纪事本末》的特点,不在其史料价值较《通鉴》原书

有所提高，而在其组织系统较编年体的《通鉴》更为精密明晰，于初学读旧史书的人尤为便利。原来编年体史书的缺点为无法保持史实的完整性，凡同时发展演进的各项史实，必须依次叙述之，完整的史实被割裂成为许多碎片。这是编年体本身无法弥补的弱点，《通鉴纪事本末》却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关于重大的历史事件，既有明显的标题，更有依时间先后而叙述的详细史实，于是《通鉴》原书的缺点得以克服，而同时亦不失其优点。所以袁氏之书编成后，颇为世人所重视。淳熙元年（1174年）杨万里为之序。三年十一月参知政事龚茂良得其书，奏上于朝，孝宗即命摹印十部，以赐太子和江上诸帅，命熟读之，曰：“治道尽在是矣。”并因此提升袁枢为大宗正簿，其书自此即流传于世。当时刊行者称小字本，理宗宝祐时刊行者称大字本。后世传刻之本甚多，通行者多与宋、元、明等纪事本末合刻，《四部丛刊》据宋刻大字本影印，为今日通行易得的最佳之本。解放后已有标点本行世。

旧史书的体裁，至宋代而逐渐完备。自唐代杜佑撰成《通典》，创立了典志体，并由此衍生了会要体；北宋司马光撰成《资治通鉴》，复兴了编年体，南宋朱熹本之创立了纲目体；袁枢撰成《通鉴纪事本末》，创立了纪事本末体；加上一向为“正史”所承用的纪传体，于是在旧史书编纂学中的几种主要体裁，至此已告齐全。这几种体裁，会要体可以从属于典志体，纲目体可以从属于编年体，纪事本末体虽为衍生于编年体，但在旧史书编纂学中有其特殊的地位，所以关于它的作用或意义，应略作说明。

原来编年体突出了以时间为中心的历史发展顺序，而割

裂了史实的完整性，典志体强调了典章制度和同类史实的统一性，而从纵的方面分裂了历史的完整性；纪传体虽为综合性的体裁，于时间、事类、人物等各方面都能顾及，较编年和典志二体所反映的史实为稍近于全面，可是又产生了各部分间的互相重复和脱节的缺点。

纪事本末体的主要优点为以事件为中心，标立题目，而后依时间次序为有系统的叙述，内容简明扼要，可以免去纪传体的重复矛盾、编年体的破碎和典志体的分裂等弊端，所以旧史家对之颇为赞许。如《四库提要》称之云：“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前古之所未见也。”（卷49）正式承认纪事本末体为史书编纂学中的一种主要体裁，即始于《四库提要》。又如章学诚云：“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复化为神奇，本一理耳。”^①在尊经的封建时代中，章氏竟以《尚书》与之相比，可谓推崇甚至。实则纪事本末体之分立事目，仅能抽取全部历史的某些方面作有系统的叙述，而不是对于整个历史作全面有系统的叙述，其本身实未能容纳较多的史实，虽然克服了纪传、编年和典志等三种体裁的缺点，从总的保存史料的作用上看，转为有逊于三种体裁。因此，纪事本末体在旧史书编纂学中的地位，只是增加了一种新的便于初学者的体裁形式，而不能代替旧的有利于广泛保存史料的各种体裁形式。

① 《文史通义》卷1《书教》下篇。

(二) 《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附《续通鉴纪事本末》

宋史和元史二纪事本末是以纪事本末体继《通鉴纪事本末》而编写的史书。作者陈邦瞻，字德远，明高安(今江西高安县)人，万历年间，曾任南京吏部稽勋司郎中，后官至兵部左侍郎等职，《明史》卷二四二有传。略早于陈氏有临朐(今山东临朐县)人冯琦，曾草创《宋史纪事本末》一书，未成而卒。其弟子南昌刘日梧，得其遗稿，万历年间，为监察御史，巡按江南。南京有故侍御史沈越，亦以纪事本末体编录宋代史事为《事纪》若干篇；应天府府丞徐申，从其子沈朝阳处见其遗稿。在刘、徐二氏倡议下，由陈氏编写为一书。着手编纂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历时一年左右而成书，分立一百〇九目，编为二十八卷，共约六十万字，经刘、徐二氏校订刊行。书前有陈氏自序与刘氏刻书序，后有徐氏后序。时刘日梧之族弟刘日宁适为南京国子监祭酒，因得列于学宫，与《通鉴纪事本末》共行于世。

《宋史纪事本末》刊行后，由徐申动议，请陈氏续编《元纪》，约用一年左右的时力，写成初稿，由臧懋循参加订补。懋循字晋叔，吴兴(今浙江吴兴县)人。他做的主要工作是补写了一篇《律令之定》。全书立二十七目，合为六卷，约十万字，亦由刘日梧为之刊行。书前有徐、陈二人之序，又载有《凡例》，以至元十六年宋亡以前之事归入宋编，朱元璋起兵以后

之事列于明史，故《元史纪事本末》较为简略。目录之后，附载元朝诸帝纪年，便于参考。

宋史和元史二纪事本末取材以明代统治者官修的《续通鉴纲目》和理学家薛应旂所编的《宋元通鉴》为主，其立场观点甚为反动，如仇视农民起义，反对变法革新，尊崇道学，强调君子小人之别，重视维护封建统治的礼乐仪制等，所以二书的消极面较为严重。但在选题立目，编纂组织等方面，都比较得体。宋代史书向称浩博，《宋史》尤为芜杂，《宋史纪事本末》正有助于克服这些困难。《元史》也比较杂乱，而《元史纪事本末》叙事条理分明。又二书叙事相衔接，略如一部书的上下编。如蒙古开国部分均在宋编，而元纪于许衡之事惟书其卒，注云：“衡学问始末，与姚枢、窦默、赵复等出处，俱附见宋编。”可见虽名为二书而实视为一体。总观二书，于宋、元时期的重要政治事件，以及辽、夏、金和吐蕃、广源等少数民族的活动，都有概括的论述。关于典章制度、营田治河、漕渠海运、天文历法等，也都有专篇记载。重大的农民起义，如宋代提出“均贫富”口号的王小波、李顺起义，利用宗教组织的王则和方腊起义，以及元末的红巾军大起义，书中也都特作专篇记述，保存了主要史实。至于侵略战争，处于抵御方面者，主战派人物都予肯定，如宋代之寇准、李纲、种师道、宗泽、岳飞、陈亮等；对于侵略方面者，则持否定态度，如元世祖对日本与占城等处之用兵。这些方面都是二书的可取之处。

宋、元二纪事本末行世后，崇祯年间，张溥逐篇各作史论，附于正文之后，重为刊版，以篇为卷，于是《宋史纪事本末》分为一百〇九卷，《元史纪事本末》分为二十七卷，其后重刻者多

依此版式。清代翻刻本甚多，以同治十三年(1874年)江西书局重刻张溥论正本为最通行，其后广州广雅书局与湖南思贤书局重刻者均出于江西局本，而以广雅本为较好。近年中华书局印行的校点本，亦以江西局本为底本，而以原刻各本参校，补正了不少脱误之处。

清光绪年间，甘肃武威人李铭汉，以毕氏《续资治通鉴》为底本，编撰《续通鉴纪事本末》一书，共一百一十卷。李氏本人仅完成两宋部分，计八十九卷，元代部分二十一卷由其次子李于锴续辑成书。内容基本上与宋史、元史二纪事本末相同，而增补之事甚多，尤以辽、夏、金等部分为主，可与陈氏二书参看。此书仅有李氏家刻本，世间流传较少，解放后其板归古籍出版社，1957年曾重印行世。

(三) 《明史纪事本末》

《明史纪事本末》为清初谷应泰所编著。应泰字霖苍，直隶丰润人，顺治四年(1647年)进士，其后为浙江提学佥事，《明史纪事本末》即著成于此时，自序在顺治戊戌(十五年，1658年)冬十月。全书八十卷，分为八十篇，始于《太祖起兵》，终于《甲申殉难》。每篇后附有论断，以“谷应泰曰”的形式起首，略如纪传体史书中的“史臣曰”，使用骈偶文体，文虽华丽，实无甚见解，但其叙事部分详略得宜，最便于初学明史者。此书编著时，《明史》尚未成书，当时明代野史遗留者甚多，谷氏得尽量采用，或出于《明史》的记载之外，因此，其评价亦较《宋史纪事本末》等为高。惟关于晚明与清室相接触之事，书

中全略而不载。邵懿辰《四库简明目录标注》称：“通行本内缺《辽左兵端》、《熊王功罪》、《插汉寇边》、《毛帅东江》、《锦宁战守》、《东兵人口》六篇，拜经楼有旧钞本。”清初文字之禁渐严，谷氏之书著成后，曾被指控于朝，谷氏为之改板，其缺少晚明之事乃由于当时的政治影响，而非由于谷氏的疏漏。吴氏拜经楼藏的旧钞本，后归陆氏丽宋楼，清末售与日本静嘉堂文库。傅以礼从吴氏钞得一本，于光绪三年（1877年）孟冬下浣写有跋文，称原书“不分卷，亦无序目，撰人名截去。”又称：“是书体例全仿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祇篇末无论为小异耳。观卷中附注有详《流寇之乱》、《崇禎治乱》等语，此两篇谷书中子目，疑此书亦出其手，初为一书，后以事关昭代龙兴，恐有嫌讳，授梓时始别而出之。”傅氏于是改题为《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定为六卷。傅氏钞本今存浙江图书馆，犹得为世人所见。《四库提要》引邵廷采《思复堂集明遗民传》之说，谓谷氏书原为张岱所辑的《石匱藏书》，谷氏以五百金购之；又称其多取谈迁《编年》（即《国榷》）之文。（卷49）邵氏《标注》亦引姚际恒云：“此书乃海昌士人谈迁所作，后论则杭诸生陆圻所作也。”按古代官僚著书多有幕中人为之操笔者，谷氏之书内容充实，组织亦甚为精密，似非一人以公余之暇所能胜任，但编纂得当，首尾一致，其中应有谷氏一定的功力，不可便谓为袭取他人之作；以《国榷》与《明史纪事本末》相较，崇禎时期相同者为多，当以崇禎朝无实录之故，在史料来源方面似有一定关系，但采用同一的史料非同代作。又张岱《与周馥伯书》云：“幸逢谷霖苍文宗，欲作《明史纪事本末》，广收十七年邸报，充栋汗牛，弟于其中簸扬淘汰，聊成本纪，并传崇禎朝名世诸臣，计有

数十余卷，悉送文几，祈著丹铅，以终厥役。”^①则张岱所协助者亦以崇禎部分为主，更非出于巨金相购。故种种传说均无足取，可不予深论。

谷应泰编著《明史纪事本末》，其目的在以地主阶级的立场总结明代的统治经验，对于农民起义，不仅都诬蔑为“盗贼”，并且多用丑化的写法记载起义军的活动，如诬蔑起义军首领李自成，“志乐狗盗，所至焚荡屠夷”。而于效忠君王者都肯定为正面人物，甚至不惜采用伪史记载。建文帝失去政权后，“宫中火起”，建文帝下落不明，当时曾有出亡在外的传说，后来便有许多伪史书乘机而作，其中最系统者为万历年间所出之《致身录》，记随建文出亡者凡二十二人。当时稍具历史知识者，无不指出其伪，论证十分明确。如沈德符《野获编》指出其所记官职不合于明初制度，许元溥《吴乘窃笔》指出托名为作者的史彬，“与逊国仕宦从亡，风影无涉”。而谷氏全用其说，并作论云：“疑一龙之未出，揆众蛇而不载。”这就是他相信这些伪史记载并为那些“忠君”的人叫屈的理由。这是十足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所以我们必须指出其虚妄并予以批判。但《明史纪事本末》以简明的文笔，概括了有明一代的史实，是应得到肯定的。如关于农民起义，自从前期的山东唐赛儿、浙闽矿工、郟阳流民，和中期的河北、蜀中、江西，以及末年的全国性大起义，都有专篇作比较集中的记载，这样就提供了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又如修治运河，防御倭寇，以及宦官弄权，矿税为害等，都作了专篇论述，而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明史纪事本末》最早的刻本为顺治十五年（1658年）谷氏所刻之筑益堂本。其后翻刻者甚多，以江西局本和广雅局

本为最通行。近年中华书局印行的校点本，除原书八十卷及补遗六卷外，更收入清初海盐彭孙贻所作的《明朝纪事本末补编》五卷，每目为一卷，即：《秘书告成》，《科举开设》，《西人封贡》，《西南群蛮》，《宦官贤奸》等，其性质为补谷氏书之所未备，内容虽不甚重要，亦略有可取。又清末江都倪在田撰《续明史纪事本末》十八卷，记载南明之事，亦以一篇为一卷，始于《南都兵事》，终于《自成遗乱》，其性质为谷氏书的续编。南明之事已入于清史阶段，其书取材亦无特殊之处，故校点本未收之，传世者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育英学社铅印本。

① 《琅环文集》卷3。

（四）《圣武记》和各朝纪事本末

清代以纪事本末体编写的史书很多，其成就都平平，比较重要者为魏源所撰之《圣武记》。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阳人，道光年间进士，官为高邮知州。时西方英、法等国东侵，清帝国军事外交多失利，故魏源着重军事地理等问题的研究，《圣武记》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写成的。其自序称：“晚侨江淮，海警沓至，忼然触其中之所积，乃尽发其椟藏，排比经纬，驰骋往复。先出其专涉兵事及尝所论议若干篇，为十四卷，统四十余万言，告成于海夷就款江宁之月。”即成书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之日。后曾一再修订，至道光二十六年方写成定本。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开创,五篇一卷;
- (2) 藩镇,二篇一卷;
- (3) 外藩,二十一篇四卷;
- (4) 土司、苗瑶、回民,八篇一卷;
- (5) 海寇、民变、兵变,八篇一卷;
- (6) 教匪,九篇二卷;
- (7) 武事余纪,四卷。

此书概括地叙述清中叶以前的军事活动,条理甚为明晰,尤其卷七至卷十关于镇压历次反抗清统治者的起义斗争,虽出于清统治者的立场,内容亦间有与事实不符者,而大致能提供较为完整的史实概念,其学术价值是应该得到肯定的。

道光二十六年古微堂刊重订定本,为本书最好的版本。

清代早期编写的纪事本末书,有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马骥《左传事纬》,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等;晚期编写的为李有棠《辽、金二纪事本末》和张鉴《西夏纪事本末》等。

高氏书以国为中心,分为周、鲁、齐、晋、宋、卫、郑、楚、吴、秦、列国等十一国,在一国之内更取大事标目成篇,每目为一卷,共计五十三卷。正文每条之后,间或附列经史诸子中有关的记载,称为《补逸》;附列异说,谓之《考异》;须加辨正者,谓之《辨误》;着重指出其典要部分,谓之《考证》;有所陈述则谓之《发明》。在每卷之后,更以“臣士奇曰”的形式,附加一篇史论。《左传事纬》二十卷,包括《前书》八卷,《事纬》十二卷,共分一百〇八目,略以时间先后为次而不以国别,如第一篇为《郑叔段之乱》,第二篇为《卫州吁之乱》,第三篇为《郑庄入许》,每目之后,附有一篇论正。高氏与马氏二书,取材均以

《左传》为主，从编制方面看，《事纬》更优于《纪事本末》，但世人多从形式上着眼，如江西书局、广雅书局等汇刻各朝纪事本末，都以《左传纪事本末》居首，而《左传事纬》则视为经部之书，实际上亦应列为纪事本末体史书。马骥字宛斯，山东邹平人，于古代史最为精熟，当时人称之为“马三代”，著《绎史》一百六十卷，亦略用纪事本末体，网罗先秦文献资料极为丰富，为清代史学名著之一。

《三藩纪事本末》四卷，共列二十二目，用清朝纪年而记南明福王、唐王、桂王以及何腾蛟、瞿式耜、郑成功等事，多疏漏及失实之处，然于南明事为集中的叙述，自亦有可取者。据《自序》其成书在康熙丁酉（五十六年，1717年），当时文字之禁正严，客观条件实不利于史书撰述。《辽史纪事本末》四十卷，《金史纪事本末》五十二卷，都取以篇为卷的形式，二书收于广雅书局汇刻的八种纪事本末中。《西夏纪事本末》三十六卷，又年表一卷，亦为以篇为卷，光绪初年江苏书局刊行之。三书于辽、金和西夏之史事，分别作了简明概括的叙述。

十九 典志体史书

(一) 《通 典》

《通典》的作者杜佑，字君卿，唐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生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卒于元和七年（812年）。出身于官僚家庭，早年以荫入仕。其父之故人韦元书为浙西观察使和淮南节度使等职，杜佑随之作从事，很得到他的扶植奖掖。其后历任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礼部尚书、淮南节度使、司空、司徒、同平章事（宰相）等职位。至晚年，“诸子咸居朝列，当时贵盛，莫与之比。”（《旧唐书》本传）《旧唐书》卷147和《新唐书》卷166都有传。杜佑虽为封建时代的大官僚分子，他个人的努力却是不容忽视的。史书称：“佑性勤而无倦，虽位极将相，手不释卷。质明视事，接对宾客，夜则灯下读书，孜孜不怠。”（同上）代宗大历年间，杜佑作淮南节度使从事时，即已着手编写《通典》，过了三十多年，至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年），他作淮南节度使时，全书方才完成，献之于朝。上书表中自称：“自顷纘修，年逾三纪。”可见杜氏编写此书所费的功力甚大。全书二百卷，分为八门^①，即八个组成部分，每门之下更分列篇目，今录其门类和卷数于下：

(1) 《食货》，十二卷；

(2) 《选举》，六卷；

- (3) 《职官》，二十二卷；
- (4) 《礼》，一百卷，分为二部分：(甲)《历代沿革礼》，六十五卷，(乙)《开元礼》，三十五卷；
- (5) 《乐》，七卷；
- (6) 《刑》，二十三卷，分为二部分：(甲)《兵》，十五卷，(乙)《刑》，八卷；
- (7) 《州郡》，十四卷；
- (8) 《边防》，十六卷。

《通典》成书后，史称：“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旧唐书》本传）原来开元末期，有名史学家刘知几之子刘秩，始以《周礼》六官的形式，杂取经史百家之言，撰为《政典》一书，共三十五卷，“大为时贤称赏”。（同上）杜佑得其书，即以之为基础，加以充实扩大，故成功自为意料中事。其书的主要价值在编排组织完善，使分见于编年和纪传等各种体裁形式下的史料，尤其关于典章制度、社会经济发展等重要史实，在以类相从的新形式下重新予以适当的组织，令人容易得到完整而有系统的概念，这是唐以前各种体裁的史书都不能达到的。所以《四库提要》称其：“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从，凡历代沿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原原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卷81）可知其实为一部体大思精之作，从形式上说，更为发展了史书编纂的新体裁，这是《通典》的一大特色，也是主要成就所在。

《通典》所用的体裁，实际上为纪传体史书中书志部分的

扩大和贯通，纪传体各史书，除《史记》等少数外，多取断代的形式，其志互不衔接，或竟无志，而典章制度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等原不能以朝代为断限，这是纪传体史书所不能克服的一个困难，自《通典》成书后，这个大问题方才得到了妥善的解决。《通典》的时间断限，起自唐、虞三代，止于唐之中叶。其《总叙》后有注云：“本初纂录，止于天宝之末，其有要须议论者，亦便及以后之事。”可知其下限时间，不是机械地止于某年，而是依史实发展的具体情况而定。唐玄宗、肃宗之际，不但为唐代盛衰的关键，在整个的中国封建社会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关头，而《通典》适以此时期为下限，也就是将唐中期以前的历史发展，以新的史书体裁，写成了一部总结性的著作；从某些方面说，这一点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的意义，有近乎司马迁在中国封建社会初形成后的西汉中期，首先用纪传体写成了总结性的《史记》一书。《史记》是纪传体中的第一部著作，《通典》是典志体中的第一部著作，它们在旧史书中都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杜佑著书的目的，据他在《通典·总叙》中说：“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这就是说要为当前的封建政治服务。杜佑认识到，封建国家内的经济制度、政权机构以及补充官僚的选举制度等，其性质最为重要，所以《食货》、《选举》和《职官》各典依次列于全书的前面，而后则为《礼典》、《乐典》。古人常以礼和乐并称，《礼典》共一百卷，占去了全书篇幅的一半，而《乐典》仅有七卷，不及《礼典》的十分之一，可见到中唐时候，在杜佑看来，作为维持封建统治的工具来说，乐的重要性已经远不如礼了。兵、刑是镇压人民的工具，地方

制度和与四方邻国的接触关系，也都密切地关系着封建国家统治的稳定和安全，所以分别列在全书的后面。在为着巩固封建政权的最高目的之下，全面地综合了历史上的有关资料，很细密地组织起来，这样就构成了《通典》一书，但此书的成就远过于其原有之目的，由于杜佑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转入后期之际，因而此书也就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历史的总结。尤为重要者，其书为从实际出发，着重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等问题，而无取于汉代以来广泛流行的五行迷信思想；五行志之书，自《汉书》以下各史几乎照例都要有一篇，在《通典》中却没有地位，这应肯定为杜佑的卓越见解。总之，在批判地对待古史书时，《通典》一书可取之处是很多的。

《通典》的体例是以事类为中心，分别叙述重要的制度沿革和史实发展以及有关的议论等，独《兵典》为例外，并非叙述古今兵制的沿革，而是以《孙子》十三篇为中心，取历代有关的军事成败的实例，分为若干类以叙述之，如“料敌制胜”、“察而后动”、“以逸待劳”、“攻其必救”、“因机设权”、“归师勿遏”等。《新唐书》本传称：“佑于出师应变非所长。”按杜佑为淮南节度使时，徐州军乱，佑奉命讨之，前锋军败，遂固境不敢进。或许因此自知其短，故取《孙子》而精读之，并取历代史例以阐释之，后乃编入《通典》中，因而在全书中形成为特殊的写法。此部分虽不尽符合全书的体例，自军事史方面看，实有其特殊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① 《旧唐书·杜佑传》云：“书凡九门，计贰百卷。”李翰所作的《通典》原序云：“凡有八门，号曰《通典》。”所列门类之数不同。按《通

典·总叙》云：“《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礼》又次之，《乐》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边防》末之。”于“《刑》又次之”句下注云：“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用五刑八卷。”是其《刑典》又分为甲兵和五刑二部，故或以为八，或以为九，于实际内容并无影响。

(二) 《通志略》

《通志略》是《通志》一书的主要部分。作者郑樵，字渔仲，福建莆田人，居县内之夹漈山，学者称夹漈先生。生于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卒于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年五十九岁，《宋史》卷436有传。平生自负甚高，不下于刘向、扬雄，好读书，远游。史称其：“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访古，遇藏书家必借留，读尽乃去。”其家中藏书也很多，故郑氏为学的方面极广泛，“初为经旨、礼乐、文字、天文、地理、虫鱼、草木、方书之学，皆有论辨。”绍兴十九年(1149年)将这些著作奏献于朝。后以侍讲王纶、贺允中的推荐，宋高宗召见过一次，授以右迪功郎礼兵部架阁的名义，为御史所劾，改监潭州南岳庙，供给纸笔清抄所著《通志》。书成，入为枢密院编修官兼摄检详诸房文字等。终身未任高官显职，而著述极富，尝自称：“山林三十年，著书千卷。”^①《通志》一书为其代表性的作品，全书二百卷，其组成部分包括纪、谱(表)、略(志)、世家、列传、载记等六种形式，纪、传等皆止于隋，多为直录旧史之文，二十略则止于唐或宋。郑樵在史学方面提出广博和会通的重要理论，所以尊崇通史而贬抑断代，称颂司马迁而否定班固。对班固几乎为全部否定的态度，如云：“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

学术,专事剽窃。”^②甚至对于司马迁也认为是博雅有所不足。持论实已有过分的偏失,但其重视博通的主张则为正确的。《通志》一书即其所撰之通史,所取形式原为纪表志传体,而其大部分在二十略,性质与《通典》相近,后人常以二十略单独刊行。郑氏本人于二十略亦自负甚高,关于《氏族》等十五略,自序称:“其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也。”又称:“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汉、唐诸儒议论。”而以《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等五略,“虽本前人之典,亦非诸史之文也。”现在惟于二十略稍作介绍,其余部分仅于隋以前各史书有校勘文字之用,可置而不论。

二十略共五十二卷,其分目为:《氏族略》,六卷;《六书略》,五卷;《七音略》,二卷;《天文略》,二卷;《地理略》,一卷;《都邑略》,一卷;《礼略》,四卷;《谥略》,一卷;《器服略》,二卷;《乐略》,二卷;《职官略》,七卷;《选举略》,二卷;《刑法略》,一卷;《食货略》,二卷;《艺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图谱略》,一卷;《金石略》,一卷;《灾祥略》,一卷;《昆虫草木略》,二卷。

郑樵自述其为学经过云:“本山林之人,入山之初,结茅之日,其心苦矣,其志远矣。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学,欲讨六艺之文而为羽翼,如此一生则无遗恨。忽忽三十年,不与人间流通事,所以古今之书稍经耳目,百家之学粗识门庭。”^③三十年的工夫没有白费,郑樵确实作到了无书不读的博学程度,所以他对于史学要求的方面非常广泛,不仅包括了人物事迹、典章制度、疆域、艺文等,而且连六书、七音、昆虫草木等也都包括在内,这是他对广博的看法。至于会通的意义,他讲过的

话更多。如《通志·总序》开头便说：“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漫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又于《上宰相书》中也说：“水不会于海则为滥水，途不通于夏则为穷途。”又说：“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会通之义大矣哉！”两篇文章均指出，孔子之后惟司马迁著《史记》为能得会通之义，自班固之后，其旨遂失。从原则上说，广博和会通之义是无可非议的，但就《通志》一书而言，郑氏只能在形式上作到博和通，离实际的要求尚远。如所谓博，乃就书本知识而言，并非从整个的人类历史知识上立论；其所谓通，也只是打破了各史书的断代时限，聚合之为一书，而未能以各史书提供的素材，重行熔铸为一部完整的新书。所以《通志》只为唐代以前各史书的粗略总和，并不能以之代替各史书。郑氏于二十略虽自负甚高，实际上其内容多出于《通典》与各史之志，其中较有可取者，如《氏族略》区分姓氏由来得三十二类；《艺文略》区分图书为十二类，著录了所知之书；《校讎略》论整理和著录图书之法，指出不仅著录有者，更应著录无者，以便明其流变；《图谱略》指出图表的重要性；《金石略》著录了历代的钟鼎碑刻；《灾祥略》驳斥五行灾异之说，称之为欺天欺人的妖妄之学等。其他各略则无甚惊人之处，如《六书略》虽不为未见，实已出于史学的范畴之外；而与社会经济最有关系之《食货略》仅有二卷，简略过甚；有关于统治机构与方法之《职官》、《选举》、《刑法》等略，皆因录旧史之文，无新内容。而《校讎略》不别伪书，反以书之晚出为事所当然，如云：“孔安国《舜典》，不出于汉而出于晋，《连山》之易，不出于隋而出于唐，应知书籍之亡者，皆校讎之官失

职矣。”实则并非校讎之官失职，而为伪书晚出之故。原来郑樵为生长于穷乡僻壤的老书生，毕生努力所得者惟限于所能见到的一些书本知识，局限性较大，用之于学问方面，难免有眼高手低，力不从心之苦。《宋史》本传称：“樵好为考证伦类之学，成书虽多，大抵博学而寡要。”《四库提要》总论之云：“其采摭既已浩博，议论亦多警辟，虽纯驳互见，而瑕不掩瑜，究非游谈无根者可及，至今资为考镜，与杜佑、马端临书并称三通，亦有以焉。”（卷50）这些评论都是符合实际的。

- ① 《夹漈遗稿》卷下《上宰相书》。
- ② 《通志·总序》。
- ③ 《夹漈遗稿》卷中《献皇帝书》。

（三）《文献通考》

《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字贵与，江西乐平人。生于南宋理宗宝祐二年（1254年），卒于元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以后，寿在七十以上。《宋史》和《元史》都没有给他立传，《通考·自序》也没有叙述事迹，《南宋书》和《新元史》虽有他的传，记事不过一百个字上下，《元史类编》和《宋元学案》中的小传，为《新元史》所依据，也很简略。幸而《通考》的《进书表》和《抄白》以及清初修的《乐平县志》中保存了几点有关材料，大致可以知道他是南宋后期宰相马廷鸾的仲子，以荫补承事郎，度宗咸淳九年（1273年）中漕试第一。廷鸾不肯附和贾似道，咸淳九年被迫辞职，在乐平家中住了十七年，即到元世祖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逝世。廷鸾曾任史官，家中藏书很多，端临随其父家居。其父去世后，曾在短期间内出任慈湖书院、柯山书院山长、教授及台州路学教授等学职，一生主要时间都在家乡隐居著书。县志本传称，“门弟甚众，有所论辨，吐言如涌泉，闻者必有得而返。”^①可知马氏确为一位学识渊博的学者。约在其父逝世之前，即三十四岁左右时，马氏已开始其著书工作。《抄白》中指明《文献通考》编写用时二十余年，李谨思写的《通考序》^②称全书著成于丁未之岁，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时马氏年五十四岁^③。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其书被一位道士王寿衍访得，次年奏之于朝。至治二年（1322年）官家为之刊行，至泰定元年刊成^④。马氏犹及亲见其书之刊印。

全书分为二十四门，共三百四十八卷，其标目与卷数如下：《田赋考》，七卷；《钱币考》，二卷；《户口考》，二卷；《职役考》，二卷；《征榷考》，六卷；《市采考》，二卷；《土贡考》，一卷；《国用考》，五卷；《选举考》，十二卷；《学校考》，七卷；《职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庙考》，十五卷；《王礼考》，二十二卷；《乐考》，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刑考》，十二卷；《经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象纬考》，十七卷；《物异考》，二十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

《文献通考》所分的二十四门，自《经籍》至《物异》等五门为《通典》所未有者，此外十九门均为《通典》的原目或子目，如《田赋》至《国用》等八门原在《食货典》中，《选举》、《学校》二门原在《选举典》中，《郊社》、《宗庙》、《王礼》等三门原在《礼典》

中,其余《职官》、《乐》、《兵》、《刑》、《輿地》、《四裔》等门,基本上与《通典》相同。内容起自上古,终于南宋宁宗嘉定年间。就其体例与内容来看,实为《通典》之扩大与续作,是为本书的第一个特点。其书之取材,中唐之前以《通典》为基础,并作适当的补充,中唐之后则为马氏广收博采的结果,尤以宋代部分,当时《宋史》尚未成书,而马氏所见到的宋代史料最富,故其中多为《宋史》所无之资料。取材广博,网罗宏富,可以作为《通考》的第二个特点。此外,《通典》首列《食货》,说明杜佑对于国家经济的重视,郑樵移置于《选举》、《刑法》等之后,马氏则更列之于全书之首,且增加为八门之多,可知马氏的看法实居郑氏之上。《通典》之《礼典》一百卷,占去全书之半,《通考》则《郊社考》等三门共为六十卷,不及全书的五分之一,是亦胜过《通典》之处。《兵考》一门,详列古今兵制的沿革,使《兵典》只叙用兵方法的偏差得到了改正。这些都是《通考》的优点所在。

马端临为古代进步的史学家之一。杜佑所创立的新史书体裁,即以事类为中心叙述历史发展的典志体,郑樵所极力倡导的会通之义,马端临都在实践中予以发展。以《通考》与《通典》相比,从形式到内容,都得到了扩大和提高;以《通考》与《通志》相比,《通志》只作到旧史书的粗略总和,《通考》则予以重新组织,表达了新的看法,这些看法有许多是到今天还很受重视的。如商鞅变法和杨炎实行两税法,对于古代封建社会发展均有重大作用,马氏对这两个人虽持否定态度,却明确地指出其历史意义的重要性。又如在混乱的五代时期,参加过唐末农民起义的张全义,对恢复洛阳一带经济生产起过有利

作用。欧阳修作《五代史记》，因为他出身于“群盗”，仅略记数语，马氏不但详记其事，并加按语云：“全义本出‘群盗’，乃能劝农力本，生聚教诲，使荒墟为富实。观其规划，虽五季之君号为有志于民者，所不如也。贤哉！”^⑤作了有力的颂扬。又南宋初年占据湖南的起义军首领马友，在潭州（今湖南长沙市）行税酒法，人民感觉很方便，孝宗时统治者改行榷酒（官家专卖），便受到人民反对。马氏在按语中评论说：“县官惟务榷利，而便民之事乃愧于一‘剧盗’，何邪？”^⑥以“县官”与“剧盗”对比，且指明其为有愧，这也是马氏史学思想的出众之处。

马端临著此大书的目的，他在《自序》中反复说明，一方面为续补杜佑《通典》天宝以后之事迹，一方面要配补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略如纪传体史书中的纪和志。更总起来说，是使“有志于经邦稽古者，或有考焉。”也就是说，要为封建统治者服务。这样就形成了这部书的消极面，虽有同情于人民之处，而主要是为封建地主阶级立言。其次，因全书的规模宏大，某些部门便容易失于疏略，如《职官考》全录《通典》之文，于五代部分则叙述寥寥，又如《经籍考》内容虽丰富，而主要依据不出于晁公武、陈振孙二家，自不能完备，《舆地考》多本于欧阳忞《舆地广记》一书，无甚订补。因此，历代学者关于二书的看法是：《通典》以精密见称，《通考》以博通为长，各有独到之处，应互相参证而不可偏废。如《四库提要》论之云：“大抵门类既多，卷繁帙重，未免取彼失此。然其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案类而考。又其所载宋制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案语亦多能贯穿古今，折衷至当。虽稍逊《通典》之简严，而详赡实为过之，非郑樵《通志》所及也。”（卷 81）

《通典》、《通志》和《文献通考》三书都以贯通古今为主旨，又都以“通”字为书名，故后人合之称为“三通”。通行的刻本为清乾隆年间在武英殿校刊的三通合刻本，附有考证，其后复刻者，一般的都以此为底本，重要者为江西崇仁谢氏及浙江书局等本。

① 《乐平县志》，顺治本卷8《文学》，康熙本卷9《儒林》。

② 李谨思序文作于元武宗至大元年戊申(1308年)七月，见元刻本《通考》卷首，又收于《乐平县志》中，志文多脱误。

③ 《乐平县志·马端临传》称其年二十中“漕试第一”，又《选举志》称其中咸淳九年癸酉科举人，由此可以推知其生年与著书之年岁。

④ 刻书完成时间，见元刻元明递修本《通考》目录后附后至元五年余谦《叙纪》。

⑤ 《田赋考》三，全书卷3。

⑥ 《征榷考》四，全书卷17。

(四) 《续三通》和《清三通》

《通典》、《通考》等书，在清以前均有续撰，其重要者，《续通典》为北宋真宗时宋白所撰，起自唐肃宗至德初年到五代周世宗显德之末，共二百卷，未有刊本，后世遂亡，今《通鉴考异》和胡注中犹存其片断；《续通考》为明万历年间王圻所撰。王圻字元翰，上海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进士，《明史》卷286有传。所撰《续文献通考》，共分三十门，二百五十四卷，上起宋嘉定年间，下止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左右，所取资

料甚为丰富。其自序云：“贵与氏之作《通考》，穷搜典籍，以言乎文则备矣，而上下数千年，忠臣、孝子、节义之流及理学名儒，类皆不载，则详于文而献则略，后之说礼者能无杞宋之悲乎。余既辑辽、金、元暨国朝典故以续其后，而又增《节义》、《书院》^①、《氏族》、《六书》、《谥法》、《道统》、《方外》诸考以补其遗。”这段话概括地说明了他的编写原则，对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不仅是续撰，更是增补，从而扩大并充实了其书的内容，尤以保存明代的史料为最多，所以这部书的学术价值是不容抹煞的。后来清朝统治者修撰《续文献通考》，不仅从这部书中抄袭了大量的资料，并以诬蔑的词句极力贬抑这部书，说是“体例揉杂，颠舛丛生，遂使数典之书，变为兔园之策，论者病焉。”更斥之为“上海之野文”。^②清统治者要抬高他们所编的《续三通》，所以着重指斥这部书的缺点。今按所增《道统》、《氏族》等六考，一部分为取自《通志略》，一部分为在明代理学家的影响下的产物，实均无足取，其他部门编排也失于繁琐，但不应因此否定其全书所收史料的重要性。原书仅有明万历年间的刊本，自经《四库提要》贬抑后，清代未有刻本，以致传世之本较少，但尚不甚难得。

清乾隆年间诏修的《续三通》和《清三通》，最初计划原为修撰《续文献通考》一书，后来分出清朝部分，改为二书，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已撰成初稿，进呈后，高宗乃命依照三通的形式，分别编为六部大书。其编撰情况略如下。

《续文献通考》的修撰，始于乾隆十二年（1747年）。原议是在马氏所分的二十四门之外，增加《朔闰》、《河渠》、《氏族》、《六书》等四考，其后决定《通典》和《通志》也分别续修，所拟增

者均在《通志》二十略的范围内，于是仍以马氏原目为基础，而于《郊社考》中分出《群祀考》一门，《宗庙考》中分出《群庙考》一门，共为二十六门。内容包括南宋后期及辽、金、元、明五个朝代的事迹，共为二百五十卷。《续通典》篇目全用杜佑所定的形式，惟以《兵》、《刑》分列，共为九门。起自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止于明崇祯末年（1644年），共为一百五十卷。《续通志》篇目基本上与郑氏原书相符，仍分为纪、传、谱、略等几大部门，而略作形式上的调整，如《宋史·道学传》并入《儒林传》，《元史·释老传》并入《方技传》等，以统一各史所用的不同名称。又郑氏书的《艺文略》，只举书名、卷数和作者，此书则增记其爵里等，著录较为详明。全书内容与郑氏原书相衔接，叙至明末而止，共为六百四十卷。是为《续三通》。

《清文献通考》本名《皇朝文献通考》，清亡之后，通用此称，《清通典》和《清通志》二书亦用此例。《清通考》原为《续文献通考》的一部分，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提出另编一书，至于乾隆三十二年更决定分修《清通典》和《清通志》，故其分类与《续通考》同，共为二十六门。内容方面略有增减，如《田赋考》增《八旗田制》，《钱币考》增《银色银值》及《回部普儿》，《户口考》增《八旗壮丁》，《土贡考》增《外藩》，《学校考》增《八旗官学》，《宗庙考》增《崇奉圣容之礼》，《封建考》增《蒙古王公》等：皆以现有之制而加；《市采考》删《均输》、《和买》、《和采》，《选举考》删《童子科》，《兵考》删《车战》等：皆以非当时之制而省，共计成书三百卷。《清通典》体例与《续通典》同，分为九门，但《食货典》中的《榷酤》、《算缗》，《礼典》中的《封禅》等，均未行于清代，故从删；《州郡典》以九州统叙历代沿革，也不适用于

清朝，故改以《清一统志》为标准。全书取材以《大清通礼》、《大清会典》等书为主，共计成书一百卷。《清通志》的体例，以纪传年谱等部分具存于实录、国史中，馆臣不敢更加删述，于是仅撰成与《通考》、《通典》性质相近的二十略，以凑足三通之数，共计成书一百二十六卷。是为《清三通》。

六部大书修成的时间，原规定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后一再推延，大致《续三通》完成于四十七至四十九年之间，《清三通》则延至五十一、二年间，方全部告成，故清三通记事约止于乾隆五十年（1785年）。六书合计达一千五百六十卷。实则三通性质相近，其中大半为互相重复之文，如礼、乐、职官、选举、刑法等，三书均有此门类；食货、地理、舆服等，三书标目虽异，内容则无甚出入。杜佑、郑樵、马端临等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写成性质相近的三部大书，其中某些部分重复，自难避免，清代续撰时，应择善而从，以最简便的形式容纳最多的史实，方为正确的原则。初议仅修《续通考》一书，原已甚为适当，其后改以《续通考》和《清通考》分撰，亦无不可，最后则专从形式上着眼，扩大成为六部巨作，世人每以“屋下架屋”，“床上施床”，形容其浪费纸墨的作法。原来清朝前期的统治者，在劳动人民生产的大量财富供养下，志骄意满，清高宗尤为好大喜功，敕令编纂了许多大书，一方面可以粉饰太平，同时更可以消磨许多文人的精力。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四库全书》的编纂，比较起来，《续三通》和《清三通》的编纂，规模还是小得多，所以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在清高宗等看来，也就不算什么了。

《续三通》和《清三通》的材料来源，都以所谓“正史”和官

书为主，内容还充实，在保存史料方面有其一定的作用，尤以《清三通》，为研究清史者所必须参考，其他各书亦有检查之便。各书的刻本，除武英殿聚珍版以外，清末浙江书局有复刻本，均与正三通合刻，称为九通。

① 《书院》附在《学校考》内，未特立一门。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

（五）《清朝续文献通考》

《清朝续文献通考》原名《皇朝续文献通考》，是《皇朝文献通考》（即《清通考》）的续编。作者刘锦藻，浙江吴兴人，光绪二十年（1894年）进士，官至内阁侍读学士，卒于1929年，年七十六岁。刘氏嘉业堂为国内著名的藏书家之一，锦藻更乐于收购，如缪荃孙的藏书，后即归其所有，故能以个人之力，用十余年之功，修成《清朝续文献通考》一书。初稿三百二十卷，上起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下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辛亥革命后，刘氏寓居青岛、大连等地，更续纂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室逊位，初稿的疏漏部分亦多增补，写成定本四百卷。其体例，除依照《清通考》所有的二十六门之外，增加《外交》、《邮传》、《实业》和《宪政》四门，共为三十门。

《清朝续文献通考》不仅以系统完整、保存历史资料丰富见称，更有其独具的优点，如与清末经济、政治有关的银行、海运、厘金、洋药、书院、学堂等，均附叙于性质相近的《国用》、《征榷》、《学校》等各考内，取其关系更为重大者，创立《外交》

等四考,在反映清末的经济、政治、交通和国际关系方面,实较《清史稿》为丰富而全面。其中《宪政考》历述清末改良派的各种活动及其在当时政治上所起的影响;《实业》和《邮传》二考详记民族工业、航运、铁路、矿山等兴办的经过;《外交》、《四裔》二考详记中外接触关系,于海外华工备受压迫的情况,作具体的记述。在帝国主义猖狂侵略和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的清末时期,书中记载确能提供许多重要的资料。又如《经籍考》一门为《四库全书总目》以后清代目录学的重要著作,所著录者,于书名、卷数、作者姓名之外,更略记作者的生平和编撰经过等;在《子部·杂家类》中,详列清代所刻丛书一百余种的子目,无异于一部丛书子目的汇编,这都是应予肯定的。但刘氏以清遗老自居,态度比较顽固保守,我们要批判地看待之。刻本旧有铅印本,《万有文库》第二集中亦收入之,与九通合编为十通,为今日最通行之本。

今将三通及《文献通考》正续各编的篇目各总列一表,以便互相对照。

《文献通考》正续各编篇目对照表

	书 名				
	文献通考 (二四类, 三四八卷)	王圻续通考 (三〇类, 二五四卷)	清官修续通考 (二六类, 二五〇卷)	清官修清通考 (二六类, 三〇〇卷)	刘氏续清通考 (三〇类, 四〇〇卷)
	田赋 ₇ ^一	田赋 ₁₆ ^一	田赋 ₆ ^一	田赋 ₁₂ ^一	田赋 ₁₈ ^一
	钱币 ₂ ^二	钱币 ₂ ^二	钱币 ₅ ^二	钱币 ₆ ^二	钱币 ₆ ^二
	户口 ₂ ^三	户口 ₂ ^三	户口 ₃ ^三	户口 ₂ ^三	户口 ₂ ^三
	职役 ₂ ^四	职役 ₁ ^四	职役 ₃ ^四	职役 ₅ ^四	职役 ₂ ^四
	征榷 ₆ ^五	征榷 ₉ ^五	征榷 ₇ ^五	征榷 ₆ ^五	征榷 ₂₇ ^五
	市余 ₂ ^六	市余 ₁ ^六	市余 ₃ ^六	市余 ₆ ^六	市余 ₆ ^六
	土贡 ₁ ^七	土贡 ₂ ^七	土贡 ₂ ^七	土贡 ₁ ^七	土贡 ₁ ^七
	国用 ₅ ^八	国用 ₉ ^八	国用 ₄ ^八	国用 ₈ ^八	国用 ₂₁ ^八
	选举 ₁₂ ^九	选举 ₁₂ ^九	选举 ₁₃ ^九	选举 ₁₆ ^九	选举 ₁₀ ^九
	学校 ₇ ^{一〇}	学校 ₇ ^{一〇}	学校 ₄ ^{一〇}	学校 ₁₄ ^{一〇}	学校 ₂₁ ^{一〇}
		节义 ₂₂ ^{一一}			
	职官 ₂₁ ^{一一}	职官 ₂₀ ^{一一}	职官 ₁₄ ^{一一}	职官 ₁₄ ^{一一}	职官 ₃₂ ^{一一}
	郊社 ₂₃ ^{一二}	郊社 ₇ ^{一二}	郊社 ₁₂ ^{一二}	郊社 ₁₄ ^{一二}	郊社 ₁₀ ^{一二}

篇目(上角所附中文数字为顺序,下角数码为卷数)

篇目(上角所附中文数字为顺序,下角数码为卷数)

		书 名				
		文献通考	王圻续通考	清官修续通考	清官修清通考	刘氏续清通考
				群祀 ₃ ^{一三}	群祀 ₂ ^{一三}	群祀 ₂ ^{一三}
	宗庙 ₁₅ ^{一三}	宗庙 ₅ ^{一四}	宗庙 ₅ ^{一四}	宗庙 ₁₂ ^{一四}	宗庙 ₇ ^{一四}	宗庙 ₇ ^{一四}
			群庙 ₂ ^{一五}	群庙 ₆ ^{一五}	群庙 ₄ ^{一五}	群庙 ₄ ^{一五}
	王礼 ₂₂ ^{一四}	王礼 ₁₈ ^{一五}	王礼 ₁₄ ^{一六}	王礼 ₃₀ ^{一六}	王礼 ₁₈ ^{一六}	王礼 ₁₈ ^{一六}
		谥法 ₁₉ ^{一六}				
	乐 ₂₁ ^{一五}	乐 ₈ ^{一七}	乐 ₂₀ ^{一七}	乐 ₂₄ ^{一七}	乐 ₁₄ ^{一七}	乐 ₁₄ ^{一七}
	兵 ₁₃ ^{一六}	兵 ₆ ^{一八}	兵 ₁₄ ^{一八}	兵 ₁₆ ^{一八}	兵 ₄₀ ^{一八}	兵 ₄₀ ^{一八}
	刑 ₁₂ ^{一七}	刑 ₅ ^{一九}	刑 ₆ ^{一九}	刑 ₁₆ ^{一九}	刑 ₁₅ ^{一九}	刑 ₁₅ ^{一九}
	经籍 ₇₆ ^{一八}	经籍 ₁₂ ^{二〇}	经籍 ₅₈ ^{二〇}	经籍 ₂₈ ^{二〇}	经籍 ₂₆ ^{二〇}	经籍 ₂₆ ^{二〇}
		六书 ₅ ^{二一}				
	帝系 ₁₀ ^{一九}	帝系 ₂ ^{二二}	帝系 ₇ ^{二一}	帝系 ₇ ^{二一}	帝系 ₄ ^{二一}	帝系 ₄ ^{二一}
	封建 ₁₈ ^{二〇}	封建 ₇ ^{二三}	封建 ₄ ^{二二}	封建 ₁₀ ^{二二}	封建 ₇ ^{二二}	封建 ₇ ^{二二}
		道统 ₉ ^{二四}				
		氏族 ₈ ^{二五}				

		书		名		
		文献通考	王圻续通考	清官修续通考	清官修清通考	刘氏续清通考
篇 目(上角所附中文数字为顺序, 下角数码为卷数)	象纬 $\frac{二一}{17}$	象纬 $\frac{二六}{5}$	象纬 $\frac{二三}{6}$	象纬 $\frac{二三}{12}$	象纬 $\frac{二三}{10}$	
	物异 $\frac{二二}{20}$	物异 $\frac{二七}{5}$	物异 $\frac{二四}{13}$	物异 $\frac{二四}{1}$	物异 $\frac{二四}{1}$	
	輿地 $\frac{二三}{9}$	輿地 $\frac{二八}{9}$	輿地 $\frac{二五}{8}$	輿地 $\frac{二五}{24}$	輿地 $\frac{二五}{26}$	
	四裔 $\frac{二四}{25}$	四裔 $\frac{二九}{5}$	四裔 $\frac{二六}{14}$	四裔 $\frac{二六}{8}$	四裔 $\frac{二六}{6}$	
		方外 $\frac{三〇}{16}$				
						外交 $\frac{二七}{23}$
						邮传 $\frac{二八}{18}$
						实业 $\frac{二九}{15}$
						宪政 $\frac{三〇}{8}$

三通篇目

书名	篇目（上角所附中文数字为顺序，下角数码为卷数）						
通典 （八类， 二〇〇 卷）	食货 ^一 ₁₂	选举 ^二 ₆	职官 ^三 ₂₂	礼 ^四 ₁₀₀ （内分： 历代礼 65 开元礼 35）	乐 ^五 ₇	刑 ^六 ₂₃ （内分： 甲兵15 五刑8）	州郡 ^七 ₁₄
通志略 （二〇类， 五二卷）	食货 ^一 ₂ ^四	选举 ^二 ₂ ^二	职官 ^一 ₇ ^一	礼 ^七 ₄ 谥 ^八 ₁ 器服 ^九 ₂	乐 ^一 ₂ ^〇	刑法 ^一 ₁ ^三	地理 ^五 ₁ 都邑 ^六 ₁
文献通考 （二四类， 三四八 卷）	田赋 ^一 ₇ 钱币 ^二 ₂ 户口 ^三 ₂ 职役 ^四 ₂ 征權 ^五 ₆ 市采 ^六 ₂ 土贡 ^七 ₁ 国用 ^八 ₅	选举 ^九 ₁₂ 学校 ^一 ₇ ^〇	职官 ^一 ₂₁ ^一	郊社 ^一 ₂₃ ^二 宗庙 ^一 ₁₅ ^三 王礼 ^一 ₂₂ ^四	乐 ^一 ₂₁ ^五	兵 ^一 ₁₃ ^六 刑 ^一 ₁₂ ^七	輿地 ^二 ₉ ^三

对 照 表

边防 ^八 ₁₆							
(四夷传七卷,在二十略之外)	氏族 ^一 ₆	六书 ^二 ₅	七音 ^三 ₂	天文 ^四 ₂	艺文 ^{一五} ₈ 校讎 ^{一六} ₁ 图谱 ^{一七} ₁ 金石 ^{一八} ₁	灾祥 ^{一九} ₁	昆虫草木 ^{二〇} ₂
四裔 ^{二四} ₂₅	帝系 ^{一九} ₁₀ 封建 ^{二〇} ₁₈			象纬 ^{二一} ₁₇	经籍 ^{一八} ₇₆	物异 ^{二二} ₂₀	

二十 会要体史书

(一) 《唐会要》和《五代会要》 附《唐六典》等

会要体史书是以事类为中心，叙述一定时期或某朝代的史事发展，和《通典》、《通考》等相比，正如纪传体中之有通史和断代史。始用会要体著书者为唐德宗时的苏冕，其事迹附见于《旧唐书·苏弁传》(卷189下)：“冕缵国朝政事，撰《会要》四十卷，行于时。”其时间断限为自唐高祖至德宗时期。宣宗时命朝臣撰次德宗以后之事为《续会要》四十卷，书成于大中七年(853年)十月，崔铉监修，《唐会要》(卷36)记其修撰人为杨绍复、崔瑒、薛逢、郑言等。至宋初，王溥更续撰宣宗以后之事，止于唐末，共为一百卷，于建隆二年(961年)奏上，号曰《新编唐会要》，后世省称为《唐会要》，作者止署王溥之名，实经三次修撰，王溥不过为其最后完成者。按王溥在后周及宋初时官为宰相，曾监修国史，故得纂成此书，实际上与一般的官修之书无异，而不能与杜佑、郑樵、马端临等以个人之力为主著成一书者相提并论。其书分目甚为琐碎，更无总的分类，今可大致概括之为下列各项：

(1) 帝系，六卷，内分《帝号》等二十一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2) 礼,二十三卷,内分《封禅》等八十三目(其中五目分上下篇);

(3) 宫殿,一卷,内分《大内》等十五目;

(4) 舆服,二卷,内分《裘冕》等十三目;

(5) 乐,二卷,内分《雅乐》等十七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6) 学校,四卷,内分《学校》等十七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7) 刑,三卷,内分《定格令》等十目;

(8) 历象,三卷,内分《历》等十九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9) 封建,三卷,内分《功臣》等六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10) 佛道,三卷,内分《议释教》等十五目(其中一目分上下篇);

(11) 官制,三十二卷,内分《侍中》,《中书令》等二百四十九目(其中七目分上下篇);

(12) 食货,十一卷,内分《嫁娶》,《租税》等四十六目(其中三目分上下篇);

(13) 四裔,七卷,内分《突厥》等八十一目;

总计一百卷,五百九十二目(其中二十一目分上下篇,实得五百七十一目)。

《唐会要》修成于宋初,其主要部分则为撰定于中唐与晚唐时期,故书中所保存的唐代史料异常丰富,多为两《唐书》所不及者。如关于水利,有《疏凿利人》和《碾硎》等专篇记述其

事(卷 89),和《新唐书·地理志》同为关于唐代水利问题的资料渊藪。又如《修撰》一项,详列宣宗以前唐代官修各书和私修而奏进于朝之书的修撰经过。又史馆之事,共占二卷的篇幅(卷 63、64),分列为十二门,提供了有关官修史书的重要材料。

此书在清代以前未有刊本,而传钞多脱误。乾隆年间开四库馆,据他本加以校订,重补其中第七至第十共四卷,九、十两卷并各分上下,似已非王溥旧本的形式,但原书的主要内容则未受重大损失。通行的刊本以武英殿聚珍本为最佳,后来的刻本皆以此为底本。

《五代会要》亦为王溥所编著,与《唐会要》同时奏上。全书三十卷,共分二百七十九目,其中六目分上下篇,实得二百七十三目。其史料价值也大致与《唐会要》相近,五代时期史料比较贫乏,本书能有系统地记载了典制沿革等重要史实,因而尤为学者所重视。如卷 8《经籍》一目中,记载后唐长兴二年(931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至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全部刻成,这是正式刻印经书的最早而详细的记录。又如卷 25、26《租税》、《逃户》、《盐铁》等目中,详细地开列了后唐以来各朝统治者对人民加重榨取的事实,足以补《新、旧五代史》之缺。

今日所见唐代有关典章制度之书,重要者有《唐六典》、《大唐开元礼》和《唐律疏议》等。《唐六典》为玄宗时李林甫等奉敕编纂,共三十卷,详记唐代之官制。《大唐开元礼》为玄宗时萧嵩等奉敕编纂,共一百五十卷,详记唐代之五礼。《唐律疏议》为高宗时长孙无忌等奉敕编纂,共三十卷,详记唐代之

律令。这三部书都是唐代所实行的法令律例等文件，不是历史记载，到今日却均成为第一手的重要史料。

(二) 《宋会要》附《宋朝事实》等

(1) 宋代所修的历朝会要

宋代统治者对于史书修撰，在唐代已有的基础上，控制面更为扩大，不仅有纪传体的国史和编年体的实录，更专设机构以修撰会要，称为会要所，直属于秘书省。故宋代官修的史书，具有三种体裁形式，都是卷帙十分庞大内容非常丰富的史书。至今宋代之实录早亡，其国史为《宋史》之底本，基本部分虽得保存而原本亦早亡，会要之原本亦亡，但仍有部分的原稿可见。

宋代修撰的会要，前后成书十余种，总计在二千卷以上，其书名与卷数等略如下表^①：

书 名	卷 数	内 容 和 修 纂 经 过
(1) 《庆历国朝会要》（《通考》作《三朝国朝会要》）	一百五十	总类十五，自太祖建隆元年至仁宗庆历三年（960—1043年），共八十四年。仁宗天圣八年（1030）七月诏修，庆历四年（1044年）四月奏上。宋绶、冯元、李淑、王举正、王洙等同修，章得象奏进。
(2) 《元丰增修五朝会要》（简称《国朝会要》，《通考》作《六朝国朝会要》）	三百	总类二十一，自太祖建隆元年至神宗熙宁十年（960—1077年）。共一百一十八年；其中仁宗庆历四年以前，依据前书，略加增删，以后方系新修。在宋代各会要中，本书评价最高，“文简事详，纪载有法，后世莫能及。”（《玉海》卷51）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九月诏修，元丰四年（1081年）九月奏上。李德刍、陈知彦等同修，王珪奏进。

书 名	卷 数	内 容 和 修 纂 经 过
(3) 《政和重修会要》	一百一十	仪成《帝系》、《后妃》、《吉礼》等三类,包括以前二书的内容而稍益以熙宁十年以后之事。元符三年(1100年)十二月徽宗诏修,政和七年(1117年)十二月奏上。王觐、曾巩、蔡攸等同修。原定续编元丰至元符间之事(1078—1100年),又起治平四年止崇宁五年(1067—1106年),二书皆未成,所成者为其中的一部分。
(4) 《乾道续四朝会要》(简称《续会要》)	三百(从《郡斋读书志》和《文献通考》,《玉海》作二百卷)	总类二十一,断自神宗之初,迄于靖康之末(1068—1127年),共六十年,自元丰元年(1078年)以后为此次所修者,“缀集于散亡之余,十仅得其六七。”(玉海卷51)高宗绍兴九年(1139年)十二月诏修,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五月,宰臣陈俊卿、虞允文等奏进。
(5) 《乾道中兴会要》	二百	高宗一朝之事,自建炎元年至绍兴三十二年六月(1127—1162年),共三十六年。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诏修,九年(1173年)九月梁克家等奏进。
(6) 《淳熙会要》	三百六十八	孝宗一朝之事,起绍兴三十二年六月,至淳熙十六年正月(1162—1189年),共二十八年。分三次编定奏进:淳熙六年(1179年)七月,赵雄等奏进第一次,一百五十八卷;十三年(1186年)十一月,王淮等奏进第二次,一百三十卷;光宗绍熙三年(1192年)十二月,帝率群臣奏进第三次,八十卷。“事虽备载,而首尾前后纷错。”(《玉海》卷51)
(7) 《嘉泰孝宗会要》	二百	孝宗一朝之事,内容为就前三次所修者统一而融会之。宁宗庆元六年(1200年)闰二月,秘丞邵文炳请修,嘉泰元年(1201年)七月奏上。《宋史·艺文志》称:“杨济、锺必万总修。”

书 名	卷 数	内 容 和 修 纂 经 过
(8)《庆元光宗会要》	一百	总类二十三,光宗一朝之事,起淳熙十六年二月,迄绍熙五年七月(1189—1194年),共六年。宁宗庆元六年(1200年)二月,京镗等奏进。
(9)《嘉泰会要》	三百二十五,又改正一百一十五	宁宗一朝之事,自绍熙五年七月至嘉定十七年闰八月(1194—1224年),共三十一年。分三次编定奏进:嘉泰三年(1203年)八月,陈自强等奏进第一次,一百一十五卷;嘉定六年(1213年)闰九月,史弥远等奏进第二次,一百卷;七年(1214年)五月,诏每二年缴进会要稿一次。十四年(1221年)五月,史弥远等奏进第三次,改正会要一百一十五卷及续修一百一十卷。
(10)《淳祐宁宗会要》	一百五十(从《宋史·艺文志》,他书均未详)	宁宗一朝之事,内容为就前三次所修者统一而融会之。理宗淳祐二年(1242年)正月,史嵩之等奏进。
(11)《嘉定国朝会要》(《郡斋读书志》作《总类国朝会要》)	五百八十八	自太祖建隆元年至孝宗淳熙十六年(960—1189年),十一朝之事,共二百三十年。以《国朝会要》、《续会要》、《中兴会要》、《孝宗会要》四书为基础,“会而为一,俾辞简事备,事顺文贯。”(《玉海》卷51)孝宗淳熙七年(1180年)十月赵汝愚请修,张从祖类辑,宁宗嘉定三年(1210年)六月奏上。
(12)《国朝会要总类》(一作《十三朝会要》)	五百八十八(?)	《通考》称《国朝会要总类》五百八十八卷,引陈振孙曰:“李心传所编,合三书为一,刻于蜀中,其板今在国子监。”是李心传以《嘉定国朝会要》为基础,又取《光宗》、《宁宗》二会要,合编成为一书。《宋史·李心传传》(卷438)称心传奉诏,“踵修《十三朝会要》,端平三年(1236年)成书。”即记此事。此书与前书同样为历朝会要的汇编节要本,所以一般都称为《国朝会要总类》,但又以《嘉定会要》和《十三朝会要》之名以区别之。此书既行,前书当因而渐废。

宋代所修的会要，止于宁宗时期，理宗以下未有成书见于著录，当以国势日蹙，未能续修之故。各会要除李心传编纂的《十三朝会要》外均无刻本，间或有写本流传。元灭南宋，历朝会要与实录、国史等同入于燕京，故元修《宋史》，得以《宋会要》为各志的依据。至明初尚存二百〇三册，已是残本，成祖时编修《永乐大典》，多整段地抄录其文。宣德年间宫内失火，《宋会要》藏于文渊阁中，全部被焚，于是《宋会要》的大量原始材料，便惟以《永乐大典》的收录而得保存于世。

(2) 《宋会要辑稿》

清嘉庆十四年(1809年)，徐松为全唐文馆的提调兼总裁官，以纂修全唐文资料的名义，签注《大典》中所有引用《宋会要》之文而由写官录出之，共得五、六百卷，未及整理而卒。这一份宝贵的资料，清末时为缪荃孙所得，又转归张之洞在广州主办的广雅书局，准备刊入《广雅丛书》中，即由缪氏与宋元史专家屠寄负责校勘。方刻成《职官》一门，因书局工作停顿而止，原稿乃为书局提调王秉恩所隐匿。1915年其稿为吴兴刘承幹所得，延请刘富曾、费有容等加以整理，以便付梓。刘氏等的整理方法为就原稿直接剪裁，或分或合，以牵就其所建立的体系，纂成初编二百九十一卷和续编七十五卷；又增入《宋史》各志、《文献通考》和《玉海》等书的有关材料，录成清本，共计四百六十卷，所增加的材料均未注明出处。因此，所谓清本者，体例既不严密，更混入《永乐大典》以外的资料，转使原稿真相为之丧失，从史料价值上说，这是一项严重的损失，故清本虽经写定，而原稿仍不能废。1931年原稿归于北京图书馆，遂影印行世。经专家以原稿与清本比勘，发现清本中有确

为出于《大典》原文而原稿中不见者，当由于剪裁原稿时无意中失落之故，所以清本虽不能代替原稿，而仍有参证之用，惟因其卷帙过大，故至今未能印行。

今日为世人所见的《宋会要辑稿》，即经刘富曾等剪裁后的原稿，已将其初编与续编按门类合而为一，共计十七门，其名称与卷数如下：

- | | |
|---------------|---------------|
| 1. 《帝系》十一卷， | 2. 《后妃》四卷， |
| 3. 《乐》八卷， | 4. 《礼》六十二卷， |
| 5. 《舆服》六卷， | 6. 《仪制》十三卷， |
| 7. 《瑞异》三卷， | 8. 《运历》二卷， |
| 9. 《崇儒》七卷， | 10. 《职官》七十九卷， |
| 11. 《选举》三十四卷， | 12. 《食货》七十卷， |
| 13. 《刑法》八卷， | 14. 《兵》二十九卷， |
| 15. 《方域》二十一卷， | 16. 《蕃夷》七卷， |
| 17. 《道释》二卷。 | |

《宋会要》的史料价值，不仅以其内容异常丰富见长，更在其多载宋代直接史料的原文。今原稿中所注明之底本，有《国朝会要》、《续会要》、《政和会要》、《中兴会要》、《乾道会要》、《光宗会要》、《宁宗会要》等七种，主要的会要大致均已见于此，其内容超过《宋史》各志在十倍以上。故保存了宋代丰富的直接史料，实为《宋会要》的主要优点。但宋代的会要原有十几种，编纂《永乐大典》时已为就其所见之残本尽量录入，复经录出、改编，一再受损，今所存者既非原书的提要，亦非原书的重编，而只为原书残余部分的汇编，其中大部分且已难于辨别其原出于何书，而辑录的原稿未及作细致的整理校正，以

致文字讹误，头绪错乱等甚为严重，这些情况是我们应予充分注意的。

两宋三百多年间，为历史上保存史料较多的一个时期。在数以百计的各种史书中，史料最为丰富的书有六部，即《宋史》、《宋会要》、《文献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三朝北盟会编》。《宋史》、《宋会要》和《文献通考》都是关系两宋整个时期的史书。《长编》为北宋一代史事的总汇。而两宋之间的军事政治最为纷扰，农民起义也较为活跃，其史实则以《要录》和《会编》二书所保存的为最多，如关于钟相、杨么起义之事，即以此二书的记载为最详尽。于此不难了解这几部史书的重要性了。

《宋会要》为后人就宋代各种会要所加的概括名称，《永乐大典》中已使用之，至今沿习为通用之名。解放前所印行者，线装，分订为二百册。解放后印行者，为就旧本缩印，合成精装八巨册，内容仍保持原来的形式，但某些部分原稿字体较小，经缩印后，字形模糊，不如旧本清晰。又南宋时李攸编的《宋朝事实》，二十卷，详记北宋各朝之事；李心传编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十卷，详记南宋前期即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之事，二书亦均属于会要体，且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① 依据《玉海》卷 51、《文献通考·经籍考》卷 28、《宋史·艺文志》六和各本纪等。

(三) 元《经世大典》和《元典章》 附各朝会要

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冬,命参酌唐、宋会要的体裁编撰《皇朝经世大典》,以虞集、赵世延为总裁官,自天历三年四月开局,到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书成,共计八百八十卷,另有目录十二卷,公牒一卷,纂修通议一卷,至顺三年三月,由总裁官欧阳玄奏上。《元文类》卷16载欧阳玄的进书表,卷40至42三卷中备载全书的序录,从而略知其规模,实可与宋代各会要相比,惜自明代以后已失传。全书计分为十类,即:《帝号》、《帝训》、《帝制》、《帝系》、《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每类之下更分细目若干。《元史》各志多以此为本,如《食货志》第一至四卷,全本于《经世大典·赋典》之文,志文已自明言之,即其一例。《永乐大典》原亦收录其文,而《四库提要》称其“颠倒割裂,不可重编”,^①未予辑录。近人有自《永乐大典》残本辑录者,所得有限,远不能与《宋会要》同日而语。故此书在历史上应有一定的地位,原书虽已亡佚,从采用其书的《元史》各志等书中间接地探求之,还不难了解其规模与性质,不失为元代一部重要的历史巨著。

《元典章》本名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英宗时纂集。前部为前集,六十卷;后部为新集,不分卷。前集之大纲分为十类,其目如下:

《诏令》一卷, 《圣政》二卷, 《朝纲》一卷,
《台纲》二卷, 《吏部》八卷, 《户部》十三卷,

《礼部》六卷， 《兵部》五卷， 《刑部》十九卷，
《工部》三卷。

每类分列条目，共计为八十一目，六部另有子目，共为三百二十七目，^②包括世祖、成宗、武宗、仁宗、今上（即英宗）五朝之事。新集之大纲分为《国典》、《朝纲》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共为八类，分列三十九目，又列子目九十四，随事立名，与前集不尽相同。编书的目的原为供从政者参考，故内容所录，全为统治者颁行的诏命、律令和有关的事例等，头绪繁琐而不叙事实，与会要的性质已有所不同。但从史料价值上看，其文多为原始资料，其重要性非一般概括综述之书所能及，是以颇为学术界所重视。《四库提要》因其所载者皆案牍之文，兼杂方言俗语，认为“体例瞽乱，漫无端绪”；“乃吏胥钞记之条格，不可以资考证。”（卷 83）于是屏而不取，仅列之于存目，实未能认识其重要性。

此书元代时虽有刻本，而后世仅有抄本流传，又为《四库提要》所贬，于是流传更少。清钱大昕得吴氏家藏抄本，后归德清许氏，又转归武林丁氏，光绪三十三、四年间（1907—08年），沈家本据丁氏藏本重校刊行，始得重为世人所见。沈氏本刻印虽精而文句多误，1925年故宫发现元刻本，陈垣据之，并参以其他抄本，校正沈刻本脱误之处达一万二千余条，写成《元典章校补》一书，内容有校勘札记六卷，补正阙文三卷，改订表格一卷；另外又写成《元典章校补释例》六卷，以具体事实说明有关校勘学的原则方法等，都是有关本书的重要著作。

自从《唐会要》和《五代会要》二书行世后，统治者对于会要体史书的编撰也非常重视，宋、元二代都有指定的专职官吏

主管其事,明、清二代改称为会典,和实录、国史等同为朝内修撰的大事。私人修史方面,自宋以后多以既成之史书为依据,补撰过去各朝的会要。其取材范围,一般的不出于纪传体“正史”,但重加组织,并注明出处,而有寻检之便。各书的详细情况,今不一一缕述,仅就已刊行者,附列一表于下:

书 名	作 者	卷 数	记 要
春秋会要	清姚彦渠	四	本书原名《春秋三传汇要》,③惟有各国世系、后夫人妃及吉、凶、军、宾、嘉五礼等七门,取材限于《春秋经》和三传,与一般的会要稍异
七国考	明董说	十四	分十四门
秦会要	清孙楷	二十六	分十四门,近人徐复订补
西汉会要	南宋徐天麟	七十	分十五门三百六十七目
东汉会要	南宋徐天麟	四十	分十五门三百八十四目
三国会要	清杨晨	二十二	分十四门九十八目
明会要	清龙文彬	八十	分十五门四百九十八目

① 《四库提要》卷 83 《元典章提要》。

② 《四库提要》称,“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卷 83),与实际统计的数字不同,其故未详。

③ 见《禹贡正途》跋。

(四) 《明会典》和《清会典》

明、清二代的会典,是从宋、元时期的会要发展而来的。明代的会典性质与《元典章》相近而条理较为整齐。《清会典》

仅有条律规定而不载事例，其范围更较《明会典》为狭，事例别编为一书，故应以二书合看，以收相辅相成之效。

《明会典》初修本成书于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二月，共一百八十卷。其后嘉靖八年(1529年)曾加续纂，未及刊行。万历四年又行重修，至十五年(1587年)二月书成，共为二百二十八卷。故《明会典》有内容繁简不同的二种版本，一般称引的《明会典》多就万历本而言。其内容，文职衙门共二百二十六卷，除首列宗人府外，其下依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六科与各寺、府、监、司等为序，武职衙门仅二卷，叙列五军都督府及各卫等；各官职之下多列有详细的统计数字，如田土、户口、驻军、粮饷等。虽与实际情况未必完全相符，大致不失为可供参考的资料，应视为明代官方的原始性资料之一。通行之本为《万有文库》第二集所收的万历重修本。

《清会典》创修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雍正五年(1727年)重加纂辑，均用《明会典》的体例。乾隆十二年(1747年)命会典与则例各修为一书，自此遂分为二，至二十九年(1764年)编定为会典一百卷，则例一百八十卷。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重纂会典八十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图一百三十二卷。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重修之，会典复为一百卷，事例则增为一千二百二十卷，图二百七十卷。续修的主要部分为增加事例，故会典前后各本基本上略相一致。如光绪本的内容，首列宗人府，其次为内阁、军机处、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各寺监、八旗都统、内务府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等，其中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清代后期增设的机关，会典中便增列其目，其他多照旧式。《万有文库》第二集以光绪重修本的原写本影印行世。

二十一 史评和史论

(一) 《史通》

刘知几字子玄，徐州彭城人；以几字与唐玄宗之名隆基有一个字同音，在唐代曾以字行。《旧唐书》卷 102 和《新唐书》卷 132 都有传。生于唐高宗龙朔元年（661 年），卒于玄宗开元九年（721 年），年六十一岁。生平没有作过很大的官，而自幼即喜好史学，二十岁考中了进士，得职为获嘉县主簿。武后证圣初年（695 年），曾应诏上书指陈政治得失，武后不能用，又作《思慎赋》以刺时。其后直到四十二岁时（长安二年，702 年），才得为著作佐郎兼修国史，不久又改为左史。其后二十年间，历任著作郎、凤阁舍人、太子中允、率更令、秘书少监、太子左庶子、崇文馆学士、左散骑常侍等职，但其实际工作，除短期的特殊情况以外，始终为修撰国史。开元九年因长子刘颉犯事配流，知几营救之，被贬为安州别驾，是年遂卒。生平著作很多，几乎都与史学有关，而《史通》是他的代表性作品，也是仅传于后世的一部书。此外有《刘氏家史》十五卷，《刘氏谱表》三卷，推定汉刘氏为陆终苗裔，非尧之后；彭城丛亭里诸刘为出于汉宣帝子楚孝王刘嚣之后，而非汉高祖之弟楚元王刘交之后。这些结论都为当时学者所推服。又参加修撰唐朝前期的国史和高宗、中宗、武后、睿宗等朝的实录，曾以修撰

《武后实录》之功受封为居巢子，这是刘知几在唐统治者方面所受的最高“荣誉”了。又有《刘子玄》集三十卷。这些书可惜都已失传了，惟《思慎赋》等文保存于《文苑英华》（卷 92）中。

《史通》写成于唐中宗景龙四年（710 年），时刘氏年五十岁。原来刘知几对于史学怀有独到的看法，于旧有诸史多致不满之意，有自撰一史之志而又不得其便。时官修史局初定，史官又为美缺，故史馆中的工作，上有监修之人（多由宰相兼领），下多无才无学之同僚，遇事常受牵掣，虽有才能亦不得施展。于是以其积郁思考所得，用之于对已有诸史的批判和修史方法的研讨，从史学理论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为史学史的研究和史书编纂学的探讨，都树立了基础和规模。这是《史通》一书不同于一般的史书之处，也是《史通》的主要特点所在。

《史通》全书二十卷，分内篇、外篇二部分，各为十卷，均为专题论文的形式。内篇现存三十六篇，另有三篇原文已亡，仅存目录，外篇十三篇。其内容，内篇概括地讨论史书体例和编纂方法等，外篇则论述史官沿革和史籍流传以及古人写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等。

从三代到春秋以前的时期，史书编纂本来完全为贵族统治者所控制，即以巫史为主的所谓“王官之学”。在春秋末期和战国时期，王官之学流入民间，史书编纂已经不是史官的专利权，在一般学者所写的历史书籍中，逐渐增加了具有进步意义的思想性和人民性的内容，形成为我国古代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西汉中期司马迁写成了古代历史总结性的《史记》一书，便是这个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这一点深为封建统治

者所不满，甚至诬蔑《史记》是一部“谤书”。于是后世所编写的“正史”，自班固以下到唐代初年，除范晔外，一般的都是躺在统治者的怀抱中，糟蹋了这个优良的传统。唐初确定了官修史书的办法，更使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无从发展，但具有一定的独立见解和正确思想的人，虽然没有机会按照他们的看法编纂一部史书，却转而以对于过去或当时已经撰成的史书发表评论或批判的形式，继续发扬了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刘知几的《史通》便正是这样一部典型的著作。

刘知几的史学思想，有进步的一面，也有落后的一面，即精华和糟粕是交错在一起的，虽然其主要的成就是在进步的一面。他的功绩首先是对于唐代以前的各朝史书，包括被尊为经典的古代史书，从内容到编纂方法，都作了全面而有系统的批判，一一检查其得失。如《六家》篇以《尚书》、《春秋》、《左传》、《国语》、《史记》、《汉书》等六部史书代表唐代以前史书编写的六种形式；《二体》篇指出纪传和编年二种体裁在史书编纂学中的重要性；《史官建置》和《古今正史》二篇，就历代史官的制度和所作的史书作了全面而有系统的分析叙述。而《疑古》和《惑经》二篇，大胆地提出了对于“圣人”孔子的疑问，这是封建统治下极端尊奉经学的时期中非常少见的行动，以前唯王充有《问孔》之篇可以比之，刘氏于二篇中，对于《尚书》提出可疑之事十点，对于《春秋》提出所未谕者十二点，虚美者五点。在批判经典时，多引用汲冢古文为证，汲冢竹书素不为世人所重，而刘氏引之以驳辨“圣人”的经典，从当时的条件来说，这也是刘氏的才识过人之处。

其次，刘知几认为史书能够修撰得好，作者必须具有三个

重要条件,即“三长”之说:“史才须有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籝,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货殖矣。如有才而无学,犹思兼匠石,巧若公输,而家无榱桷斧斤,终不能成其宫室矣。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向无敌矣。”^①用现代的话来说,才和学是就掌握史料的能力和工夫而言,识就是立场、观点,或决定史料去取的标准以及如何写法的态度等,才和学固然重要,但立场和观点更是决定所撰史书好坏的主要条件。这段话虽发于答郑惟忠之问,在《史通》全书中实贯彻着这样的思想,如《直书》、《曲笔》、《鉴识》、《探赜》等篇,就是反复地申明“识”的重要性的。当然,刘知几的“识”未能超出封建统治阶级的思想范畴,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就封建时代而言,已经是很难得了。

又其次,史官修撰史书的办法,刘氏具有多年的切身经验,书中即直率地揭发其弊端。如中宗景龙年间,佞臣萧至忠等监修国史,知几致书陈述五不可的理由,指出监修制度之为害。此篇收于《史通》的外篇之末,题为《忤时》,实为附录的性质,所揭发者均属实情。如众手修史,因见解不一致,“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头白可期而汗青无日。”《史官建置》篇也说:“近代竞趋之士尤喜居于史职,至于措辞下笔者十无一二焉;既而书成总写则署名同献,爵赏既行则攘袂争受。遂使是非无准,真伪相杂,生则厚诬当时,死则致惑来代。”可见史官工作难于推动的原因很多。《忤时》篇又说:“史官注记,多取稟监修,杨令公(杨再思)则云,必须直词,宗尚书(宗楚客)则云,宜多隐恶,十羊九牧,其令难行,一国

三公，适从何在？”在史馆中真正执笔修史的史官，其处境确实很困难，刘氏所揭发的这一点，足以反映封建时代史馆修史的真正问题所在。

此外，刘知几对自班固以来盛行的以阴阳五行解释历史的迷信思想，坚持了否定的态度，外篇的《汉书五行志错误》和《五行志杂驳》二篇，是专发挥这个道理的。又曾指出历史具有发展的性质，没有一成不变的历史，如《模拟》篇说：“世异则事异，事异则治异。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韩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称宋人有守株之说也。”

以上几点，总结了过去的史学成就，有系统地检查了主要史书的体例方法等，从此建立了史学批判和史学史以及史书编纂学的原则基础；又指出了修史者言必有徵，方足传信，甚至对于封建统治者尊奉为经典的《尚书》和《春秋》，也作了无情的批判，并揭发了监修国史制度的弊端，说明刘氏对于历史发展坚持了理性主义的态度。这些都是刘知几的史学思想中应予肯定的主要方面。但刘氏毕竟是出身于世家，并且半生作了封建时代的史官，使他的立场不能不属于封建统治阶级，他的历史观点，基本上仍是唯心主义的，他对于史书修撰的目的，仍是为了从中取得鉴戒的依据，以便加强巩固当时的封建统治，所以对于历代史书的评价，所最推崇者为《汉书》。又对于作为封建统治重要支柱的氏族特别重视，认为史书中应有专篇叙述之，与都邑、方物同为刘氏认为应该增设的三志，而原有的表和艺文志，反以为在史书中无关紧要，应从删略或简化。这些都是片面的看法，是其史学思想中的糟粕部分。

《史通》自著成后，受到许多人的重视，如同时人徐坚见之

叹曰：“为史氏者宜置此于座右也”。^②但也受到不少的诬蔑，对于《疑古》、《惑经》二篇，尤为攻击不遗余力，如北宋时宋祁称其：“工诃古人而拙于用己。”^③清《四库提要》称其：“性本过刚，词复有激，诋诃太过，或悍然不顾其安，《疑古》、《惑经》诸篇，世所诟病，不待言矣。”（卷 88）因此这部书在流传中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首先为篇目颇有错乱，《旧唐书》仅称《史通》二十卷，未言篇数，《新唐书》则称内外四十九篇，与今传世之篇数相合，然古人著书，自叙均在篇末，今内篇所亡之三篇反在《自叙》篇后，是因其有目无书，后世刻书或传抄者遂附记于内篇之末。可知三篇亡于《新唐书》成书之前，而篇目次序则已非原书之旧。其次，文中多讹字错简，虽经明、清二代学者的整理，亦难全复故观，幸刘氏的主要见解还得保存于书中。从元代到明中叶，其书很少有人提到，甚至《永乐大典》也未收录。明嘉靖年间，陆深得到宋本，方据之校刻行世，称为蜀本。到万历年间，有张之象、张鼎思、郭延年、王惟俭等先后校刻此书；郭本别加评释，王本加注称为《训故》，均为本书较早的注释。清乾隆年间，黄叔琳作《史通训故补》，在王本注释的基础上更加新注，一称北平本；浦起龙撰《史通通释》，依据各本加以校释，并得吸收黄本的优点，为《史通》注释中一个较好的本子，翻刻流传甚广。浦氏和黄氏都采用古文评解的形式，与注文相混，令人望之生厌，是此书注释方面的一个重大缺点。

① 《唐会要》卷 63 或《旧唐书》本传。

② 《旧唐书》本传。

③ 《新唐书》本传。

(二) 《文史通义》和《校讎通义》

二书的作者章学诚，字实斋，浙江会稽人，生于乾隆三年（1738年）。从学于朱筠，与名史学家邵晋涵、洪亮吉等曾共事于朱氏安徽学政幕中，后又托身于湖广总督毕沅、安徽巡抚朱珪等。虽中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进士，而未取得仕宦前途，主要事业为主讲于南北各书院，如定州定武书院、大名清漳书院、永平敬胜书院、保定莲池书院、归德文正书院等；又主持修撰《天门县志》、《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和《湖北通志》等。嘉庆六年（1801年）卒，年六十四岁。他的著作很多，生前均未刊行，临终时托付萧山王宗炎为之整理编定，王氏整理未毕而卒。道光十二年（1832年）其次子章华绂刻成《文史通义》和《校讎通义》二书，共十一卷。1921年嘉业堂刘氏汇刻其全部著作为《章氏遗书》五十卷，是为搜集章氏著作最完备之本。当时浙江图书馆亦据其他钞本排印为二十四卷，内容较少，文字编次等亦有出入；又1922年四川省立图书馆《图书集刊》载有《章氏遗书逸篇》，均可以参阅。

章氏少年时期最为鲁钝，其自述称：“二十岁以前性绝骀滞，读书日不过三二百言，犹不能久识，学为文字，虚字多不当理。十一二岁，駸駸向长，纵览群书，于经训未见领会，而史部之书，乍接于目，便似夙所攻习然者，其中利病得失，随口能举，举而辄当。人皆谓吾得力《史通》，其实吾见《史通》已廿八岁矣。”^①《文史通义》之撰述，始于乾隆三十六、七年间（1771—1772年），即离开北京到安徽学署之后，全书未有明确的

组织体例,实为关于经史诗文诸学的论文总集,其中《浙东学术》一篇,作于嘉庆五年(1800年),即其逝世前一年,可知其书为经历三十年左右的长时间积累而成。《校讎通义》成书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本为四卷,后遇盗失去,幸前三卷有友人录存之稿,即今之内篇三卷,嘉业堂刊本辑录有关的文字编为外篇一卷。章氏的史学见解,主要已包括在这两部书中。

章学诚的主要贡献也不在保存史料,而在其对当时学术思想的批判和关于史书修撰等所提的看法。清统治者自入关以后,受到了各族广大人民的反对,在学术思想战线上,黄梨洲、顾亭林、王船山等都主张学习历史必须经世致用,即保持民族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生活的安定,这个目的如能贯彻,便将在人民的思想中埋下反对清统治者的种子,到了适当的时机,自会发芽长叶,康熙年间清统治者所取的对策是提倡理学,以盲目的忠君思想代替坚持“夷夏之防”的思想。理学的虚伪性早为人民所看穿,清统治者虽加意提倡而收效甚微,不足与黄梨洲、顾亭林等的影响相对抗。到乾隆时期,清统治者便改用阉割的手法,极力提倡《日知录》等书所用的考据方法,而隐没顾氏等著书的目的。这个作法比较阴毒,于是产生了清代盛行的考据之学,也称为汉学,是对专讲义理的宋学而称的;当时形成为以徽州戴震和苏州惠栋为中心的二大学派,国内学者在他们的影响下,多终身埋首于故纸堆中,虽然于整理经史古书作出了一些成绩,而坚持民族大义和经世致用的原则却已无人再提,清统治者在学术思想方面巩固其统治地位的目的达到了,明末清初学者的思想灵魂也便丧尽了,章学诚在经

世致用方面有一些模糊的认识,如《浙东学术》篇称:“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按,指汉学家),舍人事而言性天(按,指宋学家),则吾不得而知之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其下自注云:“**整辑排比谓之史纂,参互搜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章氏念念不忘经世致用之义,对于惠、戴之学予以有力的批判,在当时实已为难能可贵,而其思想之所可肯定者亦即止于此。原来清初学者所倡导的经世致用之学,本以坚持民族大义为其主要内容,章学诚之思想既无民族大义的内容,更拘限于封建社会的范围,于是他所标榜的经世致用,便缺乏正确的丰富的实际内容,其所论述,多与清初学者的主张正相反对。如云:“制度之经,时王之法,一道同风,不必皆以经名。而礼,时为大。既为当代臣民,固当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艺,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经解》中篇)又云:“君子苟有志于学,则必求当代典章以切于人伦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于经术精微,则学为实事而文非空言,所谓有体必有用也。”(《史释》)原来章氏所谓经世致用只是要求人们服从当时统治者的法令制度,作一个安分的顺民,既然要作当时统治者的顺民,自然不会再有反抗清统治者的思想了。

章氏又倡六经皆史之说,比经于史,打破了经书的神圣偶像地位。如袁枢写出了《通鉴纪事本末》,章氏即叹赏之为“斯真《尚书》之遗也”,(《书教》下篇)形式上抬高了《通鉴纪事本末》的地位,实际上则降低了《尚书》的地位,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可是从章氏思想的实质上说,他以为经书不过是过去的

“时王之法”，于是用为要求人民服从于当时的统治者即清统治者的一个论据，这就又是章氏思想的一个落后面了。

章氏的具体成就，其一为地方志的修撰。地方志本为地理书的一种，明清时期尤为发达，章氏之意则地方志应成为以地区为中心的史书。其说云：“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州县请立志科议》）在方志之中，他又主张要立三书，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书议》）他所修撰的《和州志》、《永清县志》和《湖北通志》等，便采用了这个体例。这都是章氏很有创见的地方。

其次，关于史料和史书的区别，过去已多有人指出，如刘知几谓：“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②即属此义。章氏则以记注和撰述分别论之，其说云：“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书教》下篇）藏往以知来有古为今用之意，即撰述史书不仅为史料的排比，要在能够总结史实发展的规律，以得到指导当前行动的原则。所以这也是章氏史学思想进步的一面。又章氏坚持通史之义，其《释通》、《申郑》、《答客问》等篇均发挥此义。实则通史

之倡导,唐、宋时期的史学家多已有言有行,章氏于此并无创见,但在考据学盛行之际,重申撰史贵通之义,自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

又其次,章氏对于校讎学甚为重视,因而更及于图书著录和分类,《宗刘》一篇反复申明《别录》和《七略》的形式虽可变化,其原则实不可废。章氏晚年助毕沅撰《史籍考》,大致用朱彝尊《经义考》的体例,分类著录各史书,除著录书名、作者、卷数外,更以存、佚、阙与未见四门分别记明其具体情况,并征引序跋,略作考订说明。初稿系与他人合作,毕氏卒后,得浙江巡抚谢启昆之助而独立完成之,惜原稿今已不详所在,存者有《史籍考总目》、《史考释例》和《论修史籍考要略》等篇,《总目》和《释例》收于《遗书补遗》中,《要略》收于《校讎通义》外篇。《要略》中提出整理古籍的原则十五点,《总目》区分史籍为十二大类,五十五小类,全书共三百二十五卷,书虽不存,而章氏对于史书的著录和分类方法,犹大致可见。这些意见都甚为近代学者所重视。

章学诚和刘知几,是世人所公认的两位古代最重要的史学评论家,但章氏并不同意以刘氏与之相比,其说云:“吾于史学盖有天授,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而人乃拟吾于刘知几,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分途,不相入也。”^③何谓史意?章氏未作具体说明,而别处另有说云:“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几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余《文史通义》所为作也。”^④依此文推寻,似应为史识之上有史学,史学之上有史法,而史法之上更有史意。郑樵所具之史识,章氏在《申郑》篇中特许其

为具有别识心裁，而《答客问》上篇则云：“太史公曰，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当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与论述作之旨哉！”所谓史意，实章氏据此自创之名，亦即对于史学所具有的别识心裁。如此说来，所谓史识、史学、史法、史意，应为着重点有所不同，实际的涵义则无从区别，而只是史学一个概念，因此章氏的实际成就亦未能高出于刘知几。但章氏确有“发凡起例，为后世开山”的志愿，所以主观上自认为高于刘氏，而由于其志愿在客观事实上并未实现，世人便依据事实予以论定了。

二书的版本，除原刻本和收于《章氏遗书》者以外，1956年古籍出版社印行刘公纯的标点本，均以《章氏遗书》本为底本，附有1922年四川省立图书馆集刊所载的《章氏遗书逸篇》，作为《补遗续》，是目前比较完备的一个本子。

- ① 嘉业堂本《遗书》卷9《家书》六。
- ② 《史通·史官建置》篇。
- ③ 嘉业堂本《遗书》卷9《家书》二。
- ④ 《和州志·志隅自序》。

（三）《读通鉴论》和《宋论》

王夫之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晚年隐居衡阳石船山，学者尊称为船山先生。生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崇祯十五年（1642年）壬午科举人。明亡后参加南明抗清斗争，自瞿式耜等牺牲后，桂王政权江河日下，船山遂放弃政治活动，退隐嵯峒间，在极艰苦的条件下，以著述终其身，共计成书

数十种，达三百余卷。卒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年七十四岁。其后约经四十年，其子王敌抱遗书上之督学潘宗洛，故《四库提要》得著录其关于经学的著作八种。道光二十年(1840年)其族孙王世佺汇刻其全部著作为《船山遗书》二百八十八卷。咸丰四年(1854年)太平军起义战争中，书板被毁。同治二年(1863)曾国荃重刊之，其书流行始渐广。王船山为明末清初之际最卓越的思想家之一，关于古史的评论，则以《读通鉴论》和《宋论》二书为代表。

《读通鉴论》的内容为：秦一卷，西汉四卷，东汉四卷，三国一卷，晋四卷，宋、齐、梁、陈、隋各一卷，唐八卷，五代三卷，共三十卷，另附《叙论》四篇为卷末。

《宋论》共十五卷，自太祖至理宗十四帝各为一卷，度宗、恭宗、端宗、祥兴帝合为一卷。

二书的主要成就，不在保存史料，而在其对于重要事件提供了一定的看法，这些看法都是从具体的史实中分析得来。尽管王船山是一个封建社会的学者，其根本立场并没有脱离君主政权的意识，但王氏具有唯物主义思想和进化的观点，其评论史事不是强制史实以服从其主观的教条，而是从具体的史实中，予以设身处地的分析，所以这些意见到现在看来也还多有启发性。

首先，他提出正统观念必须打破。他说：“论之不及正统者，何也？曰，正统之说，不知其所自昉也。自汉之亡，曹氏、司马氏乘之，以窃天下，而为之名曰禅。于是为之说曰，必有所承以为统，而后可以为天子，义不相授受而强相缀系，以揜篡夺之迹，抑假邹衍之邪说，与刘歆历家之绪论，文其诡辞，要

岂事理之实然哉。”(《叙论》一)史书从朱熹著成《通鉴纲目》以后,正统的争论已成为封建史家所最关心之事,甚至影响到《宋》、《辽》、《金》三史修撰,迟迟未能定稿。王船山此说完全粉碎了那些一无可取的谬论。

其次,他的历史发展观念,更为他的史论放出许多异彩。如他阐明史学的意义时说:“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来者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读通鉴论》卷6)司马迁说过“述往事,思来者”,略与此义相近。一般的史书作者,只是编纂或考订史料,绝无史学见解可言,自然远不能和船山相比了。在结合具体历史事实时,他说:“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为而为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长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为天子。人非不欲自奉,而必有奉以为尊,人之公也。安于其位者习于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虽愚且暴,犹贤于草野之罔据者,如是者数千年而安之矣。强弱相噬而尽失其故,至于战国,仅存者无几,岂能役九州而听命于此数诸侯王哉!于是分国而为郡县,择人以尹之。郡县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灭者六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则分之为郡,分之为县,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以尽其才而治民之纪,亦何为非天下之公乎!”(《读通鉴论》卷1)这段话从历史上必须有君说起,最初为受人尊奉以得其位,其后逐渐发展为传子,同时有列国的分封。互相吞噬的结果,到战国时只剩下了几个大国,于是设郡县以代封建,即郡县制为应事势的要求而出现。所以秦代改行郡县自有其符合时代要求的进步意义,不能因为秦代的统治失败而否定之。这样的见解,正是来自

历史发展进化的观念，为封建时代的一般史家所不能言。

王船山的史学见解虽然很深远，由于他的根本立场仍在封建统治者一方面，精华中常常不免夹杂些糟粕。如上文所引者，“虽愚且暴，犹贤于草野之罔据者”，看不到人民革命斗争的必然性。又如对于宗泽守汴的分析：“汝霖（宗泽字）之在当日，盖东京尚有积粟可支二百万人一二岁之食，过此而固不能矣。是以汝霖自受命守京迄于病卒者，仅一年，而迫于有为，屡请高宗归汴，以大举渡河，知其乍用而可因粮于敌，岂徒恸大计之不成，抑且虑此二百余万人非一汴之所能留也。汝霖卒而复散为盗，流入江湘闽粤，转掠数千里，不待女真之至，而江南早已糜烂，非韩、岳亟起而收之，宋必亡矣。”（《宋论》卷10）。对于宗泽的处境，可谓析理入微。其下文又云：“念吾之且必穷，知众之不久聚，忧内之必生变，更无余法以处此，惟速用其方新之气而已。急用而捷，所杀者敌也；急进而不利，所杀者盗也。”宗泽在汴京聚集了二百万左右的农民军，其势不可久，必须急用以收功，王船山的分析非常正确，但最后说：“急进而不利，所杀者盗也”。宗泽是否有此想法，我们不得而知，却暴露了王船山的立场，完全是站在统治者一方面。所以我们读这部书时要取批判的态度，以便更好地吸取其中的精华部分。

二十二 方域史

(一) 《越绝书》和《吴越春秋》

《越绝书》和《吴越春秋》都是东汉时人写的，内容同为关于春秋末期吴、越二国之事，二书取材相同而写法不同。主要材料实为关于二国之事长期流传的传说，《越绝书》的写法是就原资料略加排纂，犹能尽量保持其原貌；《吴越春秋》则以作者之观点为主予以系统性的整理，形式上较为整齐，实际上则传说的本来面目已经淆乱，作为历史资料而言，其价值远在《越绝书》之下。

《越绝书》的作者为会稽郡之袁康与吴平，原书最后之《篇叙外传记》中自书其姓名籍贯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袁康二字。“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是会稽之郡。“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吴平二字。《论衡·案书》篇称吴君高撰《越纽录》，是吴平字君高，其书又名为《越纽录》。取名“越绝”者，首篇《外传本事》云：“越者，国之氏也。绝者，绝也，谓句践时也。”此处释绝字之义不明，俞樾谓即春秋绝笔于获麟之绝，其意在记吴、越之事以续补《春秋》，而重点更在于越，故题为“越绝”。又原书有称经者二篇，余皆为传，称内者六篇，余皆为外，《外传本事》篇释之云：“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覆载，或

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说之者。”由此可知其材料来源之多元性。《外传记吴地传》篇记事到建武二十八年，则成书时间应在东汉光武帝末年。宋《崇文总目》载此书，“旧有内记八，外传十七，今文题阙舛，裁二十篇。”是此书在宋代时已有阙佚，今传世之本共十九篇，^①首末二篇实为全书之序和跋，实际记事者为中间之十七篇，形式上为单独之纪事文，每篇自具首尾，不相连属。这样编排，作者自有其用意，在《德叙外传》篇之末作概括的说明云：“观乎太伯，能知圣贤之分；观乎荆平，能知信勇之变；观乎吴、越，能知阴谋之虑；观乎《计倪》，能知阴阳消息之度；观乎《请余》，能知□^②人之使敌邦贤不肖；观乎《九术》，能知取人之真，转祸之福；观乎《兵法》，能知却敌之路，观乎《陈恒》，能知古今相取之术；观乎《德叙》，能知忠直所死，狂悖通拙。”可知每篇均有其特定的目的要求。

从保存史料方面看，《计倪内经》、《请余内传》、《内经九术》、《外传枕中》等篇，多以勾践与计倪、大夫种、范蠡等问答形式而作的老谋深算之语，虽未必确为出于勾践君臣之口，而为战国与西汉时期流行的重要思想则无可疑。《四库提要》称：“中如《计倪内经》、《军气》之类，多杂术数家言，皆汉人专门之学，非后来所能依托。”（卷66）此言符合实际情况。又如《外传记宝剑》篇云：“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这段话说明远古时期人类历史发展有四个阶段，与今日之科学论断有旧石器、新石器、铜

器、铁器等时代颇相吻合。所谓“兵”，自然是武器，同时也是生产工具，在前三个时代中，更是就其为生产工具而言。又以轩辕、黄帝别为二人，在古代传说中当有所依据，对于后世传说混为一人者，是一个有力的反证。又如《外传记地传》篇详记越国境内保存至东汉时之遗迹，又称：“勾践大霸称王，徙琅琊都也。”又云：“亲以上至勾践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越曾徙都琅琊，惟本书有明确的记载。这都是较为突出的部分。

本书宋、元旧刻本久已无存，今可见者惟有明代的翻刻本，多讹误。清钱培名、俞樾均有校勘札记。近人张宗祥作《越绝书校注》，1956年商务印书馆据铁如意馆原稿本影印，并附钱、王二人之札记，为本书最佳之本。

《吴越春秋》作者赵晔，字长君，会稽山阴人，《后汉书·儒林传》有传。今传世之本共十卷，前五卷为吴事，称内传，后五卷为越事，称外传，但《隋书》与《唐书·经籍志》及《郡斋读书志》均著录为十二卷，是自宋代以后其书已有缺佚。明弘治十四年钱福序，推测所缺之卷或为西施之至吴与范蠡之去越，如然则吴与越各有缺卷。从形式方面看，此书编排系统明确，吴叙太伯、寿梦、王僚、阖闾、夫差等事，越叙无余及勾践入臣、归国、阴谋、伐吴等事，叙次甚为分明。但其内容要点皆见于《史记》、《国语》、《左传》与《越绝书》等处，而其书叙事漫衍，更多错误，故从史料价值方面看，虽与《越绝书》同为成书于东汉初期，其评价自有高下。尤其是多以后人想象之词加于春秋末年吴、越之事，更为有损于史实真相。又于传说中的神异之事，皆视为史实，如越军伐吴，伍子胥显相以阻越兵，后又托梦

于范蠡与文种,示以进军之路。其为幽渺无稽之事不待申辨,而书中多此类之文。又如记伍子胥之言,有“胡马望北风而立,越燕向日而熙”之文,此决非春秋时期通行之语。但其书在记事方面亦有独到之处,如伯嚭自楚入吴,此书明言为经伍子胥介绍,从当时的形势看,这是很有可能的,而各书于此事俱无记载。又如吴兵破楚入郢之役,孙武为吴军之将,《史记·吴世家》与《孙武》、《伍子胥》等传虽略言之,不如本书所记者为详。是为其在史料方面之较有可取者。

本书旧有元徐天祐所作之注,于书中记事错误处多所辨正,但未能指出者仍甚多。通行版本以《四部丛刊》影印的明弘治本为较好。

① 各本分卷颇不一致,有作十四卷者,有作十五卷者,有作十六卷者,而篇数均为十九,以作十五卷者为多。

② 原缺一字。

(二) 《华阳国志》

《华阳国志》的著者常璩,字道将,东晋时江源(四川崇庆县)人。原为成汉李势的散骑常侍,永和三年(公元347年)晋将桓温伐蜀,常璩首劝李势归降,到建康后为晋之参事。在蜀时曾著《汉之书》(一称《蜀李书》)十卷,专记成汉各君之事。入建康后,更扩大范围,写成《华阳国志》一书。原来四川和汉中地区的自然形势,四面多高山,中间有大河,有平地,适于封建割据势力的发展;同时关于远古时期开创文化、始建国家等,

亦有当地所特有的传说流行着。自东汉末年封建割据势力发达以来，四川和汉中地区常为半独立和全独立的状态；云南、贵州一带距离中原较远，在古代本是另一个单独发展的地区，可是和中原的接触主要是通过四川地区，所以这些地带，在战国时期全国大一统的观念逐渐形成的时候，人们便将它们看成为一个单独地区。如《禹贡》之梁州，就包括了现在的汉中、四川和云贵等地，而以华阳、黑水（华阳指华山的南面）为这一地区的北界和南界。常璩的书以“华阳”为名，就是这样来的。

从西汉以来，司马相如、严君平、扬雄直到蜀汉时谯周等，都写过有关这个地区内人物事迹的书，而陈寿写的《益部耆旧传》，内容尤为丰富，又有佚名氏的《南裔志》等，都是常璩著书时的参考资料。《华阳国志》全书原为十篇，《隋书·经籍志》作十二卷，不知为何时人所分。宋朝时已有残阙，南宋宁宗嘉泰年间，李壁根据两汉的史书和《益部耆旧传》等又补成了十二卷的形式。所以现在的《华阳国志》，已经不是常璩的原书了。其篇目如下：

- (1)《巴志》，
- (2)《汉中志》，
- (3)《蜀志》，
- (4)《南中志》，
- (5)《公孙述、刘二牧志》，
- (6)《刘先主志》，
- (7)《刘后主志》，
- (8)《大同志》，
- (9)《李特、雄、期、寿、势志》，
- (10)《先贤士女总赞》，
- (11)《后贤志》，
- (12)《序志并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

本书是古代地方性的史书中比较完整的一部，其中有许多史料为一般史书所未载，或只有简略的记载。如秦之李冰为蜀郡守，开岷江以灌溉成都平原，即以本书所载者为最详。

又四川的盐井火井为重要的天然富源，本书已有较详细的记载，如临邛县：“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又说以井火煮盐水，“一斛水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卷2）火井即天然气，古代劳动人民很早就掌握了利用这一项天然富源的知识，而这些记载也就形成为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又一般史书叙事皆以人物或时间为中心，本书在记叙人物之外，更详论地理形势和郡县的置废分合等，加强了读者的环境概念，是为本书的第二个重要特点。本书在记载史实之外，同时保存了许多古代传说，如蜀之先王有蚕丛、鱼凫、杜宇、开明等；又有力能移山的五丁力士，为蜀王之佐，秦惠王时，遗蜀以五石牛，诡称可以便金，蜀王遣五丁力士开山路迎之至蜀，秦军随其后，遂灭蜀，后人因称其路为石牛道。这些神话式的传说，在研究不同地区间人民的接触关系时，都是很有价值的材料。此外本书组织严密，系统性很强，也都是本书的特点和优点。《四库全书简明目录》称其“文词典雅，具有史裁。”并非过誉之语。通行的版本以清嘉庆年间顾广圻校正廖宣刊行之本为较佳。

（三）《蛮书》

《蛮书》十卷，为关于唐代云南境内南诏等少数民族地区最有系统的记载。作者樊绰，唐懿宗时为安南经略府从事，所记之事皆直接得于见闻，故史料价值甚高，《新唐书·南诏传》及《通鉴》记南诏之事多取材于本书。惟自明代以来，原书已

失传,清乾隆年间开四库馆,自《永乐大典》重为辑录成书,是为今日所见之本。原书名称颇不一致,《宋史·艺文志》作《云南志》,《永乐大典》又作《云南史记》,而著录最早之《新唐书·艺文志》作《蛮书》,又《通鉴考异》、程大昌《禹贡图》等引此书亦均作《蛮书》,故辑录本即用为题名。其内容要目如下:

- (1) 云南界内途程,
- (2) 山川江源,
- (3) 六诏,
- (4) 名类,
- (5) 六赅,
- (6) 云南城镇,
- (7) 云南管内物产,
- (8) 蛮夷风俗,
- (9) 南蛮条教,
- (10) 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

《蛮书》纪事颇为详尽,今传世者虽为辑本,且多讹文,其史料价值仍不应忽视。如贞元十年(794年)南诏王异牟寻与唐之会盟碑,为唐与南诏和好的重要标识,盟文即具载于《蛮书》(卷10)。又如所记云南之物产,“从曲靖州(今云南曲靖县)已南,滇池已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犁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蛮治山田,殊为精好。”又云:“蛮地无桑,悉养柘蚕遶树。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耸干数丈。……俗

不解织绫罗，自太和三年(829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记载南诏之农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及其与中原人之关系，极为分明。又云：“其盐出处甚多，煎煮则少。安宁(今县同名)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昆明(今四川盐源县)城有大盐池，比陷吐蕃，蕃中不解煮法，以咸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也。”“茶出银生(今云南景东县)城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以上皆见卷7)盐和茶至今为云南境内的重要富源，当日则颇受技术条件的限制，未能大量生产，所记者颇能反映实际情况。惟书中多用“蛮贼”之文，是在大汉族主义思想支配下任意使用之词，应批判地对待之。

清代辑录的《蛮书》，以聚珍版印行。其后之胡氏琳琅秘室新印本、福建本、云南备徵志本及浙西村舍本等，均为据聚珍本重刻或再翻刻者。

二十三 学术史

(一) 《畴人传》和续编

《畴人传》的作者阮元，字伯元，号芸台，江苏仪征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进士，嘉庆、道光年间，历任浙江、河南、江西等省巡抚及湖广、两广、云贵等总督之职；道光十五年（1835年）召拜体仁阁大学士，十八年致仕，二十九年卒，年八十六岁。讲学以汉学为宗，在浙江设立诂经精舍，在广州设立学海堂，培养出一些学者。史称其：“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时，主持风会数十年，海内学者奉为山斗焉。”^① 自著或其主持下修撰的书籍甚多，主要的有：《十三经校勘记》、《经籍纂诂》、《皇清经解》、《重修广东通志》、《山左金石志》、《两浙金石志》、《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畴人传》、《四库未收书目提要》等。《畴人传》成书于嘉庆四年（1799年），是在当时一些精于天文律历的学者如李锐、焦循等协助下编定的，汇集历史上主要科学技术专家的事略为一书，在了解我国古代的科技发展方面，其书具有重大的作用。全书共四十六卷，属于中国者四十二卷，起自传说中占日的羲和、占月的常仪、占星气的臾区等，止于清代的江永、戴震等，共二百四十三人，后四卷附记对中国有影响的西洋科学家的事略，共三十七人，合为二百八十人。后其弟子罗士琳续撰六卷，原书已有传而补叙遗事者十三人，

附见五人,原书无传而为续补者二十人,附见七人,共为四十五人;其中属于宋、元时期者有八人,绝大多数均为清人。书成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其后钱塘诸可宝又辑《畴人传三编》七卷,续补遗二十九人,附见二十二;后续补三十一人,附见二十五人,附记又二人;后附录名媛三人,西洋十一人,附见一人,附记东洋一人,共为一百二十五人,所叙者均为清代时人,书成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清末澧州黄锺骏又作《畴人传四编》十一卷,附一卷,前八卷为中国的科技家,后续补遗二百四十七人,附见二十八人;后三卷为西洋的科技家九十九人,附见五十四人;最后附录一卷,历代名媛三人,附见一人,西洋名媛一人,附见三人,共为四百三十六人,所叙者包括历代之人,书成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四书虽非一时之作,而体例相同,且互不重复,故合而观之,我国古代科学家的事略,基本上已全部包括在内了。

《畴人传》之名出于《史记·历书》“畴人子弟分散”一语,注引如淳曰:“家业世世相传为畴。”又韦昭曰:“畴,类也。”天文历算是专门的科学,古代是以家世相传保持这些专门知识的,所以称为畴人。原书卷首有谈泰写的一篇《畴人解》,分析的很细致。阮元编著此书的目的,已在凡例中指出:“肇自黄帝,迄于昭代,凡为此学者,人为立传,俾后来彦俊,知古今名公大儒从事于此者不少,庶几起其向慕之心。”可知其著书时是以“述往事,思来者”的心情,希望推动当时国内科学研究的发展。又特别指出:“是编著录,专取步算一家,其以妖星、晕珥、云气、虹霓占验吉凶,及太一壬遁、卦气风角之流涉于内学者,一概不收。”古代科学知识和迷信杂说常常纠缠在一起,曾埋没了

许多重要的科学成就,阮氏能将二者明白划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这一点我们应首先予以肯定。凡例又说:“是编于仪器制度摭录特详,欲使学者知算造根本当凭实测,实测所资首重仪表,不务乎此而附合于律于易,皆无当也。”科学知识必须以精密的仪器为依据,阮氏对之特别重视,论述自能得其要点。这些都是本书所以能有较高的成就之故。其取材大致以二十四史中的有关各传和天文、律历等志以及《四库全书》中《子部·天文算法类》各书为主,重要史料基本上均已网罗在内。每篇略叙立传者的姓名、爵里、生卒年月和主要事迹等,即详载其有关科学的成就和著作,并于篇末注明材料出处。传后附有“论曰”,以表达阮氏的看法,亦多精确可取。如《杜预传》论曰:“其论谓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此则于千古步算之要该括无遗,所谓立言不朽者,当如是矣。”(卷6)正确地指出,科学理论是要顺从自然规律才能成立,而不是强立一说要求自然规律与之相合,故其说远非一般墨守经书者所能及。但阮氏本人有时也未能摆脱经义的束缚而失去了科学的原则,如《沈括传》论曰:“惟以闰月为赘疣,欲以立春为孟春一日,惊蛰为仲春一日,与羲和置闰之旧显相违戾,徒骋臆知而不合经义,盖未免贤者之过矣。”(卷20)沈括的意见为全部改行阳历,原是很有进步意义的,阮氏未能从科学的原则上对之深作体会,只以不合经义为理由而反对其说,正是阮氏在科学见解上逊于沈括之处。因此,本书的科学性也自有所局限,对阮氏来说,这也可以说是“贤者之过”了。

各书的刊本,阮氏书初刊于嘉庆四年,罗氏书初刊于道光年间,诸氏书初刊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黄氏书初刊于光

绪二十四年。近代商务印书馆以前三种合刊，收于《国学基本丛书》中；建国后以其版重印行世，又排印黄氏的《四编》，为今日最通行之本。

① 《清史稿》列传卷 151。

（二）《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

《明儒学案》的著者黄宗羲，字太冲，号梨洲，浙江余姚人，明末清初之际著名的思想家和史学家之一，清代浙东史学派尊之为先辈。明末天启年间，东林党士大夫为阉党官僚所迫害，其父黄尊素被杀；崇祯初年阉党失势，定逆案，宗羲携铁锥入京，锥击阉党官僚于公堂之上以报父仇。南明时，阉党得势，欲捕之而未得。清兵渡江后，在浙东聚集乡人，奉明鲁王朱以海以抗清。鲁王兵败，宗羲结寨于四明山中以自固，又曾至日本长崎乞师，均无结果；清统治者数次缉捕之亦均未获。时清政权在全国的统治渐稳固，宗羲于是杜门讲学。家中藏书甚富，有明十三朝实录等，故尤精于史学。康熙年间开明史馆，清统治者欲以编修之任罗致之，宗羲虽未应征，而其子黄百家与弟子万斯同实受其命入京，以私人资格参加修史工作，黄氏本人也为修撰《明史》尽了最大的努力。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卒，年八十六岁。宗羲一生多从事于斗争生活，在实际的锻炼中，培养成一定的进步思想，其《明夷待访录》是一部著名的政治论文集，而《明儒学案》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学术思想史专门著作，在史书编纂学方面，更有重要的意义。

明代学者承宋、元二代理学发展之余，至王守仁以知行合一的理论，提倡致良知之说。这种思想原属于主观唯心论的范畴，与宋代陆九渊的学说相近，而宗奉朱熹一派客观唯心论的学者，在元朝时多投附于蒙古贵族统治者之下，因其言行不相一致而流于破产，形成为明代王学发展的有利条件。黄宗羲之师刘宗周，号蕺山，为王门后学，特标“慎独”之旨，故宗羲讲学属于陆王一派，《明儒学案》一书实以王氏学派为主要内容。其编写方法采取学术史的形式，不仅流派分明，且能抓住各人的主要思想，每派立一学案，先以小序为概括的说明，其下即分列各学者，依次叙述传略，摘录其重要著作或语录等，以具体的材料表明各学者的思想见解。他在凡例中说：“此编以有所授受者分为各案，其特起者后之学者不甚著名，统列诸儒之案。”又说：“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玄，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这里提出了分立学案的明确原则，又指出所摘录者都是取自原书，未有转录于他书者，是为本书的第一个特点。凡例又说：“学问之道，以各人自用得着者为真，凡倚门傍户，依样葫芦者，非流俗之士则经生之业也。此编所列，有一偏之见，有相反之论，学者于其不同处正宜着眼理会，所谓一本而万殊也。以水济水，岂是学问！”这段话说明作者判断各人思想的标准，在检查实践的行动，随声附和，人云亦云者，无足轻重。每人的思想都有其独到之处，所以黄氏采取了“百家争鸣”的原则，并且指明这是出于“一本而万殊”的道理，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事物，对于真理才可以有更全面更正确的认识。黄氏提出并且实行了这个原则，于是形成为本书的另一个特点，同时也是古代学术史上一个极重要的成就。从另一方面来看，黄

氏虽然提出了“一本而万殊”的原则，可是《明儒学案》的主要缺点仍为关于明代思想家的论述不够全面，尤其是较为进步的思想家，如李贽，为继王艮之后批判王学最有力量的人，也是明代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而黄氏不为立学案；又颜山农、何心隐（即梁汝元）等，也只在《泰州学案》序中附叙其事，显然于其自标的原则未能认真贯彻，透露了黄氏思想的局限性。

《明儒学案》共六十二卷，黄氏生前由鄞县万氏（管村）刊行约三分之一，其后有故城贾氏（若水）刊行全本而多妄改之处，雍正末年慈溪郑氏（性）得旧稿，于乾隆四年（1739年）始刻成正本，是为今日通行各本之所祖。今附列各学案和卷数于下：

- (1) 《崇仁学案》，四卷（吴与弼、胡居仁等十人）；
- (2) 《白沙学案》，二卷（陈献章等十二人）；
- (3) 《河东学案》，二卷（薛瑄等十五人）；
- (4) 《三原学案》，一卷（王恕等六人）；
- (5) 《姚江学案》，一卷（王守仁，附二人）；
- (6) 《浙中王门学案》，五卷（徐爱、王畿等十八人，附一人）；
- (7) 《江右王门学案》，九卷（邹守益等二十七人，附六人）；
- (8) 《南中王门学案》，三卷（黄省曾等十一人）；
- (9) 《楚中王门学案》，一卷（蒋信等二人）；
- (10) 《北方王门学案》，一卷（穆孔晖等七人）；
- (11) 《粤闽王门学案》，一卷（薛侃等二人）；
- (12) 《止修学案》，一卷（李材）；

- (13) 《泰州学案》，五卷(王艮等十八人，附三人)；
- (14) 《甘泉学案》，六卷(湛若水等十一人)；
- (15) 《诸儒学案》上，四卷(方孝孺等十五人)；
- (16) 《诸儒学案》中，六卷(罗钦顺等十人)；
- (17) 《诸儒学案》下，五卷(李中等十八人)；
- (18) 《东林学案》，四卷(顾宪成等十七人)；
- (19) 《蕺山学案》，一卷(刘宗周)。

黄梨洲著成《明儒学案》后，又从事于《宋儒学案》和《元儒学案》的编辑，时已年老力衰，多由其子黄百家和门生杨开沅、顾颉等分辑，书未成而黄氏卒。后鄞县全祖望得其稿，续而成之，共为一百卷，合称《宋元学案》。祖望字绍衣，号谢山，乾隆元年(1736年)进士，选庶吉士，不久即辞官归里，以著述为事。乾隆二十年(1755年)卒，年仅五十一岁。所著书以《七校水经注》和《宋元学案》为最著名，又《鮚埼亭集》，包括正集三十八卷、《经史问答》十卷、外集五十卷，其中多保存有关南明的史料。《宋元学案》一书，全氏生前未及刊行，卒后其稿归抱经楼卢氏，已有散乱。道光年间，王梓材和冯云濠就遗稿重加整理，道州何绍基为之刊行，是为传世之本。

其体例基本上采用《明儒学案》的编撰原则，因头绪较繁，列表于学案之首，以明学术系统，学案中附列学侣、同调、家学、门人、私淑、续传等人的事迹或注明见某学案等，组织细密，实有过于《明儒学案》。其缺点亦与《明儒学案》相近，不仅重要的思想家如康与之、邓牧等在其书中未有地位，即王安石与苏洵、苏轼父子等也未立学案，而在全书之后，以《荆公新学略》和《苏氏蜀学略》的总题略作论述，显著地予以贬抑。这样

的写法实更远于黄氏所持的“一本而万殊”的本旨了。

（三）《清儒学案》附《汉学师承记》等

清代学者有汉学和宋学之分，以学案形式写成的当代学术史专书，多因派系不同而严门户之限，如江藩为苏州学派汉学家余萧客的弟子，嘉庆年间撰《汉学师承记》八卷，叙列学者四十人，附见十七人，前列者均为苏州学派师徒，徽州学派的江永、戴震等居其后，而开创清代学术风气的黄梨洲、顾亭林，反居末卷，以为二人近于理学，谓其“多骑墙之见，依违之言，岂真知灼见者哉。”（卷8）门户之见极显。纪事亦难免谬误，但尚比较周详，书后附《国朝经师经义目录》一卷，详列清代中前期学者有关经学的著作，有参考之用。江氏又撰《宋学渊源记》二卷，附记一卷，略记清代的理学家，而汤斌、魏象枢、陆陇其等“国史”有传者则从略，故内容贫乏，不足与前书相比。唐鉴于道光年间撰《国朝学案小识》十五卷，专取为清统治者所御用的程朱理学派，内容简略，质量更在江氏的二书之下。清亡之后，天津徐世昌撰《清儒学案》二百〇八卷。徐氏字菊人，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进士，官体仁阁大学士等；袁世凯窃政时期，曾任国务卿，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又取得大总统等职位。其书乃徐氏门客吴廷燮等所代作，1938年刊板行世。清代各学派的重要学者，书中均为立学案。其选择标准和材料来源，自称：“诸儒传略，取材于《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洛学编》，《濂学编》，《学案小识》，《先正事略》之名儒、经学，《碑传集》之理学、经学，《续碑传集》之儒学，《耆献类征》之儒

行、经学，……《经解》两编作者毕举，《畴人》三传家数多同。至《儒学传稿》，虽未梓行而足备一代纲要，《清史列传》，虽出坊印而实为馆档留遗，引证所资，无妨慎取，斯二书者亦参用之。”（凡例）全书计列入正案者一百七十九人，附案者九百二十二人，诸儒案六十八人，共为一千一百六十九人，编纂虽不够精密，而网罗的方面较为广泛，足以补救江、唐二氏著作的偏失，自有其参考之用。

二十四 辑录之书

(一) 《唐大诏令集》和《宋大诏令集》

《唐大诏令集》为唐代各朝诏令的总集，也是有关唐代政治的直接史料。原书一百三十卷，分为三十门，北宋时宋绶及其子敏求所辑。《宋史》卷 291 有宋氏父子二人之传。敏求曾官史馆修撰，参加修撰《新唐书》，熟悉唐事，故所录者比较完备。书前有熙宁三年(1070 年)敏求自序，是其成书之时。诏令为封建统治时代的正式政治文件，故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而史书因限于篇幅未能全载，即选载亦多加删节，此书皆存其原文。惜已残缺不全，《四库全书》著录之，《总目提要》称：“其书世无刊本，辗转钞传，讹误颇甚。中阙卷第十四至二十四，八十七至九十八，凡二十三卷，参校诸本皆同，其脱佚盖已久矣。”(卷 55)虽为不全之本，亦多足以补正史书的缺文。如决定《晋书》修撰之原诏，即见于本书卷 81，很明显地是以臧荣绪《晋书》为基础，更参考了十八家不完备的两晋史书写成的。刘知几论述这件事，简略地说，“皇家贞观中，有诏以前后晋史十有八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乃敕史官更加纂录。”^①后人以合计臧书为十九家，因而于十八家晋书之说作出种种错误的解释，一读原诏则其疑可立释。^②

光绪年间，张钧衡印行《适园丛书》，据明钞本收入此书，

但讹误甚多。解放后有断句排印本行世，即以《适园丛书》本为底本，并据顾广圻、翁同龢等旧校本加以校订。

《宋大诏令集》为有关北宋时期政治的直接史料。原书二百四十卷，今缺卷七十一至九十三，又一〇六至一一五，又一六七至一七七，共四十四卷，现存一百九十六卷，可知者分十七门，共收诏令三千八百余篇。传世者只有钞本，甚为稀少，为少数藏书家所有，《四库全书》亦未著录。各钞本阙卷均同，可知其残缺已久。原书亦未写明纂辑者。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称为《皇朝大诏令》，又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同记豫章李大异刻于建宁，时为嘉定三年（1210年），只称宋宣献公（绶）子孙于南宋初绍兴年间所编纂，而未记其名，当为李氏刻书时已失之。1962年中华书局据北京与北大图书馆收藏者校订断句排印，从此始得为世人所见。

① 《史通·古今正史》。

② 参看本书《晋书》解题部分。

（二）《历代名臣奏议》

《历代名臣奏议》，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黄淮、杨士奇等奉敕编。全书三百五十卷，分六十四门，远自殷周，近至元代，有关奏议之文，尽量收入。《四库提要》称：“自汉以来，收罗大备，凡历代典制沿革之由，政治得失之故，实可与《通鉴》、三通互相考证。”（卷55）并非过誉之语。尤以南宋后期与元代之奏议，史书多失载，而可见之于此书。如元世祖时，东平

布衣赵天麟上《太平金镜策》，前后达三十余篇，又大德年间郑介夫上书，陈一纲二十目，在说明元初的政治社会问题方面，均为极重要的直接史料，而《元史》中竟无二人之传。今选录几条于下。

赵天麟上策云：“自至元十四年新破宋区，权臣行海放之法，使负贩屠沽之辈，臧获厮役之才，或受皇宣，或膺敕札，填街塞市，车载斗量。望江淮而去者，皆怀劫掠之心，就闽广而官者，罕有公清之德。行台在上而不能禁，按察严令而不能绝。岂非疮痍之地生蚊蚋之虫，牛羊之群纵豺狼之兽哉！”（卷198《谨名器》）元政权任用这样的人去统治征服的地方，便不难了解，南宋灭亡后人民之反抗不绝是必然的结果了。

天麟所上之另一篇策云：“近年以来，有司之秣马厉兵，民庶之糜资破产，以征殊域者数矣。及其胜也，或得咫尺降书之奉，或得无益怪物之献，则是用千万征军之命而易此无益之怪物也。于是悍将据之而为功，百官因之而表庆，殊不知征军之亲族号泣昊天而哀达九泉矣。”（卷195《戒佚欲》）又云：“方今将帅南征北讨，略无宁岁。已降之域，纵士卒而暴之。已服之人，纵士卒而驱之，劫之。所获金币，或入将家，或奉王府，未闻以之赐士卒也，抑且见其暴掠驱劫而不之罪焉。”（卷189《赏罚》）元代用兵对人民的危害，不仅是被征服者家破人亡，其被迫从军者亦深受其害，此为当时人之见证，故有更高的史料价值。

郑介夫上书云：“今吟一篇诗，习半行字，即名为儒，何尝造学业之深奥？检举式例，会计出入，即名为吏，何尝知经国之大体？吏则指儒为不识时务之书生，儒则指吏为不通古今

之俗子，儒自儒，吏自吏，本出一道，析为二事，遂致人物之见莫甚于此时也。”（卷67《治道》）儒和吏是封建政权维持其统治的两条支柱，当时都是这样的材质，和他们讲学业、经国，岂不是对牛弹琴！这些奏章虽然是从统治者的立场上说话，为统治者出谋划策，却暴露了许多事实真相，这种资料在一般史书中是比较少见的。

此书编成之后，只有内廷刻本，印制了几百部，以后未再重刻，故流传甚少。隆庆三年（1569年），欧阳一敬与魏时亮二人就本书合编一节要本，称《历代名臣奏议集略》，共四十卷。又崇祯八年（1635年）张溥删正原书，刊行一种节要本，仍取原书的编制形式而减缩内容，共刊三百一十九卷。两种节要本均删去原书史料价值最高的部分，不能代替原书。又唐顺之有《右编》一书，万历年间刘日宁为之补撰，并刊行之，共四十卷，分列二十一目，性质与此书相近，其史料价值则远不足与相比。名为《右编》者，乃取自古代“言则右史书之”之义。

二十五 杂记之书

笔记杂录为古代保存史料最丰富的一种著作形式，为统治者所讳言或曲解之事，常因笔记收录而得保存。唐、宋以来，此类著作渐多，但在封建时代，颇为统治者所歧视，认为不足以登大雅之堂，故于图书分类中，亦无统一的标准，一般的为分置于史部的杂史和子部的杂家与小说家等类中。数量极多，不能一一列举，今就宋、元、明、清四个时代各举一种以作代表性的说明。

(一) 《梦溪笔谈》

《梦溪笔谈》的作者沈括，字存中，北宋中期钱塘人，生于仁宗天圣九年(1031年)，卒于哲宗绍圣二年(1095年)，年六十五岁。父沈周为泉州守，又为开封佐、明州守等官，括少时随其父在任，得遍历东南各地。三十三岁举进士，曾任昭文馆编校，又提举司天监，得以深入钻研天文算学等。熙宁八年(1075年)出使于辽。元丰三年(1080年)知延州，防御西夏。后二年，边将徐禧为西夏兵大败于永乐城(今陕西米脂县)。沈括兵少，未能救援，因而连累去职。其后乃脱离仕途，元祐元年(1086年)在京口(今江苏镇江)修筑梦溪园，二年之后即以此为久居之地而终其天年，《梦溪笔谈》等著作，均写成于

此时。

沈括是我国古代杰出的科学家和著作家，《宋史》说他：“博学善文，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卷331本传）他的著作很多，至今除《梦溪笔谈》、文集《长兴集》残本（原四十一卷，存十九卷）和一部分医方等书外，均已失传。沈括的同祖兄之子沈遘、沈辽兄弟也都以能文著名，当时人称为“三沈”；遘年长于括，《宋史》为之合立一传，而以括为遘从弟，这是错误的，应依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17）改正。

《梦溪笔谈》是沈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后，在一个安定的晚年生活中写出来的。他在自序中说：“予退处林下，深居绝过从，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则若有所晤言，萧然移日，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简要地说明了本书编著的由来。现存的《笔谈》为二十六卷。另有《补笔谈》三卷和《续笔谈》十一条。其他宋人书中如南宋初年的《皇朝事实类苑》等引用《笔谈》的话，多有不见于今本的，因此推断《笔谈》一书当已有部分的脱佚。今书的篇目如下：

- | | |
|-------------|-------------|
| (1) 故事,二卷; | (2) 辩证,二卷; |
| (3) 乐律,二卷; | (4) 象数,二卷; |
| (5) 人事,二卷; | (6) 官政,二卷; |
| (7) 权智,一卷; | (8) 艺文,三卷; |
| (9) 书画,一卷; | (10) 技艺,一卷; |
| (11) 器用,一卷; | (12) 神奇,一卷; |
| (13) 异事,一卷; | (14) 谬误,一卷; |
| (15) 讥谑,一卷; | (16) 杂志,二卷; |

(17) 药议,一卷。

《梦溪笔谈》是一部综合性的随笔杂记,由于沈括的博学多能和态度严谨,使这部书到今日在国内和国外,都保持着很高的评价。书中不仅保存了许多有关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重要史料,更保存了许多极有价值的科学史料,此外在文学和艺术等方面也有许多卓越的贡献。现在就其主要的方面,分别介绍一二事例于下。如活字板印刷术是宋仁宗庆历年间布衣毕升的伟大发明,用胶泥刻字,火烧令坚,以铁板加范,布以松脂腊和草灰之类,排字其上,以火熔之,即成一书板。关于生产技术的这一重大创造发明,是首先为沈括所重视和记录的(卷18)。封建统治时代农民起义的事实常被统治者任意歪曲、丑化,或完全抹煞。如北宋初年的李顺起义,宋朝官书都说宋军攻破成都后,李顺被俘牺牲,但沈括指出真李顺是过了三十余年以后才在广州被俘的。又详细记载:“顺初起,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录用才能,存抚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时两蜀大饥,旬日之间,归之者数万人。……及败,人尚怀之,故顺得脱去。”(卷25)从这一段记载中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当时起义军坚决地实践了“均贫富”的口号,确是起义能够迅速发展扩大的主要原因,而李顺起义深为中国人民所拥护也就不是偶然的了。关于科学成就的记载,书中更为多见。如指南针是我国最古的科学发明之一。即以沈括的记载为最详细而具体(卷24)。又记鄜延境内有石油,沈括曾以其烟制墨,成效极好(同上)。许多不为一般人所注意的现象,他都予以科学的解释,如云:“予奉使河北,遵太行而北。山崖之

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此乃昔之海滨，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者皆浊泥所堙耳。”（卷24）又云：“予观雁荡诸峰，皆峭拔险怪，上耸千尺，穹崖巨谷，不类他山，皆包在诸谷中，自岭外望之，都无所见，至谷中则森然干霄。原其理，当是为谷中大水冲激，沙土尽去，唯巨石岿然挺立耳。”（同上）这都是关于地质方面的正确解释。此外在算学、历数、医药等方面提供的材料还有很多，不能一一列举。沈括虽有很高的科学精神，而为时代所局限，其思想中也有不少落后的东西，如宿命迷信等说亦时或见于其书中；我们对此应取批判的态度，以便更好地吸取其书中的精华部分。

本书通行的版本，见于明、清以来各丛书中，清光绪年间陶氏爱庐刊本较为完善，1957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新校正梦溪笔谈》，就是以此本为底本加工标点的。

（二）《辍耕录》

《辍耕录》的作者陶宗仪，字九成，浙江黄岩人。元末投考进士不中，即弃去不为，而究心于文史之学，以耕读自适，统治者多次辟举，皆不就，卒于明初，《明史·文苑传》（卷285）有他的传。《辍耕录》撰于元末，卷首有至正丙午（二十六年，1366年）孙作（字大雅）的叙，称其：“作劳之暇，每以笔墨自随，时时辍耕，休于树阴，抱膝而啸，鼓腹而歌，遇事肯綮，摘叶书之，贮一破盎，去则埋于树根，人莫测焉。如是者十载，遂累盎至十数。一日，尽发其藏，俾门人小子萃而录之，得凡若干条，合三十卷，题曰《南村辍耕录》。”可知其撰写过程为长期积累的结

果。全书三十卷，共记事五百八十五条，以关于元代的史事制度及元末农民起义等事为最多，其次于书画文艺等资料亦甚丰富。如元室先世的世系，元代蒙古、色目、汉人、金人等所属各族的名称，^①书中均列举甚详（卷1）。又宋、元间对于促进江南地区棉纺织业有重大作用的黄道婆，本书以怀念的笔调详记其事（卷24）。其书所载著者当时之事，史料价值尤高。如顺帝时伯颜为太师丞相，极贪鄙，后失势被贬于南恩州，途中病死于隆兴驿舍，或题诗于壁云：“百千万锭犹嫌少，堆积金银北斗边，可惜太师无运智，不将些子到黄泉。”（卷27）又如元末民间流行的《醉太平》小令：“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作官，官作贼，混愚贤。哀哉可怜！”陶氏全录其文之后略作说明云：“右《醉太平》小令一阙，不知谁所造，自京师以至江南，人人能道之。古人多取里巷之歌谣者，以其有关于世教也，今此数语，切中时病，故录之以俟采民风者焉。”（卷23）这两篇短诗在揭发元末统治者的腐朽贪鄙方面，都是极生动而真切的。^②本书旧刻本多收于丛书中，以《津逮秘书》本为较好。1923年武进陶氏以本书最早的元刻本影印行世，1959年中华书局据之断句重印，收入《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为今日通行之本。

① 蒙古氏族七十二种；色目三十一一种；金国境内人民称为汉人，分为八种，包括契丹、高丽、女真、渤海等；金国的贵族统治者，以姓氏分共三十一一种，如完颜氏汉姓曰王，乌古论氏曰商等。

② 《辍耕录》所载此类民谣尚多，如顺帝时遣官奉使宣抚诸道，江

西福建一带流行的民谣云：“九重丹诏颁恩至，万两黄金奉使回。”又云：“奉使来时，惊天动地；奉使去时，乌天黑地。官吏都欢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又云：“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卷19）

（三）《万历野获编》

《万历野获编》简称《野获编》。著者沈得符，字虎臣，又字景伯、景倩，浙江秀水（今嘉兴）人。其父、祖皆为京官，故自幼居于北京，朝野之事皆得耳闻目睹。自幼好读书而科举考试不顺利，到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方才中了个举人，遂绝意于仕进，而以著述为志。自署其居处曰敝帚斋，取“敝帚自珍”之义。其著作的特点之一为多取于直接见闻，而非摘录古籍。所记以明代之事为主，尤详于明代后期，故题名为《万历野获编》。明代后期正为党争剧烈之际，书中则不置一语，乃故为回避以求自全，亦可见其态度之谨慎。

沈氏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所写之《补遗小引》云：“自丙午、丁未（三十四、五年，1606、1607年）间，有《万历野获编》，共卅卷，弃置废麓中，且辍笔已十余年而往矣。”是其书写成于万历三十四、五年，已编定为三十卷，十余年后又作《补遗》若干条。《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著录此书皆作八卷，可知清初流行者已非全本，因成书后未能付梓，主要靠钞本流传，致多缺佚。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桐乡人钱枋重为整理分类，编定为三十卷四十八门，约得原稿十之六七。其五世孙沈振又搜得遗稿二百三十余条，编为《补遗》八卷，^①时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官修

之《日下旧闻考》，详列有关北京之掌故轶闻，采用沈氏书者达百数十条，而《四库全书总目》未予著录，当系四库馆未经采入。道光七年（1827年）钱塘姚氏扶荔山房刊本，加入《补遗》四卷，共计记事一千四百余条。有关明代之国家大事，政治经济，学术文化，社会奇闻，以及伪书伪史，无不为明确的记载与辨正。今附列数条以见例。

《西北水田》、《西北水利》等篇（卷12）记今河北境内水利之发展，为有关经济生产的重要资料。内竖《陈增之死》（卷6）等篇记载了万历年间矿税之流毒。又《镇抚司刑具》篇（卷21）记载锦衣卫诏狱之惨毒，“其室卑入地，其墙厚数仞，即隔壁嗥呼，悄不闻声。每市一物入内，必经数处验查，饮食之属十不能得一。又不得自举火，虽严寒不过啖冷炙，披冷衲而已。家人辈不但不得随入，亦不许相面，惟拷问之期，得于堂下遥相望。”又有《昼夜用刑》之篇（卷21），记镇抚司之特制刑具，“以木笼四方攒钉内向，令囚处其中，少一转侧，钉入其肤。囚之膺此刑者，十二时中但危坐如偶人。噫！此亦不堪其苦矣。”于谦、范广在保卫北京、抵抗也先入侵之战中，立有大功，后为奸臣排陷致死，当时京师人民流传有两首对句：“鹭丝冰上走，何处寻鱼赚（于谦）。”“京城米贵，那得饭（范）广。”书中称述其事，“真一时的对，亦千古奇冤。”（卷21）又如建文帝出亡事，为明代历史上一重大疑案，伪造有关事迹之书甚多，而《致身录》即出现于万历时，书中揭露其伪作之迹，“所幸伪撰之文不晓本朝典制，所称官秩皆国初所无，且妄创俚谈，自呈败缺。”又称：“一时不读书不谙事之人，间为所惑，即名士辈亦有明知其伪，而哀其乞怜，为之序论，真可骇恨。”（卷1）从历

史须力求真实一方面说,沈氏对于伪史之流传深致感慨,可见其态度之严肃认真。但此书亦存在不少缺点,反动的统治阶级立场,使其记事只偏重于统治阶级各种活动,置人民之事于微不足道的地位。又迷信落后的思想,在其书中亦占有一定的分量,如果报、鬼怪之事,记载甚多,虽受时代条件的限制,究为消极的一面,所以我们应分析批判地对待之。

此书自经钱枋编定为三十卷四十八门后,刊本皆取此形式,以钱塘姚氏刊本为最通行。同治八年(1869年)姚氏重印本,在文字方面略作校订。如记范广为张軌陷害,原题作“马顺范广”,改题作“刘球范广冤死”(卷21)。马顺乃排陷刘球者,与范广合题颇为不伦,改题后义乃明显。1959年中华书局断句排印本,收为《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之一,即用姚氏扶荔山房本为底本,并据数种清钞本作了校补。

① 沈振原序称《补遗》八卷,姚氏刊本作四卷,当为经其并合。

(四) 《嘯亭杂录》

《嘯亭杂录》,清昭梈撰。昭梈为清太祖长子代善之七世孙,嘉庆十年(1805年)袭封为礼亲王,至二十一年缘事革爵,而世人仍称之为礼亲王,亦署名为汲修主人,自幼嗜学不倦,为清宗室中著名文人之一。清室入关之前至嘉庆初年之事,大者如朝章制度,军事政治,细者如掌故轶闻,闾阎动态,就其见闻所及,此书无不作扼要的记载。清代前期文字之禁较严,其统治时间又甚长,故内朝之事多为外人所不知,而本书则能

作部分的透露。如清代祭祀天神之堂子，一般人绝对不许入内，成为一最神秘之地，本书则略述其梗概，比为古代明堂会祀群神之义。（卷8）又如清代贵族之受封，本书记其要点云：“国初开创辽沈，凡宗臣贵位，统名贝勒。崇德元年，定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辅国二公，皆冠宝石顶，以补服翎眼为差次，统名曰入八分王公，盖即加九锡之意也。”（卷7）以加九锡释入八分，虽未尽确切，然以示其地位之尊崇则属言简意赅。清朝前期对少数民族地区及邻国如缅甸、廓尔喀等历次用兵，又白莲教徒多次起义，皆为清廷所镇压，本书也都有扼要的记载。其情节较为细小者，如《苗氏妇》一篇，记和珅之妻死，王公贵臣皆往送殡，昭梈亦在其内，饭于农家，苗姓老妇谓之曰：“观君容止，必非不智者，今和相骄溢已极，祸不旋踵，奈何趋此势利之途，以自伤其品也。”“不逾年，和相果败，卒应其妇之言。”（卷10）老妇之智为一般利欲熏心的官场中人所不及，更能择人而言，昭梈对之自深有所感。又如记王鸣盛之贪，特记其自解之词云：“贪鄙不过一时之嘲，学问乃千古之业。余自信文名可以传世，至百年后，口碑已没而著作常存，吾之道德文章犹自在也。”“故所著书多慷慨激昂语，盖自掩贪陋也。”（《续录》卷3）寥寥数语，已极深刻地揭穿了封建文人所宣扬的道德文章之虚伪性。又《宋武臣》篇云：“有宋一代，武臣寥寥，惟狄武襄立功广南，稍有生色，仁宗置诸枢府，甚为驾馭得宜。乃欧阳公露章劾之，至恐其有他心，岂人臣为国爱惜人才之道，狄公终以忧愤而卒。其后贼桧得以诬陷武穆者，亦袭欧阳之故智也。”（卷2）以欧阳修与秦桧相比，指出其非“为国爱惜人才之道”，在封建时代能持此论者，实不

多见。

著者自称：“《杂录》中不录鬼怪诡诞之语。”（卷8《蔡必昌》条）实则书中此类记事并不少见。如记嘉庆六年四川白莲教军进入汉中，经定军山时，有诸葛显圣，“纶巾羽扇，率神兵数万助战，‘贼’因以败溃去。”并注明“事见邸抄”。又记康熙年间杰书进讨耿精忠，战于鸡公山，有真武神“披发仗剑”以助战，亦注明“见《池北偶谈》”。（均在卷9）这些无稽之谈，在作者的心目中，似乎都是神迹，而不是“鬼怪诡诞之语”，既有所本，便不问所本之虚实，而直录下来，于是形成为消极的一面。至于作者之立场，不仅属于反动的统治阶级，更站在清皇室一方，这都是应予批判的。

本书为随手笔记性质，著成于嘉庆年间，钞本流传，颇有散佚。光绪元年（1875年），醇亲王奕譞命德锺、松龄等加以整理，有蒙古耀年叙文记其事。光绪六年（1880年）九思堂刊巾箱本，《杂录》八卷，《续录》二卷，书前有耀年叙文。李慈铭得其书，作题识云：“国朝掌故之书甚鲜，得之殊广见闻。”宣统元年（1909年）上海中国图书公司铅印本，题为《足本啸亭杂录》，除耀年叙文外，更有端方一序，称：“《啸亭杂录》一书原板久毁，旧印罕见，近得精抄本，久置篋衍，适中国图书公司议搜集本朝掌故诸书，为近世史作参考之用，因以藏本授之。”内容为《杂录》十卷，《续录》三卷，共计记事一千〇七十九条，较九思堂初刻本增出甚多，为此书最佳之本。其后重印者亦多以此足本为依据。

二十六 地理和方志

(一) 《水经注》

著者酈道元，字善长，范阳人。生当后魏宣武帝、孝明帝时期，官至东荆州刺史、御史中尉等职。雍州刺史萧宝夤谋叛魏，而魏统治者故意命道元为关右大使，遂为宝夤所害。《魏书》卷 89 和《北史》卷 27 都有传，称：“道元好学，历览奇书，撰注《水经》四十卷，《本志》十三篇，又为《七聘》及诸文，皆行于世。”至今传世者仅有《水经注》一书。宋《崇文总目》说《水经注》四十卷，佚五篇。今本仍作四十卷，《四库提要》说可能为经后人重新分卷，但基本上还未失去原来的形式。

《水经》是一部古地理书，专记全国各河流的源委和所经过的地点，旧题为汉桑钦撰，《四库提要》已辨正其误，指出作者应为三国时人。原书内容极简略，经酈道元作注后，内容增加在十倍以上，叙述了一千二百多条水道，更由于注文征引广博，记叙生动，其学术地位已经超过了《水经》原书，而成为一部不朽的名著。

《水经注》的内容虽以地理为主，实际上保存了许多古代的史实和传说。清末王先谦说：“酈氏为书之旨在因水以证地，而即地以存古，是故迁贸毕陈，故实骈列。”^①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说法。又清初刘献廷说：“酈道元博极群书，识周天

壤，其注《水经》也，于四渎百川之源委，出入分合，莫不定其方向，纪其道里，数千年之往迹故渎，如观掌纹而数家宝。更有余力铺写景物，片语只字，妙绝古今，诚宇宙未有之奇书也。”又说：“但其书详于北而略于南，世人以此少之。”^② 这也都是适当的评语。酈道元生当南北分裂时期的北朝，对南方的地理形势，自然不容易掌握全面，但他的记载不以当时的北魏疆域为限，而以中国全境即所谓“禹域”为限，这一点充分地说明了酈道元的卓越见解，是首先应予肯定的。其次，他不仅在自然地理方面，如河流山脉的位置关系等作了详尽的叙述，更重要的是以这些自然条件为联系，扼要地叙述了各地的史迹沿革，包括城市建置、经济建设以及政治军事的活动等，总计所引古书达三百多种，其中保存了许多极重要的古代史料。如卷14 鲍丘水下附高粱水条，引用了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年）立的刘靖碑，使我们知道曹魏时期的人民曾在这个地区修筑水埭，开凿渠道，兴办了许多水利事业。景元三年（262年）修的车箱渠，“自蓟西北径昌平，东尽渔阳潞县，凡所润含四五百里，所灌田万有余顷。”这一段记载，翔实而具体，而《三国志·魏志·刘靖传》，^③ 只简单地记了二十几个字，予人以极笼统的概念。按高粱水是古时北京附近的重要水道，古代的劳动人民为了发展生产，在那里已经付出了不少的劳动，现在我们要了解北京附近水道和地形的变化，这段记载便提供了重要的材料，可以说这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水经注》的流传，除宋代已佚五卷外，元、明以来脱误情况更为严重，清代学者致力于此书者颇多，早期最著名者为全祖望、赵一清、戴震等。全氏有《七校水经注》，所用功力甚大。

赵一清著成《水经注释》一书，根据全祖望之说，指出《水经注》原本注中有注，后人混写不明，经其重加厘定，并考补了原佚五卷中的二十一条水道，都是很有贡献的。戴氏借参加编修《四库全书》的机会，得据《永乐大典》本作详细的校勘，经其补正者达七千二百九十一字。清末王先谦汇合各家之说，著成《合校水经注》，又杨守敬作《水经注疏》和《水经注图》，都为了解《水经注》原书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杨氏《水经注疏》最称精密，原稿八十卷，刊行全稿有困难，光绪三十一年乃刊成《水经注疏要删》四十卷，又补遗一卷，及《水经注图》四十卷。惜其图以旧法绘制，不够精确，现代学者正以其书为依据从事整理中。《永乐大典》本《水经注》，1935年由上海涵芬楼影印行世，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又重印之。

- ① 《合校水经注》序。
- ② 《广阳杂记》卷4。
- ③ 《三国志》卷15《刘馥传》附。

（二）唐代的《元和郡县图志》和宋、元时期的各地志

地图和地志是我国发达很早的一门学问，如战国时荆轲入秦所献的燕督亢地图。又如刘邦初入咸阳时，萧何独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后来刘邦和项羽争夺天下，“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①后来汉朝统治者将这批图书保存在石渠阁中。^②其

后直到唐代，各朝都很重视地图的制作，其中以西晋裴秀的《禹贡地域图》和唐中叶贾耽的《海内华夷图》为最著名。在这长时期中的一个特点是地图和地志并行，到宋代以后，地志逐渐兴盛，方远远地超过了地图的发展。地志不但记载地区以内的建置沿革、山川形势和户口物产等，更进而记载有关的人物事迹、文词古迹等，实际上形成为以地为纲的史书性质，因而保存了大量的史料。今就唐、宋以来的主要地志，略作介绍于下：

《元和郡县图志》是唐宪宗元和年间李吉甫为相时修撰的，为现存最早的古代总地志。原书四十卷，目录二卷，内容以唐代十道四十七镇分篇，计：

- | | |
|-------------|--------------|
| (1) 关内道，四卷； | (2) 河南道，七卷； |
| (3) 河东道，四卷； | (4) 河北道，四卷； |
| (5) 山南道，四卷； | (6) 淮南道，一卷； |
| (7) 江南道，六卷； | (8) 剑南道，三卷； |
| (9) 岭南道，五卷； | (10) 陇右道，二卷。 |

每镇有图，列于篇首，自宋代以后，图已失传，故或省称为《元和郡县志》；志文也多有脱佚，如河北道缺一卷（卷19），山南道缺二卷（卷20、23），淮南道一卷全缺（卷24），岭南道缺二卷（卷35、36），实存三十四卷，其中个别部分仍有缺佚。全书虽以道与镇分篇，而实以府或州为叙述单位，先列府、州之名，下记开元及元和时的户数，次叙沿革形势，府或州境，八到，贡赋（分开元、元和二项），管县数目和名称，后乃分叙各县之事，亦略叙其沿革，并记县境内主要的山川、城邑和历代发生的重大事迹等，凡有垦田或监牧地者，亦均一一注明。故手

此一编，不仅于当时全国形势可了如指掌，于各地之沿革变迁和有关史事也都能有概括的了解。如关内道首列京兆府，下记：“雍州”，“开元户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九，元和户二十四万一千二百二。”贡赋下记：“开元贡，葵草席、地骨白皮、酸枣仁；赋，绵、绢。”管县二十三，首为万年县，其记事中有一条为：“故轺道，在县东北一十六里，即秦王子婴降沛公之处也。”所载者均为当时的实际情况，甚为具体扼要，所以至今成为可宝贵的第一手史料。清孙星衍曾为本书作校正，收入《岱南阁丛书》中，其后重刻者多用此本，而《畿辅丛书》所刊者附有张驹贤考证，尤为完善，又光绪间金陵书局重刻此书，另附严观撰的《元和郡县补志》九卷，亦为通行的佳本。四库本所据底本已多讹误，更不顾原书的缺佚而强为分作四十卷，故不如孙氏校本为善。

宋代所修的全国性总地志，以太宗完成全国统一后，史官乐史修撰的《太平寰宇记》为最早。宋代的地理区划确定于宋神宗时，故《太平寰宇记》的纲领形式仍以《元和郡县志》为基础，与宋代的地方区划不合。此书实为《元和郡县图志》的一个重要发展，除沿革、户口等项以外，地方风俗、人物、艺文等，无不备载，地志的内容范围，从此更为扩大，故《四库提要》称：“盖地理之书记载至是书而始详，体例亦自是而大变。”（卷68）原书为二百卷，清代四库著录时，已只存一百九十三卷，中缺卷113—119，共七卷。乾隆、嘉庆年间，江西乐氏和万氏分别刊行此书，更缺第四卷一卷。清末黎庶昌刊行《古逸丛书》，从日本得到宋本残卷，配补了卷113—118共五卷多，合旧有者共存一百九十七卷多，是为今日所能见到的最大限度了。

《元丰九域志》为宋神宗时王存、曾肇、李德芻等奉敕撰定，始于熙宁八年(1075年)，成书于元丰三年(1080年)闰九月。其自序称：“国朝以来，州县废置与城堡之名，山泽虞衡之利，前书所略，则谨志之。至于道里广轮之数，昔人罕得其详，今则凡一州之内，首叙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举，弗相混淆。总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军三十七，监四，县一千二百三十五。离为十卷，文直事核，欲使览者易知。”故此书所纪者，最足以表明北宋的地理概况，其主要内容略如下：

卷一，四京和京东(东、西)京西(南、北)四路；

卷二，河北(东、西)二路；

卷三，陕西二路(永兴军、秦凤)；

卷四，河东路；

卷五，淮南(东、西)二路和两浙路；

卷六，江南(东、西)和荆湖(南、北)四路；

卷七，成都府路和梓州路；

卷八，利州路和夔州路；

卷九，福建路和广南(东、西)二路；

卷十，省废州军、化外州、羁縻州。

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为内容简要，各地沿革仅略叙宋代的变化。所叙府州，先明其四至八到、户数、土贡、辖县等，次即分叙各县之事，止列去府、州的方向里数、所辖乡数和境内重要的市镇、山川等，均以简明为主。户数以主、客分列(《太平寰宇记》已如此)，土贡一项，名目之外，并详记额数，均为本书最有价值的部分。

此书自修成之后，甚为世人所重，而其过分简略则为某些

人所不满，故时有重修之议。《玉海》中记载：“绍圣四年（1097年）九月十七日，兵部侍郎黄裳言：‘今《九域志》所载甚略，愿诏职方，取四方郡县山川、民俗、物产、古迹之类，辑为一书，补缀缺遗。’诏秘书省录《山海经》等送职方检阅。大观二年（1108年）四月二日，详定《九域图志》强渊明上言续修其书，诏四方以事来上。”其下王氏自注云：“宣和罢书局，不及成。”^③所谓书未及成当就未曾正式颁布而言，实际上当时已有修订的初稿，洪迈《容斋随笔》云：“宣和初，王黼秉政，罢修书五十八所。时会要已进一百十卷，余四百卷亦成，但局中欲节次颺赏，故未及上，既有是命，局官以谓若朝廷许立限了毕，不过三两月可以投进。而黼务悉矫蔡京所为，故一切罢之。”^④《九域志》当为罢修书五十八所之一，其情况可能与会要相同，即书已粗成而未进上，适为王黼所罢。故《玉海》同卷“熙宁都水名山记”条下已有新、旧《九域志》之称，晁公武《郡斋读书后志》亦有新、旧《九域志》之目。是新志在宋代虽未颁行，而民间已有流传，所成者似仅有古迹一门。《四库提要》称：“民间有别本刊行，内多古迹一门。”（卷68）又于存目中有《新定九域志》十卷，以为是南宋闽中刊行时坊贾所增入者，即所谓民间刊行的别本（卷72）。实际上所谓别本即宋代未颁之稿，并非坊贾所为，《四库提要》之说出于揣测，自不足据，而由此可知世间流传的《九域志》有二种版本，通行者为其旧本。传世的刻本以武英殿聚珍本，乾隆年间的冯氏刻本和光绪年间的金陵书局刻本等为佳。

北宋时期所修的地理总志，重要者尚有徽宗政和年间欧阳忞撰的《輿地广记》三十八卷。其书前四卷叙述历代疆域，

第五卷以后方专叙宋事，组织严整，系统详明，便于检阅。以上三书于契丹占据的幽、云等州均依次叙述，而称之为化外州，反映了宋代人民不忘收复故土的情绪和决心，同时也是宋代地理书的一个特点。

南宋时期的重要地志有二。其一为王象之编纂的《輿地纪胜》，自序作于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成书实在理宗初年。内容为以府或州自成一篇，先叙沿革，次叙属县沿革，并及于风俗、形胜、景物、古迹、官吏、人物、碑记、诗文等。范围为全中国，而于南宋统治区尤为详密。全书二百卷，今缺三十二卷，旧传本甚少，仅有道光年间扬州岑氏刻本行世。四库未著录此书，而目录类有《輿地碑记目》四卷（《总目》卷86），即为从本书中节录者。

其次为祝穆所编的《方輿胜览》七十卷，书首有嘉熙己亥（三年，1239年）吕午序。内容以南宋统治区域为限，特详于名胜古迹、诗赋序记等。《四库提要》评其：“名为地记，实则类书也。”（卷68）可谓击中要害，而由此亦可知其保存地方史料的丰富。

宋代的地方志书亦逐渐发达，而南宋尤甚，保存至今者不下十余种，如乾道、淳祐、咸淳三次修撰的《临安志》。乾道志为周淙撰，原十五卷，存三卷；淳祐志为施谔撰，原十卷，存六卷；咸淳志为潜说友撰，原一百卷，存九十三卷。又范成大修撰的《吴郡志》五十卷等。专记重要都会之书，在宋代也很发达。如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十卷，详记汴京的城市风俗等；无名氏的《都城纪胜》一卷，吴自牧的《梦粱录》二十卷，周密的《武林旧事》十卷等，均详记南宋建都后的杭州城市概况，其中

保存有关社会、经济、文化的史料最为丰富。

元代有官修的《大元大一统志》一千三百卷^⑤，始修于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至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方成书，由孛兰盼与岳铉等奏进。内容以府或州为单位，其下分列之目，有建置沿革、坊郭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势、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项，采录之丰富，超过宋代所有的志书。论其性质，实为《太平寰宇记》的进一步扩大，使记载地理的志书成为更完备的以地为纲的史书；明清二代修撰的一统志，均依此原则，而《明一统志》更多直接取材于本书，可知其对于后世志书的影响之大。原书于顺帝至正六年(1346年)曾刊板行世，而亡佚于明代。今有残本三十五卷收于《玄览堂丛书续集》中，犹足以略明其体例。今人赵万里以《元史·地理志》为纲，就可能见到之各种元刻残本与《明一统志》及《永乐大典》等书所引用者，汇辑为一书，依元代之中书省与行中书省辖区分卷，按原体例重编为十卷，每条皆附注出处，题为《元一统志》，1966年中华书局为之刊行，是今日能够看到本书的最大限度了。

① 《史记·萧何世家》。

② 见《三辅黄图》卷6。

③ 《玉海》卷15《元丰郡县志》条。

④ 《容斋随笔》卷13《国朝会要》条。

⑤ 见金毓黻著《大元大一统志考证》，收于《辽海丛书》第十集。焦竑《国史经籍志》和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均著录为一千卷，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从之，有误。

（三）《寰宇通志》和《清一统志》

明、清二代的全国总志，都是以《大元大一统志》为基础而修撰的。明初洪武三年（1370年）命儒臣魏俊等六人编类天下郡县地理形势为《大明志》，其书后世不传。成祖亦尝命儒臣采辑天下郡县图经，准备编为一书，未成而止。至景泰年间，由陈循、商辂等编为《寰宇通志》一百一十九卷，按照京师、北南二直隶和十三布政使司的次序，分别记载下列各项有关事迹，即：建置沿革、郡名、山川、形胜、风俗、土产、城池、祀典、山陵、宫殿、宗庙、坛壝、馆阁、苑囿、府第、公廡、监学、学校、书院、楼阁、馆驿、堂亭、池馆、台榭、桥梁、井泉、关隘、寺观、祠庙、陵墓、坟墓、古迹、名宦、迁谪、留寓、人物、科甲、题咏等类，“各司府、州或载或否，皆从其所有无”（凡例）。可知其书记载的方面甚广，作为明代的总志来说，已为相当完备之书。英宗复辟后，因政治关系废止之，命李贤等重编《大明一统志》，天顺五年（1461年）四月书成，共九十卷，略以各府为分卷标准；万历年间曾予续补，增入嘉靖、隆庆时期之事。其编写形式，全用《元一统志》的体例，但项目稍有增减，内容则较为简单。明代二总志今均有明刻本存于世，《寰宇通志》收入《玄览堂丛书续集》中，尤为易得。

清代的一统志，亦曾修撰数次。康熙和雍正年间，都有修撰一统志的命令，但未成书，最初修成者是在乾隆八年（1743年），共三百四十二卷。其体例，每省先立统部作概括的叙述，并有地图和所属府、州表，然后按照分野、建置沿革、形势、职

官、户口、田赋、名宦等次序，分别记载省内之事；各府和直隶州立属县表，并按照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陵墓、寺观、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释、土产等二十一门的次序，详载其境内之事；藩属部落和有朝贡关系的国家，作为附录，列于全书之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重修之，扩大为五百卷（子卷在内，正卷为四百二十四卷），成书于四十九年（1784年）。乾隆时期对西域各地用兵的结果，版图扩大，地方建置亦多有改变，故一统志虽经重修而仍不能满足需要。嘉庆十六年（1811年）又有重修之命，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始告完成，共五百六十卷，是为最后定本。内容叙事止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通称为《嘉庆重修一统志》。编制形式大致仍如旧本，但在田赋之下，增加税课、职官二目，陵墓之下，增加祠庙一目。内容较《明一统志》为详；而逊于《元一统志》。《四部丛刊三编》以原写本影印行世，故今日亦非难得之书。

（四）《天下郡国利病书》和 《读史方輿纪要》

《天下郡国利病书》作者顾炎武，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山人。生当明末清初，注重民族气节，对清统治者坚持斗争，不肯出仕，以处士终。所著《日知录》，为清代学术开辟门径之作。

《天下郡国利病书》为未完成的稿本，同时另有《肇域志》之作，亦未完成，今文集中犹存序文二篇（卷6）。《肇域志》无

传本,《郡国利病书》原无卷数,分订为三十四册,经世人传刻,强分为一百二十卷。顾氏原稿经历代学者保存,自清末以来收藏于昆山县图书馆,第十四册已佚,内容详略不等,保持初稿的本色,其次序与册数大致如下:

- (1) 北直隶,第一至三册;
- (2) 苏州、松江二府,第四至六册;
- (3) 常州、镇江二府,第七册;
- (4) 江宁、庐州、安庆三府,第八册;
- (5) 凤阳、宁国、徽州三府,第九册;
- (6) 淮安、徐州二府,第十至十一册;
- (7) 扬州府,第十二册;
- (8) 河南,第十三册(原缺第十四册,在河南、山东之间);
- (9) 山东,第十五至十六册;
- (10) 山西,第十七册;
- (11) 陕西、四川,第十八至二十册;
- (12) 浙江,第二十一至二十二册;
- (13) 江西,第二十三册;
- (14) 湖广,第二十四至二十五册;
- (15) 福建,第二十六册;
- (16) 广东,第二十七至二十九册;
- (17) 广西,第三十册;
- (18) 云南、贵州、交趾、西南夷,第三十一至三十三册;
- (19) 九边四夷,第三十四册。

其自序云:“崇禎己卯(十二年,1639年),秋闲被摈,退而

读书，感四方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于是历览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县志书，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册之类，有得即录，共成四十余帙，一为舆地之记，一为利病之书，乱后多有散佚，亦或增补。”可知此书与《肇域志》同为崇祯十二年以后着手编录者，二书原稿共四十余册，遭明末之乱散失了一部分，后来顾氏又略作增补，而终未完成定稿。书中保存明代各地方的史料最为丰富，虽非完成之本，且有残缺，史料价值则不因之而稍减。《四部丛刊三编》以其原稿影印行世，为此书最佳之本。

《读史方舆纪要》的著者顾祖禹，字景范，江苏常熟人。顾氏精于史地之学，尤重民族气节，明亡后闭户著书，不求功名。《读史方舆纪要》一百三十卷，附舆图要览四卷，书中多记山川形势和用兵利弊等，形式虽为地志，而其中保存史实至多。主要内容如下：

- (1) 历代州域形势(卷1—9);
- (2) 直隶九篇(卷 10—18);
- (3) 江南十一篇(卷 19—29);
- (4) 山东九篇(卷 30—38);
- (5) 山西九篇(卷 39—45);
- (6) 河南六篇(卷 46—51);
- (7) 陕西十四篇(卷 52—65);
- (8) 四川九篇(卷 66—74);
- (9) 湖广八篇(卷 75—82);
- (10) 江西六篇(卷 83—88);
- (11) 浙江六篇(89—94);

- (12) 福建五篇(95—99);
- (13) 广东六篇(卷 100—105);
- (14) 广西七篇(卷 106—112);
- (15) 云南七篇(卷 113—119);
- (16) 贵州四篇(卷 120—123);
- (17) 川滇六篇(卷 124—129);
- (18) 分野一篇(卷 130)。

据顾氏友人南昌彭士望序文,祖禹年二十九始著是书,经二十年方完成,又记其自述编写原则云:“禹之为是书也,以史为主,以志证之;形势为主,以理通之;河渠沟洫足备式遏,关隘尤重,则增入之;朝贡四夷诸蛮严别内外,风土嗜好,则详载之;山川设险所以守国,游观诗赋何与人事,则汰去之。”故其书中特别着重历代兴亡、战争胜负与自然形势的关系,而游览名胜等则为其所轻。凡例中称:“方輿所该,郡邑、河渠、食货、屯田、马政、盐铁、职贡、分野之属是也。”除分野一项为旧学中的落后部分以外,所列各部分均与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又引储瓘之说而加以申述曰:“知古非难,知今为难。夫古不参之以今则古实难用,今不考之于古则今且安恃?”所论古与今的关系亦极为确切。但顾氏所依据的资料以明代的总、分地志为主,凡例中称:“近代《一统》、《寰宇》、《名胜》诸志及十三司通志,余皆得见之,其天下郡县志得见者十未六七也。”自序中又云:“予也未尝泝江、河,登恒、岱。南穷岭海,北上燕冀,间有涉历,或拘于往返之程,或困于羁旅之次,不获放旷优游,博观广询。”故祖禹著书所用之功力虽大,而多为纸面上的间接材料,以致常因旧书之误而误,不若顾炎武之多以直

接经历相印证者,是为此书的主要缺点。最早的刊本为嘉庆十六年(1811年)与《天下郡国利病书》合刊的四川龙万育活字本,后世刻书者多照其式合刊之。

(五) 《浙江通志》和 《光绪顺天府志》

地方的志书,自宋代以来已逐渐通行,明代中叶以后尤为发达,各布政使司(行省)和府、州、县等多有其书,至清代更为兴盛,几乎无地无志,甚至名山大镇亦各有志。地方志的范围较狭,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具体情节,在一般史书中不能备载者,常得保存于其中,如马端临和《天工开物》作者宋应星的事迹,即以《乐平县志》和《奉新县志》所保存的片断史料为主要依据。故从史料价值上看,地方志的重要性比全国总志为更大,但其书过于分散,不能一一介绍,今就其中尤为重要者,介绍省志和府志各一种于后。

各省志书一般称为通志。清雍正七年(1729年)因将修《一统志》,通令各省一律重修通志,以备《一统志》之采择,清代各省的通志,主要者即修成于此时,计有:《畿辅通志》一百二十卷,《江南通志》二百卷,《江西通志》一百六十二卷,《浙江通志》二百八十卷,《福建通志》七十八卷,《湖广通志》一百二十卷,《河南通志》八十卷,《山东通志》三十六卷,《山西通志》二百三十卷,《陕西通志》一百卷,《甘肃通志》五十卷,《四川通志》四十七卷,《广东通志》六十四卷,《广西通志》一百二十八卷,《云南通志》三十卷,《贵州通志》四十六卷,又《盛京通志》

一百二十卷，为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敕撰。各通志的成就，以《浙江通志》的评价为较佳。浙江旧志为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薛应旂等所修，共七十二卷。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重修之，成书五十卷。雍正九年（1731年）重开通志局，即以康熙年间所修者为底本更加编纂，主修者先后有总督李卫、嵇曾筠等，纂修者为沈翼机、傅王露、陆奎勋等。全书分为五十四门。其特点之一为记事皆有依据，引书列举原文，并附注书名或出处，遇有不同的记载更加以考订，故史料价值为较高。书成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而正式进呈于乾隆元年（1736年），通称为雍正通志，或亦称为乾隆通志。王国维有《浙江通志考异》残稿四卷，收于《王静安遗书》中，于本书的建置、山川、城池等部分有所补正，可以参阅。

清代各府、州、县等地方志，多有出于名家手笔，不愧为方志名著者，今人朱士嘉有《中国地方志综录》一书，著录甚详，今且就《光绪顺天府志》略作重点介绍如下。

清代的顺天府，为首都北京所在地，旧志传世者仅有明万历年间谢杰、沈应文等所修的一种，全书六卷，简略多误，远不能满足世人需要。清初朱彝尊撰《日下旧闻》四十二卷，乾隆时本之更撰为《日下旧闻考》一百二十卷，记北京之掌故甚详，但与地方志的性质仍有所不同。同治末年，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将重修《畿辅通志》，为准备资料，于是着手修撰《顺天府志》，由缪荃孙任总纂，自光绪五年十月开始，至十一年（1885年）春完成，即予刊行，称为《光绪顺天府志》。全书一百三十卷，分为十个组成部分，共有子目六十九项。今列其总目与卷数如下：

- (1) 《京师志》，十八卷；
- (2) 《地理志》，十七卷；
- (3) 《河渠志》，十三卷；
- (4) 《食货志》，五卷；
- (5) 《经政志》，十一卷；
- (6) 《故事志》，七卷；
- (7) 《官师志》，十九卷；
- (8) 《人物志》，三十一卷；
- (9) 《艺文志》，五卷；
- (10) 《金石志》，三卷；
- (11) 《序志》、《附录》，一卷。

此书的特点，首先为采纳材料丰富，如沈秉成在序文中所指出者，“自群经笺注，地理专书，正史别史，诸子文集，与夫图经志谱，公牒访册，于古若今，数十万卷中探讨而出。”书末附列引用书目达四百七十种，可知其取材之广泛。文中叙事皆附注出处，保存史料的作用尤大。所属各县均有舆图，虽以旧法绘制，而甚为明细。《地理志》中列有方言一目，为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河渠志》详记境内的水道、河工、津梁、水利等；《金石志》保存了历代的碑刻；《食货志》、《官师志》、《人物志》等都有极详尽的记载，从史料价值上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十七 目录和提要

(一) 《四库全书总目》 和有关著作

著录某一时期传世的全部图书,并作出分类目录和提要,是掌握文献资料的一个重要方法。我国古代图书著录和分类,以西汉后期刘向、刘歆父子所编的《七略》和《别录》为最重要,从性质上说,《七略》即图书目录,《别录》即提要。班固著《汉书》,据之而作《艺文志》,分图书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等六大类。其后南朝梁阮孝绪作《七录》,唐初史官本之作《隋书·经籍志》,分图书为《经》、《史》、《子》、《集》四大类。唐毋煗作《古今书录》,详记唐朝前期的存书,共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后《旧唐书》据之而作《经籍志》。北宋有《崇文总目》,^①南宋有《馆阁书目》,前者达七万三千八百七十七卷,后者亦达五万九千四百二十九卷,《宋史》本之而作《艺文志》。又陈振孙有《直斋书录解题》,晁公武有《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经籍考》即以二书为依据而成篇。又郑樵《通志》有《艺文》、《校讎》、《图谱》、《金石》等略,都是有关图书著录分类者。清初黄虞稷编出了《千顷堂书目》,后来《明史》本之而作《艺文志》。可知古人对于图书著录和分类的工作非常重视,并且作出了很大的成就。其于现代

学术文化关系最密切者，则为清乾隆年间所编的《四库全书总目》及其有关著作。

《四库全书》是清乾隆帝后期敕编的一部大丛书。清统治者编这部大丛书的主要目的有二，即借提倡学术之名以加强对人民思想的控制，并借修书之名加强对于民间书籍的控制。原来清初统治者极力扶植程朱理学，以便从思想上巩固其统治地位，而清初学者顾亭林、黄梨洲等提倡经世致用之学与之对抗，其后由于现实条件的制约，经世致用之学的精神日渐淡薄，而转向考据之学方面发展，当时称为汉学，理学则称为宋学，二派处于相持不下的地位。《四库全书》在形式上虽仍尊重宋学，实际上全取汉学之说，可以说自《四库全书》编成之后，汉学与宋学之争，已经在汉学胜利的形势下而告终，但汉学的胜利也正是清初学者所提倡的经世致用之学的彻底失败。原来无论宋学或汉学，在清统治者看来，都可以成为控制人民思想的工具，宋学既早已为人民所唾弃，便转而利用汉学以贯彻其企图，《四库全书》的编成，正标志着清统治者实现了这一转变。清代盛极一时的所谓乾嘉学风，全属于汉学的范围，便是这一转变的结果。因此而产生了“厚古薄今”的风气，学术研究与现实政治和社会生活完全脱离，其影响直到解放前而未尽。对此进行批判，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四库全书》的编纂，开始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至五十二年(1787年)方全部告成，^②计历时十五年之久。所纂之书，分为应刻、应钞和应存目三大类，而焚毁之书则不予计数。应刻和应钞之书均为著录之书，共计三千四百七十种，七万九千〇一十八卷。至于焚毁者则向无完整的统计数字，据

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引现代人陈乃乾氏所编《索引式的禁书总录》，综合各家记载而得到的统计数字如下：

全毁书目，二千四百五十三种；

抽毁书目，四百〇二种；

销毁书版目，五十种；

销毁石刻目，二十四种。

这个数字我们应视为最低的，因为还有未经记载的部分，便无从计算了。至于窜改原书的文句，已成为纂修诸臣的主要工作之一，凡被认为有“违碍”者，即随手涂改，许多古书因之而面目全非。近人张元济氏跋宋晁说之的《嵩山文集》，取其中《负薪对》一篇，以旧钞本（收于《四部丛刊续编》中）与四库本对勘，即发现涂改者在十余处以上，最重者至整段被削去。大致明代和清初人的著作多遭焚毁之害，宋、元人的著作则多受窜改之害，甚至《北史·文苑传》有“颉颃汉彻，跨躐曹丕”之句，汉彻亦被改为汉武。从整理古籍的要求上说，这是一次极严重的破坏行为。

清统治者编纂《四库全书》固然给图书文献造成莫大的损害，但从另一方面看也有其有利的作用。原来《四库全书》编纂时，著录和存目之书，每书都写成一篇提要，将这些提要汇成一书，即成《总目提要》。其编写形式，先标列书名、卷数及采进的来历，下文依次叙述作者的简历和其书的内容大要及优劣得失等，每篇自数十字至数百字不等，甚为简要得体；而《总目提要》较原书所列的提要曾加工润色，论述分析更为确切。存目之书未经四库著录，原书或已失传，故保存于《总目》中的提要尤为世人所重视，共计六千八百一十九种，九万四千

○三十四卷(内四百○九种无卷数),合以著录之书,总计一万○二百八十九种,一十七万三千○五十二卷。《四库全书总目》能够为世人有系统地提供这样大量的古籍知识,其重要性不难想见。书中的反动观点和内容错误之处虽然不少,在以批判的态度对待之下,其有助于了解古籍的作用是应得肯定的。

《四库总目》共二百卷,分量较大,故同时另编有《简明目录》。《简明目录》仅取四库著录之书,注明卷数、作者,并略言书中的要点,因无存目之书,其学术价值不能与《总目提要》相比,但全书仅二十卷,约当《总目》的十分之一,颇便于检阅。二书编纂均以乾隆帝的第六子永瑤为正总裁,并领衔进呈,故署其名,实际工作以纪昀之力为主。《总目提要》初稿大致纂成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经乾隆帝指出须作部分的修改,于是更加纂修,同时修撰《简明目录》,至四十七年六月,《简明目录》先成,适有馆臣赵怀玉至杭州,以所携副本付刊,《总目提要》则完成于四十八年二月。后《四库全书》内容时有增改,如李清、周亮工等之著作于写定后又被撤出,《总目》和《简明目录》亦均削去之,而赵本以刊行在先,独存其文。故《总目》和《简目》基本上虽属一致,细节则略有出入。又嘉庆年间阮元采集四库未收之书一百七十二种,进之于朝,称为《宛委别藏》,亦各撰提要一篇,编为五卷,称《四库未收书目提要》,道光二年(1822年)刻印,后刊为《研经室外集》,其中《元秘史》十五卷,赵鼎《建炎笔录》三卷和《辨误笔录》一卷等三书均未进呈,故《未收书目》为一百七十五种,较实际进呈者为多。

和《四库全书》与《总目提要》有关的重要著作有下列各

书:《各省进呈书目》是《四库全书》编纂时的主要底本来源,汇刊于《涵芬楼秘籍》第十集,共收书二万余种,解放后重印之,改题为《四库采进书目》,附有人名和书名二种索引,极便检查。清姚观光辑《清代焚毁书目》四种,分为全毁书目、抽毁书目、禁书总目和违碍书目四部分,为清统治者藉纂修《四库全书》名义摧毁旧籍的罪行留下了铁证。近人余嘉锡氏撰《四库提要辨证》一书,1937年刊行者,仅有史部四卷,子部八卷,共为十二卷二百二十余篇。1958年刊行者,为经部二卷,史部七卷,子部十卷,集部五卷,共为二十四卷,篇数较初刊本增加一倍以上。逐条为《提要》补阙和纠谬,举证甚为细密。又胡玉缙氏撰《四库全书提要补正》,涉及书籍达二千余种,较余氏书增多三倍以上,书未定稿而胡氏卒,经王欣夫氏编订印行。二书均为阅读《提要》的重要补充参考书。

《四库总目》的分类法对后世目录书的影响很大,其原则为采用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经部分为十类,史部分为十五类,子部分为十四类,集部分为五类,四部共为四十四类。后世通行的目录书,多以此为法式。如清代后期,邵懿辰著《四库简明目录标注》二十卷,莫友芝著《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十六卷,二书即皆以《简明目录》为基础,增注有关版本流传并附记同类未收书目等。原仅有传钞本,同时人附识之语亦多混入书中,而莫氏时代稍后,更多转录邵氏书者,故二书多雷同之处。《邵亭书目》为莫氏卒后,其子绳孙于同治十二年(1873年)辑录成编,宣统元年(1909年)日本人田中庆太郎首为刊行于北京,其后上海国学扶轮社又以适园藏本刊行;二本简端均有后人附识之语,适园本尤多,而坊间重印者则多据田中氏

本。邵氏《标注》为其孙邵章于宣统三年(1911年)刊行。后邵章又从事增订和续录,1959年上海中华书局排版印行,是目前了解中国旧籍最便利的一部目录书。

张之洞于光绪元年(1875年)撰成《书目答问》五卷,亦为清末以来风行一时之目录书。其分类较《总目提要》有所改进,计经部分为三类,史部分为十四类,子部分为十三类,集部分为四类,所录之书也比较扼要,并附记主要版本,末卷为《丛书目》和《清代著述诸家姓名略》等,均甚便于初学者。近人范希曾作《书目答问补正》,改正并补充原书误漏之处甚多,近已有重印本行世。现代人孙殿起撰《贩书偶记》一书,所取者以《四库总目》成书以后的单刊著作为主,故分卷分类全同于《四库简目》。其原则为有得即录,版本不同者分别列之,故头绪比较纷杂;又收于丛书者皆不见录,局限性亦较大,如《升二史札记》即不见于其书中。但所收之书数量较多,又详记版本年代,故终为有用之书。

① 《崇文总目》宋徽宗时改为《秘书总目》。

② 《四库全书》共有七部,完成的时间先后不同,存放在文渊阁的是第一部,完成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十二月初六日;存放在文溯阁的是第二部,完成于四十七年;存放在文源阁的是第三部,完成于四十八年;存放在文津阁的是第四部,完成于四十九年;南方三阁的存书,从四十七年七月开始缮写,至五十二年六月方告完成。

(二) 《中国丛书综录》

自丛书盛行后,清嘉庆年间桐川顾修辑为《汇刻书目》一

书,不分卷,订为十册。其后仁和陈光照辑续编二册。光绪间德清傅云龙又辑《续汇刻书目》十二卷,补遗一卷。仁和朱学勤辑《增订重编汇刻书目》二十册,光绪十五年(1889年)刊行,其书后出,较为完备。宜都杨守敬撰《丛书举要》,南城李之鼎加以订补,称为《增订丛书举要》,凡八十卷,民国初年刊行,更较朱氏之书为详。又上虞罗振玉有《续汇刻书目》十卷,《闰集》一卷等。这些书目都是分列子目于丛书名之后,仅能由总而分地检查每部丛书之内收有何书,而不能由分而总地检查某书收于何丛书中,所以使用效率的局限性很大。清华大学图书馆编有《丛书子目书名索引》,浙江图书馆也编有《丛书子目索引》,金陵大学图书馆编有《丛书子目备检:著者之部》,这些目录书能够从子目或著者检查某书收于何丛书中,但其所录丛书都很少,所以使用效率仍很受限制。到1959年上海图书馆主持编辑的《中国丛书综录》问世以后,这个问题才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中国丛书综录》是由全国四十一个藏书较多的图书馆协力合作编成的。全书分装三巨册,第一册是《总目分类目录》,附《全国主要图书馆收藏情况表》;第二册是《子目分类目录》;第三册是《子目书名索引》、《子目著者索引》。《总目分类目录》分汇编与类编两部分,汇编分杂纂、辑佚、郡邑、氏族、独撰五类;类编分经、史、子、集四类。书名和著者索引都按四角号码排列,注明在《子目分类目录》中的页数及左或右栏,既可以自丛书查子目,也可以由子目查丛书,或由子目的性质和作者以查原书。如需查阅某人所著之某书,按照第三册之索引检得其在第二册中之页数,即可知其收于何丛书中。而《全国主

要图书馆收藏情况表》则标明各丛书皆收藏于何处，极便于就近取阅。这是一部非常适用的书，许多重要的资料，我们可以按图索骥，一检即得，比起古人来，不知可以节省多少时间和精力了。又按刻印丛书者多为先列计划书目，其后则或有所更改，或未能全部刻出，旧日所编的汇刻书目，多就其计划书目开列，易致有目无书之误，《丛书综录》所收之书，均经实际查核方予著录，故书名卷数等均比较确切。这样一件艰巨的工作，只有在全国解放后才有条件来完成，这也是应予指出的。